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社会工作系列教材

总主编 雷 洪

社会福利思想

SHEHUI FULI SIXIANG

丁建定 著

(第2版)



社 会 工 作 系 列 教 材

社会工作导论

社会工作行政

社会政策

社会问题

社会保障学

社会福利思想 (第2版)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社会工作实习与督导 (第2版)

团体工作

社区工作

个案工作

责任编辑 殷 茵
封面设计 潘 群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社会福利思想

(第2版)

丁建定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福利思想(第2版)/丁建定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
1月

ISBN 978-7-5609-3338-2

I.社… II.丁… III.社会福利-研究 IV.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77136号

社会福利思想(第2版)

丁建定 著

责任编辑:殷茵
责任校对:李琴

封面设计:潘群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刷:武汉首壹印刷厂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6.25

字数:328 000

版次:2009年1月第2版

印次: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定价:25.00元

ISBN 978-7-5609-3338-2/C·81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系统阐述社会福利思想发展与演变的教材。

全书共分十二章及附录一。第一章简要阐述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涵、研究目的与研究方法；第二章和第三章主要阐述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及其出现；第四章至第十二章及附录一等部分主要阐述空想社会主义、古典自由主义、功利主义、激进自由主义、新历史学派、新古典学派、凯恩斯学派、瑞典学派、社会民主主义、社会市场经济思想、新自由主义、中间道路、西方福利经济学、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等主要思想理论派别的社会福利思想主张及其基本特征。

全书以主要社会思想理论流派的发展演变为主线、以主要思想理论流派的经典著作作为基本参考文献来阐述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变化，具有较强的教学适用性，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生与研究生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人员从事研究的基础参考资料。

总 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办社会工作专业起,经过 20 年的发展,我国已有近 200 所高校设置了社会工作专业,毕业和在读的社会工作专业学生至少在万名以上。从高等教育的专业设置而言,社会工作是一个朝阳专业;从社会发展而言,社会工作是一个朝阳部门。但就目前我国的实际状况而言,社会工作有待社会化。

所谓社会化,一般是指社会或社会生活某方面的集中化、统一化、标准化,是社会生活的一种趋势,例如家务劳动社会化、生活服务社会化、养老社会化,等等。社会学、心理学学科意义的社会化,是指人类自身的一种过程。在社会层面是社会过程,即社会成员经社会相互作用达到相当程度的一致性,建立和维护社会准则、社会生活乃至社会共同体的过程;在个人层面是成长和发展过程,即个体经社会中的相互作用达到与社会相当程度的一致性,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

学科意义上的社会工作社会化,一方面是社会成员、社会部门对社会工作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机制、社会价值和社会地位、社会职业和社会行业达到相当程度广泛认可的过程。这个过程依赖政府的主导,社会工作专业工作者的推动,以及社会公众了解、认知的提高和共识的建立。另一方面是社会工作专业工作者(包括学生)内化社会工作的理念、理论、方法,并达到相当程度共识的过程,即专业工作者专业社会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依赖高等学校制度化的专门培养训练、社会实践,以及专业工作者广泛的交流。

不言而喻,社会工作的教材对于社会工作社会化具有重要作用,它既是培养训练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内化理念、理论、方法的工具,也是增进公众对社会工作了解、认知,引导公众建立共识的工具。当然,任何教师都深知编写高水平专业教材的困难,这套教材中的某些肤浅、遗漏及各种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但包括这套教材的所有社会工作教材,对推动社会工作在中国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都是显现的。

这套教材的编写者们都深知:教材虽累积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之结晶,并借鉴了诸多学者们的科学研究和已有教材的精华,但由于我国内地与当代国际社会工作教育水平尚有较大的差距,编写者个人的累积也尚短暂,因此,这套教材内容的某些局限性不可避免。我们希望在这套教材面世后,有更多的使用者,这样才能与同行有更多的交流,才能得到更多的批评、改进意见,也才可能进一步修订和提高这套教材的水平。

这套教材的编写,是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5所高校的社会工作(社会学)系共同组织、讨论,由十几位专业教师参与撰写的,是校际同仁们交流、合作的成果。这种交流、合作,我以为对推动我国社会工作社会化是有益的。我本人对社会工作知之甚少,在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只进行了一些联络、沟通、协调的工作,我有幸为我国社会工作事业特别是社会工作教育事业尽力所能及的微薄之力,因此,我十分乐意做这些工作。

雷 洪

2005年6月

第 2 版前言

本书是在 2005 年版《社会福利思想》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修订版保持了初版教材的基本内容与风格,主要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的修改。第一,增补了三章内容,即第一章:导论;第二章: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第三章: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旨在使全书能更加全面地反映社会福利思想的起源、发展与变化。第二,重新撰写了“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一章,并将其置于第十一章,旨在使本章与全书的基本风格保持一致,并增强依靠语言叙述而非数理模型来表达福利经济学思想的效果。第三,将原书第四章“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内容进行扩充,并将标题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旨在体现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全面性、系统性与发展性。第四,以附录一的形式增加了“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部分,补充介绍采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为分析手段的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社会福利思想。当然全书其他各章从内容到文字也都进行了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本书的修订得到了各界的热情鼓励和帮助。学界同仁与一些研究生、本科生对初版教材提出许多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华中科技大学精品教材建设基金对本书予以立项资助,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有关同志对本书初版与修订版给予大力支持并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值此修订版出版之际,我衷心地感谢来自各方的关心与支持!

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希望本书能在不断修订的过程中逐渐走向完善,也希望学界能够对本书继续予以关心和指正。

丁建定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第一节 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点 | (1) |
| 一、社会福利的概念 | (1) |
| 二、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点 | (2) |
| 三、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方法 | (3) |
| 四、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目的 | (4) |
| 第二节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阶段 | (4) |
| 一、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 | (4) |
| 二、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历史阶段 | (6) |
| 三、不同阶段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主流派别 | (7) |
| 第三节 社会福利基本理念与实践模式 | (9) |
| 一、不同历史时期的西方社会福利理念 | (9) |
| 二、不同时期的西方社会福利实践模式 | (10) |
| 第二章 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 | (12) |
| 第一节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 (12) |
| 一、柏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 | (12) |
| 二、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福利思想 | (14) |
| 三、古希腊罗马时期其他思想家的社会福利思想 | (16) |
| 第二节 西方中世纪的社会福利思想 | (18) |
| 一、基督教的社会福利思想 | (18) |
| 二、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社会福利思想 | (20) |
| 第三节 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 (24) |
| 一、中国古代早期的理想社会思想 | (24) |
| 二、中国古代早期的灾害预防与救济思想 | (25) |
| 三、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 (27) |
| 第三章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 (30) |
| 第一节 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的兴起 | (30) |
| 一、文艺复兴的出现 | (30) |
| 二、人文主义的兴起与特点 | (32) |

| | |
|------------------------------|-------------|
| 三、西方社会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的变化····· | (33) |
| 第二节 宗教改革及其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 (36) |
| 一、宗教改革兴起的原因····· | (36) |
| 二、德国宗教改革的基本内容····· | (37) |
| 三、瑞士和英国的宗教改革····· | (39) |
| 第三节 启蒙运动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 (40) |
| 一、启蒙运动的兴起····· | (40) |
| 二、启蒙运动时期的社会思想····· | (42) |
| 三、启蒙运动时期的政治思想····· | (47) |
| 四、启蒙运动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 (50) |
| 第四章 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52) |
| 第一节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52) |
| 一、莫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 (52) |
| 二、康帕内拉的社会福利思想····· | (55) |
| 三、马布利的社会福利思想····· | (57) |
| 第二节 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59) |
| 一、圣西门的社会福利思想····· | (59) |
| 二、傅立叶的社会福利思想····· | (62) |
| 三、欧文的社会福利思想····· | (66) |
| 第三节 空想共产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70) |
| 一、温斯坦莱的社会福利思想····· | (70) |
| 二、布朗基的社会福利思想····· | (73) |
| 三、魏特林的社会福利思想····· | (76) |
| 第五章 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79) |
| 第一节 古典政治经济学社会福利思想····· | (79) |
| 一、斯密的社会福利思想····· | (79) |
| 二、李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 | (82) |
| 三、马尔萨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 (84) |
| 第二节 功利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87) |
| 一、边沁的社会福利思想····· | (87) |
| 二、穆勒的社会福利思想····· | (89) |
| 三、斯宾塞的社会福利思想····· | (92) |
| 第三节 洪堡和西斯蒙第的社会福利思想····· | (97) |
| 一、洪堡的社会福利思想····· | (97) |
| 二、西斯蒙第的社会福利思想····· | (98) |

| | |
|-------------------------------------|-------|
| 第六章 新历史学派与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02) |
| 第一节 德国新历史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 (102) |
| 一、新历史学派的出现 | (102) |
| 二、新历史学派的经济与社会政策主张 | (103) |
| 三、新历史学派的影响 | (104) |
| 第二节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06) |
| 一、格林与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的出现 | (106) |
| 二、霍布豪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 (107) |
| 三、霍布森的社会福利思想 | (111) |
| 第三节 英国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13) |
| 一、集体主义的基础 | (113) |
| 二、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15) |
| 三、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 (117) |
| 第七章 凯恩斯主义与瑞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 (119) |
| 第一节 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社会主张 | (119) |
| 一、凯恩斯主义的出现 | (119) |
| 二、凯恩斯的经济社会主张 | (121) |
| 三、凯恩斯主义的影响 | (124) |
| 第二节 瑞典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 | (125) |
| 一、早期瑞典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 | (125) |
| 二、瑞典学派成熟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 (127) |
| 第三节 《贝弗里奇报告》及其影响 | (129) |
| 一、贝弗里奇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 (129) |
| 二、《贝弗里奇报告》的出现 | (133) |
| 三、《贝弗里奇报告》的主要内容 | (134) |
| 四、《贝弗里奇报告》的影响 | (136) |
| 第八章 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39) |
| 第一节 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39) |
| 一、费边社的社会福利思想 | (139) |
| 二、柯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 (142) |
| 三、克罗斯兰的社会福利思想 | (144) |
| 四、蒂特马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 (146) |
| 第二节 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48) |
| 一、瑞典早期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48) |
| 二、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形成 | (150) |

| | |
|---------------------------------------|-------|
| 三、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 | (153) |
| 第三节 德国和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55) |
| 一、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55) |
| 二、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58) |
| 第九章 新古典学派与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162) |
| 第一节 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 (162) |
| 一、新古典学派的出现 | (162) |
| 二、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 (163) |
| 第二节 哈耶克的社会福利思想 | (166) |
| 一、哈耶克的政治经济主张 | (166) |
| 二、哈耶克对西方社会福利的批判 | (168) |
| 三、哈耶克关于西方社会福利的建设性主张 | (170) |
| 第三节 弗里德曼的社会福利思想 | (174) |
| 一、弗里德曼的经济主张 | (174) |
| 二、弗里德曼的社会福利思想 | (176) |
| 第十章 社会市场经济与“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 | (180) |
| 第一节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社会福利思想 | (180) |
| 一、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出现 | (180) |
| 二、艾哈德的社会经济主张 | (183) |
| 三、艾哈德的社会福利思想 | (184) |
| 第二节 “第三条道路”思潮的出现 | (187) |
| 一、英国早期中间道路社会福利主张 | (187) |
| 二、“第三条道路”出现的背景与特征 | (189) |
| 三、“第三条道路”的国别特色 | (191) |
| 第三节 吉登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 (194) |
| 一、超越左和右 | (194) |
| 二、积极社会福利主张 | (195) |
| 第四节 布莱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 (197) |
| 一、“第二代福利”思想 | (197) |
| 二、社会福利基本主张 | (198) |
| 第十一章 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 | (201) |
| 第一节 旧福利经济学的出现 | (201) |
| 一、福利经济学及其出现 | (201) |
| 二、福利经济学的先驱 | (203) |
| 三、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思想 | (206) |

| | |
|----------------------------------|--------------|
| 第二节 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理论····· | (208) |
| 一、帕累托的新福利经济学思想····· | (208) |
| 二、卡尔多等的新福利经济学思想····· | (211) |
| 三、柏格森和阿罗的新福利经济学思想····· | (212) |
| 第三节 现代福利经济学的主要思想····· | (214) |
| 一、杜生贝等的相对福利学说····· | (214) |
| 二、利普斯和兰卡斯特的次优理论····· | (216) |
| 三、奥肯的平等和效率协调思想····· | (218) |
| 第十二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221) |
| 第一节 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 | (221) |
|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21) |
| 二、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 | (224) |
| 三、恩格斯对济贫法制度的批判····· | (226)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228) |
|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 (228) |
| 二、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的特点····· | (231) |
| 第三节 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233) |
| 一、列宁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主张····· | (233) |
| 二、列宁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特点····· | (235) |
| 附录一：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 (237) |
| 一、奥康纳的社会福利思想····· | (237) |
| 二、奥夫的社会福利思想····· | (238) |
| 附录二：主要参考文献····· | (242) |

第一章 导 论

社会福利思想是社会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福利制度建立和发展的理论基础。社会福利思想具有历史性、多元性、流派性与意识形态性等主要特征。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演变具有显著的阶段性,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阶段性使得西方社会在不同时期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福利理念,进而选择了不同的社会福利制度模式。

第一节 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点

一、社会福利的概念

1. 社会福利概念的多样性

社会福利在西方是一个十分广义的概念,它包括社会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与公共福利制度等多种内容。社会福利在中国的使用则不同,尽管中国学术界有时也会使用广义概念的社会福利一词,但在我国的现实制度中,社会福利是一种具体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主要是针对老年、妇女、儿童与残疾人所提供的相关福利。本书所使用的社会福利概念是广义的社会福利概念。

由于社会经济与历史文化发展的不同,各国对社会福利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也存在很大差异。在英国,社会福利被确认为一种公共福利计划,目的在于保护个人及其家庭免除因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而在收入上所受的损失,并通过免费医疗等公益服务和家庭生活补贴以提高其福利,社会福利可以包括社会保险计划、保健、福利事业和各种维护收入的计划。^① 美国的社会福利则指根据政府法规而建立的项目,给个人谋生能力中断或丧失以保险,还为结婚生育或死亡而需要某些特殊开支时提供保障,为抚养子女而发给的家属津贴也包括在这个定义之中。^② 在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117.

^② 美国社会保障署. 全球社会保障制度——1995年(阅读指南)[M].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1.

日本,社会福利是指国民在生活上蒙受诸如失业、伤病、高龄等各种事故,而使其生活来源中断或减少,给国民生活带来困难时,通过社会福利机制,进行国民再分配,保障其最低限度的收入所得,由国家来救济国民生活之损缺的制度。^①

2. 社会福利的定义

上述各种社会福利概念尽管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这种差异并非是有社会福利的本质的差别,只是在社会福利内容与实施等非本质方面的差别。各国关于社会福利概念的不同定义,反映出不同国家在不同社会经济和历史文化背景下对福利的需求和理解的差别,同时也反映出随着福利的发展,不同国家对福利的理解和期望的不断变化。可见,福利的概念既包括一定的空间即国别(地区)差别,也包括一定的时间即历史的差别。

根据上述关于福利概念的各种表述,本书对福利给出如下定义:福利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要求与结果,是现代社会中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立法途径规定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筹集和发放福利基金,从而对国民因各种原因或特殊个人原因所导致的无收入或收入中断情况提供生活保障。正是由于福利制度对保障民众的基本生活与正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现代社会福利制度出现以来就成为世界各国最为重要的社会政策选择之一。

二、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点

福利思想是关于福利的起源、发展与改革的各种系统观点与主张,是人类思想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社会思想相比较,福利思想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福利思想具有历史性。它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关于福利的各种思想主张的系统总结。人类社会从产生到现在的长期发展过程中,每一阶段都形成了各种思想,其中的一部分是关于福利的基本思想,这些不同历史阶段的福利思想,不仅构成同时代社会思想的复杂内容,而且成为整个福利思想发展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福利思想的发展历史构成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

福利思想具有多元性。与其他各种社会思想相比较,福利思想具有明显的多元性。福利制度主要是关于人的基本生活与正常发展的相关措施与政策,而人是一种复杂的生物体,其需求也具有明显的复杂性,因此关于如何合理地满足人的基本生活与正常发展的福利思想不可能是单一的主张,而应该包含在政治、经济、社会、哲学、伦理学等多种思想之中。福利思想的多元性使其

^① (日)一番ヶ瀬康子. 社会福利基础理论[M]. 沈洁,等译.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33.

较之其他一些社会思想更具有复杂性与包容性。

社会福利思想呈现明显的流派性。社会福利思想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思想流派,不仅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社会福利思想流派,不同的社会福利思想流派也往往经历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本书所论述的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包括空想社会主义、自由主义、激进自由主义、新历史学派、凯恩斯主义、瑞典学派、社会民主主义、新古典学派、新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条道路”、西方福利经济学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等。这些不同的社会福利思想流派基本上可以归纳为强调政府干预的国家干预理论与强调市场调节的自由市场理论两大流派。

此外,社会福利思想还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性。在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资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与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两大不同的意识形态派别,即使是同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的不同社会福利思想流派,它们之间的区别有时也是非常显著的。当然,尽管社会福利思想存在显著的意识形态性,但并不是说我们应该无限制放大这一特性,实际上,各种社会福利思想流派之间的共同性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内容。

三、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方法

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点决定了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方法。首先,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应该关注历史的研究。应该说,社会福利思想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社会福利思想史的研究。社会福利思想整体上具有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不同社会福利思想流派本身也都有一个产生、发展最后成为具有主导地位的主流思想派别的历史发展过程,上述国家干预理论与自由市场理论两大宏观理论体系本身也是在各种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概括和总结而成的。历史研究的方法成为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基本方法。本书整体上以阐述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历史为主要内容。

其次,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应该注意从多角度进行研究。社会福利思想涉及社会思想、经济思想、政治思想、哲学思想、法律思想和伦理思想等多种思想,研究和阐述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不应该仅从某一种思想方面展开,更不应该仅关注单一的福利思想的研究,而应该从多种角度、多个方面揭示某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整体情况,揭示人类关于社会福利思想的整体历史发展进程。本书在突出对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基础上,兼顾相关社会思想的内容,以体现研究和论述的相对全面性和综合性。

再次,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应该关注对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研究。如前所述,社会福利思想在发展过程中体现出强烈的流派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社会福利思想时,要注意以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发展为主线,通过系统研究和阐述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发展与演进来揭示整个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历史。本书

正是在研究和阐述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基础上,系统探讨了整个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进程。

最后,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应该注意系统性和完整性。虽然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过程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与流派性,但是,各种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发展则呈现明显的系统性与完整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和阐述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时必须注意系统性和完整性,断章取义的理解或支离破碎的拼合是不利于准确把握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基本思想主张的。本书对主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阐述努力做到历史的连续性与体系的完整性。

四、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目的

社会福利思想是人类思想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思想主张,研究社会福利思想不仅有助于我们具体地把握人类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主张的发展演变,而且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人类社会其他各种社会思想的发展变化,还有助于探寻各种社会思想的相互区别与内在联系。

社会福利思想是社会福利制度的重要理论基础,现代社会福利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一种重要的社会政策选择,但是,各国(地区)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既具有一致性,更具有国别(地区)性,这无不与社会福利思想具有直接联系,研究和把握社会福利思想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社会福利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揭示各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国别(地区)特征。

社会福利思想还具有帮助人们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进程以及个人社会责任与权利意识的功能。社会福利思想既揭示社会福利起源、发展与改革的一般规律,使得人们能够更好地认识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也包括关于社会福利中人的社会责任与权利的各种思想主张。对社会福利思想的研究和阐释,有助于人们树立起科学合理的责任与权利意识,从而在现实生活中既注意维护自己的社会福利权益,更能够充分地履行自己在社会福利中的责任。正是在这一点上,社会福利思想及其理念与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理念之间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从而使得社会福利思想理论成为社会工作理论的重要来源之一。

第二节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阶段

一、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是随着西方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其核心内容应该是近代以来西方的社会福利思想主张。西方社会近代化过程开始于15世纪的新航

路开辟和商业革命,15世纪到17世纪中期,西方社会的发展表现为一个缓慢演变的过程,这一演变过程的主要内容是封建经济逐渐解体但依然是社会经济的主体,资本主义经济逐渐兴起却还未能成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宗教神学的精神统治地位受到动摇但依然具有很大影响,人文主义的核心地位开始确立但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一切的直接结果是导致17世纪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从而宣布了西方近代历史的开始。

17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与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时期。欧洲几乎所有的国家都相继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直接结果是在欧洲大部分国家相继建立起资产阶级政权。与此同时,欧洲国家也开始了一场经济革命,这就是最早发生于英国并迅速波及其他欧洲国家的工业革命。工业革命的经济意义是确立资本主义工业经济的地位,使资本主义经济最终取代封建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工业革命的政治意义则是通过资本主义经济对封建经济的战胜从而最终巩固了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成果。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是西方资本主义快速发展的时期。第二次科学技术革命不仅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组织方式的变化,使得垄断代替自由竞争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主要方式,而且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开始进入依靠科学技术的时代。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也开始发生变化,各国政党制度逐步完善,工会等社会团体获得合法地位,议会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起来,这使得西方的民主政治得以显著发展。

20世纪前期是西方资本主义面临新选择的时期。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资本主义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发展,这既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间导致激烈的经济竞争,也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如何化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各种主要社会问题与矛盾,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于是,西方国家开始从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内部去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英国等国开始采取国家干预政策,而德国等国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走上法西斯主义的道路。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都是西方国家所采取的自我调节社会经济的手段之一。这种自我调节机制的建立,使得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西方资本主义获得较之以前更快的发展。

20世纪70年代以来是西方资本主义的改革时期。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各类国家干预主义的盛行,使得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在20世纪中期获得快速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在快速发展的经济与全面建立的社会政策影响下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与稳定。然而,20世纪70年代爆发的经济危机使得西方资本主义再次陷入困境,依靠国家干预主义所带来的长期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使人们对这种经济社会政策几近迷信状态,现实的经济危机却使人们开始对国家干预主义这只“有形的手”产生怀疑,重又想起已被遗弃的市场调节这只“无形的手”,于是,在西方资本主义

国家开始了一场新的社会改革运动。其主要改革措施及目的是,推行有限的福利以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福利水平的协调,提倡个人责任以建立社会福利中政府、企业与个人的共同责任机制,避免在政府干预与市场调节之间的极端化选择,以确立政府干预与市场调节相互协调的机制。

二、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历史阶段

西方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决定了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阶段性。15世纪以来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到高度发展的历史过程,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也经历了一个从开始萌发到繁荣发展的历史过程。15世纪到17世纪中期是西方社会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缓慢转变时期,这一时期也就成为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开始出现的时期:文艺复兴使人文主义得以出现,从而为社会福利思想奠定了基础;宗教改革实际上加速了西方社会的世俗化进程,有利于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而启蒙运动时期的自然法学说、天赋人权与人民主权学说、分权制衡与代议制思想等成为西方近代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基础。

17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与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时期,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也进入开始形成时期。以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功利主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快速兴起,与此同时,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走向顶峰,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也开始出现。

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西方资本主义快速发展时期,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德国的新历史学派社会福利思想使德国成为最早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英国的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费边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促进了英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出现,德国、法国和瑞典等国的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促进了社会保障制度在不同国家的建立。与此同时,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则表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社会福利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也在向前发展。

20世纪前期是西方资本主义面临新的选择的时期,西方国家的社会福利思想也在发生明显变化。凯恩斯主义与瑞典学派的国家干预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发展迅速,与此不同的奥地利学派社会福利思想虽然存在却几乎被人遗忘,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走向顶峰,法西斯主义社会福利主张在德国等国家燥动一时。

20世纪70年代以来是西方资本主义的改革时期,各种社会福利思想在这一时期充分得以表现。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资本主义改革的理论武器,传统的国家干预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仍然具有巨大影响,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同样具有持续影响,“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应运而生,并对当代西方社会改革产生直接影响。

值得指出的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存在不同时期的不平衡性。总的来说,19世纪中期以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缓慢;19世纪中期以后,西方资本主义社

会发展迅速;20世纪成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也表现出同样的时期不平衡性。19世纪中期以前,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比较缓慢;19世纪中期以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比较迅速;20世纪成为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变化最快的历史时期。

三、不同阶段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主流派别

1. 不同阶段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主流派别

如前所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都出现过各种各样的社会福利思想,而在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又都有一种社会福利思想流派居于主导地位,这种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福利思想流派,我们称之为这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西方社会不同阶段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发展变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17世纪到19世纪中期,这是西方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时期,西方国家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治制度,通过工业革命建立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这种社会大转型时期,以强调个人责任为核心内容与基本特征的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期,这是科学技术革命进一步发展的时期,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组织方式开始发生新变化的时期,也是垄断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以体现国家干预为核心内容与基本特征的激进自由主义与新历史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出现大萧条、社会生活出现大动乱的时期,也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面临新的发展道路的选择时期,以强调政府宏观政策为核心内容与基本特征的凯恩斯主义和瑞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70年代初期,这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稳步发展时期,也是西方社会政治相对稳定时期,以强调充分的国家责任、全面的国家福利为核心内容与基本特征的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

20世纪70年代以来,这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面临新的严重危机的时期,也是西方资本主义开始进行新的改革时期,以强调市场的机制和作用、减少政府干预为核心内容与基本特征的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

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是当代西方资本主义进一步发生变化的时期,也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重建社会和谐,争取避免传统的“左”与“右”、“激进改革”与“保守发展”的两极化发展道路的时代,以强调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的协调,提倡国家、个人与社会共同责任为核心内容与突出特点的“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成为这一

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

2. 不同阶段西方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多样性

强调上述不同发展阶段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不同主流派别的存在,并不是说在西方社会发展的某一时期只有一种社会福利思想存在。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在不同发展阶段都具有以某种主流社会福利思想派别为主、多种社会福利思想派别并存的特点。

19世纪中期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既存在作为主流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也存在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同时还出现了一种全新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既存在作为主流社会福利思想的激进自由主义与新历史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也存在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还存在着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资本主义大萧条时期,既存在作为主流社会福利思想的凯恩斯主义和瑞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也存在奥地利学派社会福利思想,同时还存在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20世纪中期的资本主义稳定发展时期,既存在作为主流社会福利思想的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也存在凯恩斯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同时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也开始兴起。

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资本主义改革时期,既存在作为主流社会福利思想的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也存在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同时还出现了“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资本主义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选择时期,既存在作为主流社会福利思想的“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也存在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在一些国家也仍很盛行,同时,西方各国的“第三条道路”也各有其特点。

3.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流派发展的历史性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各种流派都有一个发展和影响逐渐扩大,从而逐步成为某一时期的主流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发展过程。例如,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出现于19世纪中期,其在当时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中的地位相对有限,但却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产生了较大影响;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兴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在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中的地位明显提高,英国费边社会主义与激进自由主义和集体主义共同构成英国当时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内容;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发展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其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与政策的影响较之以前明显增强。这样,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在经历上述发展变化以后,到20世纪中期终于成为影响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和政策的主流派别。

第三节 社会福利基本理念与实践模式

一、不同历史时期的西方社会福利理念

1. 社会福利理念的基本含义

社会福利思想与社会福利理念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简单地说,社会福利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是社会福利理念形成和发展的基础,社会福利思想往往明显地表现出阶段性、具体性和微观性,而社会福利理念则明显地呈现出长期性、抽象性和宏观性。社会福利理念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个时期内社会福利制度的基本指导思想,它既受到社会历史发展状况的影响,更受到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社会福利思想会对一个国家某个阶段的具体社会福利政策的选择产生影响,而社会福利理念则会对一个国家整个社会福利制度的基本特征产生深远影响。

2. 西方社会福利理念的发展变化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变化下的社会福利理念变化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5、16 世纪至 19 世纪中期,西方社会福利理念的基本特点是自助理念。这种理念认为资本主义尤其是工业化为每个人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个人理应依靠个人的努力为自己提供较好的生活与发展条件,个人的成败荣辱与自己的个人努力直接相关,个人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主要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而不是社会的过错造成的。因此,这些问题的解决应该是个人的责任而不是社会的责任,社会福利应该依靠个人自助而不是依靠社会或者政府帮助。这种个人自助的理念成为早期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社会福利理念。

第二个阶段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社会福利理念的基本特点是国家福利理念。尽管不同国家的国家福利程度存在差别,但是,社会福利的基本理念是强调国家的责任。这种理念认为,社会问题的出现主要不是由于个人的原因,而是由于社会的原因,社会问题的解决主要应该是社会或国家的责任,而不应该是个人的责任,社会福利应该依靠国家保障而不是依靠个人自助。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内,国家福利理念一直是主导西方社会福利政策的基本理念。

第三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社会福利理念的基本特点是自助、互助与国家保障相结合的社会福利理念。这种理念认为,社会问题的出现和加剧,既有社会的原因,也与个人原因相联系,这些问题的解决既是政府的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还是个人的责任。社会福利不仅应该依靠国家福利,也应该依靠社会的力量,还应该发挥个人自助的作用。这不仅可以为民众提供充分的社会福利,还可以避免过分的国家福利制度所带来的弊端,同时还有利于个人责任心与进取心的发

展,即社会道德的进步。国家、社会与个人共同责任理念正在成为主导当代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和政策的基本理念。

二、不同时期的西方社会福利实践模式

西方社会福利基本理念的发展变化,影响着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实践模式的发展变化,并使得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实践也表现出三个阶段性特点。

第一个阶段是19世纪末以前,由于西方社会福利基本理念是自助理念,这就使得这个时期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实践比较强调个人自助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家庭保障成为这一时期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社会慈善机构提供的各种救助成为家庭保障的重要补充。只有在家庭保障与社会慈善救助无法满足需要时,政府才会通过济贫法制度等官方社会福利制度提供救助,但是,这种官方社会救助的基本目的和宗旨以促进个人自助为主。因此,这一时期的西方济贫法制度往往规定严格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济贫院实行监狱化管理,济贫院中的生活条件极端恶劣,接受济贫法的被救济者要以牺牲部分政治权利为代价。

第二个阶段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70年代初,由于西方社会福利理念是国家福利理念,这就使得这一时期的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实践十分强调国家福利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国家为主体的各种福利制度成为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社会福利制度的核心内容。国家不仅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而且建立起有效的社会救助制度,同时还建立起充分的公共福利与服务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的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福利津贴标准逐年提高,建立“福利国家”成为西方许多国家争相追求的目标。这种现象在促进西方国家社会福利水平提高的同时,导致“福利病”的出现并长期难以克服。

第三个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在自助、互助和国家保障的社会福利理念的影响下,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实践开始出现明显的变化,这就是追求社会福利制度中国家责任、社会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协调和平衡,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进行大规模、深层次的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于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各国都开始走上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道路,其基本改革政策和措施是,提高享受一些社会福利制度的资格要求,降低一些社会福利津贴的标准,提倡社会福利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协调,推进一些社会福利项目的私营化,鼓励建立多层次的社会福利制度,等等。这些改革措施旨在为民众提供合理的社会福利的同时,消除“福利病”的困扰,实现社会福利、社会经济与社会道德的全面和谐发展。

思 考 题

1. 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点与研究目的。

2.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3. 如何理解不同阶段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主流派别。
4. 西方社会福利理念的阶段性特征。
5. 西方社会福利实践模式的阶段性特征。

第二章 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

社会福利思想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罗马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关于城邦起源的思想包含着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涵,西塞罗的社会契约思想对西方早期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一定影响。基督教的兴起与发展对西欧中世纪社会福利思想具有深远的影响,奥古斯丁与阿奎那的社会福利思想代表了中世纪西欧宗教神学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顶峰。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构成中国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历史渊源之一,其所具有的系统性与全面性、世俗性与政治性、预防性与救助性等特征,使其明显有别于古代西欧的社会福利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柏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城邦的起源与目的

古希腊时期的社会思想是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历史源流之一。柏拉图的社会思想具有重要历史地位。柏拉图(Platon, 427B. C. —347B. C.)是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其主要著作有《理想国》、《法律篇》和《政治家》等,其中《理想国》是全面反映其社会思想的作品。柏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柏拉图提出了关于城邦的起源的思想。他认为城邦是人们为了各种需要而建立的聚居区。他说:“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找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种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做城邦。”^①柏拉图认为,建立城邦是一种既要其本身也要其后果的善,因为,建立城邦满足了城邦创建者的自然需要,这是其本身的善;建立城邦以后可以达到城邦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这又是其后果的善。

鉴于对城邦起源及其性质的看法,柏拉图就十分强调城邦各种立法的目的必须促进城邦成员整体的幸福与城邦的和谐。他指出:“我们的立法不是为城邦任何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58.

一个阶级的特殊幸福,而是为了造成全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幸福。它运用说服或强制,使全体公民彼此协调和谐,使他们把各自能向集体提供的利益让大家分享。而它在城邦里造就这样的人,其目的就在于让他们不致各行其是,把他们团结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城邦公民集体。”^①

柏拉图按照人性与分工的原则将城邦的成员划分为三个等级。他指出,正如有理智、意志与情感一样,社会也有其相应的理智、意志与情感,社会理智的化身是社会的统治者,社会意志的化身是社会的保卫者,社会情感的化身则是社会一般劳动者。正如理智、意志与情感具有不同的美德一样,社会的统治者、保卫者与劳动者这三者也各有其不同美德,统治者的美德是智慧,保卫者的美德是勇敢,劳动者的美德是节制。柏拉图指出,三个社会阶层的美德之间应该相互补充,三种社会阶层之间应该各司其职,只有这样,社会本身就会具有超过上述三种美德之上的第四种美德,那就是社会正义。^②

2. 理想状态的国家

柏拉图提出了关于一种理想状态的國家的基本思想。首先,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提出按照不同等级施行不同的财产所有制度。他认为,一个理想的城邦中,在作为第一等级的统治者和作为第二等级的保卫者中应该实行财产共有的制度,不允许他们拥有私人财产。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统治者与保卫者内部的团结与统一,避免在他们之中引发财产之争从而导致统治者内部分裂,并有助于防止统治者内部产生腐败行为。在第三等级的一般劳动者之中,则应该实行一定程度的土地与财产的私有。柏拉图认为,如果一般劳动者因私产而产生争议与内讧,则对统治者来说更为有利。

其次,在上述财产所有制思想的基础上,柏拉图主张实行共妻制度与子女公养制度。他认为,固定婚配因为使得妻子实际成为如同其他财产一样的私有财产,为了防止统治者之间因为固定婚配所可能导致的内部纷争,应该实行抽签决定的不固定婚配制度,这种不固定婚配制度所生育的子女则实行集体养育制度,并按照年龄确定辈分。柏拉图提倡优生,即在男人和女人身体最为健康的时期生育,优生多生,作战勇敢者获得婚配的机会多于他人,那些出生时就存在身体或者智力缺陷者则采取人为的办法加以淘汰。

再次,柏拉图认为,教育是建立一个理想的國家所必不可少的。他认为,教育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培养全体社会成员的敬神、孝亲与爱友的精神品德,一个是培养城邦的最高统治者。据此,他将教育分为普通教育与高等教育两种类型,普通教育的对象是一般公民,其目的是培养其道德意识;高等教育的对象是统治者及保卫者的子女,其目的是将其培养成统治者或者保卫者。柏拉图还强调建立一种全

^{①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79,152.

民教育体制,使每一个公民都能够接受教育,普通民众在18岁以前学习音乐、文学,培养其性格与想象力;18~20岁之间学习体育,培养其体魄与信念。作为准统治者,在20~30岁之间还要学习数学、物理并参加军事训练,培养其智慧;30~35岁则要学习辩证法,培养其作为统治者所应有的手段。

3. 柏拉图晚期的所有制思想

上述包含在《理想国》中的柏拉图的基本社会思想主要是其前期的社会思想,柏拉图到了晚年开始对自己以前的思想加以反思,并将其体现在另一部著作《法律篇》中。在这部著作中,柏拉图改变了以往的关于财产所有制的观点,他不再认为在第一和第二等级中实行财产公有制可以避免统治者内部纷争,而是认为在不同的等级中实行一定程度的财产私有制更有利于消除冲突与争斗,因为这可以使个人的利益范围更加清楚。为防止私有财产带来的贫富差距及其所引发的社会冲突,柏拉图还提出,按照各自的等级拥有相应数量的私有财产的主张。他重新将社会成员划分为四个等级,最低等级成员的财产中动产不能超过其不动产的1倍,依次向上一个等级推算,其相应的动产与不动产的比例分别为2倍、3倍和4倍。

可见,柏拉图的社会思想中包含了一定程度的整体福利的社会福利思想,城邦的建立是为了全体城邦成员的幸福,立法必须有助于促进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一定程度的财产公有制与部分的财产私有制实际上都是为了防止社会财富占有率的悬殊所可能导致的社会不安定。柏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在古代西方社会思想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二、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城邦的起源及理想政体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384B. C. —322B. C.)是古希腊时期的另一著名思想家,其主要社会思想集中体现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也提出了人类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组成城邦的思想,他指出:“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①“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②亚里士多德同时指出,城邦必须促进人们向着善的方向发展,他说,城邦必须以促进善德为目的,应该指引人们去追求自足而至善的生活。建立城邦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城邦政治机构来协调社会成员的关系,以实现一种优良的生活。他说:“为了共同利益,当然能够合群,各如其本分而享有优良的生活。”^③

亚里士多德主张建立一种理想的政体来促进人们分享优良的生活。他所设计的理想政体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第一是照顾公共利益的原则,理想的政

①②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13,118,130.

体应该兼顾穷人和富人的利益,使其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第二是多数人原则,即多数人的政体优于少数人或一个人的政体。第三是人人都能幸福生活的原则。他说:“关于最优良的政体,有一点大家明白的,这必须是能使人人(无论其为专事沉思或重于实践的人)尽其所能而得以过着幸福生活的政治组织。”^①他认为,真正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城邦就是道德上最为优良的城邦,即“凡能成善而邀福的城邦必然是道德上最为优良的城邦”。^② 第四是轮流执政的原则。

2. 中产阶级与社会冲突

亚里士多德认为中产阶级对于一种理想政体的建立及其稳定具有重要影响。他说:“富人联合贫民来反对中产阶级的事情是不会发生的。贫富既极不相容,谁也不肯做对方的臣属;他们要是想在‘共和政体’以外,另外创立一类更能顾全贫富两方利益的政体,这必然是徒劳的。两方也不会愿意做出轮番为政的安排;他们总是互不信任对方的。要取得两方最大的信任,必须有一个中性的仲裁,而在中间地位的人恰好是这样一个仲裁者。共和政体中的各个因素倘使混合得愈好愈平衡,这个政体就会存在得愈久。”^③当然,亚里士多德也很清楚,这种中产阶级具有重要地位的社会只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现实社会中很难达到这样一种社会状态,于是,他同时指出,中间性质的混合形式政体很难成立,或者至多在少数城邦中偶尔成立。

亚里士多德认为,平等对于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影响,而社会冲突的主要原因则是由于社会不平等。亚里士多德指出:“所谓‘公正’,它的真实意义,主要在于平等。”“按照一般的认识,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平等’观念。……简言之,正义包含两个因素——事物和应该接受事物的人;大家认为相当的人就该配给相等的事物。”^④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社会冲突首先是由于社会不公平不公道所造成的,这种不公道与不公平主要表现在对财富、名位以及荣誉的不合理分配方面,而一个社会缺乏中产阶级的缓冲作用必将加剧这一社会的冲突,因此,亚里士多德提出了防止社会冲突的十项措施:①政府官员本身不得越轨违法;②政府不得欺骗民众;③政府官员应该不断更迭;④提倡爱国主义,做到居安思危;⑤防止贵族之间的内讧和纷争;⑥不断调整官员任职资格中的财产规定,使得贫民有机会任职;⑦防止特权的形成;⑧平衡财富,壮大中产阶级;⑨依法行事,防止以权谋私;⑩平等分配财富、名位与荣誉。^⑤

3. 理想状态的社会

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自己的理想社会的标准,他指出,理想城邦的各种条件中,

^{①②③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342,88,211,148-153.

^⑤ 张传有. 西方社会思想的历史进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61.

最重要的是公民与土地的面积。公民因素既包括公民数量也包括公民质量,理想城邦中的公民数量应该保持适中,公民的质量是指他们的禀赋与素质;理想城邦的地理范围也是大小适中的。只有这样,才能使居民处于足以过上富裕而又有节制的生活状态。

亚里士多德还认为,一种理想的城邦应该实行财产私有制。因为财产私有制较之财产公有制具有许多优点:私有制可以产生自爱,爱护自身和自己的财产;私有制可以产生他爱,因为爱他人可以获得某种道义上的快乐;私有制可以产生自节,使人不去侵犯他人财产;私有制还可以产生宽宏与慷慨等优良品德。^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理想的城邦中应该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家庭对于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影响,由家庭所组成的村坊成为城邦的基本组织单位。婚姻制度应遵循优生原理,男37岁与女18岁是最佳结婚和生育年龄。人们应该注意节制生育,因为人口过多很容易引起社会动乱,他指出:“倘使子女生育过多,家产不足以赡养,根据均产原则而制定的法律就不得被毁弃。原来的小康家庭,现已沦落到无法自给的境遇;出身于这种不幸的人们,作奸犯科还是小事,这里已很难说他们不致于从事叛乱了。”^②

亚里士多德同样注意教育对于建立一种理想的城邦的重要影响。他认为,教育的目的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治教育,培养公民的政治性格,使其能够适应城邦的政治生活;二是职业教育,培养公民的技能,使其能够从事各种事业。城邦的教育应该是机会均等的教育,全体公民都能够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城邦的教育也应该是由城邦举办的。

可见,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福利思想同样是一种强调社会成员整体福利的思想,共和政体对实现公民福利具有重要影响,中产阶级对于社会稳定具有直接影响,平等与正义是社会的核心价值,不公平是导致社会冲突的主要原因,理想的城邦应该建立私有制、重视家庭的作用以及教育的地位。亚里士多德关于平等的思想对近代社会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古希腊罗马时期其他思想家的社会福利思想

1. 伊壁鸠鲁的社会福利思想

伊壁鸠鲁(Epicurus, 341B. C—270B. C)是古希腊后期著名的社会思想家,其主要社会思想著作作为《要义》以及《论自然》等。伊壁鸠鲁对西方社会思想的影响首先表现在他对自由与责任关系的阐释。伊壁鸠鲁把人的意志自由与按照自由意志而行动产生的结果联系起来,提出了自由与责任的关系问题。他指出,一个事物成

① 张传有. 西方社会思想的历史进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64.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36.

为现实的结果的原因不外乎三种：一是受必然性的支配；二是由于偶然的机遇；三是人按照自由意志行动的结果。将原因归于必然推卸了行为者的责任，将原因归于偶然机遇则导致消极等待机会，从而影响行动，只有第三种情况才是行动者的责任的体现，也是应该提倡的一种情况。^①

伊壁鸠鲁所提出的自由与责任的关系，显然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放在了较为重要的地位，也就是说，伊壁鸠鲁同样承认社会成员在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责任。与此同时，他又强调人们可以通过“知足”和“审慎”而实现快乐。他指出，知足就可以避免与人相争，不致产生强烈的欲望从而招致无边的烦恼；审慎可以避免冲突，不致产生不必要的事端。显然，伊壁鸠鲁关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思想具有两重性。

伊壁鸠鲁对西方社会思想史的重要贡献还体现在他的社会契约思想之中。伊壁鸠鲁通过讨论“公正”而提出了关于社会契约的思想，他说：“对于那些不能相约彼此不伤害的动物，是没有公正或不公正这种东西的。”显然，伊壁鸠鲁认为只有人类社会才存在公正这一类的概念。那么人类社会的公正从何而来？伊壁鸠鲁指出：“公正没有独立的存在，而是相互约定而来，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只要有一个防范彼此伤害的相互约定，公正就成立了。”伊壁鸠鲁认为，公正实际上是相互利益的表现。他说：“一般地说，公正对于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因为它是相互交往中的一种相互利益。”

与此同时，伊壁鸠鲁还强调指出了公正是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他说：“如果没有任何新的情况发生，一件事过去曾被宣布为公正，而现在表明在实践中并不符合于一般的理解，那么这件事就不是公正的。但是，如果一件事曾被宣布为公正，因为发生了新的情形，不再表现为与利益相符合，那么这件曾是公正的事（因为它曾有利于社会关系和人类交往）只要不再有用，就不再是公正的。”^②伊壁鸠鲁关于社会契约的思想受到马克思的高度评价。马克思说：“国家起源于人们相互之间的契约……这一观点是伊壁鸠鲁最先提出来的。”^③

2. 西塞罗的社会福利思想

西塞罗(Cicero, 106B. C—43B. C)是古罗马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其主要政治著作作为《论共和国》和《论法律》。西塞罗的社会福利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关于国家的起源及其本质的理解方面。西塞罗阐述了他对于国家概念的认识。他认为，国家不是在某一个地域中的人们的偶然聚合，而是一个有机的共同体。西塞罗指出：“国家乃是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

① 张传有. 西方社会思想的历史进程[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69.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347-348.

③ (德)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中央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147.

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这种联合的首要原因主要不在于人的软弱性,而在于人的某种天生的聚合性。”显然,西塞罗关于国家起源的思想不同于柏拉图关于城邦起源的思想。

正是由于国家是人们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结成的集合体,所以,国家的统治者必须具有正义性。他说:“国家,即‘人民的事业’,只有在同意为国王或少数贵族或人民整体良好地、公正地行使的时候才能存在。当国王行事不公正……或者贵族们行事不公正……或者人民本身行事不公正……那么国家不仅已经败坏……而且有如从引述的定义得出的结论所标明的那样,已经不存在任何国家。”^①

西塞罗认为,关心公共利益是人的天赋,人的美德不在于思想中,而在于运用之中。他指出:“对美德的最好运用在于管理国家,并且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实现那些哲学家们在他们的学派内争论的东西。”正义要求我们博爱,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应该不分贫贱地给每个人正当的报酬。

西塞罗还提出了自然法思想,并从自然法的角度阐述了人类社会中的正义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指出,人类社会存在一种超越各种法律之上并适用于所有人民和各个时代的永恒不变的法,这就是自然法,这种法存在的基础是人们本性上对他人的爱。西塞罗说:“如果不存在自然,便不可能存在任何正义。”他在这里所说的自然实际上指的是自然法,既然正义决定于自然法,而自然法又是人们不可违背的,社会中的正义也就成为人们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

由上述可知,西塞罗的社会福利思想更多地包含在他关于国家以及政体的基本主张之中,也更多地强调了作为“人民的事业”的国家在维护人们的共同利益中应该发挥作用。

第二节 西方中世纪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基督教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原始基督教的产生

基督教的思想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基督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当时,巴勒斯坦在古罗马帝国统治之下,巴勒斯坦人曾经多次举行反对罗马人统治的起义,但最终多以失败而告终,这使得巴勒斯坦人沮丧万分,他们开始将拯救巴勒斯坦的希望寄托于某种幻想的道路。于是,巴勒斯坦人在犹太教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寄托自己愿望与希望的宗教,这种宗教就是原始基督教。可见,原始基

^① 浦兴祖,洪涛.西方政治学说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97.

基督教是一种反映被压迫被奴役的劳苦民众的希望宗教,正如马克思所说:基督教“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①

原始基督教的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抗议现实的苦难,谴责社会不平等。早期基督教将富人骂做“要吞吃贫乏人,使困苦人衰败”的坏人,高声疾呼“圣洁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其次,幻想建立“千禧之国”。早期基督教提出建立一种千禧之国,在这样的社会中,罗马的统治将被颠覆,人间的一切将彻底改变,“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将变成奴隶,奴隶将变成主人。千禧之国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压迫和剥削,人人平等,共同劳动,人们同为兄弟姐妹。再次,宣扬忍耐和顺从。早期基督教将希望寄托于耶稣即上帝,宣扬人们通过在世上忍受痛苦而获得上帝的救赎,应该等待上帝降临人间,缔造天国,拯救众生。^②

原始基督教最初为非法宗教并受到罗马统治者的禁止。随着原始基督教在民间的不断传播,罗马统治者逐渐意识到应该利用这种宗教达到实现其统治稳定的目的,于是,从公元2世纪开始,罗马统治者开始改变对原始基督教的态度,从禁止和迫害变为利用、支持与改造。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基督教,公元4世纪,狄奥多西皇帝颁布法令,将基督教确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禁止其他一切宗教的传播和存在,其后的迦太基宗教会议将《旧约》与《新约》确定为基督教的基本教义,这就是流传至今的《圣经》。

2. 《圣经》中的慈爱与行善思想

《圣经》中的慈爱和行善思想对西方中世纪社会福利思想产生直接影响。《圣经·旧约·利未记·第24章》中这样写道:“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③

《旧约》中还特别指出,禁止任何人两手空空地回避贫民而不给予救济,甚至要求人们应该以一种坦诚和友好的表情、快乐和善意的心情对穷人提供慈善帮助。编写于公元500年左右的《犹太教法典》,也十分清楚地写明慈善善款的征集、分配和管理事宜,指出施舍的标准应该是能够满足不幸者的需求,如果一个人处于饥饿之中,就应该给他提供食物;如果他没有衣服,就应该给他提供衣服;如果他没有住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26.

② 陈红霞. 社会福利思想[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71-72.

③ 圣经·旧约[M]. 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1996:119.

处,就应该给他提供住处,每个人都应该得到满足。^①

《圣经·新约》更是十分强调仁慈、行善和怜悯,甚至主张施爱于敌。例如,《马太福音·第五章·论福》中写道:“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马太福音·第五章·论爱仇敌》中写道:“只是我要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马太福音·第六章·论施舍》中还写道:“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②

二、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奥古斯丁的社会福利思想

奥古斯丁(Augustinus, 354—430)是西欧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著名思想家,其主要社会思想集中体现在《忏悔录》、《论自由意志》和《上帝之城》等著作中。奥古斯丁认为,上帝从无到有地创造了世界。他说:“你创造天地,不是在天上,也不在地上,不在空中,也不在水中,因为这些都在六合之中。你也不在宇宙中创造宇宙,因为在宇宙之前,还没有创造宇宙的场所。你也不是手中拿着什么工具来创造天地,因为这种不由你创造而你借以创造其他的工具又是从哪里得来的呢?哪一样存在的东西不是凭你的实在而存在。”^③

奥古斯丁提出了原罪说以解释人类社会所存在的奴役现象。他指出,人类之所以存在奴役现象,是因为人类犯了罪而要受到惩罚,他说:罪是奴役制度之母,是人服从人的最初原因。它的出现不是越过最高的上帝的指导,而是依照最高的上帝的指导。在最高的上帝那里,是没有不公正的事的,只有最高的上帝才是最明白怎样对人的犯罪实行适当的惩罚。他自己说,“不论谁犯罪,他就是罪的奴仆”。^④

奥古斯丁认为,为了不招致新的惩罚,人们必须维护自然秩序,维护某种和平状态,而对这种秩序的遵循就构成一种和平,因为,一切事物的和平都是秩序的平衡的结果。他说:“身体的和平在于各部分之间和比例的排列,非理性灵魂的和平是欲望的平静与和谐,理性灵魂的和平是知识与行动的和谐,身体与灵魂的和平是有序与和谐的生活以及生物的健康,人与上帝的和平是信仰服从永恒法的秩序,人与人的和平是有序的合作,家庭的和平是当权者与从属者的有序合作,社会和平是

^① Walter I. Trattner *Poor Law to Welfare State——A History of Social Welfare in American*[M]. New York:[s.n.], 1989:2-3.

^② 圣经·新约[M]. 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 1996:4-6.

^③ (古罗马)奥古斯丁. 忏悔录[M]. 周士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235.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导读(上)[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222.

公民间类似的合作。”^①显然,奥古斯丁这里所说的和平实际上就是对秩序的维护和遵守。

奥古斯丁提出上帝先定论来解释人是否可以得救这一问题。上帝先定论的基本思想是选民与弃民思想。奥古斯丁指出,人是否能够得救,这是由上帝事先已经决定了的,上帝在人群之中事先已经选定一部分人能够得救,这部分人死后可以进入天堂,他们就是上帝的选民。上帝还事先选定一部分人不能得救,他们死后也不能进入天堂,这部分人就是上帝的弃民。究竟谁是选民谁是弃民,那是上帝确定的,不是其他神职人员确定的,而上帝一般是不会偏袒于哪一种人的,即使上帝一定要偏袒哪一种人,那一定是偏袒现实生活中的弱者。他说:“在你(上帝)的居处,绝对没有贫富贵贱的畛域,你反而‘拣选’了世上的弱者,使那些强有力者自感羞愧,拣选了世上的贱者和世上所认为卑不足道而视若无物者,使有名有实者归于乌有。”^②

奥古斯丁还认为,即使在现世生活中,如果我们认定自己是选民,并对来世抱有希望,人们就可能得救,这种得救本身也就是人们的幸福之所在。他说:“我们得救了,我们乃是因希望而得幸福。如果我们还没有得到当前的解放,只有期于未来的解放,那将是我们的幸福所在,我们只有耐心忍受那种解放,那种有待来世的解放,其本身将是我们的幸福。”^③

奥古斯丁还提出了“天上之城”与“世俗之城”的说法。他说:“两种爱组建了两座城,爱自己甚至藐视上帝者组成世俗之城,爱上帝甚至藐视自己者组成天上之城,前者荣耀自己,后者荣耀上帝。”^④天上之城是奥古斯丁的理想所在,“这里有真正的和平,没有人会遭受冲突之苦,不论是他自己造成的还是来自旁人的……神都是个永福之地,地位低的人不会嫉妒任何地位高的人,就像天使们不会嫉妒大天使一样,因为没有人觊觎他不能得到的位置……因此,无论天分高低,每个人都会继续得到满足,但不会渴望他不该享有的东西”。^⑤

可见,奥古斯丁的基督教神学社会思想既包含着基督教教义的基本思想,也是对基督教教义的一种阐发。他提出的关于人类社会存在奴役制度的原因的思想,应该遵循秩序和维护和平的主张,人是否得到救赎主要决定于其是否是上帝的选民的观点以及“上帝之城”的美好希望,实际上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的原因及解决途径,因而对西方中世纪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一定影响。

①④ 赵敦华. 基督教哲学 1500 年[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76,176.

② (古罗马)奥古斯丁. 忏悔录[M]. 周士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43.

③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361.

⑤ 钱宁. 现代社会福利思想[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7.

2. 阿奎那的社会福利思想

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是中世纪西欧基督教神学思想家的又一代表人物,被称为奥古斯丁之后西欧基督教神学领域的又一根台柱。阿奎那一生写下大量的著作,主要的有《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反异教大全》、《神学问题讨论》和《神学大全》等,其中反映其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作品是《神学大全》一书。

阿奎那早期一直醉心于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研究和讲授,于是他的社会思想中比较明显地受到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影响。这首先表现在阿奎那关于社会起源的解释方面,他认为,社会起源于人们的合群性,“人天然是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注定比其他一切动物要过更多的合群生活。”^①显然,阿奎那关于社会起源的思想既继承了亚里士多德“人是政治的动物”的思想,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有所发展。阿奎那指出,人之所以喜欢过合群的生活,主要是因为,社会生活对人有帮助,从物质上说,社会提供给人们必需的生活品,这是单独的个人所不能做到的;从精神上说,社会通过分工,使人得到维持生存和推进发展所必需的知识,并帮助人们获得精神上的幸福,过上一种幸福生活。

阿奎那指出,在社会生活中,个人的利益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同,要想建立一种合群的生活,就必须将大部分民众团结起来,而能够实现这种团结的力量则是关乎全体民众的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幸福,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幸福同样也需要赋予一个人以权力来管理,这个人就是社会权威。为了论证社会权威的权威性,阿奎那借助于自然秩序的说法,他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按照自然秩序运行,即接受某种处于控制地位的要素的支配,社会权威就是社会上居于控制地位的要素,服从社会权威就是服从自然秩序。阿奎那关于社会的起源以及社会权威合理性的思想,似乎与上帝创造万物的基督教神学思想相冲突,对此,阿奎那这样解释,社会的出现是出于人的本性,而人以及人的本性都是由上帝创造的,因此,从本质上说,人类社会也是上帝创造的。

阿奎那认为,社会的起源决定了社会成员中必然存在个人与个人以及个人与整体的关系问题。他指出,个人与个人的关系存在两重性,首先,当把对别人的关系视为个别人对个别人的关系时,正义就表现为尊重人的个性的绝对价值,也就是尊重个人的个体性原则;其次,当个人把对别人的关系视为个人对整体的关系时,正义就表现为部分服从于整体,也就是个人幸福服从公共幸福的整体性原则。^②事实上,阿奎那更加倾向于强调整体的利益,他说:“组成社会的一切人士同社会的关系,正如一个部分同一个整体的关系一样。部分本身属于整体,因此任何局部的利益从属于整体的利益。从这个观点来看,无论就一个人对他自己或就人们之间

① (意)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44.

② 张传有. 西方社会思想的历史进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101.

的关系而言,任何有益的行动和善行都涉及到作为正义的目标的公共幸福。”^①

在关于平等的认识方面,阿奎那明显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阿奎那认为即使在自由民之间也不可能存在平等,实际上,阿奎那提倡建立一种等级社会,这种等级社会是自然秩序所决定的,也是自然秩序在社会中的反映和表现,人们应该接受自然秩序,安于现在的地位,服从比自己较高的等级的统治。他说:“像在上帝所建立的自然秩序中,低级的东西必须服从高级的东西的指示一样,在人类事务中,低级的人也必须按照自然法和神法所建立的秩序,服从地位比他们高的人。”^②

此外,阿奎那还提倡私有制,认为私有产权是人为的产物,是人们达成协议的结果,它不曾见于自然法,但是也不违背自然法,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自然法。不过,他同时指出,私有产权不应该妨碍人们对这种财富需要的满足,每个人都应该有私有产权,富人应该按照基督教义的要求去接济穷人。

可见,阿奎那的社会思想中不仅注意到人的政治性,更注意到人的社会性,在社会生活中,公共利益决定了社会成员之间应该建立一种团结合作的关系,社会权威符合自然秩序原理,也就应该受到社会成员的服从,个人利益应该服从整体利益。这些思想体现出阿奎那的神学思想体系中还包含了一些世俗社会公共福利的思想,因此,有学者在评价阿奎那的社会福利思想时指出:“托马斯的福利观是一种将宗教福利与世俗幸福相调和的基督教福利观,是中世纪欧洲向近代欧洲转变时期的宗教福利思想。”^③

3. 中世纪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特点

西方中世纪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以下两大特点。

首先是不系统性。社会福利思想并没有构成中世纪西欧早期思想家的主要思想内容,社会福利思想更多地隐含在主要思想家的政治思想、社会思想以及哲学思想之中,社会福利思想没有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思想内容体系,更谈不上如同后来工业化社会那样在不同阶段所具有的不同的社会福利思想主流观念。

其次,基督教深深影响了中世纪西方的社会福利思想:中世纪欧洲被称为基督教神学统治的欧洲,在以神为中心的中世纪欧洲,社会福利思想必须反映上帝的意志,甚至就是上帝有关仁慈和行善的主张,而不是以人为中心,反映人的意愿和主张。可以说,中世纪西欧社会福利思想更多地带有宗教性而不是社会性,更有理由被称为宗教福利思想而不是社会福利思想。

中世纪西欧社会福利思想的上述特点对西欧中世纪社会救济事业产生明显的影响,尤其是基督教所提倡的慈爱与行善的基本主张,使得中世纪社会救济深深打上了宗教的烙印,教会所举办的慈善和救济成为西欧中世纪最重要的社会救济,基

^{①②} (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39,146.

^③ 钱宁.现代社会福利思想[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8.

基督教教义所提倡的慈爱与行善也使得中世纪西欧个人慈善与社会慈善都有明显的发展。这为后来西欧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历史基础。

第三节 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中国古代早期的理想社会思想

1. 孔子的大同社会思想

关于理想社会状态的思想构成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儒家思想的杰出代表人物孔子曾经提出了著名的大同社会思想,《礼记·礼运》中留下这样的记录,孔子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孔子所提出的大同社会思想是对我国古代传统社会福利思想以及社会福利目标的高度概括。孔子指出,大同社会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但是这种理想的社会状态已经不复存在,而被小康社会思想所取代,于是,他又提出了关于小康社会的思想,他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为小康。”^①显然,孔子最理想的社会是大同社会,小康社会在孔子看来只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

2. 中国古代道家的理想社会思想

我国古代道家的杰出思想家老子提出了“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思想,老子指出:“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可见,老子的理想社会是一种无欲、知足、宁静、柔缓的自然状态的社会。

我国古代道家思想的另一位杰出代表庄子也提出了理想社会的思想,庄子指

^① 转引自齐思. 孔子妙语[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33-34.

出：“不离于宗，谓之天人；不离于精，谓之神人；不离于真，谓之至人。……以仁为恩，以义为理，以礼为行，以乐为和，熏然慈仁，谓之君子。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以参为验，以稽为决，其数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齿。以事为常，以衣食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为意，皆有以养，民之理也。”^①显然，庄子所提出的是一种关注民生、关注社会福利的理想社会。

中国古代早期理想社会思想中关于社会和谐、尊老爱幼、互助守信、自立自强的思想，对中国后来的社会福利政策及传统具有重要影响。

二、中国古代早期的灾害预防与救济思想

1. 中国古代早期的灾害预防思想

远古时期，社会生产力不发达，人们抗御自然灾害与人为祸害的能力极为有限，当人们遭遇自然或者人为灾害而又无力抗御时，就希望有一种自然的力量能够帮助他们消弭灾害，对上天的敬畏也就成为他们所期盼的自然力量之所在，于是，祈天消灾思想自然就在古代社会思想中具有一定影响。中国古代典籍中留下了不少关于祈天消灾的记录，如《尚书·商书·微子》中说“天毒降灾荒殷帮”；《殷礼徵文》中有“使巫祈雨”的记述；《竹书纪年》中记载“商汤二十四年大旱，王祷于桑林雨”；《淮南子》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汤之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② 祈天消灾思想虽然不是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的精华，但是却在中国古代社会具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与上述祈天消灾思想相比，中国古代对各种灾害的事先预防思想则显得更加具有积极意义。古代社会以农耕为主，重农思想成为中国古代事先预防思想的重要内容。《管子·治国》说：“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汉书·食货志》也有记载：“人性一日不再食则饥，终岁不制衣则寒……薄赋敛，广蓄积，以实仓廩，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梁朝时期的刘勰在《新论·贵农》中也这样说道：“‘衣食足知荣辱，仓廩实知礼节。’……故先王制国，有九年之储，可以备非常之灾厄也……谷之所以不积者，在于游食者多，而农人少故也。”其后的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关重农思想始终成为我国古代社会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这种思想在中国古代实际上就是通过重视经济发展而为民生提供重要的基础。

仓储思想在中国古代早期事先预防思想中同样具有重要地位。可以说，中国古代早期仓储思想是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逸周书·文传》记载：“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康济录》中指出：“天下

① 转引自王子今，等. 中国社会福利史[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16，36.

② 转引自王友，等. 中国保险实务全书[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3：1172.

无常丰之岁,倘有缓急,不可无备。”《礼记·王制》言简意赅地论述了仓储思想的重要性:“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中国古代社会思想中,注重仓储的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仓储可以避免灾荒带来流民和痛苦。第二,仓储有助于完成各种社会事业。《汉书·食货志》指出:“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第三,仓储可以提高百姓社会道德水平。刘勰在其《新论·贵农》中指出:“管子曰:‘仓廩实而知礼节。’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尝闻。”^①

2. 中国古代早期的灾害救济思想

中国古代社会救济思想也非常发达,与事先预防思想相比较,虽然救济思想不如事先预防思想那样具有更加积极的意义,但是,这种思想同样在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国古代社会救济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赈济思想是中国古代早期社会救济思想的基本内容。赈济就是当灾害发生时政府或者社会向灾民提供衣食或货币救济,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中国古代典籍中大量记录了有关赈济的主张与措施等,如《礼记·月令》中指出:“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春秋左传·文公十六年》中也记载:“楚大饥……振廩同食。”《康济录》中指出:“救荒有赈济、赈柴、赈贷三者。……赈济者用义仓米施及老幼残疾孤贫等人,米不足,或散钱与之,即用库银杂豆麦菽粟之类亦可”。随着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赈济逐渐发展为赈物、赈款以及工赈三大主要赈济方法,这三种方法也就成为中国古代赈济措施的重要内容。

移民调粟思想是中国古代早期灾害救济思想的重要内容。当灾害发生时,将受灾地区的民众调到未受灾害地区,或者将未受灾害地区的粮食调到受灾地区,以解决受灾人口的生活问题。《周礼》中的《地官司徒·大司徒》中指出,“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孟子》指出:“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汉书·食货志》则更加系统地阐述了移民调粟的思想:“岁有上中下孰……大孰则上籴三而舍一,中孰则籴二,下孰则籴一,使民适足……小饥则发小孰之所敛,中饥则发中孰之所敛,大饥则发大孰之所敛,而糴之。故虽遇饥谨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籴甚贵则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

此外,中国古代还提出了关于减徭薄赋的思想和节约的思想。《周礼》中指出“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西汉宣帝元康二年下诏:“今天下颇被疾疫之灾……其令郡国被灾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孔子家语》中提出节俭以施灾害救济的思想:“凶年则乘驽马,力役不兴,弛道不修,祈以幣玉,祭祀不悬,祀以

^① 转引自王友,等.中国保险实务全书[M].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3:1173.

下牲,此贤君自贬以救民之礼也。夫人君遇灾,尚务抑损,况庶民乎?即令民稍苏,宜常急艰苦之时,爱惜物力”。^①

三、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1. 中国古代早期的养老思想

养老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早期各种典籍之中都有广泛的阐述。《礼记·王制》中这样记载:“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礼记·王制》还记载:“凡三王养老皆引年……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郊,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皐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②

《孟子·梁惠王下》也记述了孟子关于尊老和养老的主张,甚至将尊老爱幼视作为君之道,他指出:“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孟子还提出具体的养老主张,他指出:“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③

2. 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救济思想

社会救济思想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并传承延伸,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受到社会发展状况的制约,中国古代社会救济思想主要集中在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者的救助方面。

《周礼》中的《地官司徒·大司徒》篇中提出六种社会救济内容,“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礼记·王制》篇中指出,社会各个行业的人都应该对老弱病残者提供必要的救济:“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老而无妻者谓之嫠,老而无夫者谓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饩。瘠、聋、跛、辟、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墨子·兼爱中》也指出:“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

① 转引自王友,等. 中国保险实务全书[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3:1174-1175.

② 转引自王子今,等. 中国社会福利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28-29.

③ 转引自陈蒲清. 孟子注译[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8:4,11.

不为大国侮小国,不为众庶侮鳏寡,不为暴势夺穡人黍稷狗彘。天屑临文王慈,是以老而无子者,有所侍养以其寿;连独无兄弟者,有所杂于生人之间;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长。”

《管子·入国》更是系统地论述了国家应该如何对老弱病残者提供必要的社会救助,其中写道:“入国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养疾,五曰合独,六曰问疾,七曰通穷,八曰赈困,九曰接绝。”意思是说,国家应该安排相应的官员来关心和救助上述九种不同情况的人。《管子·五辅》还指出:“养养老,慈幼孤,恤鳏寡,问疾病,吊祸丧,此谓匡其急;衣冻寒,食饥渴,匡贫窶,赈罢露,资乏绝,此谓赈其穷。”^①

3. 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的特点

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中国古代早期思想家不仅系统地阐述了先秦、秦汉时期中国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思想,而且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包括灾害救助、养老以及对鳏寡孤独者的社会救助思想,这种思想较之古代早期西欧的社会福利思想更加具体。

其次,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世俗性与政治性。中国古代思想家主要站在世俗生活以及维护统治者政治利益的角度来阐述其社会福利的基本主张,并将社会福利与政治稳定紧密地结合起来,既宣扬统治者应该通过实行社会福利等“仁政”来赢得民心,也提醒统治者应该关注民生以维持长治久安。世俗性与政治性也是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有别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一个重要之处。

再次,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表现出预防与救助并重的特点。中国古代早期思想家不仅重视对各种灾害造成的贫民实行救济,而且关注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预防各种灾害的发生,这种社会福利思想应该是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的精华之一。

最后,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福利思想具有明显的伦理性。中国古代思想家始终将自己的社会福利思想与中国社会伦理紧紧相连,其所提出的社会福利思想,在家庭内部强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尊老爱幼、节俭备荒,在国家内部强调君臣伦理、长幼有序、君应爱民、民应拥君的伦理思想。这种社会福利思想所要达到的目的不仅是为贫困者提供帮助,还要达到维护和发扬中国古代基本社会伦理的目的。

思 考 题

1.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社会福利思想的异同。

^① 转引自王子今,等. 中国社会福利史[M]. 北京:中国出版社,2002:43-44.

-
2. 基督教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3. 奥古斯丁与阿奎那社会福利思想的比较。
 4. 中国古代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5. 如何理解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

第三章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社会福利制度是关心和保障人的现实生活与幸福的基本制度,其产生的基本历史条件是一个社会以人为核心并关心人的现实生活。文艺复兴及其所确立的以人为核心的人文主义,奠定了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出现的基础;宗教改革进一步解决了在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中宗教的地位与功能问题,从而使人们更加确信现实生活的幸福应该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之一,进一步强化了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出现的基础;启蒙运动从社会思想与政治思想两个方面阐述了世俗社会的基本组织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尤其是启蒙思想家所表达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与人民主权思想等,成为西方近代社会福利思想的核心内容,标志着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第一节 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的兴起

一、文艺复兴的出现

1. 文艺复兴出现的基本原因

文艺复兴是近代西方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文艺复兴是一个法语词,意为“再生”,首先采用这一名称的是那些把中世纪称为黑暗时代的人,他们主张摆脱这种黑暗时代,唤醒人类的精神。^①文艺复兴开始于14世纪初,结束于17世纪中叶,其最初的发源地为意大利,后来逐渐扩展到英国、法国、德国乃至其他欧洲国家和地区。

文艺复兴的出现与欧洲社会的发展变化直接相关。按照美国学者伯恩斯等人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说它是一个不再能和变化了的经济和文化状况相适应的中世纪社会瓦解的结果”^②。14世纪初,欧洲社会开始发生明显变化,封建庄园经济开始走向衰落,城市商业经济开始呈现发展趋势,其结果是封建贵族的势力逐渐式微,封建农奴制逐渐解体,而工商业从业者的地位开始上升。城市工商业者对工商业活动及其所带来的财富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与渴望,同时也表现出对现

^① (美)帕尔默,科尔顿. 近现代世界史(上)[M]. 孙福生,陈教全,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64.

^② (美)伯恩斯,拉尔夫. 世界文明史:第2卷[M]. 罗经国,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20.

实社会与生活的不满和反抗,他们反对封建势力对工商业所施加的种种限制,反对宗教神学对人们追求幸福与欲望的满足所施加的种种禁锢,希望结束这种泯灭人的欲望与现实需求的社会状态,这种想法却因封建势力依然强大而不得不假以其他方式来表达。古希腊与古罗马时代对人的尊重以及对现实生活的关注不仅为新兴工商业阶级所缅怀,而且也是他们所希望能够复兴和再生的理想状态,因此人们将这一时期欧洲新兴工商业阶级所提倡的思想解放运动称为“文艺复兴”。

2. 文艺复兴出现的特殊原因

文艺复兴最早出现在意大利还有其一定的特殊原因。首先,意大利地处地中海岸,在新航路发现以前,意大利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是欧洲工商业发达的地区。14世纪的意大利城市是欧洲中世纪最兴旺的城市,意大利工商业者积聚了大量财富,商业的发达与财富的积累使得意大利城市的社会观念发生变化,人们不再将希望寄托于宗教神学所提出的来世幸福,而是追求基于财富积累的现实生活的满足与快乐,于是,对人的关注与对世俗生活的追求就成为意大利工商业者的主流思想主张。

其次,意大利的古典文化传统比欧洲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更加浓重。意大利半岛曾是古罗马帝国的发源地和中心,意大利人始终认为他们是古罗马人的后裔,并始终以古罗马的文化为荣,甚至有意识地保留和弘扬古罗马的文化传统,这在意大利的教育中表现尤为突出。

再次,意大利的政治状况也对文艺复兴的出现产生一定的影响。14世纪的意大利依然处于分裂状态,罗马教皇虽然存在,但忙于其他地区的宗教纷争而无暇顾及意大利各城镇世俗生活的兴起。

此外,在14世纪的意大利,罗马法的权威地位使得法学在意大利思想界具有重要地位,学习与研究法学无疑将与社会现实密切联系,这就使得意大利的社会科学研究与社会现实紧密相联,从而有利于关注人的现实生活的新思想的产生。

当代学者丹尼斯·哈伊在总结意大利成为文艺复兴的发源地时指出:“我们首先应该记住过去我们曾经讲过的意大利舞台上的两个根本特征:城市与法律。欧洲其他任何地方都未出现过如此明显的城市发展时期。在欧洲其他任何地方的城市生活中,民法或者宗教法也未占有过如此重要的地位。我们可以看出,这两个特征就其方向而言,使得这里出现了一个比其他地方更富有世俗性的社会。这两点构成了意大利半岛的各个部分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上,所具有的某些先决条件的共同基因。”^①

^① (英)丹尼斯·哈伊. 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M]. 李玉成,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8,98.

二、人文主义的兴起与特点

1. 人文主义的兴起

文艺复兴具有广泛的思想内容,但其核心思想则是人文主义,正如伯恩斯等人所指出的那样:“文艺复兴包括一些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理想和看法,使文艺复兴印上了一个独特社会的标记。总的来说,在这些理想与看法中特别突出的是乐观主义、世俗主义和个人主义;但是它们中间最重要的是人文主义。就广义而论,人文主义的定义可以说是强调古希腊和罗马人的著作中人的价值。”^①

人文主义一词经过一个逐渐为人们认同和使用的过程。1808年,德国教育家尼特哈迈在一次关于古代经典在中等教育中的地位的辩论中用德文创造了“人文主义”一词,1859年,乔治·伏依格特在《古代经典的复活》中首先将人文主义一词用于文艺复兴的阐释之中,1860年,布克哈特在其出版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一书中开始大量使用人文主义一词。人文主义于是逐渐成为一个广为使用的术语。

2. 人文主义的特点

人文主义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特点。第一,提倡以人为核心,探讨人的本性,歌颂人的美,促进人的幸福,培养完整人格。意大利人文主义者指出,人是万物之本,应该研究人的生活,揭示人的本性。彼特拉克(Petrarch, 1304—1374)指出:“有的人对野兽飞禽和鱼类的事情知道得很多……我自问:知道飞禽、走兽鱼蛇的特性,而对人的本性无知,不知道我们从何而来,到何处去,以及为什么生活,这到底有什么好处?”布鲁尼则提倡应该培养完整的人格,他指出:“之所以称文学为人文学,就是因为它的目的是培养完整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提倡以人为核心和探讨人的本性还体现在许多绘画作品之中,莱奥纳尔多·达芬奇(Leonardo di ser Piero da Vinci, 1452—1519)的《蒙娜丽莎》就是最为典型的人文主义作品,西方学者对此作出这样的评价:“谁能像莱奥纳尔多那样地描绘出……妇女最风韵多姿年华时所具有的无穷无尽的魅力?……莱奥纳尔多当之无愧地属于这样的作家:‘他每一笔都勾画出了永恒的美。’”^②此外,博蒂切利(Botticelli Sandro, 1444—1510)的《维纳斯的诞生》、《春天的寓言》,拉斐尔(Raphael, 1483—1520)的《西斯廷圣母》等都是借助宗教人物反映人的本性和人的美丽的代表作品。

第二,反对禁欲主义,提倡享受尘世生活。人文主义者对宗教禁欲主义坚决反对,尤其是对宗教神学对人性的禁锢批判有加,提倡人们放弃禁欲主义以及将全部期望都寄托于来世的想法,应该勇敢面对现实生活,努力追求现实的幸福与快乐,并在现实生活中逐渐使自身得以发展和完善。萨卢塔蒂(Salutati, 1331—1406)指

^{①②} (美)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M].罗经国,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19,134.

出：“当你想从世界上逃走的时候，你就会从天堂里掉下来；而当你生活在尘世中的时候，你的心就可以进入天国。关心、爱护你的家庭、孩子、亲戚、朋友，以及包容一切的祖国，并为他们效劳吧！”布鲁尼则指出，人的完善离不开现实社会的交往，他说：“人是弱小的动物，仅靠个人的力量还不足以弥补自身的缺陷，只有置身于文明社会中才会使自己完善起来。”^①

第三，提倡理性，崇尚知识，反对迷信，强调修养。人文主义者坚决反对宗教神学的神秘主义，提倡探讨和揭示自然奥秘与社会机制，提升人类理性，摒弃愚昧无知，他们认为“争论是真理的筛子”，鼓励人们追求真理与科学。人文主义者重视、整理并鼓励人们阅读古希腊时代的各种优秀作品，希望人们从中发现新的启示与前进的动力，从而提高自身修养。瓦拉指出：“这些作品之所以神圣，并不在于他们永远关闭了人们前进的道路，而是打开了人们前进的道路。”布鲁尼也指出：“非凡的才华只能从渊博的知识中产生。因此，需要广涉时事，博览群书。要研究哲学、诗歌、演说、历史以及其他方面的著作，从中汲取各方面的知识……此外，还必须进行不可忽视的文学方面的修养。”

3. 人文主义在欧洲的传播

意大利人文主义从15世纪末开始向欧洲北部传播。其传播的途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到欧洲北部传播人文主义思想，二是欧洲北部的思想家到意大利学习和接受人文主义思想，三是通过书籍与艺术品的流通而传播到欧洲北部。由于意大利与欧洲北部各国在社会条件、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其所表现出的人文主义的特点也各有不同。意大利人文主义的主流是市民人文主义，它强调人性中的意志与情操，提倡积极活跃的世俗生活，并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鲜明的个人主义；而欧洲北部的人文主义却与基督教密切联系在一起，欧洲北部的人文主义者把人文主义的治学方法用于对《圣经》与早期基督教的研究之中，努力把人文主义研究与基督教研究协调起来。这样，在意大利以外的地方，人文主义与经院哲学相互渗透，使得那里的人文主义在文艺复兴的外衣下依然保持着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一些传统，西方学者将这种人文主义称为“基督教人文主义”。

三、西方社会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的变化

1. 西方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

在人文主义思想影响下，西方社会价值观念从15、16世纪开始发生变化。这些变化表现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各类作品之中。关注现实生活的幸福与快乐越来越受到提倡。人文主义者反对人们将希望寄予来世的天堂，而是告诉人们关注和把握现实的幸福与快乐。伊斯拉谟(Erasmus Desiderius, 1469—1536)指出：“如果

^① (意)加林. 意大利人文主义[M]. 李玉成,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22-41.

你把生活中的快乐去掉,那么生活成了什么?它还配得上称做生活吗?”当时有一首诗生动反映了人们这种生活观念的转变,诗中写道:

多么美妙的青春啊!
然而只是一瞬间。
让我们唱吧!笑吧!
祝要求幸福的人幸福。
不要去等明天!^①

对金钱与财富的追求不再受到鄙视而是得到社会认同。人文主义者阿尔贝蒂写道:人的欢乐不在于过无所事事的生活,而在于进行工作和活动。一个人应该有三种重要的东西,这就是房子、土地和商店;财富是友谊、名誉与权利的源泉,财富的增长是家庭幸福的来源。布拉乔利尼甚至指出:“金钱是国家的力量所在,赚钱应视为国家的基础和根本。”^②16世纪英国戏剧中无不充斥着对金钱与财富追求的台词,如:

金钱,这是大家的宠儿,一切欢乐的源泉;
金钱,这是医治一切苦闷的良药;
金钱,这是世人所珍藏的珠宝;
金钱,这是妇女所拜倒的偶像。^③

对禁欲主义的批判使得对爱情的歌颂逐渐得到社会认同。大量的人文主义作品通过各种途径对宗教神学禁欲主义进行批判,指出教会在要求人们禁欲的同时,教士却在过着荒淫的生活。薄伽丘(Boccaccio Giovanne, 1313—1375)在其《十日谈》中以故事的形式向人们痛陈宗教禁欲主义的危害以及僧侣人员的虚伪与贪婪,其中写道:“我亲眼看见过成千个神父都是些色中饿鬼,他们调戏、勾引民间的妇女,这还不算,竟然还要诱奸那些修女;而正是这班人在礼拜堂的讲台上声色俱厉地谴责这种行为。”薄伽丘同时指出,性爱是人类的天性,教会所宣扬的禁欲主义不可能泯灭这种天性,人们应该大胆追求爱情。彼得拉克则是歌颂和追求爱情的著名人文主义者。他曾经爱上一名叫劳拉的女子,但劳拉却死于黑死病,这使得彼得拉克伤心万状,他将其对劳拉的爱全部诉诸诗歌,为劳拉写下了366首抒情诗,并结集为《歌集》,成为文艺复兴时期歌颂爱情的著名作品。

2. 西方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

在人文主义思想影响下,西方社会生活方式也开始发生变化。世俗生活的文

① 转引自张椿年.从信仰到理性——意大利人文主义研究[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110.

② 转引自裔昭印.世界文化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27-328.

③ (英)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M].上海外国语学院编译室,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87.

明化是西方社会生活方式变化的第一个表现。人文主义者认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除了具有各种专门知识外,还应该具有高雅的举止、整洁的服装、文明的谈吐与礼貌的社交,于是,他们开始提出一些改变传统生活方式的社会生活指导手册,如伊斯拉谟的《男孩的礼貌教育》出版后,6年中再版30多次,书中对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礼貌要求,如坐在椅子上不要摇来摇去,人的目光应该柔和、真诚、宁静,不应该当着人们的面用衣服、帽子擦鼻涕等等。更多的礼仪手册则对饮食礼仪提出要求,如不应乱坐座位,不能把胳膊肘放在餐桌上,不能太多说话,进餐前必须洗手,不能用手抓食物,进餐时不能摸鼻子、瘙痒、抓耳朵,等等。当时的文献在记载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时写道:

旧习已弃,新风日开。
是是非非,颠倒转换。
彼时是是,今日非是。
今之新事,人其非之。^①

宗教生活的世俗化是西方社会生活方式变化的第二个重要表现。尽管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对宗教神学提出批评,但这种批评的目的并不是建立一种无宗教的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更多地希望将宗教生活世俗化,从而使宗教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生活。因此,文艺复兴时期,受到人文主义思想冲击的宗教生活不再具有纯粹宗教的色彩,宗教生活的神圣与神秘性逐渐淡化,各种宗教活动实际上成为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而不再像以往那样是社会生活的核心和目标,宗教节日具有了更多的世俗内容,宗教仪式具有了更多的生活色彩,宗教组织具有了更多的世俗功能,人们对宗教教义也具有了更多的服务于世俗生活幸福化的阐释。正如赫伊津哈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生活中都充斥着宗教,这种情形达到了如此的程度,以致人们时常会有看不到精神之物与世俗之物的区分的危险。如果,一方面日常生活的所有细节可以提升到一个神圣的水平,那么,另一个方面,神圣之物由于和日常生活搅到一起而沦为平庸。”^②

3. 文艺复兴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文艺复兴对西方社会思想产生重要影响。它结束了欧洲长期封建宗教神学的统治地位,确立了以人为核心的人文主义的基础地位,社会的发展不再以宗教的标准来评判,而以人的现实生活的幸福与快乐来评判,人的发展不再以是否受到上帝的认同为目的,而是以人自身的幸福与快乐为目的。宗教虽然存在但已经失去昔日的辉煌与地位,世俗生活变得逐渐成为社会成员关注的核心。禁欲主义被人摒弃,幸福快乐受人追求。文艺复兴确立了人文主义的地位,也确立了资产阶级社会

① (德)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第1卷[M].王佩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159.

② (荷)赫伊津哈.中世纪的衰落[M].刘军,等译.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164.

价值观念的基础,并成为西方资产阶级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文艺复兴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产生了直接影响。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关心人的生活及其幸福的一种制度,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是人的生活及其幸福,如果一个社会尚不能将其成员及其现实生活放在首要位置,也就不可能建立某种制度以保障人的现实生活及其幸福;只有将人作为社会的核心,将其成员的现实生活及其幸福置于重要位置,才有可能去设计某种制度以体现人的核心地位,并满足人的现实生活及其幸福。文艺复兴确立了以人为核心的人文主义,也为社会福利制度的出现奠定了重要基础。应该说,没有文艺复兴所确立的人文主义,现代社会福利思想及社会福利制度就成了无源之水,也就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二节 宗教改革及其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一、宗教改革兴起的原因

1. 宗教改革的宗教原因

文艺复兴是近代西方第一次资产阶级思想解放运动,它基本上确立了人文主义的核心地位,与此同时,西方还在宗教领域开始了一场改革运动,这场宗教改革运动的目的是打破天主教长期以来在思想领域的垄断地位,并建立一种适应近代社会需要的新的宗教体系。因此,也可以说,宗教改革是又一场近代西方思想解放运动。

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具有十分复杂的原因。天主教会的弊端成为宗教改革的直接原因。天主教会存在大量弊端,教会不仅出卖赦罪券以聚敛钱财,还出售大量的宗教圣物以获取利益,甚至出售大量教职以牟取收益,据统计,教皇利奥十世曾出售 2000 多个教会职位。一些教士生活奢靡,寡廉鲜耻,私养情妇。与此同时,西欧教会日益明显分裂为两大不同的神学体系,一种是强调上帝决定论的奥古斯丁主义神学体系,认为“只有上帝按照自己的旨意决定那些命中注定得永生的人才能获救”;一种是强调圣事的阿奎那主义神学体系,认为“圣事是把上帝的恩典传授给人们的必不可少的媒介”。在中世纪后期,阿奎那主义神学体系占据统治地位,而奥古斯丁主义神学体系始终存在并时常成为反阿奎那神学体系思想家的思想武器,因此,伯恩斯等人认为:新教革命是对中世纪后期神学体系的反叛。^①

2. 宗教改革的宗教原因

宗教改革的兴起还有其政治原因。伯恩斯指出,如果把宗教改革理解为一种

^① (美)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M]. 罗经国,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83-187.

政治运动,它主要是两种发展的结果:一种是北欧民族意识的增长;另一种是专制君主的兴起。^① 从中世纪后期以来,意大利以外的欧洲民族中间不断增长着一种独立精神,英国、法国、德国的民族意识不断增强,他们不满超越于民族利益之上的教会利益,不满模糊了民族国家界限的基督教帝国的无形存在,不满凌驾于世俗权力之上的宗教权力,于是展开了一场名义上针对教会神权实际上旨在建立和扩大民族国家与世俗权力,并使教会权力服务于世俗权力的政治运动。

3. 宗教改革的经济原因

宗教改革的兴起还有其经济原因。随着西欧教会势力的不断发展,到16世纪,西欧教会不仅成为一个控制人们信仰的精神帝国,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控制庞大财富来源的经济帝国。它拥有大量地产,获得巨额捐赠,教会财产可以免税,而教会本身可以征收什一税。教会所控制的大量财产不仅引起新兴资产阶级的觊觎,也引起破产的中小贵族的垂涎,教会对各种途径所得财富的不合理使用更引起普通民众的强烈不满。于是,限制教会经济特权,瓜分教会现有财产以扩大世俗政权财政来源,就成为西欧宗教改革兴起的经济原因,德国的宗教改革导火索起因于教会出售赦罪券,英国的新教革命则以解散修道院并大量没收修道院地产为巅峰。

宗教改革的复杂原因决定了宗教改革运动在不同国家的表现形式及其程度的不同,也使得这场改革运动的影响绝不仅限于宗教领域,而涉及西欧政治、经济、宗教与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成为一场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改革运动,因此,伯恩斯等人认为“它在某种程度上更确切地预告了现代”^②。

二、德国宗教改革的基本内容

1. 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运动波及大部分欧洲国家,但具有显著影响的改革则是德国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宗教改革和闵采尔(Thomas Münzer, 1490—1525)领导的农民战争及其改革思想。

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是在整个宗教改革时期具有重要影响的事件。马丁·路德是德国宗教改革的著名领袖,其宗教改革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于1520年发表的《致德意志贵族书》、《论教会的堕落》和《论基督教徒的自由》等3部著作之中。马丁·路德对罗马教廷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他指出,如果有地狱的话,那么,罗马便是地狱,“基督教徒愈接近罗马,就愈变坏。谁第一次往罗马去,他去找骗子。第二次,他染着骗子习气。第三次,他自己就成为骗子了”。^③ 他指出,普通人所犯的罪

^{①②} (美)伯恩斯,拉尔夫. 世界文明史:第2卷[M]. 罗经国,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89-190,180.

^③ 全增嘏. 西方哲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411.

很容易得到挽救,而教会人士所犯的罪则十恶不赦。他说:“一个贫困的穷苦汉所犯的罪,尽管这罪按照法律应当受到绞刑,或者是一个穷苦低贱的妓女所犯的罪,与一个整天都在从事着摧残那些穷苦汉的、并且扼杀他们肉体 and 心灵的、那样一个冒牌的传教士所犯的罪比起来,那又算得什么呢?”^①

马丁·路德认为,宗教权力应该服务于世俗权力而不是凌驾于世俗权力。他指出:“我们应当让世俗权力在整个的基督教世界中执行它的任务,不要加以任何阻碍。无论什么人,不管他是教皇、主教、传教士,或是修士、修女,世俗权力都有权来管他。”基督之所以来到人间,只不过是為了承担传话的任务,使徒、主教、教士等之所以被任命,只是为了传道的任务,从而否定了中世纪以来教会所拥有的政治、经济与思想统治权力。马丁·路德还提出:“教皇须让我国不再受他们的劫掠和搜刮,教皇须交还我们的自由、权利、财产、荣誉、身体和灵魂,教皇须让皇权成为名副其实的皇权。”^②

马丁·路德提出了“因信称义”的观点,反对传统的“行为称义”说教。“因信称义”的基本内容是:灵魂能得到拯救的人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这个义不在于本人自己的善行所积下的功德,而在于上帝的恩典和人对上帝的笃诚信仰。^③也就是说,在马丁·路德看来,个人不必再拘泥于各种善功戒律,可以通过个人信仰直接与上帝交流,从而摆脱传统宗教生活的繁文缛节,更多地从事有益的工作和活动。他在1517年发表的《九十五条论纲》中指出,教士不是人与上帝之间的中介,教徒只要凭着信仰和灵魂就可得救,而不必借助于由教士主持的各种宗教仪式,从而实际上宣布了宗教力量对世俗生活全面和广泛干预的不合理。

2. 闵采尔的宗教改革主张

德国宗教改革的另一著名领袖是闵采尔,他不仅领导了一场席卷全国的农民战争,而且提出了一些具有重要影响的宗教改革思想。他认为,人们的信仰主要不是来自于阅读《圣经》,而是在于领会上帝的启示,即“在心灵的深处所听到的内在的言语”。他认为,教士和王公贵族在穷人中间传布上帝的训诫,而他们却恰恰是无恶不作的恶徒,“他们压迫所有的老百姓,破坏、抢劫穷苦的农民、手工艺者和整个世界”。闵采尔提出了“千年王国”的说法,他认为,神就是自然界,神性就是人性,即人的理性,既然人人都有理性,人就必须过上合乎理性的生活,这种合乎理性的生活就是千年王国,人们应该根据神性的需要去建立千年王国。恩格斯对此作出如下评论:“闵采尔的纲领,与其说是当时平民要求的总汇,不如说是对当时平民中刚刚开始发展的无产阶级因素的解放条件的天才预见。这个纲领要求立即在地

① 全增嘏. 西方哲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412.

② 裔昭印. 世界文化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27-328.

③ 张绶. 基督教会史[M]. 上海:三联书店,1992:293.

上建立天国,建立早经预言的千载太平之国……闵采尔所了解的天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①

三、瑞士和英国的宗教改革

1. 瑞士的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还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展开,其中瑞士卡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的宗教改革以及英国国教的建立具有重要影响。

早在卡尔文的宗教改革思想提出前,茨温利(1484—1531)就已经提出一些宗教改革思想。茨温利的宗教改革思想主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否认罗马教皇的权威,否认赎罪券的功能;主张废除神职人员的独身制,修女应该还俗,废除天主教礼仪中的繁琐仪式,取消祭台和祭衣,把弥撒改为圣餐仪式。他认为,人们只有依靠上帝才能得救,基督是上帝和人间的中保,人在圣灵引导下就能取得救赎之道。他还主张,牧师应该由信徒选举产生,反对圣像崇拜与圣地朝拜等不必要的仪式。^②

卡尔文的宗教改革思想集中体现在其《基督教信仰典范》一书中。他认为《圣经》是绝对真理,是基督教教义和基督教教徒生活的准则,人只要按照《圣经》所要求的去做就行了,并不需要教会的介入与教士的训诫,更不需要向教会人士去忏悔。上帝接纳信徒并使其成为“义人”,这只是上帝拯救人的开始;上帝圣灵在人心中的作用,使人的内心变得圣洁,这才是上帝所真正要实现的结果。

卡尔文还认为,上帝应当统治一切政府,世俗政府是按照上帝的意志建立起来的,它代表着上帝的意志;教会也是上帝所建立的,它也是代表上帝意志的产物。关键的问题是,卡尔文的上述主张旨在表达他的如下观点:人们不仅应该服从世俗政权的统治,也应该服从教会的统治,而人们服从世俗政权的统治,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服从了宗教的统治。卡尔文的这种主张成为早期资产阶级能够接受的精神工具。因此,恩格斯在评价卡尔文的宗教改革思想时指出:“他以真正法国式的尖锐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使教会共和化和民主化。”^③

卡尔文强调宗教生活民族化和世俗权力神圣化。卡尔文设计出一种直属于市政会议的“长老制”教会组织,不仅强调了宗教权力应服务于世俗生活,更重要的是表明了世俗权力的同样神圣不可侵犯。卡尔文强调严格控制社会生活,禁止一切民间娱乐活动,但却提倡公民通过勤奋创业和节制的生活来积累财富,认为只有这

^① (德)恩格斯. 德国农民战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7卷[M]. 中央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414.

^② 刘文龙, 袁传伟. 世界文化史: 近代卷[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78.

^③ (德)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M]. 中央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47.

样的人才能够成为上帝的“选民”从而得到救赎。显然,卡尔文的宗教思想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武器。

2. 英国国教的建立

英国的宗教改革不同于其他欧洲国家,其他欧洲国家的宗教改革一般是通过自下而上的途径展开的,而英国的宗教改革则是由国王领导并通过自上而下的途径展开的,因而,英国的宗教改革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彻底性与世俗性,也具有更加明显的社会效果,最终成为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精神工具。1535年,英国国王亨利八世没有通过罗马教皇的认可或指派而自行任命坎特伯雷大主教,开始了英国宗教改革的进程。第二年,亨利八世授意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在世间唯一的最高领袖,罗马教皇对英国教会没有任何管辖权,神职人员必须向英国国王而不是教皇宣誓。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标志着英国宗教改革的开始。此后,英国宗教改革不断向前发展。1549年,英国国会通过《教会同一法案》,规定英国教会使用同一本《公祷书》,1553年又通过《四十二条信纲》。1558年,伊丽莎白女王主持制定了《三十九条信纲》,1571年,英国国会通过《三十九条信纲》,该信纲成为英国教会的基本信条。从此英国实现以世俗权力为核心的教会权力与世俗权力的结合,改革后的英国教会被称为英国国教,英国国教成为强化英国中央集权的精神工具。

3. 宗教改革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宗教改革是近代西方又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它将人们从传统宗教的繁文缛节中解放出来,树立一种仅凭个人的内心信仰及勤奋与笃诚即可得到上帝认同的朴素简单的宗教观,它将宗教从传统的核心与支配地位转变为附属于世俗生活的地位,它阐明了在以人为核心的世俗社会中宗教的地位及其功能,从而进一步确立了人文主义的核心地位。因而,人们一般把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看做是人文主义兴起时期的两个不同阶段。宗教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废除宗教并建立一种完全世俗化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一种使宗教世俗化的社会,但是,毫无疑问,宗教改革促进了西方社会的世俗化,也有利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第三节 启蒙运动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一、启蒙运动的兴起

1. 启蒙运动兴起的背景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是西方文化向近代转型的第一次思想解放。西方社会到17世纪末开始了第二次思想解放,这就是以理性主义为主要特征的思想启蒙运

动。从时间上说,启蒙运动开始于17世纪末,到18世纪末达到高潮。从范围上说,启蒙运动波及整个西欧国家,其中心是法国。

开始于17世纪末的这场西方思想解放运动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西欧主要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到17世纪末已经得到了明显的发展,封建经济与政治制度对新兴资本主义经济的束缚与阻碍越来越明显,要想使资本主义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使新兴的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就必须打碎封建的经济与政治枷锁,为资本主义在西欧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政治经济环境。政治经济领域的革命往往以思想领域的革命为先导,启蒙运动就是西欧即将开始的政治与经济革命的思想先导。

文艺复兴运动给西欧以基督教经院哲学为核心的封建思想第一次冲击,使人们的思想得以从封建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就为主要以建立资产阶级近代文化为主要任务和目的的启蒙运动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16、17世纪的科学革命不仅向世人展示了一种完全不同于经院哲学宇宙观的新型宇宙观,而且提出了一系列的科学方法论,这些方法论被17世纪末以后的启蒙思想家所采用,他们既把这些科学方法论用于认识自然,也用于认识社会,从而在西欧掀起一场新的思想革命运动。

2. 启蒙运动的扩张

这场思想革命运动从17世纪末的荷兰和英国就已经开始,因为这两个国家在西欧较早地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荷兰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是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和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 1632—1677),格劳秀斯的主要著作作为《论战争与和平法》,这是近代国际法的代表性著作,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作为《神学政治论》和《伦理学》等。英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为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和约翰·洛克 John Locke, 前者的主要著作作为《论人》和《利维坦》,后者的主要著作作为《政府论》。

启蒙运动在法国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为准备时期,主要启蒙思想家为皮埃尔·贝尔(Pierre Bell, 1647—1706)和让·梅叶(Jean Mellier, 1664—1729),贝尔的《历史和批判辞典》是一部百科全书性的著作,梅叶的《遗书》是空想共产主义的早期作品之一。18世纪中期是法国启蒙运动掀起的阶段,伏尔泰(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78)、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和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是法国启蒙运动的伟大旗手。伏尔泰的代表性著作有《路易十四时代》、《哲学通信》、《哲学辞典》和《风俗论》,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和《论法的精神》深深地影响了西方乃至整个世界,卢梭的《论科学与艺术》、《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社会契约论》成为启蒙时代著名的著作。18世纪末法国的启蒙运动达到高潮,其著名代表人物为以百科全书派著称的狄德罗(Deuis Diderot, 1713—1784)、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etius, 1715—1771)、霍尔巴赫(Paul Henri Dietrich, baron d'Holbach, 1723—1789)等人,他们

所编纂的《科学、艺术与工艺的详解辞典》即《百科全书》是法国启蒙运动达到高潮的标志。此外,孔多塞、魁奈、杜尔哥、奈克尔、摩莱利、马布利等也是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

启蒙运动还波及德国、俄国和美国。德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为沃尔夫、莱辛、席勒、歌德等人,俄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为拉吉舍夫、赫尔岑等,而在美国,托马斯·杰斐逊、本杰明·富兰克林和托马斯·潘恩等都是著名的启蒙思想家。这样就使得启蒙运动超出西欧的范围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种带有世界性的思想解放运动。

二、启蒙运动时期的社会思想

1. 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思想是启蒙思想的基本内容。荷兰启蒙思想家格劳修斯是西方近代以自然法学说为基础的法治思想的奠基人,也是近代西方国际法理论的奠基人。格劳修斯认为,自然法来源于自然和人的理性,从而否定了自然法的神性,这就使得社会上的一切法律得以建立在人的基础上。自然法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是最基本的法律,它决定着其他法律是否合乎人的理性。据此,格劳修斯将法律分为自然法和意定法两大类型,并且指出,自然法既然来自于自然和人的理性,那么它就是永恒的,意定法是人制定的,因此是可变的。

格劳修斯对法律的划分反映了他的两重性的法律观,一方面他认为自然法来自于自然和人的理性,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存在着神意法。

格劳修斯对近代西方法治思想的贡献受到西方学者的高度评价,英国法学家劳特派特指出:“如果没有自然法体系和自然法先知者的学说,近代宪法和近代国际法都不会有今天这个样子。在自然法的帮助下,历史教导人类走出中世纪的制度进入近代的制度。格劳修斯采取了使自然法世俗化并把它从纯粹神学学说里解放出来的决定性步骤。”^①

另一位荷兰启蒙思想家斯宾诺莎也将法律划分为自然法和人定法两种,并且指出,在一个民主的国家中,法律是全民意志的体现,因此每一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服从。法律的执行者更应该做到公平执法,合法公平地保护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权利。

英国启蒙思想家霍布斯十分强调法律的强制性和命令性,认为法律是主权者意志的体现,是必须服从的命令和规定。他给法律所下的定义是,法律是国家以口头、文字或其他形式体现出的各种规则,这种规则的目的是区分正确与错误,这些规则与命令是每一个人都必须服从的。霍布斯将法律划分为自然法与实在法,自

^① (英)劳特派特. 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M]. 王铁崖,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63.

然法是主权者制定法律依据而不是真正的法律,实在法是主权者根据自然法制定的具体的法令,它必须与自然法保持一致。霍布斯还根据实在法的内容,把实在法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基本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宪法,这是最基本的法律,它规定国家的基本结构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义务,非基本法是其他一些具体的法律。

洛克认为只有实行法治,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的权利。国家应该制定法律并依照法律进行治理,不但普通民众要服从和遵守法律,法律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也应该遵守和服从法律。他说:“统治者应该以正式公布的和被接受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来进行统治。”“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他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也不能以地位优越为借口,放任自己或任何下属胡作非为,而要求免受法律的制裁。”洛克认为自由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法律也必须是保障人民自由的手段。“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①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关于法治的思想对西方近代法治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孟德斯鸠认为,法就是事物之间的本质联系,法律的制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他指出,“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治所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等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②此外,孟德斯鸠还认为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中,自由仅仅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法国另一位启蒙大家卢梭认为,法是人民的公意的表现,是主权者的意志的体现,是用于保护人民的意愿和社会成员的利益的。法律的制定必须反映人民的公意,法律的执行者也必须遵守法律,这是人民公意要求,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作为人民公意的体现的法律。卢梭主张建立一种法治社会,并认为,做好立法工作是建立法治社会的必要条件。卢梭提出了做好立法工作应该遵循的原则,第一是谋求人民的最大幸福原则;第二是人民掌握立法权原则;第三是专门人员制定法律的原则;第四是顾及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的原则;第五是立法的稳定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原则。^③

①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35-59.

②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7.

③ 刘全德. 西方法律思想史[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78-79.

2. 天赋人权学说

荷兰政治思想家格劳修斯第一个运用近代自然法理论提出天赋人权学说。格劳修斯给人的自然权利作了如下的定义：“自然权利是正当理性的命令，它根据行为是否和合理的自然相和谐，而断其为道德上的卑鄙，或道德上的必要。”与自然相和谐的行为就是符合道德的，否则就是不道德的。格劳修斯强调自然法的理性和道德的一面，它既不依靠权威，更与强制不相容。在格劳修斯的天赋人权观中，财产权已经成为人的主要的自然权利，是不可侵犯的人权之一。他说：“自然法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财产，应归还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和由此而来的利益；应履行自己的诺言，应赔偿因自己的过错所引起的损害等。”“自然法指示我们，违反任何人的意志而拿走他人的东西就是坏事。”

英国启蒙思想家霍布斯的天赋人权观中明显强调人的平等权利，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是平等的也是自由的，但这仅仅是一种自然的自由，这种自由往往会给他人带来不自由。因此，霍布斯对自然法的解释中十分强调保护人的平等权利，他说：“所谓自然法，乃是理性所发现的一种箴言，或普遍的规则。这种自然法是用来禁止人去做伤害他自己的生命的事情，或禁止人放弃保全生命的手段，并且命令他去做他认为最可以保全生命的事情。”

英国另一位启蒙思想家洛克发展了天赋人权的思想和内容，在洛克的天赋人权思想中，生命权利、自由权利、财产权利和惩罚权利已经成为人的天赋权利的主要内容。他指出：“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人类：人既然是平等的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洛克尤其重视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认为财产权是人的自然权利，这种权利不但不能被剥夺，反而应该受到有效的保护。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天赋人权观更强调人的自由权利、平等权利和反抗的权利。他认为，人生来是平等的，平等权是人的自然权利。卢梭揭示了人类不平等的起源，认为私有财产的出现是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并且论述了人类不平等的三个发展阶段，这就是财富不平等导致的政治不平等进而出现暴君统治下的最不平等。卢梭指出，既然平等是人的天赋权利，那么人就有权利保护自己的平等权利，为了保护自己的平等权利，人们可以使用一切手段包括暴力的手段。反抗的权利是卢梭天赋人权学说的一大特征，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中，卢梭明确指出，“暴力支持它，暴力也推翻它，一切事物都是这样按照自然的顺序进行着。”^①

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理论明确指出，自由权利、平等权利、财产权利、反抗权利以及生命权利是人生来就有的自然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天赋人权理

^① 应克复，等. 西方民主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25-136.

论的提出奠定了近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基础。

3. 社会契约与人民主权学说

西方启蒙思想家提出了社会契约学说,试图通过社会契约学说明国家的真正目的及国家主权究竟归谁所有。在这方面,启蒙思想家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格劳修斯认为,自然状态下的人们“觉得孤立的个体不足以抵抗暴君的侵逼,于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同意(不是由上帝的命令)组成政治社会;因此就产生了政府的权力”。可见,格劳修斯的社会契约学说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他认为国家的出现是人们为了抵抗暴君的侵害,二是政治社会是人为了自己的目的建立的,它不是所谓的上帝建立的。国家的目的是维护自由人的权利,“国家是一群自由人为着享受公共的权力和利益而结合起来的完善的团结”。格劳修斯认为,国家主权应该归君主而不能归多数人所有,否则就会造成无休止的祸患。但是,他同时还认为,人民对君主具有反抗的权利,“那些依赖人民的王侯,如果违反了法律和国家利益,人民不但可以用武力反抗他,而且在必要时还可以处他们的死刑”。

霍布斯指出,人从本性上说是恶的,因此在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经常处于战争状态,为了结束这种对立和战争状态,保障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人们订立了契约,从而建立了国家。霍布斯主张国家的主权应该归君主所有,并且认为,国家权力神圣不可侵犯,这些权力主要包括:对一切发表的意见和学说有最后的裁定权;对人民的财产有决定权;对人民的诉讼和争议有判决权;对战争与媾和有决定权;对人民有征税权;对官吏有任免权;对爵位、荣誉和特权有授予权;对书报有检查权;对教士和教师有任命权;对宗教教义有规定权。^①

斯宾诺莎的社会契约学说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斯宾诺莎主张即使在民主社会中,人民也应该尽量地将自己的权利交给国家,使国家拥有绝对的权力。他说:“每一个人都应当把他的权利全部交付给国家,国家就有统御一切事物的天然之权;就是说,国家就有唯一绝对统治之权,每个人必须服从,否则就要受最严厉的处罚。”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人们在订立社会契约出让自己的权利时,并没有将自己的所有权利而只是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交给了国家,人民如果将自己的全部权利都交给了国家,那就等于支持建立专制统治。斯宾诺莎同时指出:“在民主政治中,每人把他的天赋之权绝对地转付于人,以致对事物他再不能表示意见。”那样的话,暴政就有可能出现,因此,在民主政体中,“每人保留他的权利的一部分,由其自己决定,不由别人决定”。^②可见,斯宾诺莎的社会契约学说中已经带有一定的人民主权的成分。

洛克也认为国家是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但是他的社会契约学说不同于

① 应克复,等.西方民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38-142.

②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M].温锡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16-219.

上述三位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学说。虽然洛克同样认为在国家出现之前,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但是他更加强调人在自然状态下是自由平等的,并且认为,人们在订立社会契约时只是出让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洛克指出,国家出现之前的这种自然状态存在一些缺陷,给人们带来许多不利的影响,并时常危及到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为了克服这些缺陷,确保人们的各种安全,人们开始订立社会契约,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出来。人们出让的权利主要是两种,一种是保护自己与他人做他认为合适的事情的权利,一种是对违反自然法的处罚的权利。人们把这两种权利交给他们所指定的人们来实施,并要求这些人必须按照社会所一致同意的目的来实施。洛克指出:“这就是立法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力和这两者之所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于此。”

洛克对西方民主理论最重要的贡献是明确提出了人民主权的思想。洛克指出,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在出让自己的权利时并没有将自己所有的权利交给政府,而是保留了一些重要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对政府的监督权和反对权。政府只是得到人们委托的一部分权利,因此它并没有绝对的权威,人民才是国家主权唯一拥有者,不管是立法机关还是行政机关,如果违背人民的意志,人民就没有必要再服从这样的政府,更应该起来推翻这种政府,订立新的契约,建立新的政府,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民的权利并促进社会福利的发展。人民是政府的立法和行政工作是否合乎民众利益的最终裁定者。洛克指出:“当立法者们图谋夺取和破坏人民的财产或贬低他们的地位使其处于专断权力下的奴役状态时,立法者们就使自己与人民处于战争状态,人民因此就无须再予服从……人民享有恢复他们原来的自由的权力,并通过建立他们认为合适的新立法机关以谋求他们的安全和保障。”^①

和洛克一样,卢梭也认为人们在自然状态下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只是由于私有制的出现才破坏了这种平等、自由和独立,才出现了不平等。卢梭同样认为国家是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是人们“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②。可见,在卢梭看来,国家只是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它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和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卢梭认为,国家是人民通过订立契约建立的,因此人民才是国家权力的最终体现者,国家只是接受了人民的委托,国家的权力最终还是属于人民,国家的行为必须符合人民的意志。卢梭提出了公意和众意的概念,并根据公意来判断国家和政府是否合乎人民的意志,认为公意就是代表全体民众的共同利益和愿望,众意则只

①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 翟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78-80.

②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25.

是代表私人的眼前利益的意见和要求,是个人意见的总和。民主国家应该以实现公意为基本的目的。卢梭认为,人民主权必须通过立法权属于人民来保证。“立法权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属于人民。”^①由于立法权是人民主权的保证,因此它应该是国家一切权力的中心,行政权只能从属于立法权。

卢梭还认为,既然国家主权属于人民,那么,人民主权就是不可转让的,一旦转让了,人民就会失去这种权力,也就失去了对政府的约束力,就有可能导致专制的出现,人民的意志就无法实现,更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为了保证人民主权的实际有效性,卢梭甚至认为人民主权是不能代表的,认为议员并不能代表人民,他们只是为人民办理各种事务的。卢梭还认为,既然国家主权属于人民,那么人民主权也是不能分割的。因此,他反对将国家主权分割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主张。卢梭还认为,既然国家主权属于人民,那么,人民就拥有对国家行为的评判权和反对权,当国家权力被滥用并危害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时,人民就有权起来反对它,甚至可以通过革命推翻它,于是,卢梭提出了“暴力支持它,暴力也推翻它”的政治口号。

社会契约论表明,国家是人们为了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自己的各种权利而出让自己部分权利的结果,因此,国家的首要目标应该是维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并促进人民福利的发展。人民主权学说明确指出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权力的真正所有者,国家只是人民意志的执行组织,从而说明了国家权力的来源问题,也为近代国家制定社会政策、改善民众福利提供了理论依据。

三、启蒙运动时期的政治思想

1. 启蒙思想家的自由观

对自由的呼吁和要求是启蒙运动的主要内容,几乎所有的启蒙思想家都提出了自己对自由的认识和主张。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将自由看做人类的自然权利之一,认为“自由是其余一切的基础”。洛克把自由分为自然自由和社会自由,认为“人的自然自由,就是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立法权之下,只以自然作为它的准绳”。在洛克看来,自由高于一切,因此,“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权利”,“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但是,洛克并不提倡毫无条件的自由,个人的自由不能妨害他人的自由,自由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为基础,自由就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为、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人的任意支配,而是可

^①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5-75.

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①

卢梭将自由看做是人的天赋权利之一。卢梭更加强调整个人的自由,尤其是个人不受他人压迫和支配,指出“自由不仅在于实现自己的意志,而尤其在于不屈服于别人的意志。自由还在于不使别人的意志屈服于我们的意志”。他说,一个人一旦做了主人也就失去了自由,因为“奴役别人的人是不会有真正的自由的”。卢梭认为,人们通过社会契约所建立的国家不是用于限制和破坏自由的,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由。为了实现和保护真正的广泛的自由,必须制定法律,换句话说,自由是有限的,法律既是实现自由的保证,也是对自由的一种必要的限制,“惟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②

斯宾诺莎不仅认为自由是天赋人权之一,而且主张思想和言论自由,认为这两种自由是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的必要途径。斯宾诺莎指出:“天意赋予每个人以自由……任何人不应别人让他怎么样就怎么样,他是自己的自由权的监护人。”在一个民主的国家里,“应该容许思想言论自由”,“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斯宾诺莎认为,“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贵”,为了保护自由,人们应该作出一切努力,甚至牺牲生命。在他看来,“为自由而死是一种荣耀”。^③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更加强调整自由的有限性。他说:“在民主国家里,人们仿佛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是真的。然而,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④

上述启蒙思想家的自由观具有如下的特点,这就是,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因此,人们应该时刻关注、要求并保护自己的自由权利;对自由的追求和向往就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否定和批判,因此启蒙思想家的自由观既是一种思想,又是一种武器;但是,启蒙思想家从一开始就十分注意和强调自由的有限性,这是为了防止由于自由的无限性带来新的专制以致实际上丧失自由。

2. 分权制衡思想

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是西方分权制衡学说的奠基人。洛克认为,国家的权力应该分为三种,即立法权、执行权和外交权。执行权和外交权实际上可以合并为一种权力即行政权,因此,洛克的分权学说实际上是两权分立。洛克认为,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立法应该体现人民的意志,也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所以,在民主国家中,立法权是最重要的权力。为了更好地保证人民的利益,洛克认为,立法

①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6-36.

②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3-30.

③ (荷)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6,270-276.

④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54.

权和执行权应该分立。他说：“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极大的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因而他们就与社会的其余成员有不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

在洛克的分权制衡学说中，除了将立法权与执行权分开以达到相互制衡的目的外，他还十分强调人民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作用。他认为，在建立国家时，人民并没有将全部的权利交给国家，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最终拥有者，立法权和执行权无非都是人民委托给某些人的，因此，人民拥有对政府权力的制约权，当立法权违背人民的意志时，人民就有权罢免或推翻这种立法机构，并建立新的立法机构。洛克明确指出：“当人民发现立法行为与他们的委托相抵触时，人民仍然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①

孟德斯鸠是西方分权制衡学说的完成者。孟德斯鸠将国家权力科学地化分为三种权力，并明确划分了三种权力的职能范围。他指出：“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法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依据第一种权力，国王或执政官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修正或废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这就是孟德斯鸠提出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权力。

孟德斯鸠阐述了三权分立的原因。他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实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孟德斯鸠不仅主张三权分立以便相互制衡，而且认为立法权一权也要分立，“贵族团体和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平民的团体应同时拥有立法权。二者有各自的议会、各自的考虑，也各有自己的见解和利益”。在三种权力中，孟德斯鸠认为：“司法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不存在的。所以，其余的只有两权了。”在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孟德斯鸠更加强调行政权，并且认为行政权应该充分地制约立法权，而立法权则不应该过多地制约行政权。他指出，“如果行政权没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

^①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89-92.

为的权力,立法机关将要变成专制;因为它会把它所能想象到的一切权力都授予自己,而把其余二权毁灭。”“但是,立法权不应该对等地有钳制行政权的权力。因为行政权在本质上是有限范围的,所以用不到再对它加上什么限制。”^①

3. 代议制政府思想

美国启蒙思想家潘恩较早提出了代议制政府理论。潘恩推崇的政体是共和政体,并且认为,共和政体应该和代议制形式自然地结合起来。潘恩将古代的民主制称为简单民主制,这是一种直接民主制,这种民主制只能在人口较少、面积较小的国家实施,一旦人口和面积增加,这种简单民主制就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这时,代议制就成为实现民主制度的有效途径。潘恩指出:“简单民主制是社会不借助辅助手段而自己管理自己。把代议制同民主制结合起来,就可以获得一种能够容纳和联合一切不同利益和不同大小的领土与不同数量的人口的政府体制,而这种体制在效力方面也胜过世袭政府。”

潘恩还进一步阐述了代议制的优越性。他说:“代议制集中了社会各部分和整体的利益所必须的知识。它使政府始终处于成熟状态。”“它永远不年轻,也永远不老。它既不年幼无知,也不老朽昏聩。它从不躺在摇篮里,也从来不拄拐杖。它不让知识和权力脱节,而且正如政府所应当的那样,摆脱了一切的个人偶然性,因而比所谓的君主制优越。”^②

杰斐逊也提出了自己的代议制理论。他认为,人民是国家主权的最终拥有者,资产阶级政权应该是人民统治,但是人民不是亲身、而是由他们的代表,即由每个成年的、精神正常的男子选出的代表进行统治。可见,杰斐逊主张建立资产阶级代议制政府。杰斐逊指出,为了使代议制政府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应该采取三个方面的措施,第一是应该尽量扩大选举权,使大多数成年男子都有选举权;第二是规定并缩短议员的任期;第三是充分地发挥人民对政府的控制和监督作用。

四、启蒙运动与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启蒙运动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具有直接影响。启蒙运动通过对人类社会是如何组织、管理与正常运行等一系列现实问题的论述,向人们揭示了一整套人类社会世俗社会的运行机制,社会、政府、国家不再是上帝意志的产物,而是世俗的人们为谋求自身的幸福,通过一定的社会契约组织起来的。在这样的社会中,上帝不再是核心,民众才是真正的核心,上帝的意志不再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民众的利益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关注人及其现实的生活与幸福构成世俗社会中一切政府与国家的重要职责。启蒙运动真正完成了人文主义的确立,也为近代西方社会福

①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55-161.

② (美)潘恩. 潘恩选集[M]. 马清槐,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244-246.

利思想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启蒙运动时期的社会思想主张构成了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基础内容。天赋人权思想确立了人人都有平等享有社会生活的权利的基本理念,公民有权享受必要的社会保障,政府有责任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社会契约思想和人民主权学说树立了政府权力来自于人们订立某种社会契约让渡自己部分权利的基本观念,从而为政府必须提供社会福利以满足人们的现实生活的需要奠定了理论基础,政府权力来自于民众权利的让渡,政府执行权力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为民众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过程,政府权力来自于民众并受制于民众,因此,政府权力必须服务于民众并依据民众的满意度作出评判,这种社会思想构成了近代以来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

启蒙运动时期的政治思想主张进一步强化和捍卫了社会思想方面的内容:人生来是平等的因此也应该是自由的,自由不仅包括人身自由,还应该包括社会生活的自由,而社会福利则是保证社会生活自由的基础;分权制衡理论则试图通过权力间的相互制衡来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最大化与普遍化,从而避免各社会群体利益的过分差别化;代议制政府理论则是建立一种民众合理表达其基本要求的有效机制,从而有助于各种社会群体及时表达民意,以便为政府所知,并及时反映在政府社会福利政策之中。这种政治思想主张也成为近代以来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是西方近代初期的三次思想解放运动,不仅确立了人文主义的地位,而且确立了近代西方社会、政治思想的基础,标志着近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思 考 题

1. 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基本特征及其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2. 宗教改革对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3. 启蒙运动时期社会与政治思想的基本内容。
4. 启蒙运动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5. 如何理解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标志着近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出现。

第四章 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近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早期流派。空想社会主义具有历史继承性和不断发展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注重对资本主义社会弊端的揭露和批判,其所提出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因明显缺乏社会基础而表现出较为鲜明的空想性;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在继续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弊端的同时,开始提出一些更加具体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并从事一些关于理想社会的尝试,这使他们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表现出一定的实践性;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家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和揭露方面超过了其他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在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方面更加强调从根本上铲除资本主义制度,但他们同样没能发现铲除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因而其思想依然体现出非常明显的空想性。

第一节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莫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问题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

莫尔(Thomas More,1478—1535)是空想社会主义的鼻祖,英国杰出的人道主义者、文学家和历史学家,他的主要著作作为《乌托邦》和《查理三世史》。莫尔生活的时代正是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时代,农奴制的瓦解,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不断发展,阶级关系的变化和社会生活的动荡,使得民众处于艰难困苦之中。尤其是在英国,由于圈地运动的展开,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发展更快,社会问题也更加突出。在这种社会变革面前,人们期望能够出现一种美好的平等富裕的社会生活,于是,以莫尔的《乌托邦》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应运而生。

莫尔对英国当时的主要社会问题即贫困问题和流民问题进行了剖析。他认为,英国社会普遍存在的贫困问题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频繁战争。他指出,英国连年的对内和对外战争尤其是对法国的争霸战争等;造成大量的战争伤残人员,他们因伤失去劳动能力,再也不可能重新从事以前的职业。同时,由于年纪已大,他们也不可能学习和更换新的职业,因此陷于贫困之中。

第二,大量不劳而获者的存在。莫尔指出:“有大批贵族,这些人像雄蜂一样,一事不做,靠别人的劳动养活自己,例如,靠在自己田庄上做活的佃农,尽力剥削这些佃农,以增加收入,而且带着大批从未学过任何糊口技艺的游手好闲的随从。”

第三,圈地运动使大批人口失去土地,从而失去生活来源。莫尔指出:“佃农从土地上被撵走,为的是一种确实为害本国的贪食无厌者,可以用一条栅栏把成千上万亩地圈上。有些佃农则是在欺诈和暴力手段之下被剥夺了自己的所有,或是受尽冤屈损害而不得不卖掉本人的一切。这些不幸的人在各种逼迫之下非离开家园不可——男人、女人、丈夫、妻子、孤儿、寡妇、携带儿童的父母,以及生活资料少而人口众多的全家。……他们离开啦,离开他们所熟悉的唯一家乡,却找不到安身的去处。”^①

莫尔认为,严重的贫困问题是英国当时存在大量流民和盗窃问题的根本原因。他指出:“他们在流浪中花完这半文钱之后,除去从事盗窃以致受到绞刑外,或是除去沿途讨饭为生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何况即使讨饭为生,他们也是被当做到处流浪不务正业的游民抓进监狱,而其实他们非常想就业,却找不到雇主。他们是对种田素有专长的,可是找不到种田的活,由于已无耕种的田。……请问,这些被解雇的人,不去乞讨,或不去抢劫(有胆子的人更容易走的一条路),还有什么办法?”^②

莫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他指出,要解决英国存在的严重盗窃和流民问题,最好的办法是“给以谋生之道,使任何人不至于冒始而盗窃继而无处死的危险”。其次,通过法律恢复被圈占的土地,使得失去土地的人口重新回到土地上从事耕作。他指出:“用法律规定,凡破坏农庄和乡村者需亲自加以恢复,或将其转交给愿意加以恢复并乐于从事建设的人。”再次,控制囤积居奇。“对富有者囤积居奇的权利以及利用这项权利垄断市场,需加以控制。”此外,还要少养活好吃懒做者,振兴农业,恢复纺织业,吸收劳动者。莫尔明确指出:“毫无疑问,除非你们医治这些弊病,光是夸口你们如何执法惩办盗窃犯,那是无用的。”^③

2. 未来社会的理想状态

在剖析和批判英国社会现实的同时,莫尔提出了未来美好社会的各种理想状态。其中与人类社会福利的发展和进步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对私有制,主张建立公有制和平等的社会。莫尔指出:“我觉得,任何地方私有制存在,所有的人凭现金价值衡量所有事物,那么,一个国家就难以有正义和繁荣。”“达到普遍幸福的唯一道路是一切平均享有。我怀疑当个人所有即是私人财产时,一切平均享有能否达到。”“如不彻底废除私有制,产品不可能公平分配,人类不可能获得幸福,私有制存在一天,人类中绝大的一部分也是最优秀的一

①②③ (英)莫尔.乌托邦[M].戴镗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1-22,22-23,23-24.

部分将始终背上沉重而甩不掉的贫困灾难担子。”^①因此,莫尔主张未来的理想社会“乌托邦”中应该实行公有制和按需分配。他指出,乌托邦中的每一户人家都可以到存放货物的仓库中,觅取自己及其家人所需要的货物,不付现金,也无任何补偿,无须担心有些人的所求超出自己所需。乌托邦中实行集体用餐制度,烹调工作由各户妇女轮流担任。

第二,主张人人劳动,没有剥削。莫尔指出,乌托邦人不分男女都以务农为业,每一个人除了从事农业生产外,还要学会一门手艺,虽然男女都要劳动,但是男女分工存在不同,妇女身体较弱,因而做纺织一类的轻便工作,男人承担其余的繁重劳动。工作时间应给予明确的规定,一昼夜24小时中用于劳动的时间不超过6小时,其余用于促进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或其他精神活动。每一个城市及其附近地区中所有适龄劳动者都要参加劳动。乌托邦中,人们在完成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外,还提倡从事一些修桥铺路等公益劳动,但是,政府并不强迫公民从事多余无益的劳动。乌托邦宪法规定:在公共需要不受损害的范围内,所有公民应该除了从事体力劳动,还有尽可能充裕的时间用于精神上的自由及开拓。^②

第三,主张追求幸福快乐的生活,提倡人道主义。莫尔指出,并非每一种快乐都可以构成幸福,只有正当高尚的快乐才构成幸福的基础,德行引导我们的自然本性趋向正当高尚的快乐。人们追求什么生活受到理性的支配,理性首先在人们身上燃起对上帝的敬和爱,然后劝告我们尽量过一种充满快乐的生活,同时也提倡从我同胞出发帮助其他所有的人达到上述目标。乌托邦人在人道主义的原则下,认为照顾到别人的康乐和幸福是值得提倡和赞扬的,减轻别人的痛苦,使他们去掉悲哀恢复快乐尤其是合乎人道主义的。

莫尔指出,自然号召人们相互帮助以达到更愉快的生活,自然也教你留意不要在为自己谋利益的同时损害别人的利益。人们不仅应该遵守私人间的合同,更应该遵守关于物质分配上的公共法令,只有在这种公共法令不遭破坏的前提下照顾个人利益才是明智的。莫尔进一步指出,个人义务的标志是关心公众的福利,为了自己得到快乐而使他人失去快乐,这是不公平的,相反,将自己的部分所有转让给他人,是具有人道主义和仁慈意义的。^③

第四,未来的理想社会应该是人类社会福利得以充分发展和进步的社会。莫尔指出,在乌托邦社会中,家庭构成主要的社会单位,家庭福利成为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家庭中,年纪最老的人当家,妻子伺候丈夫,儿女服侍父母,一般来说,年轻人赡养和照顾年老的人。在乌托邦社会中,儿童福利受到大家普遍重视,有专门供婴儿和保姆用餐的房间,设有摇篮和火炉,婴儿一般由母亲喂养,如果婴儿母亲去世,则为其找一个保姆,所有能够对此胜任的妇女无不自愿承担,这种慈

①②③ (英)莫尔. 乌托邦[M]. 戴镛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43-44,55-60,73-75.

善行为得到人人赞扬,在这种情况下受到抚养的婴儿视保姆如生母一般。

在乌托邦社会中,身体健康被视为快乐的重要方面,几乎全部乌托邦人把健康看做最大的快乐,看成所有快乐的基础和根本。因此,医疗卫生福利在乌托邦中受到特别重视。每一个城市都建有四所宽敞的公共医院,一方面为了避免病人增多时带来的不舒适,另一方面也为了隔离的目的以防止一些疾病的传染,医院中设施良好,应有尽有,医生医术高明,护士护理体贴,各种治疗认真负责,供应的食品精美可口,市民染病无不乐意前往医院治疗。

二、康帕内拉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公有制与共同劳动主张

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1568—1639)是意大利著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文学家和哲学家,也是意大利著名的自由斗士,他曾经参加1598年在意大利南部爆发的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被捕后被判处无期徒刑,在监狱服刑达25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写下大量著作,一方面继续进行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另一方面开始对人类社会发展目标进行描绘,他的《太阳城》、《西班牙君主国》、《论最好的国家》和《胜利的无神论》等著作都是在监狱中完成的,其中《太阳城》一书是最充分地反映其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著作,在《太阳城》中,康帕内拉为人类设计了一个理想的社会状态。

康帕内拉主张实行公有制。他指出,太阳城的居民实行一切公有,一切产品和财富都由公职人员来分配,因为大家都能掌握知识、享有荣誉和过着幸福生活,所以,谁也不会将任何东西据为己有。大家都认为:“不论对于现在或将来的生活来说,财产公有制是一种最好的制度。”^①康帕内拉指出,各种自私自利的社会弊害是由于私有制带来的,因为人们都想使自己的儿子得到很多的财富和光荣的地位,都想把大批的遗产留给自己的后代,每一个人为了成为富人或者显贵人物,总是不顾一切地掠夺国家财产,在他们还没有势力和财产时,因而也还没有成为显贵之前,都是吝啬鬼、叛徒和伪君子。

康帕内拉提倡平均主义的社会分配。他指出,太阳城中的人认为,极端贫困使人卑贱、狡猾、圆滑、盗窃、阴险、虚伪和作假,财富则使人傲慢、自负、无知和背信。太阳城中则没有这种情况,因为“他们的公社制度使大家都成为富人,同时又都是穷人;他们都是富人,因为大家共同占有一切;他们都是穷人,因为每个人都没有任何私有财产;因此,不是他们为一切东西服务,而是一切东西为他们服务”。^②

康帕内拉指出,现实社会之所以出现各种各样的灾难,是由于存在各种社会腐败现象。他说,太阳城中的居民清楚地认识到,“极端的腐败现象笼罩着全世界;人

①② (意)康帕内拉.太阳城[M].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74,24.

们并没有根据真正的最高的目标来行动;应受尊敬的人受着痛苦,得不到人们的重视,而且受恶人的统治……由此他们得出结论说,由于某种未知的原因,人类已产生极端的混乱”。^①

康帕内拉提倡一种共同劳动的社会。他指出,在太阳城中,大家都参加军事工作、农业工作和畜牧养殖业工作,太阳城中的每个人都愿意从事这些方面的劳动,他们认为这些劳动是最光荣的。每一个人都可以从事自己最能够发挥专长的工作,其中精通更多艺术和手工业者受到格外尊重,从事各种最繁重的工作者同样受到人们的尊重,谁也不会逃避这些工作,因为在进行劳动分工中已经考虑到个人禀赋,每个人所从事的劳动不但不会危害身体健康,反而有助于发展他们的体魄。^②

康帕内拉指出,太阳城中的居民中没有仆人,不仅因为他们自己可以为自己服务,更因为他们认为使用仆人的结果会使人养成懒惰的习惯和腐败的行为。太阳城中居民的劳动时间为每天不超过4小时,体力劳动之余的时间,可以从事其他精神活动,但绝不允许从事赌博等不良活动。

2. 自然和谐的理想社会

康帕内拉提倡一种互帮互助、和谐自然、注重人类福利的社会。他为此专门在掌管太阳城的三位领导中赋予一位领导负责社会福利与社会发展事务,以便于太阳城中各种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的和谐与进步,这三个领导人分别为“蓬”即“威力”,负责掌管和平与战争事务;“信”即“智慧”,负责掌管自由艺术部门、手工业部门及科学部门;“摩尔”即“爱”,负责掌管生育、医疗、制药、播种、收获、农业、牧业、伙食等工作。太阳城中的居民之间存在十分紧密的互助关系。康帕内拉指出,我们应该注意这样的事实:因为实行公有制和共同劳动,虽然他们彼此之间没有什么馈赠,但是,他们之间的互帮互助却表现在一切活动方面,在太阳城中,一切同岁的人称为兄弟,比自己年长22岁者称为父亲,比自己小22岁者称为儿子,在这个集体中谁也不能欺负别人。

太阳城中的居民认为首先应该注意整体的生活,然后才应该注意部分人的生活。居民不仅共同劳动,而且共同生活,实行集体食堂制度,集体作息制度,集体生育制度,实行统一服装,统一住房。尤其是居民饮食生活受到特别的关注,食物要根据医学要求来决定,每天用餐时间与次数都要由“物理学家”决定,饮酒受到明确限制,各种身体疾病不仅按照时令不同加以预防,而且提供符合自然规律的治疗,同时积极提倡锻炼身体。

太阳城中的居民对母婴福利和老年福利十分重视。妇女怀孕后在两周之内不必从事体力劳动,此后,可以做一些轻微劳动,以便胎儿通过母体汲取营养和健康成长,并促进母亲身体的健康发展。分娩以后,她们就可以在一所特制的公共大厦

^{①②} (意)康帕内拉. 太阳城[M]. 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2-53,32-33.

休养并照顾婴儿,婴儿哺乳期为两年,但是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一切青年人都要服侍40岁以上的人,在晚上快要睡觉以前及早晨,都有两位男女领导人带领一些青年人轮流到宿舍服务。年轻人都将此事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逃避这些责任,就会造成自讨没趣的后果。

康帕内拉指出,太阳城中的生活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生活,如果能够实现这样的理想的社会发展目标,就可以带来非常合理、和谐的社会。他指出,在这种理想的社会中,由于贫富对立而产生的一切恶习如违约、盗窃、撒谎、劫掠、游手好闲等将会消灭,一切因自私自利而产生的恶习如吝啬、高利贷、憎恨与嫉妒等也会完全被消灭,一切因穷人过度劳动、富人游手好闲而产生的肉体和精神恶习也会同样消灭,作为愚蠢无知的后果的恶习也同样会消灭,法律将得以维护,一切都有节制,美德也得以弘扬,因此,“你就不能想象出一个更幸福的和对人民更宽大的国家”。^①

三、马布利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对现实社会的批判

马布利(Gabriel Bonnot de Mably,1709—1785)是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也是当时著名的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他一生写下大量论述政治、历史、社会的著作,主要的有《希腊史要》、《论历史研究》、《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道德原理》以及《哲学家经济学家对政治社会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秩序的疑问》等,其中最能够充分表达其社会福利与社会发展思想的是《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和《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时代的发展变化,尤其是18世纪启蒙运动的深刻影响,马布利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新的特点。在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方面,马布利尽管依然对现实社会的弊端进行批判,但其重点是对各种弊端出现的原因进行分析,在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方面,马布利更多强调政治自由与法制建设的作用,在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方面,马布利更加强调自然界的作用和影响,强调人的理性的重要影响与意义,马布利所谓的“自然界”就是启蒙思想家所提出的“自然法”。

马布利对现实社会的弊端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指出,根据自然界中存在的秩序,人们本应该相互团结,“但由于我们的政治制度所建立的秩序,更正确地说,由于我们的政治制度所造成的混乱,而只产生了分离我们的作用。如果社会是由一些嫉妒、贪婪和嫉妒他人的公民构成的,他们因为一部分人只能依靠另一部分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无论如何都想损害他人,那么,立法者在这种社会中公布

^① (意)康帕内拉. 太阳城[M]. 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弨,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66-67.

一纸只能刺激我们欲念的法律,就可以有希望建立联盟、和平和幸福吗”?^①

马布利指出,现实社会存在两种贪婪。一种是保守性贪婪,只要私有财产制度存在,人们就会存在贪婪的欲望,立法者的任务是将这种欲望限制在最小的状态,也就是最保守的状态,人类就会趋向接近自然界的意图。另一种是征服性贪婪,也就是将他人财产据为己有的欲望,这种欲望越成功越会加剧这种贪婪,立法者应该采取一切措施消灭这种贪婪,否则,不仅这种贪婪会越来越强,而且那些保守性贪婪也会逐渐转变为征服性贪婪。

马布利认为,正是由于现实政府没有制定良好的法律限制保守性贪婪,消灭征服性贪婪,才使贪婪已经到处蔓延,并带来严重的社会后果。他指出:“现在,我们贪得无厌地要求豪华奢侈和游手好闲,而这种要求却在不断地折磨着不幸的、被迫为我们耕田种地的人们。……我们的贪婪使他们处于贫困状态;在他们用自己的血汗为我们培育的果实中,他们所得到的那一部分只是很少的一点食物;他们都贫困不堪,对未来感到恐惧。”^②

马布利号召人们祛除自私和贪婪的恶习,发扬互助互爱的美德。他指出,造物主以自己惊人的本领给人间安排了各种各样的不同需要,并使人们服从于这种不同的需要,以便把我们变成彼此都感到相互需要的人。造物主同时还赋予我们的心灵以某种本能的社会品质,这种社会品质使我们珍视他人的幸福,并号召我们亲近、团结、互助、互爱和互相牺牲,发扬这些社会品德,否则,“这些社会品德也同样能够变成恶习”。马布利强调指出,利己主义的自私使人产生恐惧,它就像一头凶猛的怪物和一座壁垒,阻挡人们相互亲近和相互帮助,“尽可能抑制我们的自私吧”^③!

2. 平等社会的理想

马布利认为,私有制是财产和地位不平等的起因,从而也是我们的一切罪恶的基本原因。首先,不平等是现实社会弊端的主要原因。他指出:“请您观察一下我们的恶习的整个锁链,它的第一环就与财产的不平等连在一起。”其次,不平等导致社会分化,并改变着人心的自然趋向,“因为无益的需要使人产生对他的真正幸福没有用处的愿望,使他的脑袋充满最不公平和最不合理的偏见或谬见”。再次,不平等还使人们轻视各种社会美德,而去重视许多无益而有害的事物。马布利明确指出:“不平等将为人们带来一切不幸,降低人们的品格,在人们中间散布不和与憎恨。”^④

因此,马布利坚决主张消灭私有制。他指出:“自然界非常明智地准备了一切条件来引导我们实行财产公有,制止我们坠入建立私有制的深渊。”他说,最合理的办法是“使每一个公民都同样参加劳动。只有一种消灭懒惰和惩治懒人的方法,即

^{①②③④} (法)马布利. 马布利选集[M]. 何清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18,21-22,16-17,24-28.

规定从今以后,土地产品归耕者所有,即只归那些所谓赋给土地以新的存在的人们所有”^①。马布利还提出了实行公有制和按需分配的共和国的设想,在这个共和国里,“人人都是富人,人人都是穷人,人人平等,人人自由,人人是兄弟,这个共和国的第一条法律就是禁止财产私有。我们把我们的劳动果实都送到公共仓库去;这些果实都是国家的珍宝和每个公民的财产。家长们每年选出家政管理员,这些人员的职责是按照每个人的需要分配必需品,按照公有制对每个人的要求分配工作”。^②

马布利还认为应该建立平等的社会。他指出,平等是自然界赋予人类的基本权利。我们来自于大自然时是平等的,自然界给所有的人以同样的器官、同样的需要和同样的理性,自然界赐予大地的一切财富属于每一个人,自然界没有创造不平等,没有给予任何人特殊领地,没有创造富人和穷人,没有给予任何人特殊权利,它既没有创造伟人,也没有创造小人,它并没有预先规定谁是谁的主人。^③ 马布利因此得出结论:“人们来自大自然的怀抱时都是平等的,因此没有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的权力,而且都是完全自由的。显而易见,自然界没有创造国王、统治者、庶民和奴隶,它给我们制定了一条规律:为了成为幸福的人而工作。只要人们处于这种状态,他们就可以尽多少义务而享多少权利。”^④

马布利认为,既然平等是自然赋予的权利,社会和政府行为就不能有悖于这种权利,而应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维护公民的平等权利。他指出,每一个公民都有权要求、并用一切可能与合理的办法建立最能使社会幸福的政府,而建立政府的目的就在于保护人们的生命、自由、财产和安居乐业,它无权剥夺公民享有平等和幸福权利,却应该通过合理的途径特别是立法途径保护公民的平等与幸福权利。

第二节 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圣西门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发展的思想

圣西门(Claude-Henri de Rouvor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是19世纪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他出身于贵族之家,后因经营不善,生活陷于贫困,转而专事学术研究,提出一套自己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其主要代表作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1802)、《人类科学概论》(1813)、《论实业体系》(1821)和《新基督教》(1825)等。

①②③④ (法)马布利. 马布利选集[M]. 何清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35-38,154,24-28,104.

圣西门的社会观是一种发展的社会观。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的成长一样,有一个从童年到成年的过程,新的社会体系不断代替旧的社会体系,社会就是这样进步的。圣西门指出,每一种社会制度要想完美无缺,必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首先,这种社会制度要有利于社会,即要给社会带来实际效益;其次,这种社会制度要同社会现状协调。虽然第二个条件不如第一个条件那样为人理解,但是它同样不可缺少,只有具备这一条件,一种社会制度才能被人接受,因为只有与当时社会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制度才能长期存在下去。^①

圣西门提出了社会进步的四条标准。他指出:“优良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首先,它要尽可能使社会上的大多数人过着幸福的生活,拥有最多的资料和可能来满足他们的最切身的需要;其次,在这个社会制度中,要使内心修养高尚的最有德行的人,拥有最多的机会来获得较高的地位,而不管他们出身于什么样的家庭;再次,这种社会制度要把人数最多的人团结在一个社会里,使他们拥有最多的手段来抵御外敌;最后,这种社会制度要鼓励劳动,因而促进重大发明,导致文明和科学的最大进步。”^②圣西门就是按照上述标准判断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

圣西门提倡通过社会改革实现人类精神福利和物质福利的改善。他指出,社会现实局面是可以而且应当完全加以改变的,最重要的应当是改进我们的精神福利和物质福利。最能够直接促进和提高大多数居民的精神和物质福利的手段,就是使国家的重要开支只包括这些方面的内容:(1)使一切身体健康的人能够有工作以保证他们生存所需的费用;(2)以尽快地在无产阶级中间普及现有的实证知识为目的的费用;(3)为帮助这个阶级的成员可以得到有助于他们智力的发展、享乐和消遣所需的费用。圣西门指出,如果实现上述改革措施,就可以把社会组织得最能够满足社会的一切阶级的通情达理人士的要求。那时,就不必再害怕人民造反了,也不需要常备军镇压了,更不需要大笔的用于维持警察的开支了。^③

2. 为民造福的思想主张

圣西门认为,为民造福应是国家、政府和各种社会组织唯一的目的,他指出:“可以让人们吃得好、住得好和穿得好的国家……就是一个让人们在物质方面感到十分幸福的国家。”道德家们的任务主要应当探索组织社会的方法,以使社会倾注最大的热心让其成员获得精神幸福和物质幸福。^④“政府的经常的和唯一的职责,就是为社会造福。”他指出,为社会造福的一般手段是科学、艺术和工艺,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手段,因为人们只有在满足自己的身心需要以后才能成为幸福的人,而满足这些需要正是科学、艺术和工艺的唯一宗旨和直接目的。一切对社会真正有益

① (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1卷[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216-217.

② (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3卷[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213-214.

③④ (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2卷[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288-289,14.

的工作,都与这三个部门有关。圣西门由此得出结论:在新的政治制度下,社会组织的唯一而长远的目的,应当是尽善尽美地运用科学、艺术和工艺的现有知识来满足人们的需要。^①

圣西门指出,为了实现为社会造福的目标,必须解决所有制问题,他说:“我们认为,应当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是应当如何规定所有制,使它既兼顾自由和财富,又造福于整个社会。”^②同时,还应该实行平等制度。他指出:“一切特权都将废除,而且也不能让他们恢复。”^③圣西门还指出,为了实现造福社会的目标,必须尊重生产劳动者,“生产有益的物品,是政治社会能为自己规定的唯一合理和正确的目的,所以尊重生产和生产者的原则,要比尊重占有和占有者的原则有益得多”^④。

3. “实业体系”的社会蓝图

圣西门对法国的社会现实给予尖锐批判。他指出,法国的政治机构已经病入膏肓,它已失去了自己的能力、和谐和作用,只不过是压在法国人民身上的一堆废物罢了。它已经使人无法忍受,因为它的整体和各个部分都同时受到了危害。法国的社会组织也存在严重弊端,因为它所依据的学说是错误的,这些学说已经不以改善社会的最下等和人数最多的阶级的命运为目的,整个社会都被极端的利己主义所支配。^⑤

圣西门提出著名的“实业体系”计划作为改造社会的理想蓝图。他指出,一切思想和努力所应该追求的唯一目标,就是最合理地组织实业。广义的实业包括一切有益的工作,换句话说,最合理地组织实业就是建立这样的政府:(1)政权只具有必须使有益的工作不致紊乱的效能和作用;(2)要把一切工作安排得使劳动者能够自己学会组成真正的社会,能够彼此直接地和完全自由地交换各种劳动产品;(3)只有社会能够知道什么东西对自己有用,社会是评定工作优缺的唯一仲裁者。^⑥

圣西门指出,在实业体系中,实业家阶级占有首要地位,是最重要的阶级,没有其他阶级,实业家阶级可能生存下去,而没有实业家阶级,其他阶级就难以生存。“一切都是实业所为,所以一切都应当为实业而为。”圣西门指出,实业家就是从事生产或者向各种社会成员提供物质财富以满足他们需要的人,播种谷物和养殖家禽家畜的农民是实业家,马车制造匠、制鞋匠和木匠是实业家;商人、车夫和海员同样是实业家。^⑦

圣西门提出的实业体系计划具有空想性。他反对用暴力推翻现实社会制度,主张用社会改革的办法建立实业体系,从而使建立实业体系的计划沦为空谈。他

^{①②③④⑤⑥⑦}(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1卷[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240-243,188,167-168,290,156,51-52.

^⑧(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2卷[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46.

明确指出：“我决不鼓励起义和造反；恰恰相反，我要提出唯一能够阻止暴力行动的方法。”因为“暴力行动可能威胁社会”。^① 圣西门认为，促成社会变革和实现实业体系计划的主要力量是道德感的力量和博爱思想，“而相信一切政治原则都必然源于神赐给人的一般原则，则是这种力量的主要动因”。人人都应当兄弟相待，互爱互助是圣西门博爱思想的核心。博爱者用什么改造社会呢？圣西门指出：“博爱者可以运用的唯一手段就是宣传。”圣西门甚至认为：“博爱者应当利用王权来改造社会。”^②

二、傅立叶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发展理论与工业社会的弊端

傅立叶(Charles Fourier, 1772—1837)是19世纪法国又一重要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主要学术著作作为《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经济的新世界或符合本性的协作的行为方式》和《论经济中和科学中的无政府状态》。

傅立叶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是他所提出的有关宇宙运动的观点。傅立叶认为，宇宙运动可以分为四个主要种类，这就是社会运动、动物运动、有机运动和物质运动。没有任何一种运动的作用能够超出这四种运动的范围。这四种运动具有两个依存性，第一个依存性是，四种运动的规律都按照数学而配合起来，没有这种依存性，大自然就不会有协调，上帝也就谈不上公正；第二个依存性是，社会运动是其他三种运动的模型，这三种运动同社会运动互相配合，而社会运动处于第一位。如果能够认识社会运动的规律，就能够同时发现其他三种运动的规律，因为其他各种运动只是社会运动的表现形式。

傅立叶提出了有关社会运动的阶段理论。他指出，社会进步的历程大约有8万年，它可以分为4个阶段和32个时期：第一个阶段是童年或者分散的上升阶段，历时约5000年；第二个阶段是成长期或者协调的上升阶段，历时大约3.5万年；第三个阶段是衰退期或者协调的下降阶段，历时大约3.5万年；第四个阶段是没落期或者分散的下降阶段，历时大约3000年。傅立叶指出，两个分散性阶段或者社会失调阶段包括人类的不幸时期，两个协调阶段或者社会统一阶段代表人类的幸福时代，其时间长度超过不幸时期6倍。可见，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就像一个人的成长一样，其苦难时期在头尾两端。

傅立叶认为，自有史可考以来，人类社会一直处于不幸时期，总是从苦难走向苦难。但是，只要我们发现社会运动的规律，人类社会一定会走向社会运动的第二个阶段即协调上升阶段，从而进入幸福时代。傅立叶指出：“人们即将懂得一个最重要的真理：即幸福时代的长度将超过不幸的时代。……社会运动的理论会向你

^{①②}(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2卷[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53,300-304.

们证明：你们的灵魂会在未来的世纪里，以某种方式分享那时活着的人的命运；在7万年期间，你们将分享地球上正在酝酿着的幸福。正是从这个角度考虑，你们应该关心社会运动在地球上将要遭遇的这种变革的图景。”^①

傅立叶指出，19世纪初的西方社会处于社会运动的第一个阶段，也就是分散性上升时期。这一时期的人类充满苦难和不幸，尤其是近代工业制度的确立更是带来诸多弊端。首先，工业制度导致贫困人口的大量出现。在工业制度中，生产毫无秩序，分配非常不合理，丝毫难以保证生产者即雇佣劳动者从增加的财富中获得自己应该得到的部分。因此，人们可以看到在工业占优势的区域，贫困问题同样严重。

其次，工业制度造成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傅立叶指出，在工业制度中，任何一个劳动者都由于个人利益而和群众利益处于对立状态。医生希望自己的同胞都患病，律师希望每个家庭都发生诉讼，建筑师希望有一把大火将一个城市烧毁一部分，安装玻璃的工人希望一场冰雹打碎所有的窗玻璃，裁缝和鞋匠希望公众用坏料子做衣服、坏皮子做鞋子，以便多穿几件衣服和鞋子。在文明制度的经济体系中，每个人都这样处于蓄意与群体战斗的状态。

再次，工业制度加剧分配的不合理。在工业制度下，分配只朝着有利于富有阶级的一方增长，而作为另一方的贫困阶级的财富增长缓慢，他们获得的份额永远少于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份额。他指出：“贫苦阶级，简直得不到财富增加后应得的份额，而只是越来越贫困。他们眼见各种各样的财富日益增多，而自己却无法享受。他们甚至连获得令人厌倦的工作也没有把握，虽然这种工作会折磨他们，除了使他们不致饿死外，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好处。”

傅立叶指出：“文明制度的工业只能创造幸福的因素，而不能创造幸福。相反，事实将会证明，如果不能发现循着社会发展阶梯真正前进的办法，则工业的过分发展会给文明制度带来极大的不幸。”如果文明制度能够向前发展，进入下一个阶段，这将是一种极为有利的转折，“因为我们便会接近下一个时期，社会保障时期，即同文明制度连接的最高阶段。保障乃是一切哲学家所幻想的幸福。可是，他们在任何方面都无法达到这种幸福。为了获得保障，必须越出文明时期，上升到下一个阶段”。^②

2. 劳动协作与“法朗吉”

为了消除工业文明制度带来的种种弊端，以便使全人类获得真正的幸福，傅立叶根据自己的社会运动理论，提出了建立劳动协作组织的基本主张，他把这种劳动协作组织称为“法郎吉”。傅立叶指出，劳动协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必须坚持三个原则，这就是“劳动引力，比例分配，人口平衡”。傅立叶解释说，文明制度的生产十

^{①②} (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M]。赵俊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7-32,116-125。

分令人厌恶,根除游手好闲和其他各种恶劣弊害的办法是探求和发现劳动引力结构。这种劳动引力将使工作变成一种乐趣,同时保证人民能够持久努力从事劳动以偿还预付给他们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劳动协作制度下的劳动必须成为诱人的劳动,偿还预付的最低限度的丰足生活的费用,是依靠劳动引力来保证的,或者说是依靠人们对于非常愉快和非常有利可图的工作的欲望来保障的。这种劳动欲望之所以能够保持,是因为在每个人中间实行公正的分配制度,这种分配按照资本、劳动和才能确定,分配数额对每个人来说都足以够用。但是,公共福利无论怎样好,如果人口大量繁殖,他们就会很快陷于极端贫困之中。因此,必须发现一种办法来保证防止人口无限制的增长。

傅立叶认为,协作制度是一种全方位的协作,不仅使许多富裕程度不同家庭的经济能力和劳动能力协作起来,也使情欲、性格、嗜好和本能协作起来,个人情欲、性格和本能的发展不触犯群体欲望、性格与本能,把每个人都安排在符合他的本性的不同工作岗位上,经常变换工作和用劳动引力来维持工作。傅立叶指出,真正的协作是“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的新世界”。^①

傅立叶认为,人类社会要想摆脱贫困与灾难的状态,必须实现两个条件:第一,要创造大规模的生产与高度发展的科学和艺术,这些是建立与贫困和愚昧水火不容的协作制度所必须的,这个条件已经做到;第二,发明与分散经营相反的协作结构,即经济的新世界,这个条件还根本没有做到,这应该是人类现在努力争取的目标。

傅立叶指出,劳动“法郎吉”具有各方面的优点。在经济上,由于劳动协作制度将用集体的、团结的、诚实的、简单的和有保障的竞争代替个人的、不团结的、欺骗的、杂乱的和任意的竞争,这种协作制度占用的劳动力和资本,将几乎不到无政府状态的商业所占用的劳动力和资本的1/20,同时,可以比文明制度的人在强迫劳动制度下生产更多的产品,协作制度下所获得的产量将比我们现在的产量提高3倍多。在社会方面,公益事业的改进将更加巨大,儿童将得到最好的照顾,公共卫生与居民身体健康受到高度重视,婴儿死亡率将从现在的1/8降低到1/20,人们的实际收入和享受将明显改善。在政治方面,协作制度将使议会选举所需的时间由现在的5天减低到40秒,各种事务的管理将会井井有条,甚至从一开始建立协作制度就可以采用一种临时性的统一的语言,人们不必要学习任何外国语就可以与全人类交往。

为了实现这种被其称为经济和社会的新世界的理想社会,傅立叶写下《经济的新世界或符合本性的协作的行为方式》,全面系统论述了劳动协作制度相关的各个方面,例如,建立实验性“法郎吉”所需的种种措施,包括物质方面和人员方面的预

^① (法)傅立叶. 傅立叶选集:第1卷[M]. 赵俊欣,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86-95.

备措施，“法郎吉”的分类、管理和预算安排，农作物生产方式，房屋统一安排，工业生产部门的选择，各种人口的教育，如何保持劳动对民众的吸引力，如何实现自愿协调、公正合理的分配制度以及完整的保障制度等。

3. 社会福利主张

傅立叶还在这部关于“新世界”的著作中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社会保障的观念。他认为，完整的保障制度是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阶段。在这里，他又将文明制度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即童年期，第二阶段即青少年期，第三阶段即壮年期，第四阶段即衰老时期，第五阶段即过渡期，傅立叶将第六个阶段表述为保障制度时期。

傅立叶提出一种综合性保障观点。他认为正规的保障制度就具有 12 种，保障要适用到 12 种情欲方面，或多或少地保证每一种情欲自由发挥作用。不过，他指出，通常可以把保障分为两种，即作为贫苦劳动阶级生存与福利的劳动保障，和对于中层阶级与富有阶级在社会关系上的真理保障；与此相应，实现保障的办法也就有两种，一种办法为穷人建立福利的保障，另一种办法为富人在经济利害关系上建立安全和诚实的保障。

傅立叶指出保障制度具有明显的政治性。政治保障是一种重要的保障，政治对保障给予深深的影响。他指出，我们的政治不把有益与愉快联系起来，还把自然体系分裂开来，为凶狠的共和人士的权利建立保障，而对不大凶狠的阶级则不建立保障制度。^①

傅立叶还主张实行一些具体的社会保障制度项目，例如，建立卫生检疫隔离所，实行个人或者互助保险，推行预扣养老费的办法为老年人口提供保障，建立储蓄银行，建立官办农场和收容农场，接纳失业者和贫困者等。

傅立叶的社会福利思想只是其全部思想体系的一部分，他的全部思想是一个庞杂的体系，其中既包括哲学思想、宗教思想和伦理思想，也包括经济思想、社会思想与政治思想，他的思想体系中既具有科学合理的一面，如关于社会发展进步的思想，对工业社会各种弊端的批判以及关于劳动协作制度的思想，也有不合理的内容，例如，他提出的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就具有很大的主观性；他过分强调情欲的决定性影响，并把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归结为上帝的安排。他对劳动协作制度的设计尽管非常详细，但是许多方面只是凭借自己的主观想法，同时还存在矛盾的地方。例如，尽管他强调协作制度是消除社会弊端的唯一良策，但却认为“法郎吉”之中应为私有财产保留一席之地。这些都使得傅立叶的社会福利思想表现出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

① (法)傅立叶. 傅立叶选集, 第 2 卷[M]. 赵俊欣,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302-304.

三、欧文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大师。他不仅毕生致力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鼓动,而且积极从事社会主义新制度新组织的实验。他发表大量有关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著作,主要的有《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致工业和劳动贫民救济协会委员会报告书》、《新道德世界》和《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或将来从无理性的过渡》。

剖析现行社会制度,探讨社会问题加剧的原因是欧文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欧文认为,英国现在的主要社会问题与工业化的发展直接相关。他指出,工业化不仅给英国带来巨大的社会财富,同时也带来许多社会恶果,这些社会恶果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致人们对前者是否超过后者产生怀疑。更重要的是,工业化使得民众产生一种新的性格,这种性格非常不利于个人或者一般的幸福,除非通过社会立法加以干涉以遏止其发展趋势,否则就会产生最可悲和最顽固的恶果,遗憾的是这些至今尚未引起政府当局的足够重视。

贫困问题是欧文首先关注的社会问题。他指出,英国贫困问题的加剧与工业化的发展不可分割。“目前贫困现象的直接原因,是人类劳动不值钱。而人类劳动不值钱,又是由于欧洲和美洲工业中普遍使用机械、主要是不列颠工业中使用机械的结果。”^①英国现在存在大量的贫民的唯一原因是一部分人尽管愿意从事劳动,却没有为他们安排有用和生产性劳动。

欧文认为,社会问题的真正原因在于私有制度存在。他指出,私有财产过去和现在都是人们所犯的无数罪行和所遭遇的无数祸害的根源,它往往把富人变成两脚兽,其最大乐趣就是消灭四脚兽和两脚禽;私有制对人的性格产生重要影响,使人们的思想彼此疏远,从而成为社会经常产生仇视、欺骗、讹诈甚至战争的原因;私有制度还是贫困的唯一根源,并且经常阻挠和妨碍实行对人人有利的社会措施。

欧文呼吁社会关注普通民众的生活问题。他指出,社会不仅应该关注农业和商业利益,英国成百万衣不避体、食不果腹、未受教育、人数与日俱增等这些已经极为严重的贫民的福利问题,同样应该引起人们的密切关注。他在1817年8月14日的演讲词中明确指出:英国有许多贫民和劳动者目前无法获得劳动以维持生活,他们的生活只能由各种社会救济机关来维持,而各个教区很难承担这笔开支,他们的贫困和灾难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应该做出其他安排,使得所有能够并愿意劳动者获得生产性工作,这对于解决贫民的生活具有现实意义,对社会幸福和福利也有根本影响。应该降低济贫税,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对英国贫民状况进行调

^① (英)欧文. 欧文选集:第1卷[M].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78.

查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报告。^①

欧文提出一些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针对贫困问题,欧文认为,国家应该采取措施通过对失业者提供工作的办法,帮助他们走出失业和贫困。他指出,为了防止由于劳动需求发生的变化而造成的罪恶和苦难,“真心诚意地关心国民生活的每一个政府的首要职责应该是不断地安排对国家有用的职业,使申请各种职业的人马上可以受雇”。^②“必须为失业劳动阶级找到有益的职业,并使机器服从他们的劳动,而不要像现在这样用机器来代替他们的劳动。”^③欧文还指出,为了使申请国家安排工作者只限于从私人方面得不到工作者,这种由国家安排的工作的工资应该略低于私人劳动应得工资的平均水平,但绝不能低于劳动者节俭生活所需的费用。国家安排的工作首先应该是修建和养护道路,如果有必要,还可以安排修筑运河、港口、船坞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欧文还要求政府通过立法,依法收集有关劳动力价值与需求的信息,包括该地区体力劳动的平均价格,该地区依靠自己劳动为生者的人数、依靠救济为生者人数以及失业并愿意劳动者的人数,该地区半失业人数和半失业范围等。

针对英国当时严重存在的童工问题、女工问题、劳动时间问题,欧文提出颁布工厂法加以解决的建议。他指出,工厂法应该做出以下规定:(1)机器厂房内的正规劳动时间每天限于12小时,其中包括1.5小时的吃饭时间;(2)10岁以下儿童不得受雇于机器厂房内工作,10~12岁儿童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3)男女儿童在阅读和写作能力不能实际运用、女孩子还不能自己独立缝制衣服以前,不得受雇于任何工厂。^④

欧文还对当时英国的济贫法制度提出批评。他指出,制定济贫法制度的动机无疑是正确和善良的,但是,济贫法制度的直接作用和影响毫无疑问与其最初出现时的动机相悖,它几乎是在尽可能地伤害贫民并因此伤害国家。它表面上是在救济贫民,实际上在帮助贫民养成最坏的习惯,它使贫民的人数不断增加,也使贫民的苦难不断加重。每年用于济贫法制度的款项如此之大,但却在丝毫不考虑社会公平的原则或者节俭原则下白白浪费掉,结果是这笔开支越来越大,贫困和苦难也越来越大。

欧文提出了改革济贫法制度的具体建议。他指出,对贫民提供现金救济不但毫无益处而且只有害处,我们应当提供条件让贫民通过自己的劳动赚得一种可靠而舒适的生活,不但要指导他们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劳动,同时还要把他们安置在最有利于增进幸福和道德的环境中。欧文还指出,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来消除现行济贫法制度所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和后果。由于现行济贫法制度在英国民

^{①②③④} (英)欧文. 欧文选集:第1卷[M].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47-248,91-95,180,139.

众中已经根深蒂固,立即取消这种制度并不是现实的办法,应该用一种性质与之完全相反的制度逐步削弱济贫法制度,并最终使其完全失去效果。欧文将取代济贫法制度的制度称为“预防犯罪和培养人类性格的制度”,并认为“在稳定的、善良政府之下,这种制度用来为公众谋取福利比任何现存法律都更有效”。^①

2. 社会改革计划与理想社会制度

全面系统地提出一种新的社会改革计划是欧文空想社会主义福利思想的核心内容。欧文关于新的社会制度的思想体系在19世纪初年已经形成,1820年以前,欧文不仅在新拉纳克自己的工厂中开始了有关新社会制度的实验,而且已经比较全面地提出了一整套思想体系。1816年,欧文已经提出建立一种新的“公社”制度的思想。在这种公社中,人们将养成高尚的习惯,他们眼界开阔,判断正确;人们将在美好社会中生活,那里将有可靠的办法防止各种不良的欲望和行为,老人将得到关怀和尊敬,任何有害的区分将被避免;人们的健康、活力和智慧不断增进,他们的劳动永远将用于有利的方面,也将获得一切合理的享受。欧文指出:“在一定的时候,将组成许多具有以上特点的公社。”^②

1817年,欧文进一步提出了“新村”制度,并详细描述了这种新村的空间布局以及各种建筑设施的功能、各种人员的职责与生活条件、新村建设所需费用及其来源以及举办方式。欧文指出新村制度具有诸多优点,其中主要包括:(1)这是迄今为止一切救济贫民制度中最经济的一种制度;(2)它可以帮助克服贫民的愚昧和恶习;(3)它有利于促使人类团结,并为了共同利益去追求共同目标;(4)它将有助于使贫民得到更加实在和持久的享受;(5)它有助于防止人们陷于贫困或沦为贫民;(6)它有助于使工业和劳动贫民摆脱目前深重的灾难;(7)社会的每一部分都将由于贫民生活的变化而获得实际好处。欧文得出结论:这一新村计划“对于保证社会福利来说是绝对必要的。同时,成千上万的人现在正在贫困之中挣扎,而我们目前的资源却至少可以绰绰有余地使四倍于目前的人口获得良好的教育和职业,并维持安适的生活;为了清除这种令人痛心的现象,这一计划似乎也是绝对必要的”。^③

在19世纪20—30年代一系列新社会制度计划实验基础上,欧文进一步对自己有关新社会制度的思想进行总结和系统化,并在40年代的一系列著作中提出了理性社会制度的思想。他指出:在理性社会制度中,人与人之间是一种联合的关系,“只有人与人联合起来,民族与民族联合起来,人类才会获得高度而持久的繁荣和幸福,或者成为有理性的人类”。

在理性的社会制度中,社会是一种有机统一体,其中整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理性的社会制度,在原理和实践方法上,都是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它的每个部分都

^{①②③} (英)欧文. 欧文选集:第1卷[M].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75-76, 125-126, 183-193.

是为整体而存在的。这个统一的、长久的和内部协调的制度,以培养一切人的性格和管理他们的事务为宗旨。”因此,对社会进行的改革必须是全面的而不能是局部的,这种新的社会制度一旦完全实现,也就会使全人类获得世世代代的永久幸福,并使这种幸福一代代提高,永远不会倒退。

在理性的社会制度中,生活中的主要事情将是生产财富与享用财富,培养合乎理性的性格,人们也将只知道一种工作和快乐,那就是经常增进世界上的欢乐和美丽。

在理性的社会制度中,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将不复存在,每一个人都公平地取其所得,并且对一切都公平行事。财富的分配将是一切生活问题中最简单的问题。

在理性的社会制度中,社会成员是一种平等的关系,社会成员划分的标准是按照其年龄和经验,维持社会成员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任何一个人不曾为别人服务,也就没有权利要求别人为他服务”。换句话说,就是“一切人生下来就有平等的权利”。欧文认为,这种理性社会制度的出现是必然的,“推行理性的制度和以亲睦、和平、不断完善、普遍幸福的精神改造人的性格与管理世人的方法的时期即将到来;任何人力都抗拒不了这一变革”。^①

欧文进一步指出,理性的社会制度需要一种有理性的政府,有理性的政府应该一心谋求它所管理的居民的幸福。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政府首先需要知道人的本性是什么,什么能够让人们幸福,实现目标的最佳手段是什么。这种政府要创造各种秩序和环境,以便使全体民众可以具备获得幸福所需的条件。这种政府的法律一定很少,但却为民众所理解并与人性发展规律相符合。它也会了解人的幸福所必需的条件,并采取措施帮助民众获得这种条件,这种条件包括:良好的身体;生产和分配生活资料的合理办法;发展自己的天赋、知识和能力;享受社会快乐;最大的言论和行动自由,但符合公共利益;生活在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中;等等。

3. 社会福利思想的空想性

欧文提出了有关新的社会制度的系统的思想主张和计划,并进行过各种各样的实验和尝试,这使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学说表现出更加明显的实践性,但这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变他的学说的空想性质。欧文认为人类社会现存的各种弊害与人类性格不健全有关,他甚至将自己的新社会观称为“论人类性格的形成”。他承认人类这种性格问题与社会制度密不可分,并且指出,就目前表现出罪恶的种种性格而言,错误显然不在于个人,而在于培育个人的社会制度有缺点,消除使人性产生罪恶的环境,罪恶就会随之消除。但是,欧文在这里并没有深入揭示如何消除产生人性罪恶的社会制度环境,而是将主要精力用于寻找如何通过教育途径改善人类性格,从而避免各种社会弊害的出现和发展,建立起一种符合理性的新的社会制

^① (英)欧文. 欧文选集,第2卷[M].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6-49.

度。

欧文指出：“具有最优良的教育制度的国家，便是治理得最好的国家。”他提出国家教育主张，并且指出，直到目前为止，英国政府对于千百万没有受到教育的贫民没有建立任何国家教育制度，英国民众思想和习惯的培养是放任自流，交给最不胜任的人手中，结果自然到处充满愚昧和纠纷。他认为，这种愚蠢事情再也不能继续下去，“我们应当立即为劳动阶级安排一种国家教育制度。只要计划得宜，这种制度可以给我们带来从未实现过的最有价值的改良”。^①同时，在其有关新的社会制度的设想中，都将教育作为实现其理想社会制度的基本步骤。

与此同时，欧文还把建设新的社会制度的希望寄托于雇主的合作方面，并处处考虑如何使雇主的利益不受损害。他在提出实行工厂法的同时指出，这些改革纵使从可能最不利于工业利益的方面来看也都是有利的；在论述新拉纳克实验时他又指出在采取每一种谋求人类生活舒适与幸福的措施时，必须考虑企业主的不同看法，必须想方设法使每种改良都能产生金钱利益，足以满足他们经商的兴致，并夸耀自己的实验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兼顾了工厂雇工的实际享受和工厂所有主的金钱利益。同时，欧文提出的一些改革办法也具不现实性，例如，为了保证消费不落后于生产，从而避免劳动过剩带来的失业问题，欧文甚至提出“用锹而不是用犁耕地”，并且要求“实现用锹耕作所要求的变革，使得用锹耕作对个人有利而易行，同时又能造福国家”。^②

第三节 空想共产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温斯坦莱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公有制的主张

温斯坦莱(G. Winstanley, 1609—1652)是17世纪英国空想共产主义者，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掘地派的著名领袖。他留下的大部分文献是以公告、宣言、书信或者呼吁书的形式出现的，主要作品是1652年发表的《以纲领形式叙述的自由法或恢复了真正的管理制度》。

作为早期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温斯坦莱与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有所不同。由于直接受到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特别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温斯坦莱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不仅更多地强调土地所有制变革的重要性，而且强调建立真正的

^{①②} (英)欧文. 欧文选集:第1卷[M].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89-90, 313.

共和国和真正的自由制度的重要性。

温斯坦莱对英国土地私有制表示强烈反对。他认为,土地私有制度是一种应该受到诅咒的社会制度,因为,那些买卖土地和身为地主的人,不是依靠压迫就是依靠杀戮或者依靠偷窃的办法得到土地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不仅没有解决土地私有制问题来满足英国民众的土地要求,反而使各种社会问题更加严重化。温斯坦莱指出:“人们等待幸福,等待解放,但是幸福和解放都没有到来。当他们期待自由的时候,却遭到了更沉重的奴役。”^①这些奴役包括沉重的负担、各种新的和旧的压迫、各种税收以及各种军队的骚扰和掠夺。温斯坦莱得出结论:英国是一座监狱。

温斯坦莱认为,土地私有制度违背了造物主最初的旨意,因此,必须铲除这种私有制度,重新建立土地公有制。他指出:“按照造物主的本意,土地被创造出来,是为了成为一切动物的共同财富,而现在却被买卖,被少数人所霸占,这是对伟大的造物主的一个极大侮辱,似乎伟大的造物主崇拜个别的人,似乎他很乐意让少数人过丰衣足食的生活,而对其余的人的饥寒交迫则表示庆幸。原先事情并不是这样的。”“土地将重新成为它本应该成为的共同财富……人类将重新恢复自己心中已经想好的正义的法律,一切都将尽心竭力去做,那时,这种敌对状态将在一切国家绝迹,因为谁都不敢再强求统治别人……也不敢再希求得到比别人更多的土地。”^②

温斯坦莱指出,不仅土地应该实行公有制,土地上的生产物如牛羊、五谷和果实也应该实行公有制。既然这些东西是大家公有的,这些东西就不能在人们之间相互买卖,而是可以储存起来作为我们自己和子女的食物,但可以通过大家的同意拿出一部分,去换取我们自己需要但却无以生产的東西。

温斯坦莱认为,实行公有制度可以带来良好的社会效果,它不仅可以促进国家繁荣和人民幸福,而且可以避免战争和各种纠纷。他指出,如果土地不再属于某些人而是属于所有人的财产,那它就是自由的,是大家所共有的,是为了让大家一起工作和吃饭。无论哪里的人们,只要他们实行生活资料公有制,那里就成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那里也就有幸福、和平与自由。与此相反,争夺财产和私利使得人民、国家与世界划分为若干集团,由于集团利益的冲突而不断引发战争和流血。^③

2. 平等社会的主张

温斯坦莱将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作为未来社会的目标。他指出:“我们应该本着正义去工作,为把土地变成一切人(既包括富人,也包括穷人)的共同财富奠定基础,使在本国出生的每一个人都能够依靠对自己有养育之恩的土地母亲而生活;根据支配创造物的理智,不把某一部分人交给另一部分人去支配,而是所有的

^{①②③} (英)温斯坦莱. 温斯坦莱文选[M]. 任国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21,6-8,18-19.

人都像一个人一样,一起工作,一起吃饭,像一个父亲的儿子一样,像一个家庭的成员一样,没有哪一个人将统治另一个人,大家彼此都把对方看做上帝创造出来的与自己平等的成员。”^①

在这种平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应该充满互助互爱的精神,每一个人的幸福都会受到人们的关心,每一个家庭充满天伦之乐,社会弥漫一种和谐的气氛,人世间充满了幸福、满足与恬静。“我们心中感觉到对一切人——不论是敌人还是朋友——都有一股热爱的源泉;我们希望没有一个人生活在贫穷、困苦或侮辱之中,每个人都能享受到自己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我们心中充满和平,以及从我们的劳动中产生的平静的幸福,充满甜蜜的满足心情。”^②在这种平等社会中,每个家庭都像现在这样单独生活,一切事情都比现在完善得多;所有的孩子都受到良好的教育,所有的土地将得以合理耕种,生产的所有粮食将由每一个家庭合力送进仓库,全国将再不会有寄生虫,也不会有乞丐。

但是,温斯坦莱所提倡的平等的公有制社会不同于莫尔和康帕内拉所提出的公有制社会。在温斯坦莱所提出的公有制社会中,每个人的住宅和其中的一切设备还是他的私有财产,他从仓库中领到的东西也只属于他个人所有。每个男人的妻子和每个女人的丈夫,都只属于他们自己,他们的孩子在长大成人以前也是受他们支配的。谁想强占他的住宅、设备、粮食、妻子和孩子,说这些东西都是公有的,从而破坏和平的法令,那么,这个人就是破坏分子,就将受到政府和法律的制裁和严惩。^③此外,温斯坦莱也没有提出如统一劳动、统一居住、统一服装、统一进餐等主张。

3. 社会革命的主张

温斯坦莱将英国民众的物质生活福利与政治生活自由紧密联系在一起,他指出,正义的权利要求我们力求别人也和我们一样得到生活资料的保障。我们应该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儿女在我们死后有一些储蓄,以便耕种土地,获取生活资料。“如果改革必须根据上帝的意旨来完成,那么,每个人都应该毫无例外地根据自己的创造来享受福利和自由。”^④当穷苦民众不能自由享用土地及其所产生的各种利益的时候,英国就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自由共和国,因为,如果不给人们这种使用土地的自由,他们中的贫穷者就会处于较之以前更加糟糕的生活处境。因此,当普通民众没有得到一点土地,以便能够过上自由生活的时候,就不可能有共和国。

为了实现自由平等和公有制的社会,温斯坦莱认为必须实行社会革命。要立即打碎私有财产的枷锁,消灭压迫和剥削,禁止土地买卖,废除地主土地私有权和地租,停止圈地运动,把土地变成共有财产,以便使人们在土地上得到有保障的生

^{①②③④} (英)温斯坦莱. 温斯坦莱文选[M]. 任国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2-13,19,117-118, 33.

活。温斯坦莱进一步指出：“如果一切法律都以平等和理智为基础，整个英国的土地一定会成为在这里出生的每一个人的共同宝库。但是，如果这些法律以自私自利的原则为基础，给少数人以自由，而给其余的人以沉重的负担，这些法律就应该与国王的头一起被砍掉。”^①

为了维护自由、平等、公有的社会制度，温斯坦莱提出实行共和管理制度的主张。他指出在共和管理制度下，土地没有买卖现象，它是早已丧失的一切自由的真正恢复者，因此，它将成为人们快乐和幸福的来源。共和管理制度的基础就是普遍自由的法律，这些法律使所有的人都能够得到生活所需的资料，都能够丰衣足食，自由平等。共和管理制度的法律制定者具有普遍正义精神，这种精神要求每个人应该像他希望别人对待他自己那样对待别人。^②

为此，温斯坦莱在《自由法》中占用大量的篇幅，为人类社会设计了一套共和管理制度的体系。对公职人员的种类、人员构成、选举途径、分工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对议会、法院、教会、邮政、军队的分工和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学校教育和工艺培训提出系统要求，对土地耕种、公共仓库建设和管理等提出严格的规章制度，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对各种专门法令如耕种法、仓库法、监督人法、买卖惩治法、金银法、航海法、公职人员选举法、背叛惩治法、自由法、婚姻法等的原则、内容和作用也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二、布朗基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革命的政治与福利目标

布朗基(Auguste Blanqui, 1805—1881)是19世纪法国工人运动著名活动家，也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思想家。他一生信奉斗争哲学，始终坚持同资产阶级进行顽强的斗争，写下大量号召法国工人进行革命斗争以及揭露和批判法国资产阶级统治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被结集出版，主要的有《社会批判》和《祖国在危机中》等，其中《社会批判》集中表述了布朗基空想共产主义思想的基本主张。

布朗基对法国统治阶级财富的来源进行了无情揭露。他指出，财富本来应该是智慧和劳动、人类的心灵和生命的产物，没有劳动就没有社会。但是，法国统治阶级的财富却来源于不正当的途径。“在我们历史的初期，财富是通过征服得来的；后来，是通过没收、抢劫、国王的恩赐得来的；中产阶级的财富是通过高利贷和背信弃义得来的；革命时期，是靠收买国家财产、买卖股票、供应军用物资得来的；帝国时期，是靠战争，靠帝王的赏赐得来的；1814年以来，是靠投机取巧、证券交易和破产骗局得来的。现在的暴发户中，第一代是高利贷者，第二代是荡子和赌徒。”^③

①② (英)温斯坦莱. 温斯坦莱文选[M]. 任国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47, 125-127.

③ (法)布朗基. 布朗基文选[M]. 皇甫庆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07.

这样的财富来源意味着法国广大民众不得不遭受残酷的剥削,整个法国剥削制度就像一台抽压机。“这台无情的机器一个一个地压碎二千五百万农民和五百万工人,吸出他们最纯洁的鲜血,把它输送到特权分子的血管里去。这台机器的齿轮是用一种奇妙的方法装配而成的,它每天每时每刻都压榨穷人,连他们最简朴的生活必不可少的东西都不放过,对他们的最微薄的收入和最可怜地享受,它都要吸取一半。”布朗基指出:“已经有这么多的钱从无产者的口袋里经过国库的无底洞流到富人的口袋里,但特权分子还嫌不够,还要通过管理工商业的法律直接从群众身上榨取更多的钱。”^①

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使法国工人难以喘息,贫困和饥饿已经使他们不再有力气对法国统治阶级表示愤慨,他们甚至连自己的眼泪都准备留下,为的是为自己以及他们的孩子哭泣。布朗基指出,法国工人阶级的状况甚至不如美洲庄园中的黑奴,工人不像黑奴那样是要爱惜的资本,工人的惨死对资本家并不是一种损失,总会有人竞争着来代替他们。

布朗基认为,只有通过革命的手段推翻法国资本主义制度,才能够使民众摆脱贫困和被压迫的局面,布朗基在这方面表现出与空想社会主义者截然不同的坚定性。他认为,“不断地斗争,不顾一切地斗争,一直斗争到死为止,这是一个革命者的天职”^②。他指出,社会主义就是革命,革命也就是社会主义。而革命者的责任就是唤起群众团结起来摧毁贫困与压迫的枷锁。当革命者的背后有着为了自己的福利和自由而奋斗的伟大人民的时候,他们就应该勇敢地跳进面前的战壕,用自己的身体来为人民的解放开辟一条道路。

布朗基指出,人民革命不是为了得到一些施舍,也不需要什么恩赐,他们要依靠自己的斗争来谋求自己的幸福。他们要求自己制定维护他们利益的法律,他们要求进行彻底的社会改革,取消各种有利于富人的捐税,通过实行新的税收将那些有钱人的财富分给赤贫者,打击各种投机行为,建立国家银行并对勤劳的人提供资金帮助。

布朗基认为,革命的政治目标与物质福利目标是紧密相连的,如果一种革命不能够改善民众的物质生活条件,那就不是革命,人民就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进行革命的。他指出:“呼吁自由同样是利己主义的呼吁,因为自由是一种物质福利,而奴役是一种痛苦。为面包而斗争,换句话说,为孩子们的生活而斗争,是比为自由而斗争更加神圣的事情。何况,这两种利益是难分彼此的,实际上是一个利益。饥饿就是奴役。……自由就是福利。”^③

2. 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

布朗基提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美好理想。他指出,共产主义具有必然性。“仔

①②③ (法)布朗基. 布朗基文选[M]. 皇甫庆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3,154,69.

细地研究一下地理和历史,就会发现人类开始孤立生活,绝对个人主义的,经过长期的一系列的改进之后,人类最终会达到共产社会。……对一系列事实的观察和从事实中得出的不可辩驳的推论,一步一步地证明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这一不变的进程。”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实现共产主义是解决人类社会各种问题的必然选择。“人类的需求在历史上相继提出的全部问题都有一个共产主义的解决办法。”

共产主义社会当然应该实行公有制,首先应该实行的是土地公有制,因为尽管财富来自于智慧与劳动,而智慧和劳动必须通过土地才能转变为财富。“在公有制下,好事对一切人都有利,坏事对任何人都都不利。丰收是幸福,歉收是灾难。损害他人的事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有利于他人的事对任何人都没有坏处。一切事物都按照规律公平合理地发展。”

布朗基对共产主义必然性的论述建立在观察和推论的基础上,他所采用的方法论是19世纪流行于欧洲的实验方法,而不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剖析的基础上,因此,他提不出实现共产主义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布朗基提出的实现共产主义的主要途径有两个。一个是通过协作实现共产主义。他指出,普遍协作是拯救当前社会弊病的唯一良药,只有协作才能解决产生贫困、混乱和内战的各种社会问题,平分土地不是一种有效的办法,反而会造成贫困和痛苦的更加普遍化,将公共财产全部分配也是一种不好的紧急办法,因为从长远来说,它同样会给劳苦大众带来巨大灾难。他说:“协作这个时代的宠儿,全世界的万应药,人们对它齐声歌唱,没有一声反对,如果这不是同时通向共产主义康庄大道和它的最后胜利,那又是什么?”

另一个途径是通过教育实现共产主义。他认为:“教育是共产社会的空气和工具,要求建立没有教育的共产社会,就如同要求我们在真空中进行轻松呼吸一样困难。教育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紧密,以致其中的一个缺少了另一个就既不能前进一步,也不能后退一步。……无知和共产社会是不相容的。没有共产社会的普遍教育和没有普遍教育的共产社会都是同样不可能的。”^①

布朗基认为自己的共产主义学说并不是一个乌托邦,也与各种五花八门的空想社会主义体系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他指出,共产主义与革命紧密相连。“共产主义本身就是革命,不应该做出乌托邦的姿态,共产主义永远不能和政治分开。以前共产主义在政治之外,而今天它却处在政治的最中心。政治不过是共产主义的服务员。”他抨击圣西门主义者和傅立叶主义者与政府采取妥协立场,甚至乞望政府能够做出一些让步,而不是进行坚决彻底的斗争。他指出:“共产主义者从来就是民主主义最勇敢的先锋队,而追求空想者却在所有反动政府面前竞相献媚,用侮辱

^① (法)布朗基. 布朗基文选[M]. 皇甫庆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78-79.

共和国来乞求政府的恩赐,这一明显的事实就足够说明二者的区别了。”^①

三、魏特林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对德国社会病态的揭露

魏特林(Wilhelm Weitling, 1808—1871)是19世纪德国著名的无产阶级政治家,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家,德国早期无产阶级组织——正义者同盟的创建者。魏特林的主要著作有1838年出版的《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这是魏特林为正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1842年出版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这是全面集中表述其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和社会改革计划的著作;1843年出版的《一个贫困罪人的福音》,这是魏特林利用《圣经》为资料进一步阐明自己的社会主张的著作。

魏特林对德国社会各种弊病的批判、对社会改革目标的设计等,都是围绕着建立和谐这一核心。他认为,现实人类的各种安排是十分不合理的,在这种安排下建立的社会制度当然就是非常不和谐的。他指出:“在凡有人类聚居的地方,你且用一种研究的眼光看一看你的周围,你走进穷人的茅舍,富人的豪华宅第,登上商人们的船舶,走下矿工的坑穴,你详细检视一下你自己的家庭生活,追溯一下其中每一个烦恼和不幸、欢畅和快乐的经历,直到它的细微末节,你就会在每一个这些不同的居住和工作场所,随处听到那同样的怨恨的声音,埋怨事物安排得不当,埋怨社会上这个或那个行业的恶劣的经营状况。”^②

由于这种不合理的安排,各种社会病态就不可避免,这些社会病态包括私有制的出现,不断爆发的战争,奴隶制度的产生,各种商业活动的不合理,金钱的决定作用,各种爵位、官职制度带来的等级之分,军事专制统治以及宗教和各种社会风俗的败坏。在所有这些社会病态中,最主要的是私有制度,他认为“私有财产是一切罪恶的根源”。

魏特林指出,在一个存在病态的社会中,人类是不可能幸福可言的,必须建立和实现一些社会原则,以便为人类带来真正的幸福。魏特林提出这样一些原则:(1)自然法则与基督之爱的法则应为社会制定的一切法律的基础;(2)把整个人类团结成一个巨大的家庭联盟,清除一切狭隘的民族和宗教派别;(3)对所有的人实行平等的劳动分配和平等的生活福利享受;(4)根据自然法则实行男女平等的教育以及平等的义务和权利;(5)废除一切继承权和个人财产;(6)通过普选产生领导机关,这种机关实行责任制并可以被罢免;(7)这些机关在平均分配生活资料时不得享有特权;(8)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条件下,每个人都享有最大限度的言论和行动自由;(9)为每个人提供充分的发挥其天赋的自由和手段。魏特林指出:“没有这些

^① (法)布朗基. 布朗基文选[M]. 皇甫庆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92-93.

^② (德)魏特林. 和谐与自由的保证[M]. 孙则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55.

原则和不实现这些原则,就别想有人类的真正幸福。”^①

2. 和谐社会的基本主张

魏特林空想共产主义思想主张的核心是提倡建立一种和谐的社会。他认为,和谐发展的社会可以消除所有上述社会病态,而在一个和谐发展的社会中,秩序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个人利益应该融合于社会福利之中。他指出:“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里只有一个规律是永久不变的,那就是进步的规律,它是社会的自然法则,其余的一切刑罚都是和个人的自由以及社会的福利不相容的,并且,为了使这样一个秩序成为可能,必须把一切个人的利益溶化在一个公共的一般的利益中。”^②

魏特林认为,和谐的社会还必须是一种全体人们的欲望与能力平衡协调的社会。一切社会组织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始要素,这就是人的欲望,每一次社会变更都会回到这一要素,而用于满足欲望的手段称为能力。他指出,虽然就整个社会来说存在着人类欲望与能力之间的最奇妙的平衡,但是对于个人来说则很难达到这种平衡,特别是在现代文明国家中,没有一个人能够仅仅通过自己实现欲望与能力的平衡,或者仅仅依靠自己的能力实现自己的欲望,而是必须把自己的能力与其他人的能力交换,以满足他在社会进步中所产生的各种欲望。由于每一个个体为了实现自己的欲望必须与其他个体进行交换,那么,凡是与进步的自然规律抵触最少的不同个体能力的交换方式,就是最好的社会组织。如果不同个体之间能力交换的方式违背自然进步规律,就会影响个体能力交换的效果,导致各种不良社会病态的出现,这样的社会组织不是最好的社会组织,这样的社会也不是和谐的社会。

魏特林指出,一个社会组织的好坏,个人的幸福与不幸,在于人们如何去组织这些欲望的满足以及如何去组织一切人的能力的交换。在一个好的社会组织里,不容许一些人的欲望为了另一些人的利益而遭受压制,而必须使每一个人听任另一个人在事物发展的自然秩序中自由地满足自己的欲望,只要这些欲望的满足并不损害别人的自由和全体的和谐。“从全体人的欲望和能力的自由与和谐中,产生出一切好的东西,反之,由于为了若干少数人的利益而压抑和克制这种欲望和能力,则产生一切坏的东西。”^③因此,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应该是一种和谐的社会。

3. “大家庭联盟”的目标

魏特林提出建立共享共有的、和谐自由的“大家庭联盟”的目标,并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社会改革计划。魏特林指出,这种大家庭联盟中,管理的目的就是按照自然规律引导个人的能力和欲望的交换,并且给予这种交换一种对于全体民众的福利与和谐来说是非常必要的自然趋向,也就是按照自然规律平等地分配劳动和享受,救治或消灭那些破坏这种自然趋向的人类缺点和病态。魏特林强调指出,为

^① (德)魏特林. 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M]. 胡文建,顾家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8-19.

^{②③} (德)魏特林. 和谐与自由的保证[M]. 孙则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159,160-166.

了全社会的福利,管理机关必须负起调度一切人的欲望和能力并使它们和谐的责任。

魏特林指出,在大家庭联盟中,为了实现自由和谐的社会发展目标,平均分配的办法不是最好的办法,最好的办法是将产品分为必要产品和有益产品,并据此将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有益劳动,为了保持一切必要产品和有益产品,必须为每一个人规定一个必要劳动时间。一切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劳动时间称为交易劳动时间。通过这种交易劳动时间,就有可能使每个人得以满足他的特别欲望,而不致于因此妨害全体的欲望与能力的和谐。这样,“劳动将不再是一种负担,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工种的变换将使劳动变成一件愉快的事情。……我们的劳动不再仅仅是为了得到必需品,而且是为了生活得丰富多彩”。^①

此外,魏特林还在社会福利方面提出一些具体的主张。他指出,人们应该对老弱病残给予照顾,这是自然规律的要求,如果社会不照顾那些需要帮助的成员,大自然就使生命的刺激减退,并把社会推向解体。妇女儿童福利受到魏特林的特别注意,他指出,妇女不仅应该具有与男子一样的劳动权,而且应该享有优先选择最轻便劳动的权利;对于有幼儿的母亲任何行业都不能拒绝,并应该为她们提供最轻便的劳动,以便更好地照顾孩子;国家还应该负担贫困儿童的教育。

魏特林赞同应该对贫困民众提供救济,但是对于当时欧洲各国实行的救济制度却表示反对。他认为,现行救济制度不但没有有效地改善贫民的生活,而且加重了其他贫民的负担,因为富人总是将用于对贫民提供救济的费用转嫁到穷人身上。如果要真心对贫民实施救济,这不是现行救济院所能办到的,而应该通过社会革命,建立起各种劳动部门的联合组织,并剥夺富人剥削穷人的一切机会来实现。

思 考 题

1.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征。
2. 圣西门、傅立叶与欧文社会福利思想的比较。
3. 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建立理想社会尝试的意义。
4.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关于社会和谐的基本主张。
5. 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家社会福利思想的特点。
6. 如何理解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地位。

^① (德)魏特林. 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M]. 胡文建,顾家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2-13.

第五章 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西方近代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流派。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关于劳动价值的学说奠定了现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经济基础,他们关于自由的观点深深地影响了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即社会问题是个人责任的结果,它的解决当然应该依靠自己而不是社会和政府,这种社会福利思想观念全面系统地反映在他们关于济贫法制度的态度上。功利主义思想家关于社会有机体的学说奠定了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社会理论基础,他们提出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主张成为促使西方社会福利发展的重要观念,功利主义思想家对个人自由和政府职能有限性的强调,又使功利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符合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一般特点。

第一节 古典政治经济学社会福利思想

一、斯密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劳动价值与工资理论

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斯密最重要的著作是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简称《国富论》)。

劳动价值学说构成斯密经济学思想的核心内容。分析斯密的社会福利思想,必须从其劳动价值学说开始。斯密认为,劳动是社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他指出,不论是谁,只要自己的收入来自于自己的资源,他的收入就一定来自于他的劳动、资本或者土地。来自于劳动的收入称为工资,将资本转借他人所获的收入称为利息,完全来自土地的收入称为地租。“一切以赋税为来源的收入,一切薪金、恩恤金和各种年金,归根到底都来自这三个根本的收入源泉,都直接或间接从劳动工资、资本利润或土地地租支出。”

斯密指出,社会财富在所有国家都不是完全用于劳动阶级。他说:“无论哪一个国家,都不是用全部年产物来维持勤劳阶级。无论哪一个国家,每年都有大部分生产物归游惰阶级消费。一国年产物的普通或平均价值是逐年增加,是逐年减少,

还是不增不减,要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年产物每年是按照什么比例分配给这两个等级的人民。”^①可见,斯密将社会贫富不均归因为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斯密对此进一步指出,一个人是贫是富,就看他能在什么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但是,自从分工完全确立以来,个人所需的物品只有很小一部分依赖于自己的劳动,最大部分却依赖于他人劳动,因此,一个人是贫是富要看他能够支配多少劳动,也就是看他能够购买多少劳动。^②

有关工资的理论构成斯密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之一。斯密指出,依靠劳动生活者的工资至少必须维持其生活所需,在大部分情况下,工资还应该能够超过维持劳动者自己所需,否则劳动者就难以赡养自己的家人。他说:“至少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为赡养家属,即使最低级普通劳动者夫妇二人劳动所得,也必须能够稍稍超过维持他俩自身生活所需要的费用。”

斯密指出,工资不仅与劳动者生活资料所需直接相关,更与国民财富的不断增加直接相关。他指出,工资状况取决于对工资劳动者需求的状况,对工资劳动者需求大,工资就可能提高,反之,就会降低。斯密还明确指出:影响劳动工资的主要因素不是现有国民财富,而是不断增长的国民财富。“使劳动工资增高的,不是庞大的现有国民财富,而是不断增加的国民财富。因此最高的劳动工资不在最富有的国家出现,而却在最繁荣,即最快变得富裕的国家出现。”^③他举例指出,北美殖民地劳动工资高于英国的主要原因,不是由于北美现有国民财富数量巨大,而是由于北美国民财富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

斯密对英国的工资情况进行了分析。他指出,英国各地的劳动工资不是以符合人道标准的最低工资为标准的。这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第一,英国几乎所有地方的工资甚至是最低级劳动的工资都存在夏季工资与冬季工资的区别,夏季生活费最低时,工资却很高,而冬季生活费最高时,工资却最低;第二,英国的劳动工资不随食品价格变动而变动;第三,就不同年度来说,食品价格的变动大于劳动工资的变动,而就不同地方来说,劳动工资的变动却大于食品价格的变动;第四,劳动价格的变动,无论就时间或者地方来说,不但不与食品价格的变动一致,还往往与食品价格的变动正好相反。^④

2. 社会财富与社会福利

斯密指出,社会财富的增长必须服务于人类繁荣与幸福的需要,社会尤其应该关注普通劳动者生活状况的改善。他说,各种佣人、劳动者以及普通职员在任何社会都占绝大部分。社会大部分成员生活境况的改善绝不能被认为对社会全体不利,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状况的社会绝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供给社会全体

^{①②③④} (英)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2:47-49,26,62-63,67-69.

以衣食住的人,在自己的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等方面的条件,这样才算是公正的社会。

斯密同时指出,人口的增长必须与社会财富的增长保持协调,必须与对劳动者需求的状况保持一致。他说:“像对其他商品的需求必然支配其他生产一样,对人口的需求也必然支配人口的生产。生产过于迟缓,则加以促进;生产过于迅速,则加以抑制。”“充足的劳动报酬,既是财富增加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对充足的劳动报酬发出怨言,就是对最大公正繁荣的必然结果与原因发出悲叹。”^①

斯密以发展的眼光认识社会财富和收入的增长与人类幸福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劳动报酬优厚,是国民财富增进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是国民财富增进的自然征候。反之,贫穷劳动者生活维持费不足,是社会停止不进的征候,而劳动者处于饥饿状态,乃是社会急速退步的征候。”他还指出:“不是在社会达到绝顶富裕的时候,而是在社会处于进步状态并日益富裕的时候,贫穷劳动者,即大多数人民,似乎最幸福、最安乐。在社会静止状态下,境遇是艰难的;在退步状态下,是困苦的。进步状态是社会各阶级快乐旺盛的状态。静止状态是呆滞的状态,而退步状态则是悲惨的状态。”^②

3. 自由放任政策主张

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斯密坚决主张实行自由放任政策。他认为,个人自己做主较之政府干预能发挥更好的作用。关于可以把资本用在哪些产业上其生产物才会有最大价值这一问题,每一个人处于他当地的位置,显然能判断得比政治家或者立法者好得多。如果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应如何运用他们的资本,那就是自寻烦恼地去注意最不需要注意的问题,这种做法“是再危险也没有了”。

他还指出,由于政府所实行的经济管制,一些特定行业有时能够比没有这种管制时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社会劳动由于这种管制也可能更加迅速地流入有利的特定用途。但是,劳动和收入总额不能因这种管制的实行而增加。社会资本增加多少,只看社会能够在社会收入中节约多少,政府管制的结果减少了社会收入,社会资本不能增加。而听任资本和劳动自由寻找用途,就可以使社会资本迅速增加。同时,尽管没有管制时一些特定行业不能在这个社会迅速确立起来,但社会在其发展的任何时期内也没有因此而更加贫乏。^③

^{①②} (英)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72,64-75.

^③ (英)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26-29.

二、李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

1. 人口增长与财富关系

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其经济社会思想集中体现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李嘉图很少直接论述社会福利问题,他的社会福利思想更多地表现在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人口与财富的关系、工资的基本意义、自由放任主张以及对济贫法制度的态度方面。

李嘉图认为,人口的发展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经济与财富增长状况的制约。他将当时的世界分成三部分来阐述这一问题。他指出,新开拓的殖民地在采用先进国家的生产技艺后,资本有一种较之人口增长更快的趋势,如果劳动者的不足不能由人口更多的国家补充,这种趋势就会带来劳动价格的增长。但是,随着地区人口的增加、土地的开垦利用,资本增加趋势就会呈比例下降。因为,在满足现有人口的需要以后,剩余产品必然会和生产上雇佣人数的减少程度成比例。因此,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力可能仍然大于人口的繁殖力,但是这种情况不会延续下去,因为土地数量有限,质量也各不相同,土地上所使用的资本每增加一份,生产率都会下降,而人口的繁殖率却是始终继续不变的。

李嘉图指出,有些国家肥沃土地很多,但是,由于居民愚昧而遭受着贫困与饥饿等灾难,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口对生活资料产生了压力。还有一些国家则由于农产品供给率递减而遭受着人口稠密的灾难。这两种情况应该采取的补救措施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灾害起因于政治不良、财产不安全以及人民缺乏教育,只要革新政治、改良教育,就可以促进他们的幸福。后一种情况下,人口增加比维持人口所必须的基金的增加更快,每一种努力除非伴随着人口繁殖率的减退,否则只能助长灾害的程度,因为生产赶不上人口的增长。

李嘉图明确指出,当人口对生活资料发生压力时,补救办法只有两种,或者减少人口或者更加迅速地积累资本。在比较富庶的国家,一切肥沃土地都已投入耕种,积累资本的补救办法既不可行也没好处,因为这种办法如持续下去就会使所有阶级陷于贫困之中。但在那些贫困的国家,由于存在未耕种的肥沃土地以及生产资料,积累资本的办法就是唯一安全有效的祛除灾害的办法,它将直接提高所有阶级的生活水平。^①

2. 关于工资的理论

李嘉图认为,工资作为劳动的自然价格应该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能够满足延续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劳动者维持自身生活以及供养家庭的能力,

^① (英)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82-83.

不应取决于他的工资的货币数量,而应该取决于这笔货币所能购买的食物和必需品的数量,包括由于习惯而成为必不可少的享用品的数量,即货币工资的实际购买力。李嘉图指出:“劳动的自然价格便取决于劳动者维持其自身与其家庭所需的食物、必需品和享用品的价格。”

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少时就昂贵,充足时就便宜。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就会得到明显改善,但是,当较高的工资刺激人口增长并使劳动者人数增加时,工资又会降到自然价格水平;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就会十分困苦,只有当贫穷已经使劳动者人数减少,或者劳动的需求已经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又会逐渐上升到自然价格水平,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才会得以改善。^①

3. 对济贫法制度的否定

李嘉图也提倡实行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国家不要对社会与经济生活施加不必要的干预。李嘉图指出,劳动力供求状况影响劳动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这就是支配工资的法则,也就是支配每一个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幸福的法则。“工资正像所有其他契约一样,应当由市场上公平而自由的竞争决定,而绝不应当用立法机关的干涉加以统制。”^②

李嘉图的社会福利思想与自由放任主张鲜明地反映在他关于济贫法制度的态度方面。李嘉图指出,济贫法制度具有人人皆知的弊端,与立法机关的善良的意图正好相反,济贫法不能改善贫民的生活状况,而只能使贫富双方的状况都趋于恶化。它不能使贫者变富,却使富者变穷。当现行济贫法继续有效时,维持这种救济的基金就会越来越多,直到将国家的全部纯收入耗尽为止,至少也要把国家在满足必不可少的公共支出需要以后,留给我们的那部分纯收入全部耗尽为止。李嘉图还指出,如果贫民自己不注意,立法机关也不设法限制他们人数的增加或者浪费行为,那么,他们的幸福与享受就不可能得到保障。济贫法制度所起的作用正好相反,由于将勤勉谨慎的人们的一部分工资给予贫民,就使得节制的思想不再为人们注意,从而实际上鼓励了不谨慎与不勤勉的行为。

李嘉图指出,如果根据法律,每一个缺少生活维持费的人都保证能够获得救济,且救济水平程度足以使接受救济者的生活相当舒适,那么,迟早有一天所有的其他税收加起来都会不及济贫税一项重。济贫法的趋势是使富强变为贫弱,使劳动操作除提供最低生活资料外不做任何其他事情,使一切智力上的差别混淆不清,使人们的精神忙于满足肉体需要,直到最后使所有阶级和人口染上普遍贫困的瘟

^{①②} (英)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77-78,88.

疫为止。他说：“这种趋势比引力定律的作用还要肯定。”^①

李嘉图坚决主张废除济贫法制度。他指出：“修改济贫法的任何计划，如果不以废除它为最终目标，都是不值一顾的。”当然，他知道要改变济贫法制度的现状存在一定困难。他指出，每一个同情贫民的人必然都殷切地希望废除济贫法制度，不幸的是，这种济贫法由来已久，贫民已经习惯于依靠这一制度，以致要将其废除而不引起问题，就需要十分谨慎地采取行动，采取渐进的办法废除济贫法制度成为所有赞成废除该法的人们一致同意的办法。

李嘉图对当时一些人提出的实行全国统一征收济贫税的办法表示反对。他说，如果实行全国统一征收的方式，我们所要消除的灾难不但不会减轻反而还会增加。现行济贫基金的征集与使用方式还有一定的减轻其有害影响的作用，不同教区独立征集用于维持本教区济贫事业的基金，和全国统一征集用于救济全国贫民的基金的方式相比，前者更受到人们的关心，也更能保持较低的济贫税率。李嘉图指出：“当全部款项都将用来为一个教区本身谋福利时，和几百个其他教区共享这种利益时相较，一个教区对于经济地征收济贫捐款和节约地分配救济金问题，会远远地更为关心。”

李嘉图强调贫民应该通过个人努力摆脱自己的困难状态。他指出，灾害的性质指出了补救的方法，只要逐渐缩小济贫法的范围，使贫民深刻认识自立的价值，并教导他们绝不可指望惯常或临时的施舍，而只可依靠自己的努力维持生活，使他们认识谨慎和远虑绝非不必要和无益的品德，我们就可以逐步接近更为合理和更为健康的状态。^②

三、马尔萨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1. 人口增长与贫困理论

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是英国近代著名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和功利主义者，他的《人口原理》对近代西方经济学说和社会福利学说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工业革命既推动英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带来社会问题的不断严重化。当时，一些人就主张进行社会改革，推行有效的社会政策，解决英国社会问题。葛德文将英国社会的所有罪恶和贫困归因为社会制度。他指出，英国贫穷的真正原因不在于民众身体的欠缺，而在于缺乏财富，机器工业的发展延长了穷人的工作时间，加强了对工人的奴役，富人并没有给穷人应得的报酬，因而加重了穷人的痛苦。孔多塞也指出：“不平等、依赖甚至贫困等现象的发生有其必然的原因。”他提出建立一

^{①②} (英)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90-91, 88-90.

种社会基金,以便对老年人提供资助,这种基金部分依靠老年人以前的储蓄,部分依靠其他人的一些储蓄,它还可以用来帮助失去丈夫或者父亲的妇女儿童,并向达到成人年龄者提供创业资本。这种基金以社会名义筹集,并由社会加以保护。^①对于这些社会改革主张,自由主义者坚决反对,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就是针对这些社会改革论者而写成的。

马尔萨斯认为,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的增长具有不同的模式,人口增长以1、2、4、8、16、32、64、128、256、512这样的几何模式增长,而生活资料的增长则以1、2、3、4、5、6、7、8、9、10这样的代数模式增长。根据这样的增长模式,225年以后,人口和生活资料之比将为512比10,300年后,人口和生活资料之比将为4096比13。^②

马尔萨斯指出,人口增殖力与土地生产力天然地不相等,当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所能允许的范围时,就必然出现贫困,这是一个自然法则,这一法则制约着整个生物界。他指出,一个国家的幸福并非绝对取决于其贫富、历史的长短和人口的疏密,而取决于其发展的速度,取决于每年食物的增加与每年人口无限制的增加相接近的程度。马尔萨斯因此得出结论,人口的增加必然受生活资料的限制,当生活资料增加时,人口总是增加,较强的人口增殖力为贫困和罪恶所抑制,因而实际人口同生活资料保持平衡。^③

马尔萨斯认为,按照上述人口原理,贫困的存在不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有用的。他指出,在人口原理的作用下,缺吃少穿者将永远存在,任何时候都不会使每一个人吃饱穿暖,富人对穷人的给予不仅将导致富人的权利感,而且还导致穷人的依赖感,这两者对人类心灵都是有害的。生活上的困难有助于使人具有才能,男人必须为养家活口而付出努力,由此而唤醒他们身体的一些机能,当形势发生新的特殊变化时,就会造就一些富有才智者来应付新形势带来的困难。马尔萨斯进一步指出,虽然我们不能指望消除社会中的贫富差别现象,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找到一种政治制度,借以减少贫富两极人数,扩大中产阶级人数,我们无疑应该采用这种制度,不过,大量减少两极人数必然会减弱整个中产阶级的活力。^④

2. 现行济贫法制度的弊端及其解决建议

基于上述思想和主张,马尔萨斯坚决反对当时英国以家庭人口数量为基本单位的济贫法制度。他指出,英国现行济贫法制度存在以下弊端。

第一,济贫法往往使人口趋于增长,而养活人口的食物却不见增加。穷人明知无力养家活口,还要结婚生子,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济贫法制度在产生它所养活的人。由于人口的增长必然使分配给每个人的食物减少,那些在生

^{①②③④} (英)马尔萨斯. 人口原理[M]. 朱泱,胡企林,朱和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58,12,54-55,112-142.

活上不依靠救济者所能得到的食物将比以前减少,从而必将有更多的劳动者要求救济。

第二,济贫院的人一般都不是最有价值的社会成员,但是,他们所消费的食物将会减少更为勤劳者、更有价值的社会成员本应享有的份额,因而同样会迫使更多的人依赖救济为生。如果让济贫院中的穷人比现在生活得还好,将会更为明显地使济贫院外的穷人的生活景况恶化。

第三,济贫法制度影响人们自立意识的发挥。马尔萨斯指出,英国的济贫法制度正在根除民众的自立精神。英国社会应该形成一种风气,把没有自立能力而陷于贫困看做是一种耻辱,尽管这对个人来说是残酷的,但是,对于促进全人类的幸福来说,这种刺激似乎是绝对必要的。任何削弱这种刺激的企图,不论其用意多好,总是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

第四,济贫法制度助长了一些人的浪费行为,不利于勤俭节约意识的发展。马尔萨斯指出,济贫法制度大大助长了穷人的那种漫不经心和大手大脚的习气,这与勤俭节约形成鲜明对比。英国现行的济贫法削弱了普通人储蓄的能力和意愿,从而削弱了人们节俭勤勉、追求幸福的动机。

第五,济贫法制度对民众自由构成影响。马尔萨斯指出,为了使一些穷人得到救济,英国全体普通民众不得不忍受整个济贫法制度的限制,这种救济方法即便是就目前修改的方法而言,也是与自由思想格格不入的。济贫法还经常对劳动力市场产生障碍,给那些不依靠救济的自谋生计者增添许多麻烦。^①

马尔萨斯总结指出:“济贫法的弊害也许太大了,无法予以消除,但我确信,如果根本就没有颁布济贫法,虽然非常贫穷的人也许要多一些,但从总体上看,普通人却要比现在幸福得多。”

马尔萨斯提出了解决社会问题的三种措施:首先,完全废除现有的济贫法制度;其次,鼓励人们开垦新地,尽最大可能鼓励农业而不是制造业,鼓励耕种而不是畜牧;最后,各郡可以为极端贫困者建立济贫院,由全国统一征收的济贫税提供经费,收容各郡贫民。济贫院中的生活应该是艰苦的,凡能够工作者都应该强迫他们工作。不应该把济贫院看做困难时期过舒服生活的避难所,只应该将其视为可以暂时缓和一下严重困难的地方。可以把这种济贫院的一部分分离出来,或者另外建立一些济贫院,居住其中的所有人都必须全天工作,并按照市价得到报酬。马尔萨斯指出,这种计划似乎最能增加英国普通人的幸福总量,而实施这种计划的第一步就是废除所有现行的济贫法制度。^②

①② (英)马尔萨斯. 人口原理[M]. 朱泱,胡企林,朱和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33-36,37-39.

第二节 功利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边沁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功利主义思想的产生

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是英国著名哲学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也是功利主义学说的奠基人。他的主要学术著作包括 1776 年匿名发表的《政府片论》、1787 年出版的《为高利贷辩护》和 1789 年出版的《道德和立法原理引论》等。

边沁生活的时代特点对其功利主义学说的创立具有直接影响。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基本完成,工业革命正在进行,英国封建势力的政治经济地位基本丧失,工业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如日中天,工业资产阶级需要一种新的社会理论来诠释其基本社会价值观念与政治权利要求。而欧洲其他国家却处于启蒙运动时期,建立在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学说基础上的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思想正在兴起。

这样的时代背景无疑影响着当时社会思想的发展,作为英国新兴工业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边沁需要为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找到确认其经济地位、政治权利和社会价值观念的理论。这种理论不是建立在如同启蒙思想那样有关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的假定的基础上,而应该是一种具体体现和反映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利益与要求的学说。这就决定了边沁思想学说中必然否定启蒙思想的一些主张,提出符合和满足工业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思想主张。

正因为此,尽管边沁认为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学说曾经发挥过重要影响和作用,但他同时认为这些学说已经过时。他指出:“关于原始契约和其他的虚构,也许在过去有过一段时期,它们有它们的用途。我并不否认,借助这种性质的工具,某些政治工作可能已经完成了;这种有用的工作,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用其他工具完成的。但是虚构的理由现在已经过时了。”^①

自然法和社会契约既然并不是人类让渡权利以组织社会和政府的原因,那就应该寻找促使人类这样做的最终原因,边沁认为这种最终原因就是功利。他指出:“现在,这个我们要重新提起的另一个原则,除了功利的原则外,又能够是别的什么?这种原则为我们提供了我们需要的理由,只有这个原则不用依赖任何更高的理由。这个原则本身就是解决任何实践问题的唯一和完全充分的理由。”^②

边沁认为,主宰整个人类社会的是痛苦和快乐。他说:“自然把人置于两个最

①② (英)边沁. 政府片论[M]. 沈叔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50,158.

高主宰痛苦和快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才指明我们应当做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做什么。一方面正确和错误的标准,另一方面因果链条都紧紧缚在它们的宝座上。我们所做,所说,所想的一切都受它们的支配。”边沁还认为,人类的行为一般都具有趋向性和背离性,人们总是趋向一种共同的目标,而这种共同的目标就是幸福,“任何行动中导向幸福的趋向性我们称之为它的功利,而其中的背离的倾向则称之为祸害”。可见,边沁所谓的功利就是人们这种避害趋利的倾向。

2.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认为,功利是一种事实而不是虚构。“它是一切美德的验证和尺度,是忠诚的验证和尺度。”在边沁看来,幸福并不是个别人的幸福,而是全体社会大多数人的幸福,他明确指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正确与错误的衡量标准。”他把幸福分为四个具体的目标,这就是生存、充裕、平等和安全。他认为在这四个目标中,生存和安全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要是没有安全,平等就不能持续一天;要是没有生存,充裕就根本不可能存在”。值得指出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边沁对“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越发强调,甚至认为用这种说法比用“功利”一词更能够充分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他在1822年曾经指出:“功利这个词不能如幸福和福气那样明白地表达快乐和痛苦的观念:它也不能把我们引向对所涉及的利益的数的考虑。”^①

如何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边沁关心的重要问题之一。边沁认为,人类应该努力做好自己的各种事情,并积极探求实现幸福的办法。他指出:“如果认识遥远的国家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和有用的,那么肯定地说,把工作做得更好,并更好地认识那些使我们在自己的国家中能够生活得更幸福的主要方法,其重要性和用途也不会小于前者。”

他还认为应该对现存事物进行不断的批判,同时进行社会改革,这是实现人类幸福的重要途径。他指出:“一种制度如果不受到批判,就无法得到改进;任何东西如果永远不去找出毛病,那就永远无法改正;如果我们做出一项决定,对每件事物不问好歹一味赞成,而不加任何指责,那么将来一旦实行这项决定,它必然会成为一种有效的障碍,妨碍我们可以不断期望的一切追加的幸福。”^②

边沁指出,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存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全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为了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就应该注意协调好个人利益与全体利益,社会要关心个人利益,个人要服从社会利益。他指出:“整体必须保护它所有的各个部分,而各个部分又都要服从整体的意志。换句话说,这个社会组织必须捍卫它的每个成员的权利,而每个成员(作为对这种保护的回报)都应该服从这个社会组织的法律,

① (英)索利. 英国哲学史[M]. 段德智,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224-228.

② (英)边沁. 政府片论[M]. 沈叔平,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92-100.

如果没有全体的服从,这种保护就不可能切实地对任何人起作用。”^①

边沁还指出,为了更好地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国家、政府尤其是法律是必不可少的,是实现幸福的四个具体目标的重要保证。但是,国家、政府和法律所施加的干预必须尽可能限制在最低限度,不能妨碍个人最大限度地追求自己的幸福与快乐。据此,边沁对当时大部分由政府颁布实施的社会立法表示反对,例如,对强调个人责任与义务的新济贫法制度表示支持,而对工厂法却表示反对,认为这些社会立法尽管是趋向社会幸福,但它们牺牲或者限制了个人行动的自由,因而妨碍了个人最大限度地追求自己幸福的自由。

边沁的功利主义社会思想进一步清洗了当时残存的各种旧的社会价值观念,直接将追求幸福与民众福利作为指导人们各种行为的目标,这就将以追求财富积累为主要目标的工业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社会化和合理化,从而为已经获得经济地位的工业资产阶级进一步取得相应的政治地位找到了理论依据,这正是边沁功利主义学说在19世纪备受工业资产阶级推崇的根本原因。

二、穆勒的社会福利思想

1. 有限自由思想

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是英国著名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功利主义学说的重要代表人物。他的主要著作有《论自由》、《功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原理》,其中《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集中体现了穆勒的经济与社会福利思想。

作为自由主义的著名代表,穆勒将自由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他指出:“自由放任主义将成为最普遍的原则,除非为了某些特殊的利益,否则,凡是背离这一原则的,都是有害的。”但是,穆勒所生活时代的社会现实,使他认识到不可能存在完全的自由主义,因此,他一方面坚持传统自由主义的原则,同时又努力使传统自由主义的原则与新的社会现实结合起来,一方面强调个人对自己的一切所拥有的充分自由,认为“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②;另一方面他又强调自由的有限性,认为个人自由“必须不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妨碍”^③。

鉴于自己的政治主张,穆勒坚持认为社会利益不能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同时又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公众的当前利益会通过忽视个人权利来实现。穆勒还认为,个人利益必须以理性的个人的负责任的生活为基础,公众的永久利益是与个人权利结合在一起的。他相信“凡是能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行动就是正义

① (英)边沁. 政府片论[M]. 沈叔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28.

②③ (英)穆勒.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0-13,59.

的行动”。他认为,“作为终极标准的功利必须是以人类的永久利益为基础的最广泛意义上的功利”。可见,穆勒在坚持个人主义这一自由主义最高准则的同时又注意到公共的利益。

2. 有限干预思想

穆勒指出,在自由放任学派与政府干预学派之间,他本人不想填补一般理论上的空白,而只是想考察一下政府干预的利弊得失,以便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他指出,必须区分两种性质不同的政府干预,一种是命令式政府干预,这种干预是对个人自由加以限制,政府可以禁止所有人做某些事情,或规定没有它的允许就不能做某些事情;也可以规定所有人必须做某些事情,或规定必须以某种方式做那些可做可不做的事情;另一种是非命令式政府干预,政府不发布命令或法令,而是给予劝告和传播信息,或者政府允许个人自由地以自己的方式追求具有普遍利益的目标,但并不是把事情完全交给个人去做,同时也设立自己的机构做同样的事情。^①

穆勒提出了反对政府干预的主要理由:(1)政府干预本身是强制性的,课征用于进行干预所需的税款也是强制性;(2)实施政府干预必然增加政府职能,每增加一项政府职能,都会增加一项政府权力和影响;(3)政府干预的实施和政府职能的增加,会增加政府的工作和责任;(4)私人经营因为对所经营的对象具有较大的利害关系因而效率更高;(5)反对政府干预可以使人民养成共同行动的习惯。因此,穆勒明确指出:“一般应实行自由放任原则,除非某种巨大利益要求违背这一原则,否则,违背这一原则必然带来弊害。”^②

但是,穆勒同时指出:“不干预原则在一些情况下不一定适用,或不一定普遍适用。”穆勒指出了不干预原则不一定适用的几种主要情况。(1)初等教育。他说:“自由放任这个一般原则,尤其不适用于初等教育。”政府可以运用自己的权力,规定父母在法律上负有使子女接受初等教育的职责。(2)社会弱势群体。他指出,虽然个人可以对自身利益做出最好的判断,但个人却也可能不具有判断和行动的能力,可能是疯子、白痴和幼儿,或者个人虽并非完全没有判断能力,却可能尚未达到能够做出成熟的判断的年龄,他说:“在这种情况下,不干预原则的基础便完全崩溃了。”(3)永久性契约。他指出,听凭人们自由签约这一自由放任原则,在应用于永久性契约时,应该加以很大的限制,法律应该对签订这种契约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4)规定劳动时间等。他认为,政府在这方面的干预对于实现当事人的愿望是必不可少的。(5)利他行为。他指出,政府在有关涉及有益于他人的利益方面应该实行干预。(6)公益服务与社会事务。他指出,对于适宜于私人去做但却没有人去做的事情,政府便有必要进行干预。^③

^{①②③} (英)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M]. 赵荣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530,531-540,543-570.

可见,穆勒的政治主张已经明显不同于大部分自由主义思想家,他不仅主张有限的自由,而且主张有限的政府干预。他指出:“被普遍承认的政府职能具有很广泛的范围,远非任何死框框所能限定,而行使这些职能所依据的共同理由除了增进普遍的便利外,不可能找到其他任何理由;也不可能用任何普遍适用的准则来限制政府干预,能限制政府干预的只有这样一条简单而笼统的准则,即除非政府干预能带来很大便利,否则便决不允许政府进行干预。”^①

3. 有限救济思想

穆勒的政治观必然影响他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观点。穆勒认为,社会财富的增长必须有利于使民众从中得到福利,因此,应该实行有效的财富再分配,以实现社会公平。他指出,如果民众从社会财富的增长中得不到一点好处,这种增长就没有任何重要意义。他说:“我不明白,那些已经比他人富有的人的钱财不断增加,或者每年有一些人从中产阶级上升为有钱阶级,从有事可做的富人变成无事可做的富人,有什么值得庆贺。”“只有在落后国家,增加生产仍是一项重要目标。在最先进的国家,经济上所需要的是更好的分配财产。”^②

穆勒不赞成自然竞争的生活状态。他指出:“一些人认为,人类生活的正常状态是生存竞争;认为相互倾轧和相互斗争是激动人心的社会生活,是人类的最佳命运,而决不是产业进步诸阶段的可恶象征。坦白地说,我并不欣赏这种生活理想。这种状态也许是文明进步的一个必要阶段……但是,这种状态并不是未来的博爱主义者想要帮助实现的那种完美的社会状态。”他主张人与人之间应该相互帮助,社会应该对贫困人口实行救济。他指出:“不管我们如何看待道德原则和社会团结的基础,我们都必须承认,人类是应该互相帮助的,穷人更是需要帮助,而最需要帮助的人则是正在挨饿的人。所以,由贫穷提出的给予帮助的要求,显然最有充分的理由通过社会组织来救济急待救济的人。”^③

穆勒指出,为了达到对穷人提供救济的目的,可以采取两种方法:一是由国家实施的大规模殖民,二是提供可以开垦的公有土地以便形成小土地所有者。实行这两种方法既不对别人有害,也没有民间慈善或政府救济的弊端,还具有加强受济者勤勉意识与进取精神的作用。但是,实行这两种方法必须具有一定规模,不仅要使国内雇佣工人全部获得工作,还应使他们的工资能够得以明显增加,否则,上述两种方法无论实行哪一种,或者两种方法同时实行,都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④

穆勒同时指出,对穷人提供的帮助如果不注意方式和程度,那就会造成有害的结果。不管提供何种帮助,都必须考虑到两种结果,一种是帮助本身的结果,另一种是依赖帮助的结果,前者一般是有益的,后者则大都是有害的,养成依赖他人帮

^{①②③④} (英)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M]. 赵荣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71-372,319-320,558,426-428.

助的习惯是有害的,而最为有害的就是在生活资料上依赖他人帮助。不幸的是,人们最容易养成这种习惯。

因此,穆勒认为,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如何最大程度地给予必要帮助而又尽量不使个人过分依赖这种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实施有限救济,尤其是以不损害个人自助精神和自立意识为界限。帮助过多或者没有帮助都会同样损害人的干劲和自立精神。对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是必须的,但是,这种帮助无论如何不能取代个人自己的劳动、技能与节俭,不应使他丧失自助的能力,而只应该通过这种合法的帮助使他更有希望获得成功。穆勒指出:“这可以说是一项标准,所有慈善救济计划,无论是针对个人的还是针对各阶级的,无论是民间的还是官方的,都应该接受这一标准的检验。”^①

针对英国济贫法的现实,穆勒进一步指出,如果接受救济者生活得与自食其力者一样好,这种救济制度就会从根本上使所有的人丧失勤奋努力、刻苦自立的精神,如果真的实行这种制度,那就应该实行强制劳动制度作为它的补充,迫使那些没有自立动机者接受劳动。穆勒还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例如,由国家依法规定给予身体健康的穷人最低限度的救济,由慈善组织对穷人进行划分,区分出哪些是真正需要救济者,哪些是并非真正需要救济者,然后由慈善组织对于真正需要救济者提供充分的救济,国家则必须按照一般原则行事。^②

在上述社会救济思想的基础上,穆勒对18世纪末以来英国实行的以工资补贴为主要特点的“斯宾汉姆制度”表示坚决反对。他指出,这种津贴制度一实行,英国人口迅速增长,工资却大幅度下降。当工人只靠工资生活时,工资存在一个最低限额,如果工资低于维持人口所需的最低水平,人口的减少就会使工资至少恢复到原来的最低水平。但是,如果工资的不足部分是依靠所有能够捐献的人勉强捐款来补足的话,工资就有可能降到饥饿线以下。这种可悲的工资补贴制度不但使失业人口贫民化,而且使全部人口贫民化。这种制度的坏处超过了以前任何一种滥用济贫法的方式。^③因此,穆勒对1834年实行的新济贫法表示欢迎和支持,他指出,新济贫法不仅可以使人人获得帮助,更重要的是它还可以使人人都尽力争取摆脱这种帮助,这种制度对大多数人来说是非常有益的。^④

三、斯宾塞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有机体学说与公共福利思想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是英国著名社会学家,进化论学说和

^{①②④} (英)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M]. 赵荣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558-559,559-560,559.

^③ (英)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卷)[M]. 赵荣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410.

社会有机体学说的著名代表。这位没有受过多少正规学校教育者一生发表大量学术著作,其中主要的有《社会静力学》(1850)、《心理学原理》(1855)、《进步的规律和原因》(1857)、《第一原理》(1862)、《生物学原理》(1867)、《伦理学原理》(1893)和《社会学原理》(1896)。

斯宾塞社会思想的基础是社会有机体学说。他指出,各种生命都是一个有机体,生命的运动和变化就是有机体内部各种组成部分的发展变化。生物有机体的发展变化也是有机体本身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结果,这就是生物有机体“适者生存”的思想。人类社会也是一个有机体,只不过是一个更加复杂的有机体。有机体各个组织之间是相互依赖的,这是共同构成有机体的基础,低级有机体是这样,作为高级有机体的社会更是如此。斯宾塞指出,最早和最近的社会形式也存在明显的区别,一个野蛮人的部落可以被分割和再分割,这仅给各个部分带来很少或者并不带来任何不便。相反,在一个类似于我们自己的社区里,没有一个部分可以割掉或加以伤害而不使所有部分遭到痛苦。^①

斯宾塞因此推及社会福利的发展。他指出,要得到最大数量的幸福,一方面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人口,这些人口只能通过可能的最好的生产制度才能加以供养,也就是说通过最好的分工,即通过最极端的相互依赖;另一方面,每个人又必须有机会做他的欲望激励他去做的事情。毫无疑问,人类进步如同趋向更完全的个体化一样,同时也趋向更多的相互依赖。每一个人的福利每一天都更多地包含在全体人们的福利之中,尊重所有人的利益是每一个人的利益所在。^②

斯宾塞进一步指出,当发现社会及其成员之间存在如此重大的联系时,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事实就会被更加清楚地认识了。当公民在看到破坏公平所招致的反应之后思考他与国家的关系时,当他明白国家与其他生物一样遵循相同的成长和组织规律时,当他发现社会健康在一定程度上依靠他所参与的某些职能的执行,他的幸福也依靠社会躯体内每一个器官的正常运行时,他必然会明白,他自己的福利和所有人的福利是不可分的。^③ 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学说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洲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特别是对新型社会保障制度的出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 自由观与幸福观

斯宾塞政治观点的核心是强调个人自由必须不伤害其他人的同等自由。他指出,行动的自由是运用机能的第一要素,因此也是幸福的第一要素;每个人的自由受所有人的自由的限制,是当这第一要素应用于许多人而不仅是一个人时所采取的形式。每个人的这一自由受到所有人的同样自由的限制,是社会必须按照它组织起来的规则。自由是个人正常生活的先决条件,而同等自由则成为社会正常生

^{①②③} (英)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张雄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61,250-251,262.

活的先决条件。假如同等自由这一法则是人与人之间正确关系的首要法则,那么,就没有任何实现一项次要法则的愿望能使我们去破坏它。^①

据此,斯宾塞提出了自己的幸福观。幸福意味着人体各种机能都得到满足的状态。要获得完全的幸福,就要把所有机能按其各自发展的比例加以使用;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对各种环境做出的理想安排就构成最大幸福的标准。

斯宾塞提出了追求幸福的条件。他说,在社会性状态中,因为每一个人的活动范围都受到其他个人活动范围的限制,要获得更大数量的幸福,必须使个人能在他自己的活动范围内得到完全的幸福,而不减少其他人为获得幸福而需要的活动范围。如果一个人只有在减少其他人的活动范围时才能得到幸福,他自己要么得不到完全的幸福,要么使其他人得不到完全的幸福,这种幸福就不是最大的幸福。因此,个人获得幸福的先决条件是他为获得幸福而进行的活动范围不减少其他人获得同样幸福而不得不进行的活动的范围。

斯宾塞指出,要达到最大幸福,还必须遵守一个条件,这就是个人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使别人感到不幸福,“遵守这个条件可以称为消极的善行”。此外,还必须加上另一个条件,那就是每个人都能够由其余人的幸福中得到幸福,“遵循这个要求意味着积极的善行”。斯宾塞还指出,为了产生最大的幸福,还有一个进一步的条件,那就是每个人都采取为使他自己的私人幸福达到最充分限度所需采取的行动。斯宾塞总结指出:只有当人们自发地去符合上述条件的要求时才能得到最大幸福。社会性状态是一种必然,在这种状态下获得最大幸福的条件都是固定的,我们必须使自己尽快习惯于满足这些条件的要求。^②

斯宾塞强调个人为实现自己的幸福而努力,反对给个人努力施加其他无为的干预。他指出,要是让国家手段插手个人努力的领域,个人适应社会性状态的过程立刻就会终止,人类不再继续把自己塑造得与社会状态的自然要求相协调,而是开始采取适合于这些人为要求的形式。无论我们用哪一种方式去说明国家的职责,它都不能超过那个职责而不使自己被挫败。国家如果被看做保护者,一旦它做的事情超过了保护的范同,它就变成了侵犯者,如果被看做是对适应的帮助,一旦它做出的事情超出了维护社会状态的范围,它就要推迟适应而不是加速适应。

因此,斯宾塞主张对国家的职责范围进行严格限制,提倡尽可能的自由放任。他反对国家实行的商业管理政策,认为政府禁止任何商业往来,或者为任何这类往来设置障碍,就侵犯了人们的行动自由,这就直接颠倒了它的职责。关于卫生监督,斯宾塞指出,如果说采取措施保护人们的健康是国家的职责,意思就是国家应该在庸医与患者、药商与病人之间进行干预,这样的干预是直接违犯道德法则的,这些干预如同对其他行业的干预一样侵犯了人们的权利。病人有从任何人那里购

①②③ (英)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张雄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41-42,30-32,121-123.

买医药和治疗的自由,没有开业执照的医生也有把这些东西出卖给任何愿意购买者的自由。没有任何借口可以在两者之间设置障碍而使同等自由法则受到损害。斯宾塞甚至对政府制定干预货币的法律、承担邮政方面的职能以及由政府去完成公共工程设施等都表示反对,认为这些都“是我们关于国家职责的定义所禁止的”。^①

3. 反济贫法思想

斯宾塞对政府实施的济贫法制度坚决反对,他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反对实施政府济贫的原因。

首先,政府实施的救济工作不利于人们正常同情心的发展。他指出,依照法律实施的救济计划与依靠人们的同情心而实施的自愿救济大不相同,其所产生的影响正好相反。济贫法试图用强力使人们大发慈悲而不是依靠人的自愿,它使救济提供者与接受者双方都感到痛苦,一方怀着不满和漠不关心,另一方怀着不平与怨恨。济贫法制度的每一步行动,从收集基金到最后分配,都充满了牢骚、不满和愤怒;它引起关于权威的争吵,关于权利要求的争议、威吓、嫉妒、诉讼、腐化、欺诈、说谎和忘恩负义,它是一件取代人们较高尚的感情却刺激人们较卑劣的感情的东西。济贫法制度这种政府强行干预替代了人们的同情机能,而这正是比其他一切机能更需要的机能,是将社会人与野蛮人相区别的机能,是产生公正观念并使人们关注彼此权利要求的机能。^②

其次,政府济贫计划与自然和社会进化规律相违背。斯宾塞指出,自然界存在一种严格的戒律在起作用,这种戒律就是应该尽可能适应环境。较高级动物的发展是一种朝着成为能够享受不因各种障碍而减少的幸福的生物进步过程,这一最高成就将在人类身上获得完成,文明就是它完成的最后阶段。理想的人就是要获得成就完成的全部条件都在他身上得到满足的人。目前人类福利及其达到这种最后完美状态的发展,都要依靠这种有益而又严酷的戒律才有保证。斯宾塞举例说明这种情况。他指出,一个手艺笨拙的工匠如果做出一切努力也无上进,他就要挨饿,一个身患疾病的劳动者因失去与其伙伴的同等竞争力而必须忍受由此带来的贫困,听任寡妇孤儿在死亡线上挣扎等,这些似乎都很残酷,但是,如果不是单独地看待这些现象,而是把他们与人类的普遍利益相联系起来看,这些看似残酷的事情却可以被认为是充满利益的,这正如使有病父母的子女早进坟墓,挑选放纵或者衰弱的人做瘟疫的牺牲品一样。^③

再次,政府济贫计划不利于培养人们适应社会性状态的能力。他指出,依照法律实施的济贫计划遏止了人们社会性状态的适应过程。要变得适合于社会性状态,人不仅必须失去他的野性,还必须获得适应文明生活所需要的能力,还必须获

①②③ (英)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张雄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93-222,140-143,143-144.

得为了将来的大的满足牺牲眼前小的满足的能力。这种过渡状态是一种不幸的状态,个人素质与外部环境不一致必然引发痛苦,人类被迫去面对新环境的需要,逐步实现与这些需要的和谐,并不得不可尽可能忍受由此而引起的不幸。没有任何地球上的力量,没有任何政治家巧妙设计的法律,没有任何好心肠人改造世界的计划,没有任何灵丹妙药和曾经讨论及将要讨论的社会改革能减少那些痛苦,要缓解这种痛苦的任何企图只能是加重这种痛苦。他说:“济贫法或任何类似制度所能做的一切是部分地中止过渡——从社会的某些成员身上暂时除去导致他们转变的痛苦的压力。至多只能推迟最终必须忍受的事。”^①

最后,政府济贫计划对正常劳动者的收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斯宾塞指出,济贫税主要是由中上等阶级提供的,它表现为特定数量的食品与可用来交换食品的东西。这些食品与东西的一部分是他们自己需要的,而且这种需要一般保持稳定的比例。一旦这些食品与东西的总量发生变化,就必然影响不是这一阶级自身需要的剩余的那部分东西,这部分东西就是用于劳动者劳动的报酬,他们的劳动是用来生产包括必需品在内的各种物品的,这些剩余部分食品与东西的短缺就是人民所需的短缺。政府的重新分配只能改变感受不足的当事人,不能改变短缺本身,如果政府把足够的食品给予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为生的一些人,它就不可避免地要把另一些人降低到不足状态。斯宾塞指出:“在某一种特定人口中,依靠别人恩赐生活的人数目愈大,依靠劳动生活的人数目必然愈小;依靠劳动生活的人数目愈小,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生产必然愈少;而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生产愈少,困苦必然愈大。”^②

斯宾塞对政府实施的救济计划表示反对,但对有助于实现个人自助的其他各种帮助表示支持。他指出,这里反对的只是各种不明智的救济行为,至于那些可以帮助人们实现自助的慈善行为应该给予支持和鼓励。因为帮助人们实现自助为发挥人的同情心留下了充分的余地。斯宾塞指出,那些被意外事件造成的受害者,那些因缺乏他们无法得到的知识而失败者,那些被他人的不诚实损害的人等,都可以在有利于各方的情况下得到帮助。甚至挥霍浪费者在极度的艰难困苦情况下,在把他必须服从的社会生活的无法改变的条件铭刻在他的记忆中以后,也可以适当地再给他一次尝试的机会。斯宾塞指出:“虽然由于这些改善措施,适应的过程必然要稍稍受到一些妨碍,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在一个方面所受到的阻碍不会像它在另一方面所受到的推动那么大。”^③

①②③ (英)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张雄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45-146,147-148,146.

第三节 洪堡和西斯蒙第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洪堡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国家作用的有限性

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是德意志近代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也是德国近代大学教育的奠基者。《论国家的作用》是其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代表作。

洪堡强调自由的重要性。他指出,人的真正目的是把他的力量最充分地培养成一个整体,为此,自由是首要的和不可或缺的条件。自由增强人的力量,强迫行为窒息着人的力量。自由是必要的条件,没有自由,即使是最富有感情的事情也不可能产生有益的作用。在自由人当中,“所有行业获得了更好的发展;所有艺术之花更加盛开;所有科学得到了繁荣。……所有家庭的纽带也更为紧密,父母双亲更热衷于为孩子们操心”。^①

洪堡认为,国家的作用应该规定一定的限度。国家的唯一目的就在于保障安全,国家应该成为保障人的最大财富即自由的条件,国家必须放弃根据特殊目的驾驭国民的做法,它不得企图规定国民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国家的任务是防止而不是强加,而且只有当公民的自由受到威胁时,它才能够出面表现自己。国家职责的任何其他方式的膨胀都会妨碍公民的自身活动。国家越是清闲无事,违法行为的数目就越小。洪堡指出:任何新国家机构的设置必须注意两件事:第一,界定进行统治和提供服务的人和属于真正的政府机构设置的东西;第二,政府一旦建立就要界定它的活动范围。^②需要指出的是,洪堡主张最大限度地限制国家和政府的作用,但并不主张消灭国家和政府,“我们不是要通过摆脱享有自由,而是要在国家中享有自由”。

2. 正面福利的有害性

洪堡的社会福利思想明显地体现出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一般特点。这就是强调国家尽可能少地干预社会生活,个人应该通过自身的努力为自己和家人创造更多的福利,并通过自助解决自身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而不应该依赖国家和他人的帮助。洪堡指出,人活着就是想要得到幸福,这种幸福不是别的,就是他的力量为他所谋取的幸福。

洪堡认为,国家关心公民的正面福利是十分有害的,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①②} (德)洪堡. 论国家的作用[M]. 林荣远,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1-43,5-23.

方面。

首先,国家对公民正面福利的关心,必然是针对情况错综复杂的大众人群,这种关心措施就要适应于其中的每一个人,这些关心措施就会具有明显的缺陷,并因此损害一些个人的利益。

其次,国家对公民正面福利的关心,会阻碍个人在道德生活、尤其是在实际生活中个性和固有特点的发展。洪堡指出,只要国家正面关心外在的和物质的福利,哪怕是这种福利与内在的存在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也会妨碍个性的发展。因此,除非有绝对的必要,国家永远不应该对公民做出正面福利的关心。

再次,国家对公民提供正面福利会导致严重的个人依赖心。国家提供的正面福利不仅会使每一个人都依赖国家的关怀和帮助,还会把他的同胞的命运交给国家帮助去处置。这种正面福利会对个人命运产生严重影响,它会使一旦习惯于依赖外来力量的人,听命于一种更加无可挽救的命运的宰割,因为,正如拼搏和勤劳会减轻不幸一样,毫无希望的、也许是落空的期待会加重不幸的程度。洪堡指出,为了福利而限制自由的手段可能具有不同的性质,但是,所有这一切都会带来损害。^①

不过,洪堡并不一概拒绝任何形式的正面福利,他所反对提供的是针对成年正常人的福利,认为这些人应该通过个人努力增进自己的福利。对于未成年人和不具备正常理智力量者,洪堡认为国家应该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有关身体、智力和道德健康的特殊福利关怀。国家还必须监督父母准确地履行他们对孩子的义务,在父母死亡的情况下,国家必须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而监护人必须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西斯蒙第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西斯蒙第(Jean-Charles-Le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 1773—1842)是瑞士著名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其主要经济学著作包括《托斯卡纳的农业》(1801)、《商业财富或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商业立法上的应用》(1803)、《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以及《政治经济学研究》(1838)。

西斯蒙第认为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源泉,但是,他强调增加财富的目的是为增进民众的幸福,强调财富的增长应该为全体社会成员谋利益。他指出:“我同亚当·斯密都一致认为,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节约是积累财富的唯一手段;但是我们还要补充一句:享受是这种积累的唯一目的,只有增加了国民享受国民财富才算增

^① (德)洪堡. 论国家的作用[M]. 林荣远,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1-54.

加。”^①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西斯蒙第同样指出：“劳动是人的一切物质享受之父；劳动创造财富，真正的政治经济学……应当教育指导人的劳动，以达到以下诸点：全体人民都享受劳动的成果，人人有饭吃，有房住，有衣穿，大家都能从造物主给人的恩赐中受益；全体人民都能有足够的闲暇时间，以保持身心健康；全体人民都能分享智慧的硕果。”他明确指出：“我们要设法弄清社会应遵循的步伐，使得为了社会目的而被劳动创造的物质财富为所有的社会成员谋利益，并维护这种利益。”^②

西斯蒙第认为，经济发展是一个因果相连的过程。他指出：“国民财富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路线；每个结果都相继变成原因，每一个步骤都要受前一步骤的制约并决定着它后面的步骤，而最后一个步骤又同样回到第一个步骤。”^③“只要此一行动和另一行动配合得好，各方面就都能前进；只要有一个运动落后，它本来应该和其他动作互相配合却脱离了正轨，那时一切就都要停顿。……假使措施不当，以致这些活动中的某一环节加快了速度，不能同其他环节相配合，就会打乱整个系统，于是，预期使穷人获得怎样的幸福，反而给他们造成了同样深重的灾难。”^④

西斯蒙第指出，社会的发展更是一个各种因素相互制约的过程。他说：“社会的一切运动都是息息相关的，他们互为因果，就像钟表齿轮的各种运动一样。但是，也正像钟表一样，为了使这些运动互相衔接，动力必须在它发生作用的地方发生作用。如果人们不是等候劳动的需求去产生动力，却想通过提前生产来创造这种动力，那么，就像一个钟表，你不去上紧那个带链条的齿轮，却猛地倒拨另一个齿轮，结果不是把整副机器弄坏的话，就是使它全部停下来。”^⑤

2. 财富、幸福与人口

在财富同人口的关系问题上，西斯蒙第的基本观点是财富的增长必须能够给民众带来幸福，同时，财富增长与人口增长必须保持适度的比例关系。他指出：“我们必须使财富的增长跟人口的增加相互一致；在这些人口之间进行财富分配时必须按照这样一个比例，即如果没有特大的天灾人祸，他们不会为生活所苦。我认为，为了谋求所有人的幸福，收入必须和资本一同增长，人口不得超过他们赖以生活的收入，消费必须和人口一同增长，而再生产同进行再生产的资本之间以及同消费它的人口之间都必须成相等的比例。同时，我要指出，在这些比例关系之中，每一个都有可能单独遭到破坏……每当这个或那个比例关系遭到破坏时，社会便陷

①③④ (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M]. 何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45, 80, 434-435.

②⑤ (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研究: 第1卷[M]. 胡尧步, 李直, 李玉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5, 75-76.

人浩劫之中。”^①

西斯蒙第指出,当人口与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时,作为最普通的人口群体的工人就会受到损失。他说:“收入与人口之间发生了任何不调和的现象,都一定会使资本减少或劳动需求降低,而受损失的总是工人,被剥夺的总是工人阶级的收入。”西斯蒙第认为,收入与人口之间的关系出现不协调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的缺陷。他说:“任何地方发生只靠出卖劳动力生活者得不到工作,并且眼看着周围有丰富的生活资料而自己无力购买以致贫困而死的时候,造成这种不调和现象的根源,总是我们的法律和我们的制度。”西斯蒙第进一步指出:“现代社会组织的巨大缺陷,就是穷人永远不能知道,他能指望哪种劳动的需求,这就是说,他的劳动能力永远不能成为一项稳定可靠的收入。”^②

3. 政府干预主张

在国家的作用与职能方面,西斯蒙第主张实行政府干预。他指出自己与亚当·斯密的见解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亚当·斯密一直反对政府干预一切有关增加国民财富的事,我们却一再呼吁政府对此进行干预。”^③西斯蒙第阐述了主张实行政府干预的基本原因。他说:“商业财富的发展不需要政府干预的说法是绝对不正确的;政府对商业财富发展的自由竞争完全任其自流,并不会因此就杜绝某种压迫或使多数人免遭过分的痛苦……如果政府对财富的欲望加以调节和节制,它就可能成为一个无限慈善的政府。”西斯蒙第还指出,个人利益常常违反公共福利,他说:“包括在所有其他人的利益中的个人利益确实是公共福利;但是,每个人不顾别人的利益而追求个人的利益,同样,他自己力量的发展并不包括在与他力量相等的其他人的力量之内;于是最强有力的人就会得到自己所要得的利益,而弱者的利益将失去保障……”因为个人利益乃是一种强取的利益,个人利益常常促使人们违反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甚至违反全人类的利益。^④

因此,西斯蒙第主张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使个人利益与公共福利保持一致,使收入增长与人口发展保持合理比例。他指出:“在管理公共财富上,最高当局必须时常监督和约束个人,使他们为大家的利益而努力,当局永远不要忽略了财富的构成和分配,因为正是这一收入应该使所有阶级分享富裕和繁荣的好处;当局特别要保护贫穷的劳动阶级,因为它最没有能力自己保护自己,往往为了别的阶级而被牺牲掉,它的痛苦成为最大的困难。最后,当局应该特别关心的不是国家财富或收入的增长,而是使之恒久和均衡,因为幸福有赖于长期在人口和

^{①②③④} (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M]. 何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0-11,419-437,460,243-246.

收入之间保持一个不变的比例。”^①

西斯蒙第十分强调帮助穷人获得幸福。他指出：“对一门好的政治经济学来说，最重要的是认识穷人的地位，并向我们保证，只要穷人劳动，社会就能使他们丰衣足食，安居乐业。”西斯蒙第进一步指出：“穷人的享受包括丰富、多样化和卫生的食品，与气候相适应、数量足够的干净的衣服；同时考虑到气候和取暖需要的卫生的、舒适的住宅。最后，通过同样的劳动，穷人至少将得到同样的享受，确信未来的生活决不会低于现在。如果哪一个国家穷人没有达到上述四个方面，这个国家就不算是繁荣发达的国家。达到这种标准的生活条件是人们的共同权利，对所有使共同劳动取得进展的人们来说，这种生活都应该得到保障。穷人生活富裕了，全体国民才能安居乐业，国家也就愈能兴旺发达。”^②

思 考 题

1. 古典经济学家关于财富与分配的基本思想。
2. 古典经济学家关于贫困与济贫法制度的基本主张。
3. 功利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核心内容。
4. 自由主义与功利主义思想家对自由的理解。
5. 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历史地位与现实意义。

^{①②} (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研究: 第1卷[M]. 胡尧步, 李直, 李玉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103-104, 13-20.

第六章 新历史学派与 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新历史学派是对德国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思想流派,其基本主张包括强调精神的作用,推崇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提倡实行有效的社会政策,这使得新历史学派成为德国社会保险制度出现的理论基础。与近代初期的传统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相比,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认为,自由具有有限限制性和可共享性,主张国家对社会经济与生活实行干预,并把社会问题的出现和加剧归因于社会发展的不和谐性,主张社会问题的解决不能仅靠个人,而应该依靠国家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这种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在英国与集体主义社会思潮一起,成为以社会保险制度为核心内容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思想基础。

第一节 德国新历史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一、新历史学派的出现

德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当英国、法国等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一定发展时,德国仍处于四分五裂状态。结束民族分裂,实现国家统一,建立强大的德国,成为19世纪德国历史的主旋律,德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这一特点深深影响其社会思想与社会理论的各个方面。

当19世纪前期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十分流行时,基于特殊的社会经济政治背景,德国出现了以李斯特(F. List, 1789—1846)为代表的经济国家主义和以罗歇尔(W. Rosher, 1817—1894)为代表的旧历史学派。他们都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强有力的干预,强调国家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德国旧历史学派的思想主张,对德国19世纪前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统一大业基本完成,如何实现经济快速发展与社会的基本稳定成为德国社会的重要问题。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以施穆勒(G. Schmoller, 1838—1917)和桑巴特(W. Sombart, 1863—1941)为代表的新历史学派开始出现。德国新历史学派分为自由派和保守派两派。自由派主张给工人以更多

的结社自由等自由权利,要求扩大选举权,并依此推进德国的社会改革;保守派主张通过国家保护措施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这些措施主要是推行强制性的社会保险,限制工人的工作时间等。总体上说,新历史学派的内部分歧并不明显。

二、新历史学派的经济与社会政策主张

新历史学派的主张不仅对德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对德国社会政策与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具有直接的影响。德国新历史学派的主要经济与社会政策主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强调精神与伦理

新历史学派强调精神和伦理在社会经济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德国历史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民族精神和伦理意识的价值和地位,认为德意志民族精神与伦理意识是德意志历史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新历史学派的思想同样体现出这一特点,他们把经济社会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同精神、道德和伦理联系在一起,希望通过对民族精神与道德伦理的强调,通过协调劳资关系,消除科学社会主义的影响,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新历史学派的著名人物施穆勒认为,经济问题只有和伦理道德联系起来才能得以解决。他指出,劳资矛盾是由于工人缺乏道德造成的,劳资矛盾的解决应该依靠工人道德水平的提高。桑巴特更加强调精神与道德对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他甚至认为:“资本主义是由欧洲精神的深处发生出来的。”他还指出,企业家精神和市民精神结合起来形成了资本主义精神,“这种精神创造了资本主义”。^①

2. 经济领域中的国家干预

新历史学派强调国家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重要作用,主张实行强有力的国家干预。新历史学派将19世纪初以来德国不断发展的国家干预理论进一步发扬光大。施穆勒特别强调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影响,甚至提倡实行“国家经济”。他指出:“没有一个坚强组织的国家权力并具备充分的经济功用,没有一个‘国家经济’构成其余一切经济的中心,那就很难设想有一个高度发展的国民经济。”^②

桑巴特指出,资本主义精神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动力,但是,这种精神在国家内部并通过国家才能发挥作用。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它帮助资本主义开拓市场,获得劳动力,推行新技术,国家通过社会政策实行的有意识的干涉,可以保护并推进资本主义的利益。

新历史学派的另一个代表瓦格纳非常强调国家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且认为国家在为民众提供充分的社会福利方面的重要职能。他指出,国家是最重

① (德)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M].季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212-215.

② 季陶达.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344.

要的“强制共同经济”，是自由经济的修正者和补充者，它不仅应该通过政府与法律维护国内秩序，而且应该通过社会政策增进民众的社会福利。^①

新历史学派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组织形式的变化可以避免其经济发展中的某些弊端，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新历史学派的一个主要目标是通过国家干预和社会改革来削弱和抵制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他们认为，德国卡特尔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有利于德国资本主义经济计划性的实现，这也是实现德国经济走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有效途径。

瓦格纳认为，俾斯麦开始了一个在企业转化为国家财产的基础上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代。新历史学派的又一个理论家布伦坦诺在研究德国卡特尔垄断组织形式的基础上，提出了“有组织资本主义”的观点，他认为，卡特尔不仅可以消除经济危机，实现经济计划性，而且可以促进工人阶级的社会福利。桑巴特提出了混合经济的概念，他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将通过内部自我调节走向更加稳定和计划性，从而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做好准备。^②

3. 社会政策主张

新历史学派提倡社会改良主义，主张实施社会立法，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施穆勒指出，现代的个人自由和私有制将永远保存下来，但是，同时应该促进经济的社会化，改变分配制度和所有制形式，以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和要求。社会中存在过度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的现象，会对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危害，只有进行大规模的社会改良，才会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据此，新历史学派思想家主张制定社会立法，推行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工厂监督员制度和劳资纠纷仲裁制度，加强劳动保护，对贫穷者提供社会救济，同时，推进一些经济领域的国家化，并改革财政制度。

三、新历史学派的影响

1. 讲坛社会主义

为了推行社会改良主义的主张，德国新历史学派于1872年建立了一个“社会政策协会”，新历史学派的核心人物施穆勒是该协会的发起人之一，并长期担任该协会的主席。社会政策协会的宣言指出，现有各种社会制度、立法、阶级意识等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基础，但是，我们还应该毫不犹豫地对它们进行改良。^③几乎所有的新历史学派思想家都参加了社会政策协会。这些新历史学派思想家大部分是大学教授，他们利用大学讲坛宣传社会改良，主张通过社会改良过渡到社会主义。因此，德国的新历史学派往往又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学派”。

2. 国家职能认识的转变

新历史学派的经济社会主张对19世纪末德国政府及其社会经济政策产生了

^{①②③} 汤在新. 近代西方经济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507,512,512.

直接影响,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博恩曾经明确指出:“讲坛社会主义者的思想给德国的社会政策以最强有力的推动。”^①德国当时的宰相俾斯麦与新历史学派思想家保持密切接触,最初他与主张国家干预理论的拉萨尔讨论社会问题,后来他又和国家社会主义主张的主要代表瓦格纳经常会晤,以至于逐渐转变对国家职能的认识。他指出,只有现在进行统治的国家政权采取一些措施,才能制止社会主义运动带来的混乱局面,政府应该采取的办法应该是,尽可能实现社会主义者的要求中看来具有合理性、并和我们国家的社会制度相一致的东西。一旦民众发现他们的君主开始关心他们的社会福利,社会民主党的先生们就会徒劳无益了。他进一步指出:“现代国家的逐步进化要求国家不但应该完成其维护现存政权的使命,同时也应该通过适当制度的建立,积极主动地改善其全体成员的福利。”

正是在上述关于国家职能认识转变的情况下,俾斯麦认为应该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实行有效社会政策来应付社会问题乃至社会主义运动。他认为:“为了没有社会主义,要发展一点社会主义。”^②1881年,俾斯麦在德国国会发表演讲时宣称:社会弊病的医治,不能仅仅依靠对社会民主党的过火行为的镇压,而应该通过积极促进工人阶级福利的改善。建立由国家领导、国家出资的社会保险制度是使工人离开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好办法,应当接近工人并考虑他们的要求,同时遏止工会与工人政党,依此来对付不断增长着的社会民主党。^③他表示愿意支持任何目的在于积极改善工人处境的行动。正是在德国新历史学派思想主张的影响下,俾斯麦力排众议,颁布了著名的三项社会保险法,并且指出,国家必须把社会保险立法抓紧做好,这并不是对工人阶级的施舍,而是因为那些愿意好好劳动而无法得到工作者应该得到帮助。

新历史学派的思想主张还对19世纪末德国皇帝威廉一世产生了影响。威廉一世在谈到德国国会对社会保险立法的分歧时这样指出:“我认为,使帝国国会重新关心这一任务乃是皇帝的义务。如果我有朝一日在谢世时能意识到,我已重新并持久地保证祖国国内安定,使需要帮助的人们有更多的保障,接受更实惠的帮助,那么,我会以更加满意的心情来回顾取得的一切成就,显然,上帝会保佑我们的政府取得这些成就。”^④新历史学派对国家干预的强烈要求和呼吁,通过影响德国资产阶级政府,从而影响了德国社会福利实践,使得德国成为最早通过社会立法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西方国家。

① (德)博恩. 德意志史[M]. 张载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89.

② (法)让-雅克·迪贝卢,等. 社会保障法[M]. 蒋将元,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5-16.

③ (法)卡特琳·米尔斯. 社会保障经济学[M]. 郑秉文,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1.

④ (德)拉夫. 德意志史——从古老帝国到第二共和国[M]. 慕尼黑:Max Hueber,1987:165-166.

第二节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格林与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的出现

1. 格林的有限自由思想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资产阶级已经建立起绝对的统治,资本主义经济也走向垄断,随之而来的是社会问题的更加严重,人们对传统的自由主义产生怀疑,自由主义能否解决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国家应不应该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将带来什么样的结果。所有这些成为当时社会争论的主要话题,这场争论的直接结果是传统自由主义的衰弱、激进自由主义的出现以及国家干预要求的明显加强。

19世纪末,英国一些思想家开始对传统的旧自由主义提出批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的自由主义主张,格林(Green, Thomas Hill, 1836—1882)就是英国早期激进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格林在其1882年出版的著名的《关于自由主义立法与契约的自由演讲》中,对英国传统自由主义进行重新审视和批判,开始着重强调自由的有限性与可共享性,主张实行国家干预。

格林首先提出了自己对自由的理解。他说,自由是最伟大的幸福,它的实现是每一个人的最终奋斗目标。“但是,当我们谈论自由的时候,我们应该仔细考虑我们是怎样理解其意义的,我们并不是说自由可以不要任何约束与强制,我们也不是说自由就是我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们更不是说一个人或一群人所享受的自由是可以建立在牺牲他人自由的基础上。自由是一种享受,或者是一种从事某种值得享受的东西的积极力量或能力,同时也是一种我们可以与他人共享或共同从事的活动。”

格林的自由观有两大特点,一是自由是有限的,自由主义并不是绝对的个人主义;二是自由是大多数人可以共同享有的,不是少数人的特殊权利。格林关于自由的理解和主张,显然已经与传统自由主义的自由观有很大的不同。格林明确指出:“尽管在那些不愿或被迫行事的人中不可能有自由可讲,但是,另一方面,仅仅消除了强制,仅仅让一个人随心所欲地干自己想干的事,这也决不是对自由的贡献。”^①

2. 格林的国家干预主张

格林认为,既然自由具有有限性和共享性,社会就应该关心每一个人的自由和

^① T H Green. Lectures on 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 [M]//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London: Longman, 1978: 180.

利益,使他们获得与他人同样的权利与自由。他具体指出,当一个人不得不在一种对自己有害的契约下劳动时,这种契约就是不自由的,因为它对个人利益与自由构成伤害。格林认为:“对个人的任何一种伤害都是对一种公共的伤害,它是普遍自由的一种障碍。”为了实现每个人都幸福和普遍自由这一文明社会的目标,必须通过法律来实行一些限制甚至禁止,这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要求,尤其是在那些有可能导致上述不良结果的劳动契约方面更应该如此。社会应该限制订立这类契约的自由,这是一种正确的做法,通过法律对工厂、矿山、车间的卫生条件做出规定,禁止妇女和年轻人超时劳动,都是对个人自由与权利的保护。显然,格林的观点很明确,为了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政府应该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这种主张就为激进自由主义者坚决要求国家干预奠定了理论基础。

格林认为,个人获得自由的主要办法是接受教育,如果没有基本的知识和技能,近代社会中的个人就无法自由地发展自己的能力,而教育则应该通过国家行为来实现。格林还指出:“如果从其成员获得自由的角度来考虑,国家采取措施阻止儿童在遭受忽视的状态下成长是它的职责,因为这种忽视实际上使他们在生活中可能被排斥出一种自由职业之外。”据此,格林认为,近代英国颁布实施的劳动、教育和健康立法是完全必要和合理的。这样,格林的思想已经具备激进自由主义的主要方面,即有限制的自由,国家应该干预社会生活,主张制定和实施社会立法等。^①

3.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的出现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的真正出现是在19世纪90年代。19世纪80年代末,英国议会中的一些年轻的自由党议员已经提出一种富有新型特点的自由主义要求,他们把关注的重点放在社会问题上,并把自己的要求称为“激进自由主义的首次行动”。19世纪90年代,激进自由主义者组织出现并创办了自己的刊物,这就是所谓的“彩虹圈子”和《进步评论》,其重要人物有霍布豪斯和霍布森等,这样“激进自由主义终于有了自己的中心”。他们试图提出一种完整的激进自由主义理论,认为这种理论既应该避免社会主义色彩,也要躲开保守主义道路,并对实用的集体主义加以理智的预防,他们把这种激进自由主义称为“社会改革的理论”。^②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正式出现。

二、霍布豪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国家干预的主张

霍布豪斯(Hobhouse, Leonard Trelawny, 1864—1929)是英国激进自由主义

^① T H Green. Lectures on 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 [M]//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London: Longman, 1978: 180.

^② Paul Adelman. Victorian Radicalism[M]. London: Longman, 1984: 132-137.

著名思想家,也是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与哲学家。其主要作品为《认识论》、《发展和目的》、《社会学原理》和《自由主义》等。

霍布豪斯认为必须对自由实施一定的限制。他指出:“普遍自由的第一个条件是一定程度的普遍限制,没有这种限制,有些人可能自由,另一些人却不自由;一个人也许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其余人却无任何意愿可言。”霍布豪斯认为,自由统治的首要条件必须是有明文规定的法律实行的统治,这种法律统治者也必须遵守。自由与法律之间无根本的对立,相反,法律对于自由是必不可少的,法律可以使个人解除对可能受到的侵犯和压迫的恐惧。霍布豪斯认为,法律恰恰是整个社会能够获得自由的唯一方法。^①

正是在这种自由观的基础上,霍布豪斯提出国家应该对社会经济与生活实施干预的思想。他指出,国家的职责是为公民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依靠本身的努力获得充分的公民效率所需的一切。国家的义务不是直接为公民提供食物,也不是直接给他们提供房子或者衣服,而应该是为他们创造一种有利的经济条件,以便使那些没有生理缺陷的正常人,能通过他们的有用劳动为自己及其家庭获得食物、房子和衣服。

霍布豪斯指出,保障公民的工作权利和 basic 生活权利,如同保障他们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一样,是维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在一个社会里,如果一个诚实的具有正常工作能力的人无法依靠自己的有效劳动养活自己及其家人,这就不是个人对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的负债,而是社会对作为其成员的个人的负债,是个人受到了社会组织的损害。霍布豪斯指出,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社会制度肯定出了毛病,社会的经济机器一定存在故障。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无法把机器修好,他们反而受到机器所出现的故障的危害并为之付出一定的代价,这就是不公正的。霍布豪斯进一步明确指出,只要一个国家还存在着由于社会经济组织不良而失业的人或工资过低的人,这就不仅仅是社会慈善事业的耻辱,而且是社会公正的耻辱。

具体到19世纪英国的实际情况,霍布豪斯并不否认英国社会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他认为,在现实情况下,英国普通工人要想按照个人竞争的道路获得彻底的经济独立是不可能的。他说,英国工资的增加与财富的总增长完全不相称,英国工业竞争制度显然不能满足体现在基本生活工资之内的道德要求,这种制度不能给人们带来希望,不能使英国大部分居民都过上一种健康、体面、独立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却是一个自由国家中每个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

2. 国家责任理念与社会福利的功能

霍布豪斯认为,要想解决英国社会经济制度的缺陷,既要依靠个人的责任,也

^① (英)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朱曾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9.

要依靠国家和社会的责任。他指出：“个人和社会之间有一种互相责任。”作为个人，他对国家的责任是为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勤奋工作，他不应该剥削他的幼年子女的劳动，而应该服从社会的要求，为他们子女的教育、健康、卫生和幸福尽心尽力创造条件。作为社会，它的责任就是为其每一个成员提供足以维持文明生活水准的手段。如果社会仅仅让个人在市场上通过竞争与讨价还价，竭尽全力地去挣到微薄的工资，社会是不算尽到责任的。他认为，国家可以从两个方面履行责任，一个方面是提供获得生产资料的机会，另一个方面是保证个人在共同的财富中享有一份。^①

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功能。霍布豪斯指出，为改善工人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福利支出具有社会投资的功能。他说：“工人阶级物质条件的改善作为社会的一种经济投资，非但不会赔本，还会获得更大的利益。”霍布豪斯还十分明确地指出：“有一切理由认为工资的普遍提高肯定会增加剩余，无论那种剩余是作为利润归个人所有，还是作为岁入归国家所有。”^②

霍布豪斯指出，社会福利实际上是社会遗产的一部分。他说：“作为一个公民，他应该享有社会遗产的一份。这一份遗产当他遭受无论是经济失调、伤残还是老年造成的灾难、疾病、失业时应该给他支持。他的子女享有的一份遗产则是国家供给的教育。这些份额是由社会的剩余财富负担的。只要财政措施得当，这不会侵害其他人的收入。”

关于实现社会幸福的条件。霍布豪斯指出，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主要观点是社会服务和报酬相等，其基本原则是：每一种具有社会价值的功能都需要有助于刺激和维持有效地履行该功能的报酬。每一个履行该功能的人，也都有权利获得这种报酬。现有财富的剩余应该由社会支配，并用于各种社会目的。同样，每一个能够履行有益于社会功能的人都应该有这样做的机会，他为此而获得报酬应该是他的财产，这些财产应该由他自己支配，使他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理自己的事务。霍布豪斯指出，这些权利是社会成员幸福的条件，一个秩序井然的国家应千方百计地保证实现这些权利。^③

3. 社会福利的基本主张

霍布豪斯从国家干预出发，强调社会立法与社会福利措施。他说，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坚决的自由主义者也不仅会接受，而且还积极促进扩大政府对工业领域的控制，以及在教育方面、甚至抚养儿童方面、工人住宅方面、老弱病残照顾方面、提供正常就业手段等方面实行集体责任。^④ 在与社会福利相关的几乎所有方面，霍布豪斯都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①②③④} (英)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朱曾汶,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80-83, 104, 105, 16.

关于儿童保护。霍布豪斯认为,应该关心儿童的肉体、精神和道德,办法是让父母负起一定的责任,同时,拟定一项教育和卫生的公共制度。霍布豪斯十分强调国家在儿童保护方面的作用。他说:“我坚决主张,国家是‘最高父母’这一总概念既真正是社会主义的,也真正是自由主义的,它是儿童权利的基础,是保护儿童免遭父母忽视的基础,是儿童作为未来的公民将会要求的机会均等权利的基础,是他受训练以便成年后在社会中履行职责的基础。”^①

关于妇女保障。霍布豪斯指出:如果我们真正相信我们就母亲的义务和责任所说的一切,我们就应当承认,幼童的母亲留在家中照看孩子,要比她出去做工而听任其孩子无人照料,对社会的贡献大得多,更值得给她们报酬。他说,当我们认识到这一点以后,我们就不应再认为强迫母亲出去打工是可取的,也不应再认为母亲领取政府所提供的补贴是丢脸的,我们应该把它看做对一项公民服务的报酬。我们需要的是妇女不应该通过挣钱来增加收入,而应该更好地抚养自己的孩子,使其能健康幸福地成长。^②

关于贫困和济贫。霍布豪斯指出,我们不应该仅仅注意到救济穷人,而应该力求使得避免贫穷的方法人人都能做到。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有三个:第一个是为个人提供一个可据以脚踏实地工作的基础;第二个是国家举办的社会保险;第三个是用济贫法制度对寡妇、孤儿以及单身母亲进行救济。霍布豪斯又指出,我们打算把一大部分公共开支用来消灭贫穷,这项开支的主要理由是:“防止人们因缺少舒适的生活用品而受苦是公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一切人都必须关心,一切人都权利来要求和有义务来履行的目标。任何公共生活如果以参加公共生活的人当中哪怕一个人遭受可以避免的痛苦为基础,这种公共生活就不是一种和睦的生活,而是一种不和的生活。”^③

关于工资问题。霍布豪斯认为,一个成年人靠劳动所获得的工资应该足够供养一个普通的家庭,并能为一切风险做好准备。工资不仅应该能够支付妻子和儿女的吃穿用费,而且还应该能够对付疾病、意外事故和失业风险。工资还应该能够提供教育费用。另外,还应该能够储存一部分钱供养老使用。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工资劳动者就无以自给。

关于老年人问题,霍布豪斯认为,最合理的办法莫过于推行养老金制度。

霍布豪斯关于国家干预的思想、国家责任的理念以及社会福利的基本主张,表现出与传统自由主义的基本主张的显著差别,这使其成为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的重要代表,其社会福利思想主张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①②③ (英)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朱曾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8,91,102.

三、霍布森的社会福利思想

1. 机会平等与国家责任

霍布森(John Atkinson Hobson, 1858—1940)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和社会改良主义者,也是英国激进自由主义主要理论家。其主要著作有《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帝国主义论》、《分配经济学》和《贫困问题》等。

霍布森通过考察传统自由主义的特点与不足,来说明激进自由主义出现的必然性。他认为,传统自由主义否定一切的观点不但从哲学上已经失败,而且从历史上来说也是虚假的。英国的自由主义者作为一个政治派别来说,从来就既未从理论上也未在政策上彻底服从于绝对的自由放任主义。他们也从来就没有把自由看做在本质上是纯粹否定的东西,但他们的确强调自由的那种不要限制的一面。“正是这一点在今天阻碍着自由主义的能量的发挥并使之隐而不现。”霍布森指出,19世纪末英国社会的发展需要一种更加富有建设性的自由主义思想,与自由相关的任何方面,无论是个人方面的,或是阶级方面的,亦或是民族方面的,都必将被对这种更加富有建设性的自由主义的信念的全新的热忱所充实。

霍布森认为,自由的最主要内容是“机会平等”。他说,今天的一个自由的英国人是什么样子呢?如果我们要真诚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得承认,他应该由真正的自由与机会等多种因素组成,而这些方面对于作为整体的英国人们来说远未实现。一个人如果没有拥有与其同伴同样的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一切物质与精神的手段,如果他不能为自己的福利与社会的福利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他能算得上一个自由的人吗?

霍布森进一步指出,机会平等至少意味着一种平等使用国家土地、资本和其他工业资源的权利。任何一个人如果没有充分地拥有这一切,而是把目标仅仅放在追求生活和工作中的自我发展,他就不是真正自由的人。因此,霍布森明确指出:“富于建设性的自由主义的主要方面,应该是积极致力于实现机会平等。”^①

霍布森也认为,在国家与个人生活的关系问题上,国家的概念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这种有关国家的新概念不是社会主义的概念,尽管它包含着一种日益增长的对公共所有权和工业控制的要求。从这种概念表现出来的与早期自由主义的联系这一点来说,有关国家的新概念更多地表现出赞同和实现自我发展的自由,而这种自由却又包含在自我发展所需的平等机会之中。但是,霍布森指出,在这种个人发展观点上,必须加上一点有关社会的东西,那就是,我们必须坚持:自我发展一定要与全社会的福利保持一致。

^①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M]. London: Longman, 1978: 205-206.

2. 贫困问题的成因

霍布森进一步指出,国家的重要职责之一是帮助民众解决贫困等社会问题,这也是衡量国家的治理效果的重要方面。他说:“一个治理得当的国家,应该以新形式的社会有效支出来解决目前公众生活中存在的贫困,并把它作为国家的主要责任。”他认为,国家在社会经济政策方面上做些调整,使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用于提高社会上收入不高者的生活水平,从而实现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社会改良也就取得了伟大胜利。^①

霍布森深刻系统地阐述了贫困问题出现和加剧的原因。他认为:“贫困的基本原因有两个:一个是人力资源的浪费;一个是机会的不公平分配。”他指出,人力资源的浪费既有有形浪费,如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等造成的人的劳动的浪费,也有无形浪费,如人的智力、才能的浪费,不合理的教育制度造成人的潜力不能充分发挥等也属于无形浪费。但是,霍布森鲜明地指出:“贫困的主要原因是机会的不平等。”因为机会的不平等一方面意味着生产力的浪费,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消费力量的浪费或不合理分配。

霍布森进一步分析道:“贫困也是由于个人的无效率造成的。”他说,如果你到贫困人口中去看一看,你就不难发现,那些贫困人口大多数是对什么也无所谓的,没有受过训练的,意志薄弱的,同时也是无能的和不节俭的,这就使他们无法得到公平的机会。霍布森认为,这种个人的无效率主要是由于家庭的贫寒造成的。他指出,一个来自于贫民窟中的孩子,一出生已经是命运不好,再由其不尽心且贫困的父母以很差的食物喂养,呼吸着不好的空气,受到各种体质方面与道德方面的不健康因素的影响,这样的孩子长大后大多数就会失去把握机会的能力。霍布森指出:“个人效率不可能产生在这样的土壤中,不好的种子又种在贫瘠的土地上,根本不可能茁壮成长,即使在其成长过程中精心浇水施肥并用心保护也不行。”所以,霍布森认为,英国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利于他们获得充分的个人效率。

霍布森对贫困问题加剧的原因的分析并没有到此为止。他继续深刻分析说:“我们必须进一步下去。假若一个人已经获得了正常水平的个人效率,一个普通的工人依然没有摆脱贫困的可能。”因为“个人效率不可能产生财富”。霍布森指出,财富的创造来自于对土地、工具、工厂以及资本的使用和占有,普通工人在这一切方面都没有平等的获得,所以,他们的个人效率无法实现,而必须通过廉价出卖个人劳动力来维持生活。霍布森于是又得出这样的结论:“贫困来自于普通工人取得土地、工具、工厂、资本等方面的不平等条件”,“贫困当然主要是由于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条件”。霍布森指出,在没有自由土地的国家中,出卖劳动力是大多数普通民众维持生活的唯一选择,这种状况同样也是他们时常面临贫困威胁的根本原因。

^① (英)霍布森. 帝国主义[M]. 纪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60-73.

3. “人民宪章”的主张

根据自己对贫困原因的分析,霍布森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六项主张,并把这六项主张称为英国新时期的“人民宪章”:(1)土地归人民使用,土地所产生的价值归人民所有;(2)国家对公路、铁路、运河的公有;(3)对信用、保险的公共控制;(4)充分自由的教育,所有的人都有平等获取文化知识的权利,社区有权保护人们最好最充分地发挥其才能,有权强令要求父母将子女送入学校;(5)公共法律面前的平等;(6)确认国家有权对任何垄断及不平等征税或施以控制。^①

可见,在对贫困问题出现和加剧的原因的分析方面,霍布森表现出其他激进自由主义者所少有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他提出解决贫困问题的“人民宪章”,也是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层方面寻找解决问题的道路。

上述对格林、霍布豪斯与霍布森等的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主要内容的分析,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激进自由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的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三个方面:(1)传统自由主义强调个人无限制的自由,激进自由主义则认为自由具有有限性和可共享性;(2)传统自由主义总体上说反对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而激进自由主义则积极主张国家对社会经济与生活的干预;(3)传统自由主义通常认为社会问题主要是由个人原因造成的,主张应该依靠个人努力加以解决,激进自由主义更多地把社会问题归因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不和谐性,主张社会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依靠个人,应该依靠国家干预,建立一种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来解决。

第三节 英国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集体主义的基础

1. 集体主义的出现

第二次工业革命后,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问题的加剧几乎同步进行,这不能不使人们对传统的社会思想进行反思,个人与社会究竟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社会对个人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和义务?社会问题的原因究竟主要应该由个人承担还是应该由社会承担?对这些问题的解释使得与极端个人主义相对立的一种社会思想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逐渐兴起,这就是西方集体主义思想。

集体主义的历史与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甚至社会主义一样悠久,它是作为与过分强调个人自由的个人主义相对立的思想而出现并存在的。19世纪末期以前,由

^①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M]. London: Longman, 1978: 187-211.

于传统自由主义在西方政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集体主义无法得以充分展示。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问题的复杂和尖锐化使集体主义终于开始受到西方社会的认可,并对西方社会各阶层都产生直接的影响。

2. 集体主义的理论基础

集体主义和社会有机体学说与社会伦理观念具有密切联系。1898年,霍布豪斯发表了《集体主义的伦理学基础》一文,从社会有机体理论方面对集体主义的伦理学基础进行阐释。霍布豪斯指出,进化论者把爱排除在考虑之外,而把仇恨、竞争、对立看做有机体生命运动的唯一动力,这是不对的。在从最低级生命阶段到文明的人这一发展过程中,单独个体间的斗争不断被互相依赖、和谐的共存所代替,于是形成一种个体间的相互联系与不断发展的趋势。低等生命中各部分的联系是松散的,某一部分的损失对整个有机体可能不会有什么影响。霍布豪斯指出,当我们把范围扩大时,就会发现一种更加紧密的有机组织,因为,在构成有机体的数个生命单位中,相互之间的竞争已经减少到十分有限的程度,整体的健康对于每一个生命单位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所有的细胞通过共同合作保持整个有机体的存在,从而使自己得以生存。

霍布豪斯接着对人类社会进行了分析。他指出,动物与动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同样可以发现这种类似的发展轨迹。社会生活在任何阶段都是一种或多或少的有组织结构,社会进步本身就是各种有组织的发展构成的。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竞争都是无组织的生活的准则,合作则是有组织的生活的准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最好的国家中自由就一定要屈从于秩序,也不意味着社会形态越高级,个人就必须为公共利益做出越彻底的牺牲,而是说:“一个有机的社会的正确概念应该是,在这个社会中,每一个人最美好的生活,都是与他的同伴的最美好生活紧密相连的。”^①

霍布豪斯以家庭为例进行论述。他指出,现在,自然选择对于文明的进步几乎没有什么关系,在某些特定的群体中,对抗与竞争大体上已被相互合作所代替,家庭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的例子。霍布豪斯指出,在家庭这样一个比较小的社会组织单位中,公共的福利与每个成员的心紧紧相连,自我牺牲被看做是一种崇高的美德,每个人的利益都是大家所关心的事情,人们给予弱者更多的关心与考虑。

霍布豪斯接着把自己的论述对象扩大到整个人类社会。他说,如果我们从对家庭的分析进入到对社会成员的关系分析方面,同样就会发现许多存在于家庭中的相同的精神与美德,或者在社会中至少具有许多真正的善意、仁慈以及在公共事务中那种使人可以普遍接受的荣誉标准。

显然,在霍布豪斯看来,集体主义的伦理基础存在于人类社会有机体中,存在

^①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M]. London: Longman, 1978: 195.

于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的合作、互助、济弱、助贫的美德。社会有机体的健康和谐发展需要一个符合人伦道德的集体主义观念,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这种明确的伦理意识、共同帮助的原则以及仁慈善良的品德,是一种对所有人都有影响的普遍力量,道德的进步实际上就是扩大伦理的影响。”联系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的社会现实,霍布豪斯指出,在经济领域中像工厂法、卫生条例甚至济贫法,都是沿着这一方向改革的一次次胜利,这些立法“在近代立法中很长时期以来早已被人们看做是集体主义原则最重要的实施”。^①

3. 集体主义的社会基础

集体主义还有自己的社会基础。丘吉尔(Churchill, Winston, 1871—1947)在《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一文中系统探讨了集体主义的社会基础。他说,没有一个人仅仅是一个集体主义者或仅仅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他必然既是一个集体主义者又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人的本质是双重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特征也是双重的。为了某些目的,人们必须是集体主义者,而为了另一些目的,他们又必然是而且永远将是个人主义者。

丘吉尔对此进一步具体地指出,我们集体地建立了海军、陆军和文官;我们集体地建立邮电局、警察和政府;我们集体地给街道安装路灯,并集体地给我们供水;我们集体地建立了必要的交通设施等。但是,我们绝不集体做爱,女士们也不集体地与我们结婚;我们也不集体地吃饭;更不集体地死去;我们也不集体地面对欢乐和悲哀、胜利与失败。他指出:“任何关于社会的观点,如果不能既包括集体的组织,又包括个人的动机,都不可能是完整的全面的观点,然而,文明发展的总趋势是走向社会的集体主义。”^②

正是由于集体主义具有实在的社会基础与伦理基础,它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兴起以后,就很快受到西方社会的认同与拥护,成为影响西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出现的重要的思想理论基础之一。

二、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1. 对公共利益的关注

与其他各种社会思想流派不同的是,集体主义并没有独立的思想家,也就很难形成与其他社会思想流派那样的独立完整的思想体系。但是,这绝不是说集体主义没有思想代表,也绝不是说集体主义没有思想体系,相反,集体主义具有广泛的认同性,许多不同的社会思想流派的思想家都承认自己是集体主义者,而集体主义思想在社会福利方面也具有自己的基本思想主张。

^①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M]. London: Longman, 1978: 197.

^② Winston Spencer Churchill. *Liberalism and the Social Problem* [M]. New York: [s. n.], 1973: 81.

集体主义所关注的主要是公共的利益。以个人主义为核心内容的传统自由主义主要强调个人的利益和个人的自由,集体主义基于社会有机体学说之上的伦理意识,更多地强调社会的利益,认为全社会利益的要求从道德上讲是永远高于个人的要求。集体主义者认为:“社会是一种远远超过其成员的集合体的东西,社会有机体具有一种明显不同于个体成员的生活,社会中要创造一种生活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公共的利益压倒个人的要求。”

集体主义者承认自由主义者同样会关注一些社会公共利益,但他们指出,集体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不同的是:“集体主义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倾向于首先关注公共的意志与利益,并把这种观点当作衡量和评价他们的行为和政策的基本标准。”集体主义者甚至认为:“财产权的运用也应符合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并与社会公平的原则相一致。”^①

2. “结果的平等”

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内容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是主张建立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集体主义者认为,一切社会的苦难都应该消除或者至少应该减少,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就是创造一种既平等又有保障的社会生活条件。为了实现这种社会生活条件,集体主义者不是强调个人之间的竞争,也不是强调人与人之间契约的完全自由,而是强调让每个人获得一种至少是最低的或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集体主义者进一步指出,要实现这一点,仅仅依靠实现机会的平等是不够的,“目标变成了结果的平等”^②。著名的费边社会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韦伯(Sidney James Webb, 1859—1947)对此进行了进一步阐述,他说:“集体主义是民主经济的对应物,如果你让一个电车售票员去投票,他不会仅仅满足于对诸如赴巴黎大使的人选问题进行投票,他甚至也不会仅仅满足于就选举权的地位问题进行投票。不管是什么力量使他们不得不每天工作 16 小时却仅挣 3 先令的工资,他们都将通过自己的选票对这种力量寻求控制。也就是说,他们将越发努力地把政治的民主最大可能地转变为工业的民主,以便使自己作为一个选民能够真正对自己的生活条件予以控制。”^③

3. 有效的政府

集体主义者认为,要实现上述“结果的平等”的目标,仅仅依靠个人努力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依靠国家的干预,依靠一个有效的政府的有效措施。因此,“积极有

① W. H. Greenleaf. *The Rise of Collectivism* [M]. London: [s. n.], 1983: 20-21.

② M.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M]. London: [s. n.], 1980: 166.

③ J. R. Ha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1880 -1975* [M]. London: [s. n.], 1978:

效的政府的主张成为集体主义思想的另一个标志”。集体主义者 A. V. 戴西在其著名的《关于 19 世纪英格兰的法律与舆论的关系演讲集》中,探讨了英国社会舆论和法律中日益明显的集体主义倾向并断言:“政府的基本原则是确信民众可以从国家行为及其干预中得到利益。”他说,公共团体不管是中央的或是地方的,都应该为个人或代替个人做更多的事情,它们应该监督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广泛的社会福利服务。戴西认为,所有这些都是社会普遍利益所必需的,因而也是正当的。他指出,国家应当努力创造出一种和谐的局面,这种和谐的局面不会自然而然,更不会自然存在。个人的需要应该在更大的范围内服从于社会的需要,国家应该以此作为它的政治行为的永久内容。^①

在上述思想基础上,集体主义者竭力主张加强政府的力量,反对分散和削弱政府权力。他们认为,分散政府的权威并把它交给那些非政府性的中间或地方机构去实施,“这样的主张是集体主义者应该诅咒的”。

当然,集体主义者也承认和允许在实现政府干预的方式和程度上可以存在差别。克利在其 1900 年出版的《政府与人类进化》一书中就写道:“集体主义可以小剂量地使用,也可以大剂量地使用,它既可以以难以觉察的步伐来到,也可以通过革命性的突然事件而到来。同时,既存在一种保守的集体主义,也存在激进的集体主义。”他认为,目前英国的政府干预是以一种不规则的方式开始的,是为处理特殊情况而实施的简单的一件一件的干预,而不是系统的有计划的干预。^②

三、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

尽管集体主义缺乏像其他社会思想流派那样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独立的代表人物,但是,由于它的各种主张建立在人类社会伦理的基础上,这些主张不像当时的其他思想流派,如激进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主张那样带有明显的政治性,所以,集体主义的各种思想主张具有很大的社会认同性,不仅各种社会思想流派的思想家接受集体主义,普通民众更容易接受集体主义的主张。尤其是英国的许多思想家,如霍布豪斯、韦伯、马歇尔、戴西等都宣布自己是集体主义者,英国一些重要的政治家,如阿斯奎斯、丘吉尔等也都曾接受和支持集体主义的主张,并在社会改革的过程中努力实现集体主义的主张。这样,集体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极大地影响了当时西方尤其是英国的社会改革,这一点韦伯已经在 1890 年时给以恰当的概括,他说:“每一项特别的变革的倡导者们都别无选择,结果是社会的发展日益沿着集体主义的方向前进。”^③

^{①②③} W H Greenleaf. *The Rise of Collectivism* [M]. London: [s. n.], 1983: 26, 27, 30.

思 考 题

1. 德国新历史学派产生的背景及其基本主张。
2.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基本主张。
3. 英国激进自由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比较。
4. 英国集体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
5. 19世纪末20世纪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征。

第七章 凯恩斯主义与瑞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凯恩斯主义和瑞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是西方现代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流派。尽管凯恩斯主义和瑞典学派的具体主张存在一些差别,但是两派在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的主张具有一致性。它们都认为市场经济有可能导致社会问题的加剧,政府应该对经济与社会生活实施有效干预,主张推行扩张性财政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社会政策,特别是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并强调实现充分就业对于社会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凯恩斯主义和瑞典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成为20世纪中期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快速发展的理论基础。而充分体现凯恩斯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主张的《贝弗里奇报告》,提出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内容和基本原则,从而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国乃至整个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重要历史性文件。

第一节 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社会主张

一、凯恩斯主义的出现

1. 经济危机及其原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一个短暂繁荣以后,很快进入长期萧条之中,持续的经济危机不仅使得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更导致失业与其他社会问题的加剧。1929—1933年经济危机中,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下降了37.2%,其中,美国工业生产下降46.2%,德国下降40.6%,法国下降28.4%,英国下降16.5%,日本也下降了8.4%。资本主义世界贸易总额缩小2/3,其中,德国下降了76%,美国下降了70%,法国降低了2/3,英国也降低了2/5。危机期间,美国破产企业超过14万家,德国破产企业达到6万家,法国为5.7万家,英国为3.2万家。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失业人数最高达到3000万人,加上半失业人数共计4500万人左右,其中,美国失业人数从危机前的150万人增加到1320万人,包括半失业人员共达1700万人,德国失业人数达到700万人,英国和法国

各有 300 多万人。^①

导致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原因有多种解释。一些人认为,最初的原因是工业经济方面资金的剧减,这种情况首先发生在美国,以后迅速蔓延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另一些人认为,整个经济领域乃至整个世界消费和投资的剧减,是导致这次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折中一些的观点则认为,造成这次经济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由一连串金融的和非金融的事件造成的。^②但是,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许多人认识到传统的强调自由竞争为主的经济政策,在应对这次范围广泛、影响深远的经济危机中表现出无能为力,不断严重的失业问题尤其是日益增加的长期失业人数,成为西方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2. 经济学的变化

显然,20 世纪 20—3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现实,将对传统的强调市场竞争的自由主义经济学说提出挑战,促使西方经济学说发生变化,以应对资本主义新变化的需要。这样,20 世纪 30 年代成为西方经济学说发生重要变化的时代,其中凯恩斯学派和瑞典学派的出现开辟了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新时代。这一点正如瑞典著名经济学家乔纳格所指出的那样,20—30 年代初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同特点是遭受失业的严重困扰,“这唤起了人们在经济学内部选择一种新的思考方式的欲望,在 30 年代的这个十年中,至少有三个宏观经济学派的基础奠定起来,这就是凯恩斯学派——其当然的中心人物是凯恩斯;奥地利学派——其代表人物是哈耶克;还有瑞典学派或者叫做斯德哥尔摩学派”。^③著名经济学家林德贝克也曾指出,经济危机使得西方社会经济政策发生明显变化,“就业的稳定开始成为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④

3. 凯恩斯学派与瑞典学派比较

作为 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出现的三个重要经济学派,奥地利学派与凯恩斯学派、瑞典学派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奥地利学派坚决维护市场竞争作用的主张,使得该学派在这一时期受到学术界广泛的批评,其基本经济主张也受到西方各国的冷遇。因此,奥地利学派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并没有像凯恩斯学派与瑞典学派那样迅速发展,并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与经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凯恩斯学派与瑞典学派在主要观点方面存在共同的地方。两者都认为,建立在自由竞争基础上的传统经济政策已经难以满足资本主义现实发展的需要,应该实行国家对社会经济的有效干预,以便通过国家干预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① 樊亢,宋则行. 外国经济史(第 3 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9-10.

② (美)卡梅伦. 世界经济史[M]. 徐柏熹,等译.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377.

③ Bo Sanderlin. The History of Swedish Economic Thought [M]. London:[s. n.],1991:8.

④ Linbeck Assar. Swedish Economic Policy [M]. California:[s. n.],1975:22.

两者都认为,增加有效需求是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就业增长,减少失业人口的主要经济手段;而实现增加有效需求的主要政策途径应该是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大力兴办公共工程,推进社会改革,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

但是,瑞典学派与凯恩斯学派之间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同。尽管两派都提出了有关失业的理论,与凯恩斯学派不同的是,瑞典学派用一种动态的方法分析失业问题,它比较强调累积分析,强调事前预期与事后分析(ex ante and ex post)之间的区别,强调一种长时段的分析,并对个人家庭的希望与计划表示十分关注。相对于凯恩斯学派来说,瑞典学派更加认为,市场经济具有大量周期性的不稳定因素,政府能够也应该通过财政手段干预工商业活动。在瑞典学派看来,稳定物价尽管也很重要,但是,政府主要应该关注的是如何实现较高的就业。^①

瑞典学者汉森在评价凯恩斯学派与瑞典学派的关系时指出,20世纪30年代存在两种经济学革命:一种革命关心动态分析的方法,在这一领域瑞典学派发挥着主要作用;另一种革命是凯恩斯革命,它比较强调有效需求的原则。“在这种意义上,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的贡献,与瑞典学派的贡献是互相补充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②

二、凯恩斯的经济社会主张

1. 充分就业的概念

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是20世纪前期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他曾经在英国财政部任职,后长期任教于剑桥大学,并担任政府顾问。凯恩斯一生写下大量的经济学著作,主要的有《印度的通货与财政》(1913)、《和平的经济后果》(1919)、《货币改革论》(1923)、《自由放任主义的终结》(1926)、《货币论》(1930)以及《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1936)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货币改革论》、《货币论》和《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

作为宏观经济学的主要代表,凯恩斯关心的是资本主义宏观经济发展问题,在他的经济著作中对社会保障问题很少直接论述,其社会经济主张所涉及的一些内容大多为与宏观经济理论相关的社会问题。但是,这并不表明凯恩斯主义对现代社会保障理论没有影响,相反,凯恩斯及其学说的出现带来了整个西方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的重要变化。凯恩斯对西方社会保障理论的贡献,不是通过其对社会保障具体问题的直接关注与论述,而是通过其经济理论影响社会保障理论。

充分就业理论是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著名福利经济学家庇古(Arthur Cecil Pigou, 1877—1959)就曾指出:“凯恩斯的整个著作,集中表现

^{①②} Bo Sanderlin. The History of Swedish Economic Thought [M]. London: [s. n.], 1991: 8, 211-212.

在充分就业这一思想”^①。20世纪30年代以前,大多数经济学家,尤其是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不把失业看做重要的经济问题。他们虽然承认存在失业,但是却认为主要是摩擦性失业或者自愿性失业,否认非自愿性失业的存在,并且认为,供给本身会自动创造需求,从而促进生产的扩大,推动充分就业的实现,这就是新古典经济学派著名的“萨伊定律”。

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这种观点被20世纪20—30年代的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困境所动摇。经济危机对所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带来了深重的影响,不仅短期性失业加剧,长期性失业更成为西方国家失业问题的主要特点。新古典经济理论在新的经济与社会问题面前无能为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凯恩斯写下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这一重要著作,提出了一种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派的新的就业理论。

凯恩斯指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经济危机实际上是对萨伊定律的驳斥,表明新古典经济学派就业理论的过时与行将结束。凯恩斯认为,新古典经济学派把失业问题仅仅归因为摩擦性失业和自愿性失业是不充分的,在20世纪30年代,除了摩擦性失业与自愿性失业以外,更重要的是存在一种非自愿性失业。他指出:“经典学派之两种失业范畴,能够概括一切失业现象吗?事实上,总有一部分人愿意接受现行工资而工作,但无工作可做。”凯恩斯把这种情况下的失业称为“非自愿性失业”^②。

凯恩斯进一步论述了充分就业问题。他认为充分就业包含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不存在非自愿性失业,“在实际生活中,没有非自愿失业之存在,此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充分就业。摩擦的与自愿的失业,都与充分就业不悖”。第二种情况是指社会就业量达到一种饱和状态,他指出:“所谓充分就业者,即当对劳动力产物之有效需求增加时,就业总量不再增加之谓也。”^③

2. 充分就业的实现

凯恩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难以实现充分就业的根本原因,不是新古典学派所指出的供给不足,而是社会需求与新投资量的不足。他指出:“消费倾向与新投资量二者才决定就业量……设消费倾向与新投资量所产生之有效需求不足,则实际就业量将小于现行真实率之下所可能有的劳动力供给量。”“因为只要有有效需求可以不足,则就业量就可以——而且常常——在没有达到充分就业水准以前,即行中止而不再增加。有效需求之不足,常常阻碍生产——虽然劳力之边际产物,尚大于就业量之边际负效用。”^④

于是,如何扩大社会需求并增加新投资量,成为凯恩斯就业理论的基本内容。凯恩斯认为,要实现扩大社会需求与增加投资总量的目标,首先应该通过收入再分

① 丁冰. 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11.

②③④ (英)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徐毓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0,17-26,29-30.

配政策措施提高消费倾向。他指出,我们生存在其中的经济社会存在许多缺点,其中主要缺点在于不能提供充分就业以及在财富与所得分配方面的不公平。“故若现在采取步骤,重新分配所得,以提高消费倾向,则对于资本之生长大概是有利的。”凯恩斯进一步指出,主张社会上应当存在财富的极大不平等是没有理由的,“就我本人而论,我相信的确有社会的以及心理的理由,可以替财富与所得之不均辩护,可是不均得像今日那样厉害,那就无法辩护了”。^①

其次应该降低利率,刺激消费。他指出,更重要的是利息率问题。他说:“到现在为止,一般人之所以认为有维持相当高利率之必要者,乃是因为觉得非如此,储蓄之诱惑力将不够充分。但是……有效储蓄之数量乃定于投资数量,而在充分就业限度以内,鼓励投资者乃是低利率。故我们最好参照资本之边际效率表,把利率降低到一点,可以达到充分就业。”^②

凯恩斯认为,更重要的是必须放弃自由放任主义的传统政策,依靠和实行政府干预。他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自由放任主义已经到了结束的时代,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实施强有力干预时代已经来临。他说:“我要放弃自由放任主义,因为,不管我们喜欢与否,它的成功的条件已经不再存在”。^③自由放任主义必然被国家干涉主义所代替,必须对资本主义的内部进行一定的干预与限制,因为没有限制的资本主义内部是不稳定的,这种不稳定在民主社会中会影响资本主义的继续发展。

凯恩斯指出,要实现社会需求的扩大和充分就业,“最聪明的办法是双管齐下,一方面设法由社会来统制资本量,让资本的边际效率逐渐下降,同时用各种政策来增加消费倾向。在目前消费倾向下,无论用什么方法来操纵投资,恐怕充分就业还是很难维持,因此两策可以同时并用:增加投资,同时提高消费”^④。凯恩斯还指出:“国家必须用改变租税体系、限定利率以及其他方法,指导消费倾向。还有,仅仅依赖银行政策对利率之影响,似乎还不足以达到最适度的投资量,故我觉得,要达到离充分就业不远之境,其唯一办法,乃是把投资这件事情,由社会综揽。”^⑤

凯恩斯进一步指出,国家干预是实现消费倾向增强与投资增加的唯一途径,也是避免资本主义经济毁灭的必要条件。“要使消费倾向与投资引诱二者相互适应,故政府机能不能不扩大,这从19世纪政论家看来,或从当代美国理财家看来,恐怕要认为是对于个人主义之极大侵犯。然而我为之辩护,认为这是唯一切实办法,可以避免现行经济形态之全部毁灭;又是必要条件,可以让私人策动力有适当运

①②④⑤ (英)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徐毓枏,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321-322,323,281,325-326.

③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 [M]. London, [s. n.], 1995:75.

用。”^①

3. 国家干预的有限性

需要指出的是,凯恩斯对国家干预的主张也是有限度的。他指出:“似乎没有强烈理由要实行国家社会主义,把社会上大部分经济生活包罗在政府权限以内。要紧的倒不是生产工具国有;只要国家能够决定(a)资源之用于增加生产工具者,其总额应为若干;(b)持有此种资源者,其基本报酬应为若干,则国家已尽其职责。”^②同时,凯恩斯认为国家干预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本主义的更好发展,而不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他说:“我所寻求的是改善资本主义的社会机器,而不是推翻它。”不仅如此,凯恩斯还认为,资本主义是“尊敬和提高个人包括个人选择、信仰、思想、言论、经营企业以及财产的自由的最理想的,或者至少是最可行的社会组织形式”^③。因此,列宁把凯恩斯说成是“一个资本主义的坚决卫士,布尔什维主义的死敌”^④。

三、凯恩斯主义的影响

凯恩斯的上述经济社会主张常常被称为“凯恩斯主义”。凯恩斯主义的基本主张对20世纪3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政策产生重要影响。凯恩斯主义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就业问题,这不仅是当时而且也是后来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凯恩斯主义推翻了在失业问题上的新古典学派的观点,将实现充分就业确定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之一,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是依靠资本主义经济社会政策的调整,依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干预政策。

凯恩斯主义在以往各种国家干预主张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具体地论述了国家宏观干预的范围、内容、途径与限度,从而为20世纪30年代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干预政策的广泛实施提供了理论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尤其是西欧福利国家的建立和发展,正是凯恩斯主义与国家干预政策的直接结果。

凯恩斯的经济社会主张受到西方经济学和社会福利学界的极高评价,他们认为:“凯恩斯的重要贡献是打破了自我调节性经济制度的观念,并为一种新的经济提供了理论基础,凯恩斯的分析及其有关国家干预有助于解决失业问题的观点,对一个民主国家为了普遍的利益而指导经济具有明显的影响。”凯恩斯提出的为了实

①② (英)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徐毓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328,326.

③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 [M]. London: [s. n.], 1995: 75-76.

④ (前苏联)列宁.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95.

现充分就业必须实施国家干预,“是三十年代及其以后最重要的主张”。^①

凯恩斯的基本经济社会主张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但是,以“充分就业”和“需求管理”为基本特征的凯恩斯主义的核心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凯恩斯及其主张的追随者和发展者常常被称为凯恩斯学派。

第二节 瑞典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早期瑞典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威克塞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伴随着工业化的进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瑞典社会经济思想也开始发生变化,瑞典进入“向近代经济学转变的时代”^②,产生了在西方经济学中具有重要影响的瑞典学派,亦称斯德哥尔摩学派。不过,这一时期还只是瑞典学派的奠基时期。

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 1851—1926)是瑞典学派的奠基人之一,其主要经济学著作作为《利息与价格》、《政治经济演讲集》等,其主要社会改革思想反映在 1904 年出版的《社会主义国家与当代社会》一书中。

威克塞尔十分注意社会问题。早在 19 世纪 80 年代,威克塞尔就参与各种有关社会改革的活动。他是一名新马尔萨斯主义者,写下大量有关瑞典婚姻、人口控制、社会主义、卖淫和酗酒等方面的文章,认为瑞典与其他大多数欧洲国家一样,存在严重的人口问题,应该节制人口生育。

贫困问题在威克塞尔的社会思想中居于中心地位。威克塞尔认为出生控制是解决普通民众贫困问题的决定性措施。自然资源的有限要求人口数量不能膨胀,人口过多是最紧迫的社会问题——贫困问题的最终原因。为了将最贫困者的生活水平提高到基本生存水平,降低出生率是非常必要的。威克塞尔的上述思想对收入较高的瑞典中产阶级产生了重要影响,而对于收入较低的瑞典贫困阶层的影响并不明显。

威克塞尔还从经济学和公共财政方面提出了解决瑞典贫困问题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主张。他提出应当由社会规定适当的价格和最低工资,以提高穷人和富人的交换能力,从而增加社会总效用。他说:“如果我们假定富人进行其消费直到边际效用,即最后一单位的效用对他来说是小的或等于零为止,而另一方面,穷人必须

① Anthony Forder. Theories of Welfare [M]. London: Routledge, 1984: 57-58.

② Bo Sanderlin. The History of Swedish Economic Thought [M]. London: [s. n.], 1991: 4.

在几乎一切商品对他来说还有高的边际效用时,终止这些商品的消费,那么不难想象……与一切都让自由竞争任意起作用时相比,一个富人同一个穷人之间的交换,如果按社会规定的适当价格进行,那就可能导致对双方都要大得多的效用——从而对整个社会有大得多的总效用。”

威克塞尔认为,社会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为了使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就应该关注社会经济中的无产阶级的福利。他说:“我们一旦认真开始把经济现象看成一个整体,并为这个整体寻求增进福利的条件,就必须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进行考虑。”^①

如何实现瑞典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构成威克塞尔的公共财政改革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其社会保障思想的主要内容。在威克塞尔看来,主要的办法是通过税收改革,进行收入再分配。威克塞尔指出,通过税收改革和建立公平税收制度而增加的财政收入,不应该用于政府的现行支出,而应该以基金的形式积累起来,可以投资能够获得收益的公共计划和事业。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基金不断积累,将会产生极大的回报。他把这笔回报称为“社会红利”(social dividend),它将使年轻的夫妇建立他们的家庭,或者可以使他们中的一个或两者能够得到更多的职业或专业教育,或者可以使他们开创属于他们自己的事业。

威克塞尔认为:通常情况下,人们常常认为工人阶级必须仅仅依赖他们的工资为生,这是极为错误的。工人阶级在其工作的一生中,除了作为他们的收入的基本的边际生产工资分配外,还应该得到像所谓的福利国家下的养老金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等的第二种分配,以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并为退休提供经济保障。威克塞尔认为,一旦上述政治和税收改革开始实施,社会收入的最终分配将会建立在一种理想的统一的社会共识基础上。^②

威克塞尔甚至指出,社会改革应当给所有的人带来最大的幸福。他说:“正如我们所希望和相信的,如果有一天,我们认识到,不管社会阶级、种族、性别、语言或信仰如何不同,我们在世界上的目标是把最大可能的幸福扩展给每一个人——那么,我们将会愉快地发现,这个问题的经济学方面已经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唯一需要的只是把这种解决付诸实践。”^③

2. 卡塞尔的社会政策主张

卡塞尔(Gustaf Cassel, 1866—1948)是早期瑞典学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他的社会思想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瑞典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19世纪末,卡塞尔曾游学于德国和英国,受到德国新历史学派和英国费边社思想的影响,使其成为瑞

① 李珍. 社会保障理论[M]. 北京: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41-42.

② Bo Sanderlin. The History of Swedish Economic Thought [M]. London: [s. n.], 1991:117-118.

③ Knut Wicksell. Selected Papers on Economic Theory [M]. New York: [s. n.], 1969:66.

典渐进主义社会改革的代表人物。

卡塞尔的社会思想集中反映在他 1902 年出版的《社会政策》一书中。他强调与依赖国家相对应的个人责任,但是,他同时认为强制性在社会政策的实施中应该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指出:“社会政策毫不犹豫地使用强制,或者通过公共权利,或者通过志愿性个人协会,因为这种强制只能创造更大的真正的自由。”

在卡塞尔的社会政策思想中,合作社和工会这样的志愿性组织处于核心地位。他认为,无论是合作社或是工会都将使得竞争更加社会化和有效,消费合作社将组织需求方面,工会将使供应更加正规。但是,当这些组织不能带来进一步的发展时,就应该是国家干预的时候了。卡塞尔提出了至少十种当时还没有列入议程的国家干预行为,其中包括最低工资和经济周期进入低落期时的公共工作等。

卡塞尔认为,只要财富的再分配没有变成创造财富的一种障碍,社会政策基本上是实现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一种手段。卡塞尔的这一基本观点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是,在有关 1913 年瑞典养老金法的争论发生后,卡塞尔的社会政策思想发生了转变。他认为,财富的创造力正处于紧迫的危机之中,尤其是国家养老金基金被其视为资本市场正常运作的一种障碍。在其前期著作中备受推崇的工会也变成了“工会垄断主义”,并受到其尖锐的批评。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卡塞尔成为国家福利和社会救济的坚决反对者,在其 1930 年出版的《济贫政策退化》一书中,他认为对贫困民众的公共救助是最为有害的政府行为。

尽管卡塞尔后期已经从社会政策的积极倡导者转变为社会政策思想和实践的批评者,他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社会政策思想,对于当时正在出现的社会改革者们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他的《社会政策》一书受到高度评价,被认为是“除了赫丁的社会保险法案外,对社会政策领域最有影响的早期瑞典作品”。^①

二、瑞典学派成熟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瑞典学派的成熟

瑞典学派的形成时期是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这一时期瑞典出现一大批年轻的经济学家,他们从思想渊源上继承了威克塞尔和卡塞尔等早期瑞典学派人物的思想,并根据时代的变化发展了这些人物的经济社会思想,提出了一些新的经济社会主张。从学习和工作场所方面,他们主要集中在斯德哥尔摩大学,因此,瑞典学派常常又被称为斯德哥尔摩学派。30 年代瑞典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奥林(Bertil Gotthard Ohlin, 1899—1979)、米尔达尔(Gunnar Myrdal, 1898—1987)、林达尔(Erik Robert Lindahl, 1891—1960)和伦德伯格(Erik Filip Lundberg, 1907—

^① Sven E Ollson. Social Policy and Welfare State in Sweden [M]. Lund: [s. n.], 1993: 61-63.

1987)等。

瑞典学派这一名称出现在1937年。这一年,奥林在其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第一次正式提到“斯德哥尔摩学派”这一名称,从此,斯德哥尔摩学派作为20世纪30年代的一个重要经济学派正式诞生。瑞典学派的经济社会思想十分丰富而又复杂,这里仅对其有关社会问题与社会福利的思想理论进行概括性阐述。

2. 扩张性财政政策主张

瑞典学派经济学家从一种经济周期角度将其注意力集中于经济萧条的本质,集中在将经济带出萧条,并因此而降低失业率方面。他们认为,提升经济萧条的极低限与降低经济繁荣的极高限都是可能的,例如,能动地平抑或者阻止经济波动。为此,瑞典学派经济学家强调财政政策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政府预算在经济萧条时期不会保持平衡,相反,公共工程的扩张与低税率将会给经济带来一种刺激,这种刺激是直接的或者是间接的,则要根据多种影响因素的实际情况而定。可见,瑞典学派经济学家主张通过合适的财政政策,对经济运行周期实施有效的调节,以避免经济萧条的周期性出现。

瑞典学派经济学家认为,应对经济萧条、防止失业率提高的重要途径是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他们指出,经济萧条的主要原因是需求减低,而需求减低与消费欲望和能力直接相关。在经济萧条时期,因生产过剩而导致的企业停产、裁减工人、降低工资等不但无助于经济尽快从萧条中走出,反而事实上加剧了经济萧条,使得经济萧条持续时间更长。他们认为,在经济萧条期间,政府应该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对经济加以干预,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应该是扩张性财政政策,扩大公共支出,实施公共工程计划,改善社会保障制度。这不仅可以吸收失业者就业,而且可以增加人们的购买力,刺激消费需求,带动市场有效需求的增加,影响生产的增长,推动经济走向正常化。

在1933年提供的一份有关瑞典政府财政预算的备忘录中,瑞典学派代表人物米尔达尔就指出:如果政府支出在短时期内增加,多种影响因素就会缓解经济萧条,因此,政府就没有必要每年平衡预算,政策将会把目标定为平衡整个经济周期的预算。关键的问题是政府应该在一个长时期内保持其净资本,政府所应采取的具有反经济周期的主要措施包括公共工程以及对各种基础设施,如运输、动力、通讯、教育等的投资。^①

3. 社会政策主张

在社会政策方面,瑞典学派经济学家对社会政策提出了许多建议和主张。在这方面,米尔达尔是其典型代表。米尔达尔认为,瑞典需要的是“预防性”的社会政

^① Erik Lundberg,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wedish Model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85, 23:6-10.

策。他指出,国家的职责不应该是对于遭受因社会制度的缺陷而造成的后果的人们进行关怀,而应该是改变这种社会制度本身,以便使得人们不用再遭遇这样的问题,新的社会制度的富有理智的建筑师应该是社会主义者或者经济学家。

20世纪30年代,瑞典社会人口出生率的下降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1934年,米尔达尔出版了《论人口危机》一书,不仅论述了瑞典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原因,而且论述了瑞典的社会问题,并且指出,瑞典需要更多更积极的社会计划,也需要更多更有效的社会政策措施,以便促进瑞典人口的增长。他指出,政府应该承担起更大的责任,为孩子提供更好的社会福利与教育条件,提高家庭住房标准与社会保障水平,公共部门应该为民众提供尽可能的免费社会服务,如免费午餐、免费医疗保健等。

米尔达尔认为,创造良好的住房条件不仅应该是瑞典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也是解决瑞典人口危机的直接有效办法。他指出:“住房政策的目标应该是,一套公寓除了一个厨房和一个父母的房间外,还应该有一个儿子的房间和一个女儿的房间,这意味着一套家庭公寓应该至少有三个房间和一个厨房。”^①

瑞典学派的经济社会思想对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瑞典学派与凯恩斯学派所提出的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主张,为瑞典政府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制定合理的经济与社会政策,建立和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等提供了理论依据;瑞典学派所提出的扩张性财政政策主张,有利于各项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了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瑞典学派经济学家所提出的各种社会政策具体主张,为这一时期瑞典社会改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第三节 《贝弗里奇报告》及其影响

一、贝弗里奇早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1. 贝弗里奇的基本社会观

贝弗里奇(William Beveridge,1879—1963)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他毕生致力于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20世纪初,他曾担任伦敦著名济贫院汤因比会馆副馆长、伦敦中央商业委员会委员,当时正值英国社会保险制度出现时期,贝弗里奇对英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产生了重要影响。

^① Ulf Olsson. Planning in the Swedish Welfare State [J].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1991, 34: 147-171.

20世纪20—30年代,贝弗里奇曾经长期担任失业保险法定委员会主席,并发表了著名的《失业:一种工业的问题》、《全民保险》、《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等重要著作,为英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发展与失业救济制度的建立做出了重要贡献。

20世纪40年代初,贝弗里奇担任有关社会保险与相关服务的各部门委员会主席,组织对英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与相关服务进行调查,并于1942年发表了《关于社会保险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即《贝弗里奇报告》,成为影响英国乃至许多国家社会保障发展的重要文献。他1943年出版《安全支柱》,1944年出版《自由社会中的充分就业》,对英国就业问题与失业保障进行深入论述。1948年,贝弗里奇又发表了《志愿性行动》的报告,对志愿性组织、个人自助与互助在英国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

贝弗里奇的社会保障理论和主张与其社会思想直接相关。他认为,社会制度与经济制度可以被看做一种复杂的有机体,这种有机体处于不断的演进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过程中,毫无计划性的社会变化将导致社会冲突,这将损害社会的内聚力并破坏社会稳定。社会冲突与社会问题并不是因为经济难以创造足够的财富,而是因为不能有效合理地分配社会财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不能独立地解决这些社会问题,而经验性的社会科学则具有促进社会机制与社会法则巩固和完善的能力。

贝弗里奇认为,对这些社会机制与法则的正确理解,使得人们能够熟练地预测社会制度的变化,这不仅可以促进生产能力而且可以减少社会冲突,加强社会内聚力,并保障社会福利。制度性变化要求社会组织的职能加以扩张,国家在控制和规定民众的生活方面应该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积极作用的发挥不能损害经济在增加社会财富方面的能力,或者损害个人的责任意识。

贝弗里奇认为,社会有机体要求实施社会改革,国家的任务在本质上只是一种组织性任务,在有迹象表明自由市场不能有效运行的地方予以干预,但这并不是代替市场。社会组织应该具有严格的、确定的、有限的目标,那就是尽量减少其各种措施的无效性以及清除社会进步的障碍。^① 贝弗里奇关于社会经济有机体的理论与主张,对其社会保障思想产生了直接影响。

2. 缴费养老金制度主张

20世纪初,是英国社会保险制度出现的时期。英国社会曾经就养老金制度等进行过长达30多年的争论,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养老金制度的原则,即是否推行缴费养老金制度,这一争论极大地影响了英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出现。自由党为上台执政而在选举中提出实行免费养老金制度的口号,为履行选举中的承诺,并打破英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道路上的坚冰,1908年,自由党政府正式颁布免费养老金法

^①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 [M]. London: [s. n.], 1995: 89-90.

案。

该法案尽管受到普通民众的拥护和支持,但却遭到贝弗里奇等社会保障专家的坚决反对。贝弗里奇以《缴费养老金》为总标题,在《晨邮报》发表一系列有关养老金问题的文章,介绍德国养老保险的缴费原则,阐述缴费养老金制度的好处。他说:“缴费养老金制度的好处是,它使把老年问题作为众多社会问题之中的独立一个而加以处理成为可能,而且可以废除一切针对老年的特殊性福利”,从政治上讲,“免费养老金制度在个人的心目中把国家当做免费礼物的一个来源,缴费养老金制度则使国家成为一个完整的有机组织,个人属于这一组织,并在其中发挥作用。每一种观点都可以导致传统自由主义的放弃,然而,前者代表一种向着无可挽回的坏的方面的变化,后者则是一种对工业社会生活的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及相互依赖的本质的承认。”^①

3. 职业介绍所与失业保险

20世纪初,英国失业问题相当严重,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贝弗里奇对英国失业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1909年出版的《失业:一种工业的问题》一书中,贝弗里奇对失业问题提出两个具有重要影响的观点,他认为:“失业基本上是一种工业的和国家的问题,而不是个人品行以及地方在供需调节方面的问题。”“毫无疑问,在劳动力商品方面正如同在其他商品方面一样,的确存在一种长期起调节作用的经济力量,劳动力的供应——甚至在广泛意义上可以说人口的供应——要受到需求状况的影响。”^②

贝弗里奇的论述表明,失业不是个人品行造成的,而是工业社会发展过程中对劳动力供需进行调节的某种经济力量未能发挥真正效力的结果。这种经济力量要想发挥效力,仅靠地方的调节是不够的,必须由国家进行调节,也就是说,国家应该承担起解决失业问题的责任。他说:“为挣面包者提供合理的就业保障应该是一切个人义务及社会行动的基础。”^③

贝弗里奇关于失业问题的另一个观点涉及失业性质问题。他认为,英国对失业性质的认识是错误的,失业人数的增长并不意味着以前连续从事工作的一些人突然失去工作,而是意味着那些不能经常稳定从事工作的人发现就业机会之间的间隔时间越来越长,而且他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接近于仅仅能生存下来的状态,

^① E P Hennock. *British Social Reform and German precedents, the Case of Social Insurance(1880—1914)*[M]. Oxford:[s. n.],1987,135-136.

^② J R Ha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1880—1975)* [M]. London:[s. n.],1978,61.

^③ Kenneth D Brown. *Conflict in Early British Welfare Policy; The Case of the Unemployed Workmen's Bill of 1905* [J].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1971,43 (4):615.

“问题的关键不是失业,而是就业不足”^①。因此,贝弗里奇认为,仅靠劳动移居地及市政工程等劳动救济措施是不够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劳动力供需进行有效调节,缩短就业间隔,同时,在失业期间给失业者一定的救济,只有这样才能有效解决失业问题。他认为,建立劳动介绍所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是解决失业问题最有效的措施。

贝弗里奇认为,大量无固定职业者的存在,不仅是劳动力资源的一种巨大浪费,也是经济萧条时造成严重失业的重要原因,这种现象的存在主要是由于国家对劳动力市场缺乏有效的调节造成的,而建立劳动介绍所制度可以起到调节的作用。劳动介绍所可以在劳动力供需之间进行协调,政府官员的职责是把那些懒惰者与真正愿意工作的人区分开来,给后者提供工作,而对前者则不让他们得到任何工作。

1907年贝弗里奇对皇家济贫法委员会说:“对那些想得到不固定工作的人来说,劳动介绍所将使这种希望根本不可能,劳动介绍所的结果是直接反对对懒惰者的帮助,它将使得他们很难得到临时工作,并迫使他们成为稳定的就业者。”贝弗里奇认为,失业的根源来自于雇主对不固定职业者的需求,他建议,在失业保险法中应对那些经常雇用不固定职业者的雇主收取较高的保险费,迫使其停止这种做法。^②

贝弗里奇指出,劳动介绍所制度并不是反对劳工流动,而是希望在一种有组织的状态下流动。“这种制度的目的不是劳工简单的流动,而是有组织的合理的流动,使人们能很快到那些劳动力缺乏的地方,同时,当不需要劳动力时,又可以阻止劳工流向那里。”^③他进一步指出:“劳动介绍所只要与直接的贫困救济发生任何联系就不可能顺利实施,作为工业组织的工具,它们需要工业性的管理,中央监督机构应是贸易部,地方的管理事务可以交给代表劳工、雇主的一个团体,这一团体或直接在贸易部监督下工作,或在地方政府机构的监督下工作,劳动介绍所制度应该 是被认可的、工业化的以及全国化的。”^④

贝弗里奇关于缴费养老金制度、建立职业介绍所和推行失业保险制度的主张,对20世纪初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出现,对20世纪20年代英国缴费养老金制度的实施产生了重要影响。

① Bentley B Gilbert. Winston Churchill Versus the Webbs, The Origins of British Unemployment Insurance [J]. American History Review, 1966 (3): 848.

② Noel Whiteside. Bad Times, Unemployment in British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M]. London: [s. n.], 1991: 62-63.

③ Eric Hopkin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1815—1945) [M]. London: [s. n.], 1984: 187.

④ Derek Fraser.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M]. London: [s. n.], 1982: 170.

二、《贝弗里奇报告》的出现

1. 贝弗里奇委员会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已经实施了30多年,它为一部分英国民众提供了有效的社会保障,并对英国社会的稳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然而,由于英国经济变化越来越明显,社会问题尤其是贫困问题与失业问题并没有得到明显的缓和,甚至出现加剧趋势,从而造成社会的不满。英国著名社会调查专家朗特里指出:“有多少工人的生活水平距离我们所认为的满意程度还相差很远。尽管过去的四十年里所取得的进步是巨大的,但是,英国人还没有理由表示满意。”^①

此外,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以来,虽然经过多次改革正逐步走向规范化与合理化,但其缺点与不足依然十分明显。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构成十分复杂,各项社会保障措施过分孤立;第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繁多,管理工作混乱;第三,社会保障津贴类型的复杂多样,使得各种社会保障津贴有可能出现重复,从而导致社会保障支出的增长,同时也造成一些社会保障津贴发放时出现相互推诿,甚至时常出现纠纷。

显然,如何对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改革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普通民众希望通过改革尽快给自己带来实际利益,政府希望通过改革,实现社会政策的统一性与稳定性,既能给英国民众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又能有效地降低政府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政党和政府部门开始制定改革计划。1942年5月,医疗计划委员会的报告已经提出国民健康服务计划,同年秋季,工党提出了它的改革计划,强调充分就业、广泛的社会服务等。英国自由党积极支持和参与工党的计划。英国保守党也在1941年夏建立一个重建委员会。这一切直接推动英国政府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面作出表示。1941年6月,英国政府宣布成立一个由各部门组成的关于社会保险合作问题的委员会,这就是“社会保险与相关服务委员会”,由贝弗里奇担任主席,因此,该委员会常被称为“贝弗里奇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对英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进行调查,并提出战后改革的详细方案。

2. 《贝弗里奇报告》的出现

1941年11月,贝弗里奇发表了一份标题为《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的要点》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建立在三种观念之上,即针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国民健康服务制度、针对所有儿童的家庭补贴制度以及充分就业。备忘录指出,必须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其原则是确保每个社会成员的收入达到基本生活

^① Rowntree, Poverty and Progress, A Second Social Survey of York [M]. London: [s. n.], 1941: 476.

水平,为此,任何形式的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在新的社会保障制度下都不能使用,同时,这种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只保障基本生活,对于超出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要求不能予以保障。

备忘录详细列举了社会保障制度应该覆盖的七种基本需求。(1)儿童的需求,通过儿童补贴向儿童提供社会保障至14或16周岁。(2)老年需求,通过养老金制度向65岁以上的男子及60岁以上的妇女提供养老保障。(3)残疾人需求,通过残疾补贴向因病或因为事故造成的病残者提供社会保障。(4)失业需求,通过失业津贴向无法获得就业者提供社会保障。(5)丧葬需求,通过丧葬补贴向无力支付丧葬费用者提供社会保障。(6)损失需求,通过损失补贴向因银行破产、火灾或盗窃等带来的损失提供保障。(7)妇女婚姻需求,该项需求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分别提供:建立家庭需求由家具补贴基金解决;产妇需求由产妇补贴基金支付;由于能力或失业而造成的收入中断由亲属补贴支付;寡妇补贴由寡妇年金支付;离婚妇女需求由单身母亲基金支付;老年妇女需求由养老金制度解决;无法履行家庭义务需求由专门用于支付有偿服务的基金解决;丧葬需求由丧葬补贴支付。^①

1942年1月,贝弗里奇又发表另一份标题为《社会保险津贴的范围以及贫困问题》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主要阐述社会保险的目的。贝弗里奇指出,社会保险的基本目的是防止和减少由于失业、疾病、事故、老年、死亡、寡妇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收入的中断或损失而带来的贫困,在实现这一基本目的的基础上,还要为其他因素所带来的困难提供帮助。社会保险直接通过阶级之间、个人之间、有收入时与无收入时的收入再分配来实现其基本目标。^②

这两份备忘录为贝弗里奇委员会的工作确定了目标与方向,实际上是后来正式发表的《贝弗里奇报告》的大纲。备忘录大大推动了《贝弗里奇报告》出台的进程。1942年12月,著名的《社会保险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又称《贝弗里奇报告》)由贝弗里奇签署后正式发表。

三、《贝弗里奇报告》的主要内容

1. 社会保障的基本范畴

《贝弗里奇报告》首先对英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缺陷提出了批评。报告指出,英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中,每一种社会问题在处理时都是单独对待,而不考虑或很少考虑相关的社会问题,这使得各种社会保障措施彼此孤立,有时造成重复,有时出现空白点,从而影响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效果。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在一些规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例如,针对非缴费养老金、补充养老金、公共救助以及失业救济等四个方面,就存在四种不同的有关申请者家庭收入状况的调查规定,使得

^{①②} D Frase.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M]. [S. I.], MacMillan, 1984: 287, 290.

英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十分复杂。

报告阐述了社会保障的基本范畴。报告指出,社会保障是对因失业、疾病或事故造成的收入中断所提供的保障,是对因年老而退休所提供的收入保障,是为因另一个人的去世而带来的失去生活依靠所提供的保障,也是对诸如与生育、死亡以及婚嫁相关的额外开支所提供的保障。社会保障首先是对最低生活标准的一种收入保障,但它必须与那些能够尽快恢复劳动收入的措施密切相连。

报告阐述了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三项首要原则。第一,有关社会保障制度未来改革与发展的设想,不应该仅限于局部利益的考虑。英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应该是一种革命性的变革,而不能囿于以往的经验。第二,社会保险应该被作为一种综合性的社会发展政策的一部分。社会保险是对贫困的一种打击,但是,贫困只是重建路上五大社会问题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最容易对付的一个,其他的四个问题分别是疾病、无知、肮脏和懒惰。第三,社会保障必须通过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合作来实现。国家应该对各种社会服务以及各类社会保障费提供保证。同时,国家在组织社会保障中,不应该使个人和社会进步的动力、机会与责任心受到抑制,在建立一种国家最低生活标准时,国家应该为个人的志愿行动留下充足的空间并予以支持,使得个人能够为自己及其家人提供更多的保障。^①

2. 社会保障的基本方式

报告着重阐述了社会保障的三种方法。报告指出,社会保障有三种方法,那就是为保障基本需要而实施的社会保险、为保证特殊需要而实施的国民救济、为满足基本需要以外的需求而实施的志愿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对被保险人提供的基于强制性缴费基础上的现金津贴,它是三种社会保障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种。社会保险应该尽可能地实现综合性和普遍性,但是,当社会保险可能或将要成为收入保障的主要措施时,它就不可能是唯一的保障措施,就需要国民救济与志愿保险作为补充。

国民救济是对申请者的特殊需求所提供的保障,它与申请者是否缴费无关,仅随个人需求情况与政府财政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国民救济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

志愿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与国民救济制度的补充。由国家组织的社会保险与国民救济旨在保障一种基本的生存收入,不同人口的实际收入及需求存在很大的差异,也就是说应该是志愿保险的目标。为较高水平的的生活提供保障首先应该是个人的事,但是,国家应该保证其各项措施能为这样的志愿保险留有余地,并加以鼓励。

^① Rex Pope. Social Welfare in Britain (1885—1989)[M]. London:[s. n.],1986:116.

3. 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报告提出了社会保险制度应该包括六个基本原则。(1)社会保险津贴统一标准原则。不管被保险人的收入存在多大差异,在领取社会保险津贴时采用同一标准。(2)社会保险缴费统一标准原则。所有被保险人为获得同样标准的社会保险津贴,就必须按照同样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3)统一管理原则。为了保证社会保险制度的经济与社会效果,社会保障管理责任必须统一,对每一个被保险人来说,不管存在多少种社会保险津贴,他只需要每周缴纳一项综合性社会保险费,所有的社会保险费应该集中到一项社会保险基金中,所有的社会保险津贴也将该项社会保险基金中支付。(4)社会保险津贴发放的时间与数量应该合理的原则。社会保险津贴在数量上必须保证被保险人在正常情况下的基本生活,在时间上,只要被保险人的这种需求继续存在,就应该向其发放社会保险津贴。(5)综合性原则。社会保险制度应该是一种综合性的制度,它应该与国民救济制度及志愿保险制度结合起来。(6)分类原则。社会保险制度必须考虑到不同人的不同收入及需求,根据不同收入与需求调整社会保险费用与津贴,在每一种社会保险阶层中,根据大多数人的需求来确定社会保险的有关标准。^①

四、《贝弗里奇报告》的影响

1. 《贝弗里奇报告》与战后英国福利国家的蓝图

《贝弗里奇报告》是英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与演变过程中的一份著名文件,它对20世纪后半期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后经过近40年的发展,从内容上来说趋于合理,但从管理上来说,所存在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各类社会保障项目种类繁多,彼此缺乏应有的协调,管理机构繁复,津贴标准差别较大,从而影响社会保障制度作用的正常发挥。改革成为英国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发展的根本途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推迟了这场改革的到来,但不可能阻止这场改革的发生。

为了顺应英国社会强烈要求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呼声,也为了给战后将至的改革做好准备,英国政府不得不在战争尚在进行的时候就开始行动,贝弗里奇报告便是这种行动的直接结果。贝弗里奇对英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广泛调查,对其存在的弊端提出了强烈批评,提出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全面计划,阐述了社会保障改革的基本原则、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基础、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贝弗里奇报告》实际上为战后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绘制了一幅蓝图。

^① Rex Pope. *Social Welfare in Britain (1885—1989)*[M]. London:[s. n.],1986:123-125.

2. 《贝弗里奇报告》与战后英国福利国家实践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工党政府所进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并非全部依照《贝弗里奇报告》所提出的计划实施,许多改革措施与报告的主张存在很大差别,甚至报告所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则也被工党政府所否定。战后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基本事实是,在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方面,原来繁纷复杂的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改变为综合性社会保障制度,被批准的法定社会团体不再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工作,社会保障由中央和地方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但是,报告中所提出的建立社会保障部的建议一直没有变成现实,只是建立了一个国民保险部以及一个独立的国民救济局。报告指出,应该让友谊会继续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机构保留下来,以鼓励私人志愿保险的发展,工党在实际改革过程中,也没有采纳这一建议。

《贝弗里奇报告》提出建立一种基于民众不同需求的最低收入保障制度,由于各人需要的差别,这种主张实际上很难做到,工党政府在改革过程中只能根据整体情况,确定统一的最低生活标准。到20世纪50年代,报告所提出的一些重要主张包括一些基本原则,实际上已经被放弃。报告主张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同一缴费和津贴标准的原则,这实际上很快就不再适应英国社会发展的需要,20世纪50年代,英国实施与收入相联系的养老金制度,这等于宣布了《贝弗里奇报告》上述原则的结束。此外,贝弗里奇希望失业与疾病方面的津贴在时限上没有限制,这种主张也没有被工党政府采纳。贝弗里奇还主张养老金制度参加者应该在参加该项制度20年后才可领取全额养老金,这种主张遭到民众的反对,便也被工党政府所否决。

正是由于上述历史事实,研究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著名学者、贝弗里奇的传记作家哈里斯在总结《贝弗里奇报告》对战后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时这样写到:“看似矛盾但是正确的是,尽管英国被认为是贝弗里奇所提出的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发源地,相反的情况几乎也是一种事实,正是欧洲大陆国家全面采用缴费社会保障制度,而英国却保留了附带家庭收入情况调查的、直接传承于济贫法制度的社会保障制度。换句话说,与大多数学者所认为的相反,不是缴费的社会保险制度,而是以直接税为基础的充分的社会服务,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最显著的特征。”^①

^① Jose Harris, *Enterprise and Welfare Stat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90(40):184.

思 考 题

1. 凯恩斯学派的经济社会主张及其评价。
2. 瑞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3. 《贝弗里奇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4. 凯恩斯学派与瑞典学派对国家干预学说的发展。

第八章 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对西方社会产生长期重要影响的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出现于19世纪中期,随着西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变化,社会民主主义逐渐形成系统的社会福利思想体系。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理论在政治上主张发展社会民主,强调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提倡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实施强有力的干预;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上,强调国家应该尽可能承担起全面的社会责任,主张国家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为全体民众建立充分的社会福利。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与凯恩斯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结合起来,成为影响现代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尤其是福利国家建立和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

第一节 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费边社的社会福利思想

1. 早期费边社会主义的基本主张

“费边社”成立于1884年,从思想来源上讲,费边社的思想不仅受到边沁功利主义的影响,而且受到欧文合作社主义的影响,费边社著名领袖肖伯纳根据边沁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理论引发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效率”的主张,韦伯夫妇曾经竭力主张建立消费合作社,大多数费边社成员主张建立市镇集体公有制。

费边社的基本理论主张被称为费边社会主义。早期费边社会主义是一个庞杂的思想体系。在政治思想方面,费边社主张走向社会民主主义,但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不是通过暴力革命,而是通过两条形式不同但实质一样的道路:一条道路是渐进,这是最能代表费边社政治主张的一条道路;另一条道路是渗透,要实现所谓的渗透政策,办法是通过教育和宣传。

在经济思想方面,费边社会主义的最重要主张是“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与交换资料的公有以及为了所有人的同等利益而在这些方面的公有”。但是,费边社会主义者在公有制方面存在两种见解,以韦伯为代表的一些人主张市和郡的公有,提出“市区社会主义”的概念;戴维斯等人主张国家所有制,提出“国家社会主义”的概念。

在社会思想方面,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这个有机体中,社会的生命要超过它的任何一个成员的生命,作为社会有机体的个人现在已经变成有机体的产物,个体的特质决定于社会有机体对它的作用,个体的活动与有机体内任何其他个体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一同构成社会有机体活动的组成部分。个体一旦离开社会有机体,不仅无法健康活动,而且无法正常生存。社会有机体的继续存在是个体的至高目标,个人的行动及利益可能与社会有机体的总体利益发生冲突,这时,个体利益应该服从于社会有机体的利益。

费边社会主义认为,既然社会有机体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个体,那么“和我们自己个人的完满发展比较起来,我们必须更加注意去改善我们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的这个社会有机体。……我们必须放弃那种认为我们是独立的个体的自高自大的幻想,并把我们的那种只注意于自己的修养的嫉妒心转变过来去服从那个更高的目的,那就是服从公共福利”。^①

费边社会主义认为,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提高社会有机体中每一个个体的素质,这就是社会有机体的责任了。个人必须为社会有机体的进步而努力,社会有机体也必须为个人提供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有关社会福利与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成为费边社会主义社会思想的主要内容。

2. 贫困问题

费边社会主义者对贫困问题的原因提出多种解释。他们认为,贫困问题是资本的少数人所有所造成的结果,也是社会不平等和剥削制度带来的结果。他们指出:“只要是资本掌握在一小撮人的手中,贫困就必然是多数人的命运。”“你们这些享受着舒适而考究生活的人,你们的安逸和奢侈是以他人的苦难和贫穷为代价的,你们的骄奢淫逸是产生贫困的根源。”

费边社会主义者还认为,土地的不平等所有也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肖伯纳说,“站在社会主义的立场来对个人的经济行为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土地的私人占有乃是社会主义所反对的各种不平等的特权的根源”,无产者一来到世上,就“发觉没有一块土地不是别人的财产,私有财产早就把他们抛到九霄云外了,他走在路上时,是一个流浪者,他离开了道路时,便是别人土地的侵犯者”,成为一个“没有粮食、没有房屋、无以为生的多余的人,具有去做流浪者和奴隶的一切条件”。^②

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贫困与造成贫困的原因都是可以消除的。肖伯纳指出:“社会贫困的根源并不是产生混乱和邪恶的永恒的源泉,它仅只是一种人为的制度,容许受到无限的修改和调整,它实际上是可以由人的意志加以摧毁和更替的。”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消除贫困的主要办法,是把土地所产生的地租以及资本所带来的利润当作公共的或社会的财富用到公共事业上,“在这些事业中,社会主义将

^{①②} (英)肖伯纳. 费边论丛[M]. 袁续藩,朱应庚,赵宗煜,译. 北京:三联书店,1958:114-116,58-73.

要把社会保险及对重大事故的预防列为第一位”。费边社会主义者进一步指出：“既然差别租金和不劳而获是社会劳动和一般发展的结果，因此，应该用来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真正趋向社会改革的政府，应该转而注意工业和农业租金，并应该一方面利用赋税，一方面利用市有化和国有化把这种租金用来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①

3. 失业问题

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失业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主要不是由于个人的原因引起的，因此，社会应该采取措施解决失业问题。关于农村失业问题，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促使郡议会去解决的第一个重大问题将是失业问题。”郡议会安顿失业者的办法有两种，第一种是把失业者组织起来从事生产劳动，这是一种明智的办法，第二种是仅给失业者提供一些救济性的工作，这是一种不明智的办法。为了更好地组织失业者从事劳动，必须首先对失业者进行登记，分为有技术和无技术两类，并首先录用有技术者。为了减少农村人口向城市的盲目流动，应该把城市中的那些失业的农村人口重新安排到郡办农场去劳动。为保证农村失业者的健康生活，各郡应该派一些有技术的工匠到农场中去，农场的各类设备应该一应俱全，还应该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制，要有良好的住所，大的农场还应该中心商店、公用大厅、各类学校及公用食堂。

对于城市中的失业者，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那些有技术的失业者应该按照他们自己所属的行业就雇于市营工场，这些工场同样应该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制度，工资不应少于工会能够接受的最低工资。他们认为，为了使失业者能自己养活自己，应该给他们工作，失业者必须成为自己所需消费品的生产者，不应该因失业而消费他人所创造的财富。有些失业者的才能只能在许多人集聚在一起时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失业不是由于个人也不是由于某一城市的某一行业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失业者就应该被送到那些最适合他的那些市营工场中去劳动。对于那些一方面失业另一方面又随便拒绝市政机构为其提供的工作机会者，“就没有必要给他以任何救济”。^②

4. 工厂法、最低生活标准及其他

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制定工厂法的目的是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及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工厂法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工厂法的适应范围应该扩大到所有的企业和工厂，强迫雇佣三人以上的雇主进行登记；增加工厂视察员的数量，尤其是要委派妇女视察员，视察员主要应该从工资劳动者中选出；立即无条件地在一切企业和部门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制度；在各种合同明确写进不得转包的条款以防止各类血汗劳动制度。

①② (英)肖伯纳. 费边论丛[M]. 袁续藩, 朱应庚, 赵宗煜,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58: 78, 220-235.

费边社会主义者认为,必须由国家制定一个最低工资标准,这是维持国民最低生活标准的基本前提。这一最低工资标准必须与工时挂钩,但不能通过工时的延长来实现最低工资,国家应该保证公民的生活水平不低于最低生存标准,例如,提供清洁的饮用水、良好的通风和排水设备、比较干净的居住环境,政府还应该保证居民有较好的住房条件,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制定工厂法以及尽可能减少失业以消除贫困。

费边社会主义者指出,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病人、身体孱弱者以及没有劳动能力者都会存在,他们的一切需要都应该由公共福利来承担,而不能要求他们去承担任何公共的负担。所有的人都要经过童年而且都可能会生病,也都会经历年老的时期,所以,“只有这样做才是公平的,那就是:那些在健康的时候以及在成年时期曾经诚实地劳动的人们,在他们生病的时候以及在整个晚年都应该享受到劳动的报酬”。^① 他们认为,应该把老年人与病人从成年贫困者中区分出来,给老年人建立一种养老金制度,给病人建立一种疗养制度,使得对老年人与病人的救济与普通成年贫民的救济制度区别进行。^②

费边社会主义者指出,为了使所有的儿童特别是最贫困的儿童能受到充分的教育,国家必须采取的措施应该包括以下方面:增加政府对学校的拨款,废除小学的学杂费,在需要的地方设立各类技术学校与中等学校,同时在中等学校建立奖学金制度,帮助家境贫寒而又勤奋好学的学生顺利接受教育。

尤其应该指出的是,费边社会主义者还深刻地认识到社会保障对提高公民的道德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健康发展的影响。他们指出,应该让每一个人都感到生活绝对有保障,应该让每一个人关于他未来的物质需要的所有忧虑都一扫而空,这样一来,人们对财富的那种渴望才会失去它的杠杆作用。当人们每天的生活有了保证的时候,金钱利益的专横就会被打破,“人们的生命将开始用来生活而不是用来为得到生活的机会而斗争”。于是,那些能够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精神因素就会得到发展,进取的精神、创造的快乐、仁慈的本能等都会立即活跃起来并影响社会的进步。^③

二、柯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1. 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足

柯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1889—1959)是英国著名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家。他曾在1939—1946年担任费边社领袖,并对劳工问题与社会主义进行

①③ (英)肖伯纳. 费边论丛[M]. 袁续藩,朱应庚,赵宗煜,译. 北京:三联书店,1958:234,238-239.

② Norman Mackenzie. The Letters of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Vol. 1 [M]. Cambridge: [s. n.], 1978:135.

大量研究,主要著作有《费边社会主义》、《英国工人运动简史》和多卷本的《社会主义思想史》。

柯尔指出,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给每一个英国民众提供基本的生活水平,不仅是国家的责任,而且应该成为社会民主主义的四大目标之一,这四大目标就是“思想、使人人有同等的机会、保证人人享有基本的生活水平、民主自由”。他说:“使社会全体成员在生活中有一个不错的机会,使他们免遭不必要的痛苦,仁慈而友好地使那些由于自己的过失而受苦的人得到安排,乃是任何像样的人类社会应负的责任。”^①

柯尔批评了20世纪20—30年代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所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他说,国家在社会保障方面已经做出了许多努力,这些措施也已经发挥或正在发挥积极的影响。但是,“这些社会服务机构却是通过一条奇怪的偶然道路发展起来的,其中仍存在很多差距,更不用说其主要过失是,它们大部分仍然是为了掩盖那些不应当让其产生的邪恶”。

柯尔详细地列举了英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缺点。他指出:“为什么失业者有被其供养者的补助费,而生病者却没有?为什么疾病津贴比失业津贴要少得多?为什么对于大多数家庭来说,上述两项津贴都比像样的生活收入低得多?……为什么健康保险费用捐献的比例必须大大高于为失业保险捐献的比例?为什么有时候有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而在另外的时候却不调查?为什么无缘无故地有如此多不同的家庭情况调查?为什么拿工资者就能享受一定的社会福利,而一些自立的工人,如经济情况并不好的小店主之类,却得不到社会福利?为什么一些公共福利设施因地而异,或者就健康保险来说,一家家被批准的社会团体都不同,而另外一些公共福利设施却建立在全国相同的基础上呢?为什么付给的赔偿费限制在以前的工资的一部分以内而不管需要多少呢?……”柯尔指出,这些问题可以几乎无限地写下去,而这些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是,英国政府没有对社会保障制度做出全国性整体计划。^②

2. 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主张

柯尔认为,保证民众合理的基本收入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有两个:一个是把合法工资章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业。要做到这一点,既要依靠建立有权决定合法的最低工资的行业委员会,更要依靠对合法最低工资作出强制性规定,确认一切低于规定标准的工资都是违法的;另一个是,为那些可以从国家得到一些补助,但是这些补助显然过少的人提供有效的收入。此外,建立普遍性家庭补贴制度,也被柯尔认为是自己“一直欣赏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不过,这种家庭补贴应该由国家付给,其费用由国家税收来承担,“这是唯一较

^{①②} (英)柯尔·费边社会主义[M]. 夏遇南,吴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65,69-70.

好的办法”。^①

失业问题是柯尔关心的又一个重要社会问题。他认为,国家的目标首先应当是防止失业,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失业是难以避免的,解决失业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任务。柯尔指出,仅仅对失业者进行救济是不够的,应该使失业者能够尽快重新就业。他说:“一个工人可能因其行业衰退了而失去他的工作;如果这样,应当训练他去干另外的工作。他可能因健康不佳而失去工作;如果这样,应当采取措施恢复他的竞争力。他可能因自己的过错而失掉工作;如果这样,应按照其过错的性质给他改正的机会。”^②

柯尔认为,必须制定最低基本生活标准,以保障广大民众的正常生活。一种对于就业者、病人、失业者和正在受就业训练的人都适用的最低生活标准,有助于社会保险目标的实现。保证最低生活标准的补助金必须是普遍性的,同时也必须做出总体安排,给那些因年龄问题不适合工作的人发补助金,给那些尚能从事一些劳动的人发放收入补助,所有这些补助必须保障使接受者的生活达到基本生活水平。

柯尔指出,必须实行普遍社会保险制度。他说:“社会保险条件不应当只运用于赚取工资者,任何需要这些社会保险的人都应有资格得到它们。那些丢掉了营生的或者不能和过去一样继续经营的小店主,那些不能再劳动和从土地上没有获得好收成的农民,那些被取代了职业或工作的人,都应该能够向政府求救。”

柯尔反对在提供救济时实施极度严格的家庭财产状况调查,但他同时认为,也不能毫无限度地提供救济。他指出:“我们认为,在国家答应对某人的穷困进行救济以前,强迫其出售房子或挥霍掉仅有的一点储蓄,是罪恶行为。但是,必须有一个界线。一个人为了保持自己的一座大厦而申请救济,就不能认为是合情合理的;同样,一个人在估计自己的需要时,认为自己已尽了一切努力自助,因而不考虑规定的最低金额,拒绝使用他的储蓄收入维持生活,这也不能认为是合情合理的。”^③

柯尔的社会福利思想构成20世纪30—50年代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内容。

三、克罗斯兰的社会福利思想

1. 资本主义的变化

克罗斯兰(Crosland)是20世纪50年代英国费边社的著名理论家。他的主要代表作为《社会主义的未来》和《现代社会主义》。

克罗斯兰认为,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资本主义如同整个西方资本主义一样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资本主义并没有由于其内部的矛盾而已经崩溃,我们可以看到资本主义正在发生的转变,从1945年以来,资本主义

①②③ (英)柯尔. 费边社会主义[M]. 夏遇南, 吴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72-74, 75, 77.

正在转变为一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他认为,英国资本主义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反对资本主义的力量如工会运动以及工党等的发展,这些力量都将社会政策改革作为它们斗争的主要内容,并使得资产阶级不能无视这些主张和要求。

其次,反对资本主义的某些力量的主张和要求得到一些资产阶级的支持,资产阶级开始支持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干预。他们认为,国家干预不仅有利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可以保持社会的稳定,同时,还可以保证资产阶级从中得到利益。充分就业的目标是福利政治的基本目标之一,它意味着保证较高的生产水平以及消费水平,也就意味着能够保证比较高的利润水平。

再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范围明显扩散,所有权与管理的分离越来越明显,这就使得资本主义演变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中,所有权的扩散带来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减轻;资本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开始发展,这就使得资本主义难以回到以前的状态,资本主义已经诞生出一种新的经济与社会制度。^①

由于上述原因,克罗斯兰认为,战后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政治目标不再包含推翻资本主义的内容,包括英国工党在内的社会民主党人应该关心的是,资本主义政治能给普通人民带来的利益。在这一方面,国家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干预,对于保证经济的增长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实现更加重要的社会公平的经济基础。因为,经济的发展不仅可以为大多数民众提供较多的收入,从而缩小贫富之间的消费差距,而且可以使大多数人保持一种较高的生活水平,经济的增长还可以为公共服务提供充足的经费,从而促进和提高公共服务的水平,而提高公共服务的水平是实现社会平等的重要途径之一。

2. 社会保障中的政府作用

政府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作用是克罗斯兰民主社会主义社会福利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政府应该采取行动改正或者补充市场交换制度的不足,如果需要的话,甚至可以取代市场交换制度。政府按照这种方式行动有助于平等、民主与福利的提高与发展,这些都是福利国家的目标。国家还可以利用社会支出与其他手段来改正与市场经济分配制度相联系的不平等与不公平,通过社会支出制度,政府就可以对社会收入进行再分配,实现有效的社会保障以及更大的社会公平。

克罗斯兰还指出:为了实现一种建立在中央财政基金之上的普遍的福利国家,必须进行调整;对通过以消费为目标的社会政策而不是以生产为目标的经济政策来实现更大的社会平等的福利国家的扩张,应予以理性控制;对右翼势力要求减少福利的主张应予以驳斥;对工党左翼的将带来结果的平等而不是机会平等的经济与社会政策的愿望,予以拒绝与批评。他指出,在战后资本主义社会中,福利国家

^① R M Page. *British Social Welfare in the Twenty Century* [M]. [S. I.]; Macmillan, 1999: 120-121.

的功能应该是,改善因为国家在经济方面的规定与私人工业发生矛盾与冲突而无法实现机会的平等的情况。^①

四、蒂特马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1. 国家福利的职能与目标

蒂特马斯(Titmuss)是20世纪对英国社会保障理论产生深远影响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家,他曾经直接参与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工作,担任补充津贴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和国民保险咨询委员会成员等重要职务。他一生写下大量的有关英国社会保障制度与理论的著作,主要有《贫困与人口》(1938)、《社会政策问题》(1950)、《福利国家论集》(1958)、《收入分配与社会变化》(1962)、《今日福利国家的目标》(1965)、《社会福利与给予的艺术》(1967)、《献身于社会福利》(1968)、《礼物的关系》(1970)以及《社会政策导论》(1974)等。

蒂特马斯认为,现代工业社会需要建立一种有效的国家福利制度。因为,在资本主义现代工业社会中,市场对人的社会责任感与义务感起到削弱的作用,个人在市场为主导的经济制度下,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不顾他人的利益,甚至以损害他人的利益作为实现自己利益的手段。蒂特马斯对市场制度坚决反对,但他认为国家可以解决市场制度在社会福利方面所带来的不足,并主张建立一种国家福利制度。

蒂特马斯认为,国家福利制度具有五大职能与目标。

第一,社会福利服务可以通过许多途径并在许多方向上对社会收入实施分配与再分配,这是市场制度所难以做到的。社会福利服务可以实现不同生命时期、有需要抚养的孩子与无需要抚养的孩子的家庭之间、身体健康者与患病者之间、身体健康者与残疾者之间、失业者与就业者之间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显然,“蒂特马斯把国家福利制度看做是在质和量上实现最大的社会平等的主要动力机制”^②。

第二,国家福利能够促进社会的紧密结合与协调。社会政策可以增强社会参与意识,防止社会离心倾向,并能够把少数群体的成员、不同民族与区域文化纳入一个社会整体之中。社会政策的这种社会合力功能是其区别于经济政策的主要方面。他指出:“以我的判断,英国的国民保健服务较之其他服务对增强英国的社会凝聚力做出的贡献更大。”

第三,社会福利服务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些社会问题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需要采取有效的社会政策加以解决,同时,必须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步进行,一方的落后都必然制约另一方的发展。

第四,国家福利可以促进个人与社会福利的发展。通过国家福利使得一些具

^① R M Page. British Social Welfare in the Twenty Century [M]. [S. I.], Macmillan, 1999: 121-124.

^② Abel Smith. The Philosophy of Welfare [M]. London: [s. n.], 1987: 5.

有某种需要的人,如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社会保险是 20 世纪重要的社会发明之一,它所做的是缓解人们的不幸并增强人类的自尊。^①

第五,社会福利服务还是一种投资方式。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支出不能仅仅被看做是一种支出,它同时也是一种投资,对健康、教育、职业培训等方面的社会支出实际上就是一种投资,这种支出不仅对提高社会福利具有重要的影响,而且对提高国民收入也有积极贡献。

2. 普遍福利的主张

蒂特马斯主张实施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他指出,既然市场制度不利于人的社会责任与义务意识的发展,既然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主要区别是社会政策具有社会凝聚力功能,那就不仅应该建立国家福利制度,而且这种国家福利制度应该实行普遍性原则。他认为:“普遍性的社会福利服务即没有任何阶级、种族、性别与宗教等差别的社会福利服务,可以发挥这样的社会功能,那就是促进和提高全社会走向社会协调的态度与行为。”

蒂特马斯对普遍性社会福利的主张是与他对社会问题的原因的认识密不可分的。他认为,社会问题的原因很难确定,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实施不管原因而只重结果的普遍性社会政策。他的普遍性社会福利主张还与他选择性的社会福利的弊端的认识紧密相连。他认为,选择性的社会福利服务使得所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往往带有一定的歧视与侮辱性色彩,它使一些人变成了另一些人的负担,而一旦一些人被作为另一些人的负担来对待,他们自己就会按照别人的负担的角色行事。为了避免这些不良的因素,必须实施普遍的社会福利原则。

蒂特马斯认为,私人福利不利于促进社会平等,反而造成社会不平等范围的扩大与程度的加深,英国现行的私人福利制度削弱和危害了公共福利,这种福利制度对人们的社会责任与义务意识的危害更大。他认为,这种私人福利从社会意义上说具有分裂性。由于实施私人福利制度,一些人被排斥在某种社会福利之外,或者遭受到极为严酷的对峙,从而使社会产生明显的分裂。蒂特马斯还认为,私人福利制度不仅不能给人们提供自由选择的机会,而且带来权利的集中,它使一些权利集中于极为有限的一些人手中,并在高度官僚主义下运行。

3. 社会福利的划分

蒂特马斯还把社会福利进行了区分。他指出,如果我们的目标是理解社会中的福利,其他类型的福利制度也必须与公共福利一道解释,这些福利包括财政福利(如纳税补贴与救济)与职业福利(如来自于雇主的津贴)。蒂特马斯指出,这些福利的目的是一致的,它们同样得到财政支持,最明显的区别是财政福利与职业福利显然对那些经济条件较好者最为有利。

^① Titmuss. *Commitment to Welfare* [M]. London: [s. n.], 1968: 59.

蒂特马斯还指出,对一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认识和理解,不能离开它发生与发展所赖以存在的特殊社会和文化背景,最好的理解办法是对一些特殊的社会保障措施进行详细的解释,而不是仅仅从宏观理论上去把握。

蒂特马斯的社会福利理论具有重要影响。20世纪中期,英国对社会保障制度的诸多方面展开了广泛讨论,有关国家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作用、社会保障的发展与英国社会经济的关系、社会保障制度作用和影响的两面性、社会保障的类型与改革等成为讨论的主要问题,蒂特马斯在几乎所有的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的观点有时引发有关某一理论问题的讨论,有时引发有关某一实践问题的讨论。因此,西方学者在评价蒂特马斯对英国社会保障理论的影响时,这样总结:“按照任何一种标准,蒂特马斯对于研究和理解英国的社会政策所做出的贡献都是巨大的,他死后20年,甚至他的某些重要著作出版后的40年,他的许多观点还与现在的关于社会保障理论的争论相联系,并激发着这方面的争论与研究的连续不断地展开。”^①

第二节 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瑞典早期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1. 布兰亭的社会福利主张

19世纪80年代,随着瑞典工人组织和社会主义政党的建立,瑞典社会民主主义也应运而生。瑞典早期社会民主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布兰亭(Karl Hjalmar Branting, 1860—1925)、斯蒂芬(Gustaf Steffen)。

布兰亭是瑞典社会民主党的创始人,曾在1920—1925年担任瑞典首相,对瑞典社会民主主义产生重要影响。布兰亭十分强调社会改革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并将推动社会立法作为社会民主党的重要任务,主张社会民主党应该利用政治手段实现社会改革。布兰亭指出:为了实现更高的社会发展目标,必须使资本成为全社会共有的财产。要完成这一任务,则必须进行社会改革。为了实现社会变革的目标,工人阶级必须组织在工会和政党之中。“社会民主党的目标,就是为工人阶级争取政治权利。在这一任务完成以前,为工人阶级争取最好的社会立法。”

布兰亭指出:自由主义把它的注意力局限在政治和道德领域,忽视工人所面临的社会问题。自由主义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当社会改革真正需要时,它认为政治

^①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 [M]. London: [s. n.], 1995: 164.

改革可以矫正一切问题。社会民主主义将推行正常工作日、社会保险及其他各种创造一个自由、平等和稳定的社会所必须的措施。布兰亭不仅将普遍选举权看做瑞典政治变革的主要途径,也将其看做实现社会改革的主要办法。利用普选权,工人运动就可以将国家从一种压迫的工具,转变为对工人阶级中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与保护的工具有。①

进行社会改革和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布兰亭社会民主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他在1898年和1913年有关瑞典养老金制度的演讲中,竭力主张在瑞典建立普遍性社会保险制度。他说:“社会保险应该包括所有人口。”他指出,以前瑞典社会民主党仅仅强调对老年工人进行社会关怀,现在他们发现小农场主、农业工人以及小工商业者也正在被逼进济贫院之中。在瑞典这样一个还存在农村和农业的国家,仅仅适用于工人的养老金制度将会忽略这一问题的主要部分。人们不应该将其他一些社会群体排除在这种社会保险制度之外。社会保险给民众以公民权利,它不应该将向社会成员提供保障留给慈善事业,而应该将其看做一种政府责任。

布兰亭认为,瑞典社会保险制度中包含强制性特色是非常正当和必要的,没有这种强制,人们就会为了眼前需要而忽视长远需要。他指出:“在精神和知识世界,个人自由应该占统治地位。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个人自由简单地掩盖了强制性的力量,如果允许个人在那里自由行动,结果还是强制。”布兰亭还支持建立最低工资制度。他认为,英国矿工在1911年成功建立起来的最低工资制度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它对资本主义剥削提出了限制,有利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提高。②

2. 斯蒂芬的社会保障主张

19世纪末20世纪初,对瑞典社会政策产生重要影响的另一位社会民主党人是斯蒂芬。斯蒂芬强调社会政策应该是一种国家行为。他认为,尽管各种自愿性组织对于社会政策来说非常重要,但只有当国家为社会改革运动而行动时,这些自愿组织才能对社会政策产生影响,国家干预和自治组织的干预都应被看做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

斯蒂芬主张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提高民众的社会福利。他特别关注瑞典社会的住房和养老问题,在1913年瑞典关于养老金法案的辩论中,斯蒂芬的观点与瑞典社会民主党的主流观点发生冲突,他对国家承担财政责任的养老金制度方案提出怀疑,并公开赞成和支持建立一种工人保险制度,其费用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③

①②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22-32, 33-35.

③ Sven E. Olsson. *Social Policy and Welfare State in Sweden* [M]. Lund: [s. n.], 1993: 78-79.

二、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形成

1. 威格夫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瑞典社会民主主义有了新的发展,产生了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家,他们的思想推动了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理论的发展。威格夫斯(Ernst Wigforss,1881—1977)是这一时期富有影响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家。他的社会经济主张较之早期社会民主主义者有了明显的成熟。

首先,针对20世纪20—30年代严重的失业问题,威格夫斯提出了解决失业问题的经济对策。早在20年代末期,威格夫斯就已经认识到,消费和投资的萎缩导致了经济萧条。他指出,除了个人消费者不愿意花钱消费外,业主也减少用于生产的投资,结果是储蓄超过了投资,资本构成低于预期水平,就业于是下降。威格夫斯在1928年写道:“如果没有足够的企业调动储蓄者的购买力以使人们工作,那么,民众的节俭将成为一种令人怀疑的美德。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经济萧条期应该毫不迟疑地开拓公共工作机会。当私人企业在将储蓄用于工作方面表现出犹豫不决时,公共部门必须前进一步,并指导人们将其储蓄用于工作方面。”

20世纪30年代初,威格夫斯呼吁增加公共支出以弥补私人资本的不足。他指出,利润和损失的私人计算已经不再能够决定生产和就业的水平,国家现在应该进行干预以调整私有企业之间的不协调。他主张将社会经济从私有资本所强加的束缚下解脱出来,以便创造就业。

1944年,威格夫斯提出通过实行有计划性的经济发展实现充分就业,通过经济计划性和福利国家而不是工业国有化,实现瑞典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主张。他指出,为实现充分和有效就业而实施的经济计划,将把社会控制扩大到生产组织上,由此带来的生产增长将使得社会福利建立在坚实基础上,并实现“公平分配和较高生活水平”。

其次,威格夫斯竭力主张实行经济社会化。他认为,经济社会化可以给瑞典社会带来许多有利的变化,这就是:(1)消除基于财产所有权的阶级差别,同时建立起无阶级的社会;(2)铲除贫富之间的悬殊差异,实现经济平等;(3)通过消除冲突的原因而结束阶级冲突,为真正的社会团结提供基础;(4)终止对劳工的剥夺;(5)实现对经济的民主控制;(6)保障收入与就业;(7)实现弱势者生活水平的较快提高;(8)解决与工业劳动者相关的心理问题。威格夫斯认为,通过实现瑞典经济的社会化,不仅可以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端,而且可以为解决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问题提供办法。^①

^①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46-59.

再次,论述了瑞典社会福利的状况,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社会保障思想。威格夫斯将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实现社会民主主义目标的重要途径。他说,对于瑞典第一代产业工人来说,社会保障是一种与劳动权利相对应的概念,现在,社会保障的概念已经超过以前的概念范围,它包括公共养老金、儿童补贴、工伤事故保险、疾病保险以及提供充分住房等。一个文明的社会应该为其全体居民提供有保障的生活水平,即使那些没有对经济生产作出实际贡献者也应该具有这样的生活水平。只有实现全体民众的社会保障,才有可能实现社会民主党的目标。

早在1919年,威格夫斯就提出了瑞典社会民主党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斗争纲领和目标,这就是:(1)承认就业的权利;(2)缩短工作时间;(3)依法实施两周时间的发薪休假;(4)实行较高的养老金津贴;(5)建立国民保健制度;(6)实行产妇补贴;(7)推行遗属津贴;(8)对住房建设提供公共财政支持;(9)给予每一个人同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

1928年,威格夫斯又指出:“财富的更加平等的分配能够增加集体福利,能够增进大多数人口的社会保障,可以为更加富裕的人类生活提供物质条件。”威格夫斯否定经济的快速增长可以自发消除贫困、创建一种更加公平有效的福利分配的观点。他指出,不断增长的产品意味着将可能为全体人口提供更高的福利,只要这些产品按照一种理性的方式进行分配。合理的公共政策既应该为人们提供社会保险,也应该提供公共服务,应该将教育和健康关怀等从市场领域分离出来。

威格夫斯还分析了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政策与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政策的不同。他指出,自由主义试图通过改变分配方式来为处于最不利地位者提供福利,从而避免对私有财产提出挑战。社会民主主义则寻求通过公共控制和扩大公共财政实现其再分配目标,他们提倡通过激进的税收改革为公共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威格夫斯指出:“教育和健康关怀、疾病和工伤事故保险、失业保险与养老金制度等措施,都可以被认为是实现更加公平的分配的一种努力,至少从某种程度上说,为了提高那些收入较低者的福利,收入较多者应该通过激进的税收改革让他们的一部分收入。”

在论述社会福利政策的财政和经济基础时,威格夫斯指出,社会福利政策是一种费用较大的社会政策,即使在推行激进税收制度的时候,也需要一种非常繁荣的经济为后盾,“因为社会民主党的目标之一是实现更加平等和公平的财产和收入分配,我们就不能忘记在分配之前必须生产”。^①威格夫斯的社会福利思想极大地丰富了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保障理论的内容。

^①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51-62.

2. 卡尔比的社会福利主张

卡尔比(Nils Karleby, 1892—1926)是20世纪20年代瑞典社会民主党又一重要社会保障思想家。卡尔比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的主张。他认为,社会主义运动不会废除市场经济,而是要使得市场经济为工人阶级的目标服务,新的社会将会积极开拓所有的市场福利。他指出:社会市场经济提倡一种更加平等的财富和收入分配,生产资料将不会被资产阶级独占,利润也不会仅仅流向一小部分财产所有者。收入的分配可以改变,因为它决定于财产、权利和生活机会的分配。公共政策的推动力必须使得工人阶级平等地参与财产所有权、购买力以及储蓄和投资。

卡尔比指出,从长远来看,把社会福利措施作为社会主义的纲领是远远不够的,社会主义需要的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变革,社会福利措施仅仅处理分配领域中的表面问题,却没有触及这些问题在生产领域中的根源。他强调指出,所有的社会政策都应该采取财产权的重新选择和确立的方式,八小时工作日、工厂立法、强制性工伤事故保险法等都包含所有权的变化,它们也都代表着对所有权的一种社会主义的再分配。^①卡尔比的社会市场经济主张和社会福利思想为瑞典社会民主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

3. 汉森与“人民之家”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瑞典社会民主党提出的“人民之家”计划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瑞典社会民主党著名政治领袖汉森(Per Albin Hansson, 1885—1946)提出的“人民之家”计划,在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汉森阐述了要把瑞典建设成为一个令人满意的“人民之家”的必要性。他说:“这不是一个人的面包问题,而是每一个人在更加有保障的条件下生活和工作的问題。”他对瑞典资本主义制度提出了批评,指出“瑞典社会仍然不是一个好的人民之家”。在这里当然存在形式上的平等,但却存在严重的不平等,一些人住在宫殿之中,而大多数人则认为如能继续住在他们的破屋之中就已经是够幸运的了;一些人生活富裕,而大多数人则挨门乞讨。资本主义的基本缺点是没有把公民作为值得尊敬的人来对待,它没有为民众提供充分的经济保障。缺乏社会保障、经济剥削、资本权威主义等都与民主原则相冲突,瑞典工人阶级一直遭受就业不稳定以及由于工伤事故、疾病与退休等带来的生活保障能力的减弱。

汉森认为,“人民之家”首先应该为民众提供有效的生活保障,他指出,国家应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对民众提供疾病、退休、失业与生育保障,这是国家对被雇佣者应该做的基本事情。汉森对阻碍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进程者提出如下警告,他说:

^①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70-103.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时期中,一个政治上成熟的人将不会接受这样的现实,那就是:作为保持和促进社会福利发展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掌握在极少数资本家手中,这些资本家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将普遍福利置之度外。”^①

汉森的“人民之家”计划,实际上是20世纪20—30年代瑞典社会民主党的社会纲领,它对促进瑞典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

三、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

1. 《工人运动战后纲领》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以后,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进一步发展。1944年,瑞典社会民主党提出《工人运动战后纲领》,纲领认为,自由资本主义能够在较短的时期内获得成功,计划性则可以消除经济危机的威胁,自由企业的生产过剩与消费不足必须让位于一种更大范围的经济计划性。纲领提出了瑞典战后社会发展的三大目标,这就是“充分就业”、“公平分配与提高生活水平”、“经济更加有效和民主”。^②

纲领提出了战后建立普遍性福利国家的计划。它把社会民主党战后瑞典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方面的任务具体化,并提出了如下几个重要目标:(1)失业人员由国家提供保障,并努力实现充分就业;(2)推行养老金制度改革,改善退休人员的养老条件;(3)改革瑞典的教育制度,使得每一个瑞典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4)实行住房制度改革,改善瑞典民众的住房条件。^③ 瑞典社会民主党的《工人运动战后纲领》确定了战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为瑞典战后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描绘了蓝图。

2. 莫勒的社会福利主张

战后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著名理论家是莫勒(Gustav Moller, 1884—1971)。莫勒论述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目标和功能。他指出:“社会保险制度显然不是为了帮助那些自私的或者反社会的人们,而是为了帮助我们的人民中的这样一部分人,他们属于好的公民,但却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各种风险将其陷于贫困境地。社会保险制度是为了保护家庭免遭非自我因素所造成的困难。”

莫勒认为,在社会保障制度中,必须强调国家为全体民众提供充分有效的生活保障的责任。他指出,创造一种能够给予人们一种真正的安全保障感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国家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国家的职责就是建立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并

^①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127-135.

^② Hufford L. Sweden, the Myth of Socialism [M]. London: [s. n.], 1973: 21.

^③ 金重远. 战后西欧社会党[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46.

为这种制度提供财政支持,以便保障其居民不受由于疾病、工伤事故、老年或失业等社会问题所导致的贫困的威胁。国家应该是所有公民的一个良好的避风港。

莫勒指出,社会保障制度应该实行普遍性原则,它应该包含所有民众而不是仅仅包含城市工人。国家应该为其公民提供一种最低生活保障,防止他们走向赤贫。为了社会及个人的利益,“国家不仅应该是一个守夜人国家,而且应该是一个福利国家”。

莫勒明确指出了20世纪初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局限性与不足。他认为,尽管工伤保险制度是瑞典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中最好的一种制度,但是,这种制度所提供的工伤事故保险津贴很不充分,而且存在极端的地方化,这不利于工伤事故保险制度作用的发挥。瑞典的疾病保险制度仅仅覆盖20%的人口,疾病保险津贴标准太低,小规模疾病津贴互助团体的激增已经导致这些团体之间不健康的竞争。瑞典养老金制度的作用也极为有限,难以防止人们陷入贫困和依靠施舍。同时,瑞典的失业保险制度也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莫勒提出了改革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八项原则主张:(1)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需要相应的中央集权化,以便各种制度紧密配合;(2)好的社会保障制度应该避免给津贴领取者带来侮辱性感觉;(3)儿童是社会最有价值的资源,应该受到保护、教育和关怀;(4)职业病和工伤事故保险所需的费用应该由厂主承担;(5)理想的养老金制度应该通过激进税收改革为其提供财政来源,不应该由个人缴费;(6)建立一种基金性的养老金制度,将会为养老保障提供资金来源;(7)建立综合社会保险制度将会为工业病和工伤事故提供保障,应该扩大孕妇和儿童补贴,并为寡妇母亲提供经济帮助;(8)社会保障制度在设计和建立时,应该注意防止依赖意识的形成和欺诈行为的出现。^①

莫勒还认识到社会保障制度的快速发展必然给瑞典政府带来财政问题,因此,他进一步指出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认为瑞典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基础,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水平和规模必然受制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和规模。莫勒指出:只有当普通公民拥有收入并可以将其一部分用于为老年人、患病者、寡妇以及其他提供保障时,这样的社会改革才会持续有效。他通过形象的比喻来说明社会保障与社会经济的关系。他说,一个人不可能去分一个比他所能烤出的蛋糕更大的蛋糕,瑞典社会经济发展的有限性,不可能为现存失业者提供充分的生活所需,而瑞典社会经济的充分发展就可以满足这

^①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103-115.

种需要。^①

与瑞典许多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家不同的是,莫勒不仅具有完整系统的社会福利思想主张,他还长期负责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建设工作。1933—1947年,他担任瑞典政府社会事务大臣,为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莫勒被公认为瑞典福利国家的主要建筑师。

第三节 德国和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1. 19世纪前期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理论

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西方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早期工人组织及后来建立的社会民主党,都把社会改革和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作为自己的重要斗争目标,并体现在工人组织和社会民主党各个时期的纲领之中。

早在1848年,“德国工人兄弟会”就提出了提高工资,缩短工时,救济病残工人,设立住房建设贷款所,实行免费教育等要求。“科伦工人协会”也曾向市政委员会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保护劳工并保障一切人的合理需要,对儿童实施义务教育等社会福利内容。同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为德国工人阶级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中,提出了建立国家工场,国家保障一切工人的生活,并照顾失去工作能力的人,实行普遍的和免费的国民教育。^②

1863年,“德国工人协会”成立,其著名领导人拉萨尔主张通过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改良,利用工人阶级选举权,实现政治民主化,同时实现工人阶级福利的改善。他要求建立合作社,提倡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控制和干预,认为这种控制有利于收入的合理分配,并创造一个集幸福、教养、健康与自由于一体的社会。

“德国工人协会”的另一领袖施韦泽同样倾心于通过社会改革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他在议会中提出一项改革法案,要求禁止童工和实物工资制度,所有成年人实行十小时工作日制度,设置工厂视察员,设立一个议会常设委员会,调查和确定城市工人与农村工人的生活状况。施韦泽主张这项改革法案应该适用于所有

^①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 Through the Welfare State to Socialism* [M]. Oxford: [s. n.], 1990: 116.

^② (德)洛赫. 德国史[M]. 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代史教研室,译. 北京:三联书店,1976: 314-319.

工厂、农庄、码头、铁路、轮船与家庭工业。^①

1869年德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社会民主工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主张通过社会革命途径解放德国工人阶级,坚决反对与德国资产阶级的任何妥协行为。此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领导下,德国工人运动发展成为欧洲工人运动的中心,并同俾斯麦政府实行的以“非常法加社会保险法”为代表的“鞭子加蜜糖”政策进行了坚决斗争。

2. 19世纪后期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19世纪80年代初期,为了缓和德国工人阶级的斗争压力,俾斯麦政府宣布实行社会保险立法。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坚决反对俾斯麦的社会保险立法,认为这实际上是要把德国工人阶级的斗争矛头转移,并通过社会保险立法进一步加强对德国工人阶级的控制。社会民主党指出:“为了维持和巩固工人对上层阶级的依赖或精神上的从属地位,而对工人状况进行少许物质上的改善,凡具有这种倾向的一切政治措施都应该遭到唾弃。”社会民主党在当时的竞选宣言中指出:“帝国议会至今制定的社会政治法令(疾病保险法和意外灾难保险法)十分恶劣,以致我们的代表不得不投反对票。”^②德国社会民主党号召工人通过建立和发展自己的“自由互助基金会”来对抗政府的社会保险制度。

但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主张社会改良主义的思想十分严重,尤其是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派别的出现,使得德国社会民主党陷于严重分裂状态。伯恩斯坦公开宣扬与资产阶级政府合作,他指出:“对社会主义最确切的描述是从合作思想出发的描述”,“一部好的工厂法可以比一整批工厂的国有化包含更多的社会主义”。

1891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在爱尔福特召开会议。会议的目的是结束分裂,实现合并。会议通过的《爱尔福特纲领》是德国社会民主党19世纪末最重要的纲领,纲领在提出一些政治民主化要求的同时,明确提出社会福利方面的主张。纲领写道:“只有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成社会主义的,即为社会经营和由社会经营的生产,才能使大生产和不断提高的社会劳动生产率不再是迄今受剥削阶级遭受贫困和压迫的根源,而是成为使这些阶级享有最充分的福利和全面、和谐的完美生活的根源。”^③纲领具体提出制定八小时工作日,禁止使用14岁以下童工等主张。

3. 20世纪前期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理论

进入20世纪,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进一步发展。1918年,德国社

① (德)梅林.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第3卷[M]. 青载繁,译. 北京:三联书店,1966:277.

② (德)梅林.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第4卷[M]. 青载繁,译. 北京:三联书店,1966:226-242.

③ (德)迈尔.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M]. 殷叙彝,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21-22.

会民主党左派即“斯巴达克同盟”召开会议，会议提出了同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革命任务，其所发出的号召中明确写进了缩短工作时间、规定最低工资的内容。20世纪30年代德国社会生活的困难与政治生活的动荡，使得德国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更加关注工人阶级的社会福利。

1930年，德国共产党发表《德国人民民族解放与社会解放纲领》，要求改变税收政策，改革社会保险制度，帮助失业工人，给妇女和青年以平等的就业权利。1931年，德国共产党提出一份就业计划，建议每年建筑住宅37.5万套，并修建水坝、医院、休养所、托儿所、运动场，开凿运河，疏通河道，通过这些公共工程解决失业者的就业问题。同年，德国共产党又发表《扶助农民纲领》，要求实行依靠雇佣劳动为生的农民的失业救济，救济老弱疾病的农民等。^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进一步发展。1946年5月11日，德国社会民主党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会议宣布，社会民主党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是把德国所有的民主力量集结在社会主义旗帜下，不仅要改变德国政治力量对比，而且要改变经济基础，社会民主党要追求计划指导和共同塑造的社会主义经济，生产规模、方向和分配必须考虑到大众的利益。显然，战后德国社会民主党把民众的社会福利放在社会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发展过程中，1959年的《哥德斯堡纲领》具有转折意义。德国社会民主党通过这一纲领，放弃了最初的社会主义目标，试图使社会民主党变成全民意义的党。纲领的总纲中写道：“它要使通过工业革命和生活各领域技术化释放出来的力量为所有人都能享有的自由和正义服务。”社会民主党同时提出了社会福利方面的目标，这就是：“作为社会福利国家，它必须为它的公民的生存提供保障，以使每一个人都能以自我负责的精神实行自决，并促进一个自由社会的发展。”

4. 当代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20世纪70年代以后，德国社会民主党进一步关注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事业，以便为德国民众提供更加合理有效的社会保障。197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提出的《八五大纲》中，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提出了总体要求。大纲指出：“社会民主党为争取一个民主的和社会公正的社会制度而采取的政策，需要得到多数人民的信任。这一政策必须确保充分就业和经济的稳定发展，同时还必须顺利推行改革。人们因已经许诺的改革未能兑现和经济进步受到威胁而产生的失望情绪，同样能动摇这一政策的民主的信任基础。这种信任基础还应该包括维持社会福利国家对人民的保障，特别是对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弱者的保障。”^②

20世纪80年代末，德国社会民主党提出新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发展目

① (德)洛赫. 德国史[M]. 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代史教研室,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76: 830-837.

② (德)迈尔.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M]. 殷叙彝,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117-119.

标,这种发展目标集中体现在1989年发表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柏林纲领》中。其中关于社会发展目标,柏林纲领指出:我们应该追求这样一种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收入得到更公正的分配,职工扩大了他们在生产性资本中的份额,而社会保险制度始终成为人们可靠的生活保障,生态和社会福利领域不断进行革新。“它在有较低的经济增长率、较少的职业劳动和较多的个人劳动的情况下,增加社会富裕;通过更健康的环境、更少的恐惧、更人道的劳动环境和更多的个人支配的时间改善了全社会的生活质量。这个社会使所有人都能从事符合人的尊严的工作。它对不同性别从事的职业劳动和家庭劳动做出公正分配。……这是一个所有公民在涉及其利益时能够以平等权利做出和实施决策的社会。”^①

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对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对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也发挥了重要影响。

二、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1. 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出现

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出现于19世纪晚期。这一时期,法国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快速发展,工人阶级政党开始出现。1879年,法国第一个工人阶级政党——法国工人党建立,法国社会民主主义随之出现。法国社会主义组织和社会民主主义思想的突出特点是,社会改良主义思想始终具有重要影响,社会主义组织内部分裂严重存在。法国工人党出现不久,主张与资产阶级政府妥协的可能派就分裂出去,另组革命社会主义者工人党。1901年,法国社会主义者中的盖德派和布朗基派因反对米勒兰入阁而组建法国社会党,赞成米勒兰入阁的饶勒斯派和可能派则于1902年建立法兰西社会党,直到1905年,这两个党派才重新合并组成法国统一社会党,不过,党内派别分歧始终存在。

尽管法国社会主义政党与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始终存在严重分歧与分裂,但是,关注工人社会福利、主张提高工人生活水平、要求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却是法国社会民主主义不同派别的共同特点,并极大推动了法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发展。

巴黎公社革命失败以后,法国工人运动出现低潮,但是,争取改善工人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1876年,法国工人代表大会就曾提出有关工人退休金制度的基本原则,大会反对实行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与强制征收养老税,希望通过同厂主达成协议使老年人获得退休金。19世纪80年代初期成立的共和社会主义者同盟明确提出社会改革的要求,其中大部分内容与工人阶级社会福利直接相关,例如,依法规定缩短劳动时间,禁止资方干预工人储金会的管理,修改劳资纠

^① (德) 迈尔.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M]. 殷叙彝,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149-150.

纷法,提供劳动贷款,建立徒工学校,禁止使用14岁以下童工,为老年人和残废者设立退休基金。

1888年法国工会代表大会提出下列改革要求:(1)八小时工作日制度;(2)规定最低工资;(3)禁止转包工;(4)由资方负担工伤事故费用。1890年,法国举行大规模五一示威游行,法国工会宣布这次示威游行的宗旨是:(1)争取八小时工作日制度和劳动保护立法;(2)保证最低工资;(3)限制童工和女工,取消夜间劳动;(4)取缔私人职业介绍所和转包工。^①

2. 法国工人党的社会福利主张

1879年,法国工人党出现,其经济、社会和农业纲领中都明确写进社会福利方面的主张和目标。1881年通过的法国工人党经济纲领规定:(1)成年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制度,每周休息一天,禁止雇佣14岁以下的童工,14~16岁工人实行六小时工作日制度,工人协会负责保护和监督徒工。(2)由工人统计委员会根据当地食品价格每年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禁止雇主以低于法国工人的工资雇佣外国工人。(3)实行男女同工同酬。(4)对全体儿童进行科学和职业教育,由政府和市镇负担费用。(5)由社会负担老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费用。(6)禁止雇主干预工人互助金和保险金的管理,这些基金完全由工人自行管理。(7)雇主应该对工伤事故负责,雇主应根据所雇佣工人数量和该行业危险程度向工人基金缴纳保证金。(8)工人参与工厂规章的制定,取消雇主对工人任意罚款和擅自处理工人的权利。

1891年通过的法国工人党市政建设纲领中,进一步提出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要求:(1)建立学校食堂,提供免费或者廉价学校餐,每年冬季和夏季学生入学时分发鞋子和服装。(2)在市政工程招标细则中增加规定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和市议会与工会协商规定最低工资额条款,并建立专门的检查机构监督上述规定的实施。(3)委托工会和同业公会团体管理劳动介绍所,取消私人职业介绍者的许可证。(4)维修整治公认为有害健康的房子,费用由房东承担。(5)建立妇产医院、养老院和残废工人收容所,为无固定住所的求职者提供食宿。(6)建立免费医疗机构和按成本收费的药房,修建免费公共浴室和洗衣房,建立市镇承担费用的疗养院等。

1892年通过的法国工人党农业纲领规定:由农业工人工会和市议会规定短工和长工的最低工资额;向大地产征收特别所得税,用于为残疾者和老年人设立农业退休基金;以区为单位实行免费医疗并按照成本供给药品。

1895年,法国工人党又提出有关海洋工作者社会福利的系统主张:(1)甲板上的船员工作日不得超过12小时,司炉工实行八小时工作日;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船员每周应该休息一天。(2)甲板工作船员每月90法郎,货舱工作船员每月100法郎,司炉工每月120法郎。(3)凡航行两年以上的一切工种的注册海员领取不低

^① (法)泽瓦埃斯. 1871年后的法国社会主义[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3:85.

于600法郎的退休金,凡在海洋上工作15年以上的海员领取比例退休金,退休基金来源于对船主和轮船公司征收的特别税。(4)注册海员死于海事,其抚恤金全部交给死者妻子、孩子与直系亲属。(5)制定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海员劳动和人身安全。(6)禁止扣押转发给海员家属的工资。(7)建立廉价海员宿舍。^①

法国工人党议员十分关注工人阶级的社会福利,并提出一些有关社会福利的重要提案。1894年,瓦扬等20多位法国工人党议员联名提出议案,要求设立劳动、卫生和公共救济部,下设劳动局、卫生和公共医疗局、公共救济局、统计局等,劳动局负责劳动保护、工伤事故保险、劳动监察和失业罢工等;卫生和公共医疗局负责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以及公共场所和家庭等的卫生防疫;公共救济局负责医疗救济、疗养院和济贫院等机构提供的各类救济;统计局负责各行业经济发展统计、人口社会发展统计、医疗卫生和公共救济统计等。此后,在1898年和1903年,瓦扬等法国工人党议员曾多次提出有关建立劳动部的议案。正是在法国工人党的议案的影响下,1906年,法国颁布关于设立劳动部的法令,正式设立劳动部,使得法国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得以显著改进。

3. 20世纪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进入20世纪,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进一步发展。1918年,法国总工会发布纲领,提出了工人阶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有关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内容,如八小时工作日、养老金与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立法,法国总工会宣布,该纲领是“必须立即实现的最低纲领”。^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法国社会党与共产党等左翼党派的推动下,全国抵抗委员会发布纲领,同样包含着社会福利方面的主张,纲领要求建立最广泛的民主社会,使法国民众能够享有劳动、休息、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权利,具体措施则为保障最低工资、增加人民收入、建立社会保障体制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社会民主主义政党更加关注社会保障制度,法国社会党著名领袖罗卡尔将下列三个方面确认为社会民主主义对欧洲文明提供的样板,这就是:建立在人权基础上的公共组织、文化与经济的高水平发展、高水平的社会保险。

1972年,法国社会党与共产党签署《共同施政纲领》。这一纲领被认为是法国社会民主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纲领的第一部分就明确提出了社会保障方面的发展目标,规定增加工资和制定最低工资水平,在不减少工资的情况下恢复每周40小时工作制,延长休假时间,退休金应占工资的75%,降低退休年龄,改善

^① (法)泽瓦埃斯. 1871年后的法国社会主义[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3:181-187.

^② (英)柯尔. 社会主义思想史(第4卷下册)[M]. 何瑞丰,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12-13.

教育制度等。^① 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法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产生了直接深远的影响。

思 考 题

1. 英国费边社会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
2. 蒂特马斯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评价。
3. 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
4. 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
5. 法国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发展。
6. 社会民主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对西方福利国家的影响。

^① 金重远. 战后西欧社会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50-70.

第九章 新古典学派与 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是近代晚期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一种派别,也是与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对立的一种派别。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继承了传统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原则,反对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实施的干预,反对由国家实施的社会福利,提倡社会福利私人化。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当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派别。作为与凯恩斯主义对立的社会福利思想派别,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出现于20世纪30—40年代,其发展与产生影响则是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继承了传统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原则,发展了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主张,反对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实施干预,强调依靠和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反对福利国家与集体福利,提倡社会福利市场化与私营化,成为当代西方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基础。

第一节 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一、新古典学派的出现

1. 新古典学派的出现

古典经济学产生于17世纪后期,发展于18世纪与19世纪初期,其在英国的著名代表是斯密、李嘉图和马尔萨斯等。古典经济学反对封建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各种束缚,尤其是反对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对经济采取干预政策,主张自由经济。古典经济学的主要贡献是:把经济理论分析从流通领域转入社会生产领域,提出了劳动价值学说,对地租、利润和利息等进行了一定深度的分析,并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阶级关系及矛盾,即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在社会福利理论方面,古典经济学家强调国家对与社会福利相关的经济事务应该发挥的作用,例如,对公共教育、公共健康以及对工作条件等做出规定,古典经济学家把他们的这些原则称为“政治经济”。古典经济学代表西方新兴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提出的一些关于社会福利的主张,成为19世纪中期英国社会立法的理论基础。

新古典学派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它是一个相对于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学流派。这一派的主要经济学家大都在英国剑桥大学讲授经济学,因此,又被称为“剑桥派”。新古典学派在英国的著名代表是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和庇古,他们继承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也受到了当时流行于西方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他们认为,价值决定于供给与需求,供给决定于生产,需求决定于边际效用。

2. 新古典学派的思想基础

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同的是,新古典学派重在对经济市场运行的分析,他们关心的是通过市场实现财富的分配而不是经济的增长,他们提出的这种理论的基础是假定经济处于增长之中,并很少谈论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与职能。在社会福利方面,新古典学派经济学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只要合理地调整生产资源和分配国民收入,就能实现提高整个社会经济福利的目标。^①

新古典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建立在个人主义价值观念基础上。新古典经济学家将人的行为简单化,他们提出的假设是,人们主要是通过追求舒服避免痛苦以达到使自己得到最大满足的目的,人们的行为也主要是受到这种目的的激励与推动,个人被认为是他们自己的福利的最好评判者,在做出关系到他们的福利的决定时,纯粹社会因素的影响,例如社会地位的不同,被认为是相对不太重要的因素。

新古典经济学家将社会福利限定为个人满足的数量。他们认为,如果一些人通过不致使他人遭受不良影响的财富再分配而改善生活状况,社会福利就会增加。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奠基人、英国新古典学派著名代表庇古在其《福利经济学》中就表达了这种观点。

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十分强调个人自由的重要性,他们指出,人们在做出自己的决定时,应该尽可能地具有更多的自由,但这种自由不能损害他人的自由。国家应该尽量少地干预经济行为。可见,新古典学派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市场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影响,反对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过多干预;强调个人自由及个人在实现其福利过程中的作用与影响,反对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中过多的国家责任和作用。

二、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

1. 对国家福利的反对

新古典学派指出,如果说在新古典理论中存在一种原则,这种原则就是对自由的信仰,其基本含义是,福利的形式应该按照这样一种方式来设计,那就是保护人们获得机会的最大自由。在这种原则下,对贫困的救济应该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其

^① Anthony Forder. Theories of Welfare[M]. London: Routledge, 1984: 27.

领取人被允许将其用于他们所希望的任何福利之中,个人可以将现金用于私人健康保险、养老储蓄金甚至失业保险。新古典学派对家长式的社会保障管理非常不满,认为这种家长式管理使得国家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几乎所有方面实行干预,这影响了个人充分自由的原则。

新古典学派对普遍性社会保障制度和国家福利表示反对的另一个原因来自于伦理道德方面。他们认为,没有什么道德目标使国家在强制性福利方面发挥一种强有力的作用,健康保障、养老金和教育等福利制度的推行也会对大众价值观的发展产生严重的障碍。这并不是说新古典学派思想家们是非道德主义者,只是说,他们并不认为道德因素对一个稳定的社会是非常重要的。新古典学派常常强调,正是由于普遍性福利国家的存在,对个人的行为自主与责任心产生了严重影响。^①

新古典学派主张建立和发展私人保险制度。新古典学派认为,只是在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才会有建立和发展统一标准的集体性失业保险制度的理由,当一个国家逐渐富裕以后,它的人民自己就能够购买任何可以满足其需要的东西,保险公司也可以对他们提供广泛的保险服务。他们认为,私人社会保险制度比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更能避免一些弊端的产生。他们指出,国家保险制度使人们认为国家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提供无限期的福利津贴。私人保险制度则要加诸比较严格的调查,并且对领取保险津贴的时限予以严格的规定,从而可以避免弊端的发生。

新古典学派坚决反对“制度性”的福利国家,提倡社会保险私有化。他们认为,制度性的福利国家把人们生活中的一切都组织在国家制度之中,社会保险私有化就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建立一种公共性与私人性并存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保障民众的实际生活水平,因为,这样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通过这两种类型的福利制度之间的竞争,达到保证民众实际福利水平的目标。^②

2. 社会福利的基本理念

新古典学派对社会福利提出了自己的定义。他们主观地将社会福利定义为个人从其行为特别是市场交换中获得的满足。正是从这种纯粹主观的定义中,他们得出结论:为了促进社会福利的发展,不应该采取任何集体行为。他们指出,相同福利服务的集体发放并没有导致社会财富的增长,因为,有些人的利益将会因此而受到损害,特别是那些被迫为这样的福利服务支付费用的人受到的损害更多,同时,这种集体性和强制性还减少了人们行为自由的机会。

新古典学派指出,国家对社会福利的干预,只有在这种干预促进个人满足的机会的增长时才是合理的,这种福利应该通过现金再分配的形式来实现,而不是通过直接的实物或服务的形式来实现。

^{①②} R M Page. British Social Welfare in the Twenty Century[M]. [S. L.]; MacMillan, 1999: 56-58, 59-63.

关于社会福利原则与社会保险原则的区分,是新古典学派社会保障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当时,英国福利国家主要构成部分是缴费性社会保险制度,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在遇到困难时领取社会保险金。但是,新古典学派认为,英国社会福利制度的这种特点是他们难以接受的。他们认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是两种不同的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可以得到市场的支持,而社会福利制度则不具备这一性质。

新古典学派还指出,由德国的俾斯麦(Bismark,otto von,1815—1898)所发端的社会保险制度实际上是不需要的,因为人们在国家开始着手解决社会问题以前,已经通过友谊会及其他相关的私人互助组织为自己的失业、健康等做好了安排。因此,新古典学派认为,普遍性福利国家的发展是社会福利原则与社会保险原则混淆的结果,它对人口中的大多数提供极少的社会保险,而对真正的贫困者提供不充分的社会福利。

3. 社会保障与道德危机

新古典学派还从道德危机的角度,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批判。他们指出,按照人的本性,个人往往要使其行为能够最大限度地使自己得到满足,在福利国家中,这种满足往往以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同时,国家福利特别是较好的福利保障常常使领取者产生惰性和依赖性,从而使社会道德出现危机,对失业者提供较多的失业保险津贴与救济,会使这些失业者不愿去寻找新的工作机会,各种社会救济的发放使得一些人依赖救济过活,而不愿通过自己的劳动改善生活状况。

新古典学派思想家把道德危机看做是日益扩大的集体福利制度所带来的结果。他们提出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如下。

第一,实施类似于新济贫法制度那样的原则,使得社会保险津贴与社会福利补贴的接受者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方面低于正常人,使他们尽可能地通过个人的努力实现自我救济与自立。此外,提供工作福利也是避免现行福利制度所带来的道德问题的一种有效途径。

第二,必须对公民的社会福利权利给予一定的限制,主要措施应该是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参加者和社会救济的领取者进行财产状况调查。

第三,将大部分的社会福利服务恢复到由志愿性组织实施,不仅要恢复私人保险制度,而且要恢复友谊会一类的互助组织,同时,还要依靠和发展慈善机构,因为这些组织在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出现以前,已经对广大工人阶级提供了充分的保障需求,这些组织的原则与传统,又使它们能够防止接受帮助者的懒惰与欺诈行为。^①

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理论在 20 世纪初,是作为与当时的社会主义和激进自由

^① R M Page. British Social Welfare in the Twenty Century[M]. [S. I.]; MacMillan, 1999, 63-79.

主义社会保障思想相对立的思想出现的。20世纪上半期,由于社会民主主义与激进自由主义社会保障理论一直在英国居于主导地位,英国社会保障制度也处于建立和发展时期,其本身所隐藏的各种缺陷还没有充分表现出来,所以,新古典学派的社会保障理论对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不大。

20世纪中期以后,由于英国经济的发展变化,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缺陷与弊病得以暴露,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公平之间的矛盾、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道德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保障制度的预期效果与实际效果之间的矛盾都明显表现出来,这样,新古典学派社会保障理论的影响也逐渐增强,并成为英国现代社会保障理论的重要流派之一。

第二节 哈耶克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哈耶克的政治经济主张

1. 哈耶克的政治理念

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 1899—1992)是西方新自由主义思想的奠基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其研究领域涉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律、哲学和伦理学,主要著作有《货币理论和商业盛衰周期性》(1928)、《价格与生产》(1931)、《资本的纯理论》(1941)、《通往奴役之路》(1944)、《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1948)、《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与哈里特·泰勒》(1951)、《科学的反革命》(1952)、《自由宪章》(又译《自由秩序原理》)(1960)、《法律、立法和自由》(1973)和《致命的自负》(1988)等。其中《通往奴役之路》和《自由宪章》是比较完整阐述其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代表作。

哈耶克政治思想是其社会福利思想的基础。他关于政府与权力、自由与责任以及平均主义的深刻论述,直接影响着他对福利国家以及社会保障制度态度的形成。

政府与权力的主张构成哈耶克政治理念的重要部分。哈耶克把政府行为分成强制性措施与服务性活动两类,二者目标都在于为个人决策提供一个有益框架,从而使个人在其中寻找到能够用于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对于服务性活动而言,政府并不具有排他性责任,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亦无必要在实际上对这些活动进行直接管理。

哈耶克清楚地认识到干预主义理论的弊端,他警告世人:“通往地狱之路,常由善意铺设……如果人类放弃自由主义的精神,想凭着良好的意愿,自以为是地去计

划、设计社会,必将把人类引向深渊。”^①如果不对政府权力施以限制,不仅会摧毁社会的繁荣与和平,而且还将摧毁民主这一维护自由的手段。

自由与责任的关系是哈耶克政治理念的另一主要部分。哈耶克认为自由与个人责任始终是密不可分的,个人责任意味着个人必须照管自己的福利,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只有对自己负责的人才能真正获得自由,对责任的恐惧必将导致对自由的恐惧。他还认为,个人只应当对自己的行动负责,而不应当对他人的行动承担责任,因为在自由社会中,不存在任何由某一群体成员共同承担的“集体责任”,所有人都有责任意味着所有人没有责任。^②

哈耶克强烈批判平均主义。在他看来,追求绝对平等最终只会极大地侵犯个人自由和权利。他说:“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是和政府有意识地致力于使各种人在物质上或实质上达到平等的活动相冲突并在事实上是不相容的。任何旨在实现公平分配的重大理想的政策,必定会导致法治的破坏。”^③政府的目的在于为所有人提供相同的环境,实际上,每个人的知识水平和潜力是参差不齐的,无法保证每个人的结果平等。通过人为和强制的手段保持人与人之间的绝对平等,最终只能使公民个人的自由权利遭到侵犯,个人财产权利得不到保障。

2. 哈耶克的经济主张

反对经济计划是哈耶克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他指出,在社会经济领域引入一定程度的计划性是必须的,但是,这种计划性不能代替竞争占据资本主义经济调节手段中的主导地位。他说:“我们一切批评所针对的计划只是指那种反对竞争的计划——用于代替竞争的计划。”哈耶克认为,商品应该以什么数量与价格出售,这些信息唯有竞争市场上自由构成的价格才有能力提供。任何一种形式的计划经济由于其无法解决的信息问题,必然注定失败。^④

关于分配问题,哈耶克认为由市场所决定的分配是最公正的,任何人为的分配措施都会破坏这种公平性。哈耶克反对用集权的方式对收入分配进行调节以期达到收入均等的目的,他认为,那样会引起不公正,因为集权就是用组织手段进行收入再分配,而组织是由人控制的,如何对待每一个人主观判断的结果,而主观判断不可能公正对待每一个人。

哈耶克极力推崇经济自由,倡导市场竞争。他认为如果没有经济自由,不但各种东西不可能由那些最懂得如何生产因而能以最低成本生产这些东西的人来生产,而且所有消费者最喜欢的东西也根本不可能都生产出来。他提出,在一个经济自由的社会中,要尽可能多地运用竞争力量作为协调人类各种努力的工具。竞争

①③ (英)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王明毅,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96,79.

②④ (德)帕普克. 知识、自由与秩序——哈耶克思想论集[M]. 黄冰源,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36-137,96.

是具有优越性的,也是人们所知道的最有效的方法,它是使我们的活动在没有当局强制和武断的干预时就能相互协调的唯一方法。

哈耶克的基本政治理念与经济主张,深深影响了他的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二、哈耶克对西方社会福利的批判

1. 收入保障制度的后果

哈耶克指出,社会保障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第一种是防止严重的物质匮乏的保障,即确保每个人维持生计的某种最低需要;第二种是某种生活水准的保障,即一个最低限度的收入保障。^①哈耶克认为,收入保障制度对自由产生极大影响,因此,他坚决反对收入保障制度,并阐述了反对的原因。

首先,收入保障是与个人选择职业的自由不相容的。他指出,如果允许人们有自行选择职业的自由的话,那就不能给予一切人以一定的收入保障。因为,当一个人的收入受到保护的时候,他就有可能失去选择职业的自由。

其次,收入保障制度有可能带来特权,影响他人的利益,从而对自由构成损害。哈耶克指出,把收入保障的特权时而给予这一集团,时而给予另一集团的政策,很快会造成一种对收入保障的追求胜过对自由的追求的局面。随着每一次将收入保障赐予某一集团,其余人的不安全感就必然增加。每一种对进入某个行业的自由的限制都会减少该行业以外的人的生活保障。而且,由于其收入用这种方法得到保障的人数日渐增加,对收入受到损失的人开放的可供选择的机会就会受到限制。

再次,收入保障可能导致社会对立和社会价值标准的蜕化。哈耶克指出,我们试图用干涉市场制度的方法来提供更充分的保障,有些人就越缺乏保障。更糟糕的是,在作为一种特权而得到保障的人与没有这种特权因而得不到保障的人之间的对立就会变得越来越大。保障越具有特权的性质,没有特权的人面临的危险越大,保障就越为人们所关注。随着有特权的人数的增加以及这些人的有保障和其他人的无保障之间差别的扩大,就会逐渐形成一种全新的社会价值标准,这种社会价值标准所强调的不再是自立意识和行为,而是对收入保障的追求。

在此基础上,哈耶克得出这样的结论:防止出现赤贫的适当的社会保障必须是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政府和社会应为此做出各种努力,而要想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而又不损害个人自由,那就必须在市场以外提供保障而让竞争自然进行且不受阻挠。他借用美国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一句话,来表达其对社会保障与自由的关系的基本观点:“那些愿意放弃基本自由来换得少许暂时保障的人,既

^① (英)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王明毅,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91-119.

不配得到自由,也不配得到保障。”^①

2. 福利国家的目标

哈耶克指出,英国政府的许多社会福利活动之所以对自由构成威胁,是因为这些社会福利活动尽管表现为纯粹服务活动,但它们事实上意味着政府在行使一种强制权力,这种权力更是以政府在某些特定领域内要求享有排他性权力为基础的。尽管福利国家需要借助一些不利于自由的方法才能实现它的某些目标,现在应该强调的主要危险在于,一旦承认了一个政府的目标是合乎情理的,人们就会认为,运用违背自由原则的政府手段也是合乎情理的。

他指出,某些福利国家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同时又会对自由丝毫不损;另一些福利国家的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可以实现的,不过人们必须付出的代价要远远超过他们能够想象或者承受的限度;还有一些福利国家的目标在一种想维护个人自由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实现的。^②

哈耶克坚决反对将收入再分配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目标。他指出,“尽管收入再分配绝不是社会保险机构公开承认的最初意图,它现在已经到处成为一种实际的、被认可的目标”。在这种社会保险制度中,不是由作为多数的施与者决定应当给予作为少数的不幸者何种东西,而是由作为多数的接受者决定他们将从作为少数的较富裕者那里取走什么东西。正因为此,福利国家对于许多人已经成为过时的社会主义的替代物。福利国家试图以它认为合适的比例和方式实现一种公正的分配,实际上只是一种追求旧的社会主义目标的做法。^③

3. 对国家保障与福利的批判

哈耶克对由国家统一控制和实施的社会保障体制提出尖锐批评。他指出,在社会保障领域,依靠适当制度的适度发展和演进,可能意味着许多个人需要在一段时间内难以得到满足,而换成一个集权组织来推行的话,这些需要就会立即得到关注,但是,从长远来看,我们不得不为此付出的代价也可能非常高昂。如果我们仅仅为了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直接覆盖面,而把社会保障的管理职责交给一个单一组织,很可能就会阻碍其他组织的发展,而后者对社会福利的贡献也许会比前者更大。

哈耶克反对实行由国家垄断的养老金制度。他指出,一旦政府开始确保对每一个人提供一种最低限度的养老保障,而不考虑个人是否需要这种保障或者个人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就变得严重了。一旦国家对养老保障实行垄断经营,它必然带来两大后果:首先,国家不仅向那些因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获得养老保障权利者提供养老金,而且也要向那些还没有履行社会保障义务者提供养老保障;其次,

① (英)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王明毅,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19-128.

②③ (英)哈耶克. 自由宪章[M]. 杨玉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03-405,440-450.

当到了应该支付养老金的时候,养老金并非来自为此目的而积累的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益,而是来自当前生产者的一部分劳动成果的转移支付。这样,政府是名义上设立储备基金并进行投资以取得增值收益,还是公开用经常税收来抵补经常债务,两者并无实际差别。国家垄断的养老金制度通常造成的这两大后果,往往成为政府坚决维护国家养老金机构的地位的主要原因,并将把整个养老金制度变成一种政治工具。

哈耶克同样反对实行国家单一控制的健康保险制度。他认为,健康保险制度的出现毫无疑问是合理的,也许有理由实行强制健康保险,因为许多人能够由此获得健康保障。但是,哈耶克坚决反对实行单一的国家健康保险制度,主要原因是,这种健康保险制度的实施往往是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而一旦引入这一政治上毫无退路的措施就必须继续下去。^①

关于失业保险制度,哈耶克指出,我们有理由在任何可行的地方推行失业保险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各行各业的不同风险应体现在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中。但是,所有西方国家所采纳的综合性失业保险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是这些失业保险制度是在由工会的强制行为所控制的劳动力市场上运作的,也主要是在势力强大的工会的影响下设计的,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支持工会的工资政策。这样的失业保险制度为工会开脱了由其政策而引起的失业责任,并把失业保险负担转嫁到国家身上。这样的失业保险制度从长远来看只能把就业问题越搞越糟。^②

三、哈耶克关于西方社会福利的建设性主张

1. 社会保障制度的合理性

哈耶克承认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他指出,为了避免各种灾难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其合理性,没有理由认为在一个达到了像我们这样的普遍富裕水平的社会中,不应该向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政府也没有理由不帮助个人对生活中的那些意外事件做出准备,在疾病和事故领域中,要求政府协助组织一种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理由是很充分的。凡是能够减轻个人既无法防范、又不能对其后果预做准备的灾祸的公共行动,都无疑是应当采取的。

哈耶克认为,社会保障是个相对概念,“如果人们在过于绝对的意义上理解社会保障的话,普遍追求社会保障,不但不能增加自由的机会,相反构成了对自由最严重的威胁”^③。他严格区分了两种类型的社会保障,一种是“有限度的保障”,另一种是“绝对的保障”。前者是防止严重物质匮乏的保障,大家都能获得,确保每个

①② (英)哈耶克.自由宪章[M].杨玉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55-456,463-464.

③ (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M].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16.

人维持生计的某种最低需要,存在于市场之外;后者是某种生活水准的保障,唯有特权群体方能享有,是一种被认为对应有的特定收入的保障,只有通过控制市场才能提供。前者不会危及普遍自由,而后者因特权的存在构成了对自由潜在的严重威胁。因此,哈耶克明确反对针对特定收入的保障计划。他指出,这种计划意在保护个人或集团不会发生那种虽然并不是应有的,但在竞争的社会却是司空见惯的收入减少,以保护他们免遭困苦,虽然这种困苦在道义上并没有正当的根据,但却是与竞争制度形影不离的。^①

哈耶克还指出,福利国家由许多不尽相同甚至相互冲突的要素混合而成,一些要素使自由社会更具吸引力,另一些要素则对自由社会构成潜在威胁。福利国家的诸多目标中,有些目标的实现无损于个人自由;有些目标虽无损于个人自由,但要以人们付出极大代价为前提方可实现;第三种目标趋近于计划体制,例如福利国家的收入保障计划,它是那些社会主义者最上心的目标,但是在一个想维护个人自由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实现的。^②可见,哈耶克也并不是全然否定福利国家的所有方面。

2. 贫困问题与最低生活保障

哈耶克分析了弱势群体的产生过程。他谈到,由于地方社区中的生活纽带断裂了,又由于一种高度流动的开放社会得到不断的扩展,所以越来越多的人与特定的群体之间不再存有紧密的联系,因而也就不可能在蒙受不幸的情况下再指望从这些群体中得到相应的支持和帮助。所有个人都有可能陷入这种逆境,而且大多数人仅凭个人力量无从预防这种逆境,因此贫困问题自然就产生了。哈耶克认为,贫困问题在这种貌似残酷的市场法则中得到延续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自由社会与对弱者的救助又是密切相连的。他在1961年讲到:“自由社会不但是守法的社会,而且在现代也一直是救助病弱和受压迫者为目标的一切伟大的人道主义运动的发祥地。另一方面,不自由的社会无一例外地产生对法律的不敬,对苦难的冷漠,甚至是对恶人的同情。”^③

哈耶克认为,我们不应当由于目光短浅而不通过增加收入的途径,而是收入再分配的方法去救治贫困。因为这会使得许多阶层的人们感到失望,以至于转化为现行政治制度的死敌。采用凭空设计的再分配方式来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虽然从短期来看,贫困者可以从富有者那里获得财富改善自身待遇,暂时缩小了各阶层间的差异;但是从长期来看,它延迟了整体的发展速度,甚至还会阻碍落后者或

①② (英)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下册)[M]. 邓正来,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68,10-11.

③ (英)哈耶克. 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M]. 冯克利,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62.

贫困者的进步。在哈耶克看来,正确的方法是“必须把我们的希望寄托在能够恢复经济快速发展的前景上,不管我们的起点多么低……我们应当学会把我们所有的资源用到最有助于使我们大家都变得更加富裕的地方上去”^①。

哈耶克主张实行最低收入保障制度。他指出,确使每个人都能得到一定标准的最低收入,或者确使人们在其不能自谋生计的时候仍能得到不低于某一底线的收入,是应对人人都可能蒙受的那种风险的一道完全合法或正当的保护屏障。哈耶克指出,在工业社会中,“个人已经不可能再向他出生于其间的那个特定小群体中的成员提出具体要求了。一种旨在促使众多成员脱离小群体成员所能提供的那种相对安全的制度,确实会给众人带去许多益处,但是当这些起初受益于这种制度的人在后来(亦即在那种并不是因为自己的过错而丧失了谋生能力的情况下)却发现自己无援无助的时候,他们很可能即刻就会产生强烈的不满并进行激烈的反抗”^②。显然,在哈耶克看来,最低收入保障制度就是应对遭受市场影响的弱势群体反抗的有效手段。

哈耶克指出,一个自由的社会有可能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水平的福利,这样一个社会是与某种先入为主的公正观念互不相容的。为每个贫困者确保提供同等的最低标准的福利有其先决条件,即只有证明他存在这一需要,他才能有权享受这一最低福利,如果证明不了,社会就不能给予他只有付费才能有权要求的得到的东西。

3. 社会保障政策选择

哈耶克社会保障思想的突出特征是倡导竞争。他指出,防止出现赤贫的适当保障必须是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这是没有问题的,政府和社会应为此做出各种努力,但要想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而又不损害个人自由,那就必须在市场以外提供保障而让竞争自然进行且不受阻挠。另一方面,社会保障本身的提供也应体现出竞争原则,他强烈反对政府在此领域的垄断行为。

他指出:“我们不仅应当承认存在着市场所不能满足的需求,而且还应当明确指出,政府决不应当是唯一有能力提供不具物质回报的服务的机构,而且在此领域也不应当有垄断,相反,应当允许尽可能多的独立的个人或组织运用其各自的能力去满足这些需求。”^③哈耶克以失业保险为例指出,在自由社会里,解决失业问题的办法似乎是,国家为所有不能供养自己的人提供统一的最低保障标准,尽可能地推行一项适当的货币政策,减少周期性失业,而维持普通生活水平所需的进一步的保

① (英)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王明毅,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99.

② (英)哈耶克. 立法、法律与自由:第2卷[M]. 邓正来,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350.

③ (英)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册)[M]. 邓正来,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153.

障应该留给具有竞争性的自愿组织来提供。^①

哈耶克指出,社会保障制度最佳的实施方式是随时对可用资源即时性进行评估,而非毕其功于一役的草率做法。社会保障制度在政府划定的单一轨道中运行,缺乏根据现状的及时性变更,最终必定会阻碍其他有效的新制度的产生。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即使事实上只有政府有能力提供特定的服务,我们也没有理由因此而禁止私营机构去尝试和寻求其他的方法,亦即在不使用强制性权力的情况下提供这些服务的方法。更为重要的是,政府提供这些服务的方式,也不应当是那种使其他人不再可能提供这类服务的方式。哈耶克提出,“如果由政府承担一些或全部财政责任,而由独立存在并在某种程度上属于竞争性的机构去具体实施这些服务,那么从一般意义上讲,这些服务将不仅会得到提供,而且还将得到更为有效的提供”^②。

哈耶克呼吁,在社会保障制度中要尽可能为个人责任的发挥留下空间。他指出,在受到国家垄断明显影响的养老和健康保障领域,只要是国家尚未全部控制的地方,就有各种新方法自发产生且迅速发展,多种多样的实验都会进行,这些肯定会找到解决当前一些急需问题的新答案。而由国家单一控制的社会保障制度会对个人责任意识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旦关心老年、失业、疾病等情况下的最迫切需要成为公认的公共义务,而不论个人能否或者应否自己做好准备,尤其是一旦所确保提供的帮助程度已经过高,以致个人放松了自己的努力时,强迫个人为自己的日常生活风险提供保障就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了。

哈耶克的新自由主义社会保障理论产生于20世纪30—40年代,发展于20世纪50—60年代,但是,在国家干预主义盛行的20世纪70年代以前,哈耶克的社会保障思想并没有得到西方社会和政府的认同和重视。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由于西方社会经济发展再次面临严重困境,西方福利国家与社会保障制度陷于危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势在必行。西方社会开始重新审视国家干预主义理论和政策的功能,重新认识市场效率的作用和功能。哈耶克所积极倡导的发挥市场作用和个人责任的社会保障理论,因顺应了新时期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才成为西方社会保障改革的理论基础。

①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下册)[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66-67.

②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283.

第三节 弗里德曼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弗里德曼的经济主张

1. 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

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是美国新自由主义的著名代表,曾任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美国经济学会会长和总统经济顾问,1976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其代表作为《消费函数理论》、《资本主义与自由》、《1867—1960年美国货币史》等。

弗里德曼十分重视自由在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弗里德曼指出,政治自由意味着一个人不受其他人的强制性的压制,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权力的集中,国家的最重要的职责是保护我们的自由。为了保护我们的自由,政府是必要的,通过政府这一工具,我们可以行使我们的自由,但是,由于权力集中在当权者手中,政府也有可能成为自由的威胁。怎样才能从政府的有利之处取得好处的同时回避其对自由的威胁呢?首先应该限制政府职责的范围,其次必须分散政府权力。

弗里德曼认为,经济自由不仅与政治自由紧密相连,而且是保证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他指出,经济安排在促进自由社会方面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经济安排中的自由本身在广泛的意义上可以被理解为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经济自由本身是一个目的,另一方面,经济自由也是达到政治自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直接提供经济自由的那种经济组织即竞争性资本主义,是政治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和促进因素,因为它能够把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分开,使一种权力抵消另一种权力。通过在经济和其他活动中主要依靠自愿合作和私人企业,我们就能够保证私有部门对政府部门的限制并有效地保证言论、宗教与思想自由。^①

2. 政府职能的有限性

弗里德曼坚决支持自由经济,提倡实行竞争性资本主义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实施过多的干预。他指出,人们认为,私人自由企业经济具有其固有的不稳定性,因此,政府必须进行干预才能使其保持稳定发展,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以后,这种观点不断发展,导致国家干预程度和范围不断加强。弗里德曼指出这些论点是错误的,30年代大危机不是由于私有经济固有的不稳定性造成的,相反,却是由于政府管理不当造成的。弗里德曼强调指出,为了经济稳定和增长,我

^①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4-17.

们迫切需要的是减少而不是增加政府的干预。在此基础上,弗里德曼对垄断提出批评和反对,他指出,在自由社会中垄断导致两大后果,第一,垄断的存在意味着对自愿交换进行限制,第二,垄断的存在引起垄断者的社会责任问题。因此,政府必须采取措施,限制垄断程度和范围的发展。

弗里德曼认为,为了保证社会有效运行,必须依靠政府行为,而为了保证自由不受侵犯,政府的职责又必须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他指出,正如一场好的游戏要求双方成员遵守游戏规则和接受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和执行那样,一个好的社会也要求它的成员接受支配他们之间关系的一般条件,接受对这些条件的不同解释的一些裁决方法,并接受强制执行普遍接受的规则的某些方法。我们需要一个裁判员,这个裁判员就是政府,它的重要职能是:维护法律和秩序;规定财产权的内容;作为我们能改变财产权的内容和其他经济游戏的规则的机构,对解释规则的争执做出裁决、强制执行合同、促进竞争;提供货币机构;从事对抗技术垄断的活动;从事广泛地被认为重要到使政府能进行干预邻近影响的消除;同时又包括补充私人的慈善事业和私人家庭对那些不能负责的人的照顾,这些就是一个自由社会政府的基本作用。^①

3. 就业自由

弗里德曼主张实行就业自由,反对过多干涉自由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弗里德曼指出,在就业问题上,对人与人之间订立契约的自由进行一定的干预是应该的,但是,这种干预必须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不能对自由就业产生影响。弗里德曼反对政府通过特殊措施来保证就业中的种族平等,他指出,这种政府干预会减少自由并对自愿合作施加限制,假使政府能说个人不应该由于肤色、种族或者宗教而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它也同样能够说,如果多数人赞成的话,个人应该由于肤色、种族和宗教而在就业上受到歧视。

弗里德曼对美国各州政府推行的劳动权利法提出异议。劳动权利法的原则同样是干预就业契约自由,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他对此坚决反对。他对美国社会长期实行的职业执照制度同样提出反对,指出:大多数人相信由国家机关颁发执照来对行医者施加限制是应该的,我同意在医药领域颁发执照比在大多数其他领域如此做具有更为充分的理由。但我得出的结论是,即使在医药领域,自由主义的原则并不能证实颁发执照的正确性,而在医药界由国家机关颁发执照是不可取的,因为颁发职业执照在侵犯个人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方面走得更远,不管是注册、发给证明或者是发给职业执照,这些措施的任何一个几乎不可避免地要成为靠牺牲其他公众利益而取得垄断地位的特殊生产者集团手中的工具。^②

^{①②}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7-36,141.

二、弗里德曼的社会福利思想

1. 收入分配与贫困问题

弗里德曼的社会保障思想建立在他的收入分配主张基础上。弗里德曼认为,在一个自由市场的社会里,收入分配的直接的道德原则是按照个人和他拥有的工具所生产的东西进行分配。弗里德曼坚决反对实行普遍的财富分享,认为“普遍的分享财富会使文明世界不能存在”。弗里德曼指出,政府用来改变收入分配的最广泛使用的办法是累进所得税和遗产税,这些税收措施虽然不是完全没有影响,但在实现均等方面的积极影响不大,税收措施实际上在人们之间人为地造成了不均等。其结果是,我们一点也不清楚,按照均等待遇的基本目标或者按照收入均等的基本目标来计算的净影响究竟是增加还是减少不均等的程度。因此,弗里德曼明确指出:“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我很难看出任何单纯地为了再分配收入而施加累进所得税的理由。这种赋税似乎是一个显著的事例来使用强制手段从某些人那里拿走一些东西,把它们给予别人,因而,和个人自由发生正面冲突。”^①

弗里德曼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收入分配较之共产主义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合理,也比共产主义国家的收入分配制度更能够减少不均等。他指出,一个突出的事实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更少的不均等,资本主义的发展还大大减少了不平等的范围,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加以对比都能够证明这一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英国、美国、法国等国肯定比印度那样的等级社会和埃及那样的落后社会存在着更少的不均等,这种不均等在资本主义国家比在共产主义国家可能要少得多。仅以西方国家而论,国家愈加资本主义化,在任何意义上的不均等看来愈少。伴随着资本主义社会所取得的经济上的进展是不均等的大幅度减少。因为一个国家越是资本主义化,收入来自被一般认为是资本的部分愈少,而被用来支付给人类劳务的部分就愈大。^②

如何解决贫困问题是弗里德曼关注的重要问题。弗里德曼指出,我们应该提出一种帮助贫民的计划方案,这种计划的目的应该是帮助作为一般的人,而不应该是作为某种特殊职业集团的人,或者作为不同年龄集团的人,或者某种工资率集团的人,或者某种劳动组织或行业成员的人。他指出,我们帮助一个贫穷农民的原因,不是因为他是农民,而是因为他贫穷。这种帮助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案在通过市场发生作用时,应该不妨碍市场正常状态,或不阻碍市场正常作用的发挥。

弗里德曼提出了解决贫困问题的负所得税主张。他认为,实行负所得税具有现行各种解决贫困问题的办法所不具备的优点,它是专门针对贫困问题的;它向个人提供最有用帮助即现金帮助;它具有一般性特点,可以代替现在已经实施的很多

^{①②}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67,161-162.

特殊措施；它明白地表示出社会所负担的费用；它在市场之外发生作用；如同其他缓和和贫困的措施那样，它减少那些被帮助者自助的动机，但是却没有完全消除这种动机。^①

2. 社会保险与最低工资

在论述税收与收入分配的基础上，弗里德曼阐述了自己对主要社会保障项目的观点。他指出，促成高额累进所得税的人道主义和平均主义情绪，也促成了大批旨在增加特殊集团的福利的其他措施，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一套是一批贴着使人误解的标签的“社会保险”，其他的还有公共住房、法定最低工资、公费医疗、特别援助等。弗里德曼指出：“社会保险方案是维持现状的暴政开始发生魔力的那些东西之一。”尽管人们已经接受社会保险制度的既成事实并且不再怀疑其必要性，但是，它涉及大规模地侵犯大部分人的个人生活，因此，不存在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的有说服力的理由，“这不仅在自由主义的原则上，而且在几乎任何其他的原则上都是如此”。^②

关于公共住房福利，弗里德曼指出，公共住房已经被证实为具有与它的本意大不相同的影响。公共住房措施远没有像其提倡者与赞成者所期望的那样改善了穷人的住房问题，而是恰恰相反，在公共住房计划实施过程中，拆毁的居住单位的数量远远超过新建的居住单位的数量，这使得公共住房计划的作用完全变成了提高每一居住单位的人数。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弗里德曼指出，一旦公共住房方案被接受下来，它肯定会被特殊利益集团所把持，特殊利益集团就是那些当地利益集团，他们可以通过公共住房计划实现自己的商业利益和个人目的。^③

关于法定最低工资，弗里德曼指出，最低工资法也许是我们所能找到的其影响和善意支持该法规的人们的意图恰好相反的最明显的事例。很多赞成最低工资法的人们对特别低的工资率表示痛惜是完全应该的，他们把它当做贫穷的表现之一，并希望通过法律来禁止低于某种特殊水平的工资以减少贫穷。弗里德曼指出，事实上，如果最低工资法有任何影响的话，它的影响显然是增加贫穷。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制定一个最低工资标准，但是，国家很难要求雇主按照最低工资雇用所有以前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下被雇用的人们，因为这不符雇主的利益。最低工资制度的结果是使失业人数多于没有最低工资时的情况。由于最低工资的存在而从来未能在某些职业中受到雇用的人，被迫接受甚至报酬还要低的工作或者进入接受救济者队伍之中。^④

3. 养老金制度

弗里德曼指出，养老金可以分为三个被分析的项目，这就是：第一，要求广大阶

^{①②③④}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184-185, 175, 172, 173.

层的人们必须购买被具体规定的养老金,即对老年时期的生活来源做强制性的准备;第二,要求必须从政府那儿购买养老金,即提供这些养老金的机构的国有化;第三,是一个再分配的办法,原因在于参加这个系统的人所应该得到的养老金数额,并不等于他们将为之缴纳的养老保险税额。弗里德曼对这三种情况分别进行了论述,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首先,关于作为再分配手段的养老金制度。弗里德曼指出,“我看不出任何理由可以作为这个特殊的再分配的根据”。对受益者的补助和他们的贫穷或者富有没有关系,有钱的人获得的补助和贫穷者一样多,用于提供养老保险津贴的基金是一种在一定定额下对收入所征的统一的养老保险税,它在低收入中比在高收入中占有较大的部分。有什么理由来要求青年人负担老年人的养老保险津贴而不论老年人的经济情况如何?有什么理由为此而对低收入者而不是高收入者施加较高的税率?弗里德曼指出,从一般纳税人那里提取养老保险津贴是毫无道理的,我们愿意帮助穷人,但是不分贫穷与富有、而仅因为他们恰好达到一定的年龄就对其提供帮助,这是一种毫无原则的再分配。^①

其次,关于养老金管理机构的国有化。弗里德曼指出,养老金机构国有化的一个可能的优点,是有助于强制执行养老金的购买,这似乎是一个相当微小的优点,国有化的代价似乎要超过它的任何优点。在养老保障领域,个人的自由选择与私人企业争取顾客的竞争,会促进现有各种养老金计划的逐步改善,并增加各种多样化和差别性以满足个人需要。养老金机构的国有化还具有消极的政治影响,国有化往往使得养老保障专家控制了整个养老金制度,他们成为国家雇员,不仅增加了官僚队伍,还会强调和扩展自己的职权,结果是“日益增长的比例的人口被拖入社会保险系统”。

弗里德曼得出结论:“反对养老金机构国有化的论点是十分有力的,不仅按自由主义的原则而论,而且甚至按照福利国家的支持者的价值观来看,也是如此。假使他们相信,政府能比市场提供更好的业务,那么,他们应该赞成政府企业与其他私人企业在举办养老金上进行公开的竞争。假使他们是正确的,那么,政府企业会兴旺起来。假使他们错了,那么,人们的福利会由于私人的机构而得以提高。就我所能看到的而言,只有教条主义的社会主义者,或者为了集中控制本身而相信它的人,才能采取赞成养老金机构国有化这个原则立场。”^②

再次,关于强制性购买养老金。弗里德曼指出,实行强制性养老金制度纯粹是一种家长主义做法,它为了很少的好处花费了很大的代价,剥夺了我们对自己的大部分收入的控制,并要求我们将其用于特殊的目的,即用特殊方式从政府机构购买养老金。这种强制性养老金阻止了出售养老金和发展退休安排的竞争机制,造成

①② (美)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M].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75-177,180.

了巨大的官僚机构,并将其控制范围从我们生活的一个领域延伸到另一个领域。^①

弗里德曼的社会福利思想及主张鲜明地体现了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流派的基本特点,这些主张对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产生了直接影响。

思 考 题

1. 新古典学派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主张。
2. 哈耶克社会福利思想的内容与特点。
4. 弗里德曼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内容。
5. 新古典学派与英国激进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比较。
6. 新古典学派与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异同。
7. 新自由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对当代西方社会保障改革的影响。

^①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82.

第十章 社会市场经济与 “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主张是 20 世纪中期西方社会福利思想重要的思想派别，其对德国社会经济与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出现于 20 世纪前期，经历了 20 世纪中期的发展，并在 20 世纪末期开始对西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尽管西方各国的“第三条道路”理论与实践存在国别特色，但是，主张放弃传统的单一的极端保守性或激进性政策选择，实行介于两者之间的调和性政策选择，强调有限的国家干预与有限的市场调节相结合，主张社会保障中的国家责任、社会责任与个人责任平衡，强调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协调等，则是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主张。

第一节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社会福利思想

一、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出现

1. 社会市场经济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社会市场经济理论是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想理论，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特点是在强调市场作用的同时，注意社会公正与社会平等的发展，这种社会经济理论使得德国社会经济在战后获得协调快速的发展，从而创造了世界瞩目的德国发展模式。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出现的历史背景是市场经济与统制经济之间的对立与矛盾。自 19 世纪中期德国工业化起步开始，德国自由市场经济获得不断发展，并对统一运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9 世纪 70 年代德国实现统一以后，高速发展的工业化开始面临严重的市场问题，于是，德国逐步形成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政策，通过国有化、政府投资与政府订货等途径，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经济理论方面的国家干预主张也越来越明显。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严重的经济萧条使得整个西方国家都在面临社会经济政策选择的考验，实行国家干预成为西方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普遍选择，德国国家干预程度更高。1933 年，德国颁布《设立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 年，颁布《德国经济

有机结构条例》;1936年,颁布《价格冻结法令》,同时推行义务劳动等社会政策,从而建立起高度统制型经济社会政策体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德国社会经济遭受沉重打击,统制型经济体制的结果是战后德国陷于极端严重的经济困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社会在对法西斯政治体制进行清算的同时,开始反思高度统制型的经济政策。他们认为,传统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与正在实行的集中统制经济政策都难以解决德国社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尤其是高度统制型经济社会政策不仅给德国社会经济带来严重困难,而且已经成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标签,德国社会经济发展应该在自由市场经济与高度统制经济政策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或者称为“第三条道路”。

正如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著名代表艾哈德所指出的那样:“20年代和30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以及德国的专制经济政策形式为少数几位经济学家提供了机遇,使他们能够用新问题向周围现实提出挑战。通过研究历史或者重新深入地钻研理论,德国几乎各自独立地同时产生了一种新经济政策理论基础。……缪勒·阿尔马克在他写的《统制经济与市场经济》一书中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的构想。”^①

2. 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理论渊源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来源于德国两个经济学派的主张。第一个是弗莱堡学派。这一派经济学家大多任教于弗莱堡大学,故名弗莱堡学派。欧根(Walter Eucken,1891—1950)是弗莱堡学派的主要代表,其代表性著作作为《国民经济学基础》(1940)和《经济政策原理》(1952)。弗莱堡学派的主要经济主张是强调秩序,也就是“奥尔多”(拉丁文为Ordo,英文为order),尤其是强调经济发展的秩序。欧根指出:“每一个人的每一个经济计划和每个经济活动总是产生于某种‘经济秩序’的范围之内,并且只有在这个秩序的范围之内才有意义。经济过程总是并且到处是在历史上既定的经济秩序中运行的。这些历史上既定的、实际的秩序可能是坏的,但是没有秩序,一个经济就根本不能运行。”^②可见,弗莱堡学派提倡的不是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而是有秩序的市场经济。

第二个理论来源是新自由主义学派。这一派别的主要代表是洛普克(Wilhelm Röpke,1899—1966)和吕斯托(Alexander Rüstow,1885—1963)。他们主张按照社会政策的指导思想来调整竞争秩序,提出有秩序的自由主义即“奥尔多自由主义”思想。洛普克主张依靠国家力量实现经济生活分散化,恢复市场经济,创建人道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的伦理基础。吕斯托则主张通过各种社会改革来改善人们的生活。洛普克与后来成为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著名代表的艾哈德关系

^① 周茂荣.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改革[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142.

^② 左大培. 弗莱堡经济学派研究[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107-108.

十分密切,并对艾哈德的经济社会思想产生直接影响。

可见,从历史背景与理论渊源上来说,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早已在德国社会开始酝酿。但是,社会市场经济的概念却是由著名经济学家阿尔马克(Alfred Muller-Armack,1901—1978)提出的。阿尔马克的经济社会思想十分接近弗莱堡学派,他在1946—1948年发表一系列论文,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的概念。他说:社会市场经济实际上是一种秩序政策思想,它的目标在于在竞争的基础上,把自由主动精神与通过市场经济成就得到保证的社会进步结合起来。

1949年,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与基督教社会联盟在杜塞尔多夫通过的纲领,被认为是德国政府开始选择社会市场经济道路的标志。该纲领指出,社会市场经济是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经济法典,按照这一法典的基本精神,自由的和有作为的人所创造的成就,最大限度地满足了所有人对经济利益和社会公正的要求。^①

3. 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内容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市场经济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础。德国经济发展必须依靠市场调节手段,并尽可能保持市场调节的自由程度,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机制。也就是说,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内容是强调自由、市场与竞争。其次,社会公正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追求的基本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不仅要合理限制市场竞争的自由,还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市场竞争的秩序,并保证有限的自由市场竞争有利于社会公正的发展。

在这种思想理论指导下,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在社会福利方面的基本主张是,既强调个人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责任,强调自助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作用和影响,主张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利和义务尽其所能进行自我救助,同时也强调国家应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因为这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基本途径。

可见,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实质上是一种中间道路的社会经济理论,其目的是在自由市场经济与高度统制经济之间寻找第三条发展道路。1948年,阿尔马克就指出,我们的经济处境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未来必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经济体制之间做出抉择,建立起基于自由价格、真正有效竞争与社会公正的市场经济体制。艾哈德更加明白地指出了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特色,他在1964年纪念其著名导师奥本海默时就指出:“他认为‘资本主义’是造成社会不平等的主义,甚至还是承认不平等的主义;但是他也反对共产主义,因为它必然造成不自由。还应当有一条道路,即第三条道路,它是一种可贵的综合,是一条出路。我几乎是按照他

^① 周茂荣.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改革[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5.

的吩咐来进行尝试的,试图在社会市场经济中找到一条现实主义的道路。”^①

特殊的时代背景、理论来源与政策目标决定了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影响的时效性,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与政策引导战后德国社会经济很快走出困境,并指导德国经济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实现快速发展。但是,70年代中期以后,德国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的新变化,使得长期影响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理论面临严重挑战,德国社会经济面临严重困难的同时,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也开始受到怀疑并开始发生变化。正如艾哈德基金会主任在1997年纪念艾哈德诞辰100周年时所说的:“社会市场经济在原则上根本不同于今天在德国推行的经济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艾哈德下台以后,他的社会市场经济没有继续发展,而是遭到遗弃。取而代之的是建立社会福利国家,现在却陷入财政危机的边缘。长此以往,艾哈德的社会市场经济就无处可寻了。”^②

二、艾哈德的社会经济主张

1. 反对高度统制型的经济政策

艾哈德(Ludwig Erhard,1897—1977)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著名理论家,社会市场经济政策实际制定者与执行者。1949—1963年,他担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1963—1966年,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1966年以后,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终身议长。他的主要著作有《大众的福利》、《来自竞争的繁荣》和《社会市场经济之路》等,其中《大众的福利》一书集中反映了艾哈德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主张。

艾哈德经济思想的基本主张是反对高度统制型经济政策,反对国家过分干预经济与社会发展。艾哈德指出,国家统制型经济政策由于混乱的和破坏性的财政、经济与货币政策的影响,必然导致各种秩序的崩溃,进而导致国家管制思想自身的瓦解。全体德国国民都已经清楚地知道,一方面有政府管制,另一方面有物价冻结,这些实际上是政府管理不善的表现,德国民众在这种不善的政府管制下遭受了十多年的生活之苦,如果我们再不下决心全力整顿这种管理不善状态,国民就不再会相信我们的经济政策可以给他们带来经济繁荣。艾哈德明确指出:“我坚决反对计划和控制原则。”“我们的道路只能走向更加自由的市场经济形式,取消那些天天给我们每个人、每个消费者和生产者带来痛苦的管制。”^③

艾哈德认为,直接干预经济并不是国家的职责,至少在经济本身没有这种干预要求时应该是这样,如果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生产,这就不符合以经济自由为基础的经济体制。艾哈德指出,企业经济的重点在于经营的范围,而政府特别是经济主管

①② 周茂荣.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改革[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140, 58.

③ (德)艾哈德. 大众的福利[M]. 丁安新,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79.

部门的职责在于经济政策。德国以往的自由主义经济与国家管制经济都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应该实行新的经济政策,其突出特点是国家现在不再想直接干涉个人的事情,企业家应该像其他公民一样具有个人经营的自由。这并不是说没有约束,可以胡作非为。国家不再直接发号施令并不是放弃任何干预,相反,国家仍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经济政策手段,实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①

2. 提倡经济自由

艾哈德极力提倡经济自由。他明确指出:“我的经济政策是以自由和宽松的原则为基础的,因为一种有机和协调的秩序在用自由生产和定价来调节的自由市场上才能得到保证。”“我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统制经济,也坚决抵制其他形式的集体经济,如果我们要建立一种自由的经济与社会制度,那就不能允许任何人或者集团按照自己的兴趣解释或者限制自由。自由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政治自由、经济自由与个人自由构成一个复合的统一体,而自由经济就是自由企业经济。”^②

艾哈德十分强调自由竞争在社会经济政策体制中的作用与地位。他指出,只有能够使消费者从经济发展、劳动收益增加和生产率提高中得到好处的经济政策,才能被称为“社会的”经济政策。在自由的社会制度中,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办法现在是而且将来也还是竞争,竞争是这种制度的主要支柱。艾哈德指出,竞争是最科学的、最民主的经济体制,只有在为了维持经济竞争机制而必须国家干预时,国家才应该调节市场过程,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体制是不可分割的。

艾哈德对20世纪前期德国十分流行的卡特尔垄断组织坚决反对。他指出,“我把开展竞争看做是不断提高效率以及合理分配国民收入的最好保证,为了实现真正的‘社会的’市场经济的利益,我决不会放弃经济健康发展这个原动力”。卡特尔体制的实质是一种计划或者强制经济体制,尽管它可能是一种企业计划或者强制,但是,企业的计划经济与强制经济和政府的管制经济一样令人厌恶和有害。不管卡特尔政策的表现形式、目标与任务如何变化,其最终目的就是以某种方式限制竞争。

作为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政策的制定者与实行者,艾哈德十分强调经济发展的社会目标,强调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的协调。他指出,市场经济的社会意义在于,不论何时何地取得的任何经济成果,从合理化中得到的任何好处,工作效率的任何提高都应该有益于全民的福利。^③

三、艾哈德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社会经济与社会福利的关系

艾哈德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福利发展的基础。他指出,通过发展经济

①②③ (德)艾哈德.大众的福利[M].丁安新,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107-108,128,122-128.

来增加福利,远比通过无益地争论用不同方法分配国民生产总值来谋求社会福利更为有效。发展国民经济的所有力量都要用于增加国民经济的收益,而不要在收入分配战中耗费时间,为使每一个人都能够尽可能多地分到一块蛋糕,必须尽可能将蛋糕做大。通过全力发展社会经济,就能够使所有那些并非由于个人原因而不能直接参加社会生产过程的人们都会得到合理而相称的生活水平,也只有经济发展才能够使穷人越来越多地得到福利。艾哈德指出,经济成果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只有发达的经济才能提供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先要创造出国民生产总值,后才有分配。^①

艾哈德十分强调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关系。他指出,经济政策越是富有成效,社会政策的干预与辅助措施实际上就越是没有必要。但是,在现代工业化国家中,即使十分完美的经济政策也需要社会政策的补充,这种社会政策补充的必要前提是,任何有效的社会救助只有在充裕与不断增长的国民经济效益基础上才有可能,因此,社会政策必须与经济政策保持一致。社会政策不能间接地损害国民经济生产率,也不能违背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艾哈德指出,如果我们要长远地保障自由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那么,给旨在帮助人们获得个人自由的经济政策辅之以必要的社会政策已经成为一项基本要求。^②

2. 有限的集体福利

艾哈德指出,一些人幻想,人的快乐和幸福建立在集体的总责任之上,并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直到走向依靠被认为是万能的国家,这种思想在福利国家构想中得到明显的反映。但是,如果我们越来越委身于某种形式的集体生活,没有人再愿意对自己承担责任,而且每个人都想在集体中得到保障,那么,我们将走向何处,我们将如何保持进步。这种思想正把我们推向福利国家,也只会给我们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种思想与倾向将比任何其他东西更加容易逐渐但却肯定地扼杀勇于负责、博爱精神与自力更生等真正的优良品德。如果这种思想的瘟疫蔓延开来,我们势必滑向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把手伸进别人的口袋”。艾哈德断然指出,“对这种危险必须坚决予以回击”。

艾哈德认为,集体性社会福利必须具有一定的限度。他指出,正像一个国家的人民的消费不能超过自己所创造的价值一样,每个人所能得到的保障也不能超过我们全体成员通过生产而获得的保障,正是因为社会福利方面的过分的集体摊派,使得个人过多地依赖于国家与集体的福利,这已经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代价。

艾哈德对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提出批评。他指出,经济自由与完全强制性社会保险是水火不相容的。以强迫为基础的普遍的国民保险,不论是按照一个标准还是分门别类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与普遍的国民供给制度相比最多只是形式与程

^{①②} (德)艾哈德.大众的福利[M].丁安新,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57,182.

度上的差异,而不是原则性的区别。如果这种国家强制保险超出了急需保护的人的范围,国家还要迫使那些根据其经济生活与职业生活地位根本不需要这种强制性保险的人也接受保险,那就有了走向福利国家的趋势。^①

艾哈德强调指出,在评价社会保险时应该注意,在过去几十年中经济发展的方式与原则已经发生很大变化,社会政策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当个人与家庭有能力提供自我保障时,国家提供的强制性保障就应该或者必须停止。一些公民根据他们的地位和作用完全有条件依靠自己的能力与劳动,如果还要把这些人拉进强制社会保险制度之中,这对我们的社会政策与社会生活都是极其不利的。

艾哈德指出,集体性社会福利的范围宁可窄一点,也不要宽一点。政府与社会的天职之一是保障老人晚年生活,他们并非由于个人原因而是由于错误的经济政策和严重的通货膨胀损失了个人储蓄。老工人与老职员都必须同样得到帮助,还包括自由职业者、独立劳动者等。但是,德国的特殊情况所产生的这个特殊问题不应该引起错误的想法,那就是好像强制性保险与集体福利天生就是符合这些范围的人的要求。^②

3. 社会保障中的个人责任

艾哈德指出,集体福利不利于个人自立意识与进取精神的发展。如果社会政策的目的在于使每个人从一出生就得到全部社会保障,绝对没有任何社会风险,我们就不可能希望他们的精力、才干、创业精神与其他优秀品质得到充分发挥,而这些品质对于民族生存与发展却是至关重要的。艾哈德将竞争概念引入社会福利领域,他认为,争取和保障各项福利的最有成效的手段就是竞争,用这种方法就能最佳地增加福利,“属于大众的福利”和“来自竞争的福利”这两句口号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第一句表示目的;第二句表示到达目的的途径。^③

为了避免集体福利与国家福利所带来的弊端,艾哈德极力提倡个人自助的作用与地位。他指出:“我所理解的中产阶级,无外乎这样一个社会群体,他们出于自身的责任感准备用自己的劳动来保障自己的生存。中产阶级必须作为价值提出的‘质量标准’是:对自己命运的自我责任心,独立生存,并且用自己的劳动坚持到底的勇气。”

艾哈德指出,自愿、自由并自我负责地克服生活风险,是自由经济与社会制度中独立生存的必要前提。在市场经济中,独立自主意味着从自我动力和责任出发从事独立职业活动,这种独立职业活动一方面尽可能捕捉经济发展的机遇,同时,也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因此,必须要求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中的独立职业者还要对社会生活风险自我负责。在自由经济制度中,既给每个公民独立活动与独立生存的机会,又通过国家强制措施减轻他们个人生活的独立责任,这样

^{①②③} (德)艾哈德.大众的福利[M].丁安新,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183-185,187,1-3.

的做法是自相矛盾的,也是不负责任的。^①

艾哈德强调指出:“社会保障当然是好事,也是十分需要的,但是社会保障必须主要是依靠自己的力量、自己的劳动和自己的努力得来的。社会保障不等于全民的社会保险、不等于将个人的责任转嫁给任何一个集体。开始时必须实行个人自己负责,只有当个人负责还嫌不足或者必须停止时,国家和社会的义务才发挥作用。”^②

4. 社会福利与道德

艾哈德承认适当的社会福利可以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并主张政府应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合理发展。艾哈德指出,任何一种经济制度的最终目的,是要把人们从物质匮乏中解放出来,我们越是成功地增加社会福利,人们就会越少地沦入利己主义,只有社会福利的增加,才有可能使人们摆脱原始的利己主义思维,只要人们为日常生活发愁并在穷困中不能自拔,那就只能被利己主义思想所束缚,通过社会福利所带来的社会安全感,人们才有希望认识到自我、人格与尊严,也才有希望从利己主义中解放出来。随着社会生活有了保障,人们才会更好地区别真善美与假恶丑。

艾哈德进一步指出,只要经济发展得到改善生活的愿望与提高生产积极性的支撑,这种经济发展就是完全和谐的。但是,如果经济发展的意愿带来一种危险,即人们不顾国民经济生产能力,并要索取高于国民经济所能给予的东西,这样的经济发展就已经缺乏道德基础。一心想提高自己的劳动效益同时又想减少劳动量,不考虑生产率的实际可能性,这些想法与正常的经济发展意愿是不相符的。他指出,我们可以有耐心和信心地发展和扩大社会福利,因为今天暂时表现为滥用的现象同时也播下了健康的种子,关键在于我们要以事实证明,我们配得上享受富有成效的与和平的劳动所带来的幸福和收获。^③

第二节 “第三条道路”思潮的出现

一、英国早期中间道路社会福利主张

1. 英国早期中间道路主张

早在20世纪初,英国已经出现了“第三条道路”的思想主张。1911年,英国保守党中的激进派建立了“保守党社会改革委员会”,在一份题目为《国家托利主义与社会改革》的文件中,该委员会主席史密斯阐述了委员会的基本原则。他说,人们

^{①②③} (德)艾哈德.大众的福利[M].丁安新,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188,192,165-169.

对保守党统一派社会政策的指责,主要是认为保守党统一派的社会政策是自由党社会政策与原则的翻版。恰恰相反,托利党的社会改革一方面不同于劳合·乔治的“激进社会主义”,另一方面也不同于“辉格党的个人主义”,而是“第三条道路”。斯密斯指出,激进社会主义与辉格党个人主义这两种对立的原则,导致了阶级之间的仇恨。国家托利主义的原则是实用主义的,它只关心“生活本身的事实”,因此,它不仅不会带来阶级之间的冲突,而且强调在一种高度的统一体下阶级利益的调和。^①

2. 英国中间道路思想的出现

英国“第三条道路”思想开始出现是在20世纪30年代。20世纪20—30年代的英国处于一个重要的转变时代。在经济上,经济危机不断爆发,因经济衰退而导致的失业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对英国产生了重要影响,刚刚建立起来的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在不断加剧的社会问题面前显得极为脆弱。在政治上,自由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衰落,工党力量的增长及其代替自由党成为英国第二大党,使得英国政治力量发生了重大变化,也使英国的各项社会政策有可能发生明显的对立。在严重的经济社会现实面前,以工党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派别主张建立公有制,走社会主义道路,而长期以来在英国形成的自由资本主义传统依然具有重要的影响。这样,在英国就形成了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即主张实行公有制的社会主义道路与主张实行自由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种争执发展的直接结果是,在英国政治与社会经济理论方面出现了所谓的“中间道路”。

主张中间道路的思想家认为,尽管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具有很大优越性的社会制度,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它也带来许多社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失业问题、贫困问题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必将危及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因此,必须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必要的改革,而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将成为主要的改革措施。社会保障制度不仅是人道主义的基本需要,也是资本主义社会稳定与发展的需要,合理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改善资本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环境,并因此增强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内在力量。

中间道路思想家同时指出,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措施从范围到性质上都不能损害个人的能动性以及家庭的责任,人们首先应该承担义务,然后才能享受社会权利。社会保障与福利应该鼓励而不是妨碍私人志愿性福利与保障作用的发挥,它们应该以争取实现最低生活标准为主,而不应该以降低社会不平等为主。绝对贫困是一种必须铲除的毒瘤,而不平等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社会上不存在不平等,经济发展的动力也就减弱了。^②

^① Jane Ridley. The Unionist Social Reform Committee(1911—1914)Wets before Deluge[J]. The Historical Journal,1987(2):391-413.

^② Vic George,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M]. London:[s. n.],1995:49-50.

3. 麦克米伦的中间道路社会福利主张

麦克米伦(MacMillan, Maurice Harold, 1894—1986)是在英国较早提出中间道路的政治家与思想家。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社会经济的现实使麦克米伦不得不深入思考英国经济未来的发展道路。针对自由资本主义论与社会主义论的对立与争执,麦克米伦主张,英国经济的发展既不应该再走自由资本主义的老路,也不应该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而应该选择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中间道路。他在1932年的下院演讲中明确指出:“除了实行一种有计划的经济以外别无选择。”1933年,麦克米伦出版了《重建:对一种国家性政策的要求》一书,提出实行国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干预,主张建立一种混合性经济。1938年,麦克米伦的《中间道路》一书出版,这标志着他的中间道路思想的基本形成。

麦克米伦指出,英国正面临着因经济衰退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的严重威胁,但是,英国的政治家们太迷恋于自由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道路之争,而没有认识到这些社会问题的严重性。有鉴于此,他提出,在英国必须避开两条道路之争,通过实行混合经济政策,实现充分就业,实行社会改革,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为每一个公民“提供一种不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生活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麦克米伦主张制定最低工资法,实行儿童补贴以及国家营养标准,甚至主张由国家对有需要者提供住房、生活用电与燃料。他认为,这种对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是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首要一步。

麦克米伦主张必须实施国家性社会政策,但他并没有否定私人与志愿性社会保障的作用。他指出,既然国家应该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以实现充分就业与最低生活标准,那么,社会也就没有理由不依靠私人与志愿性社会保障。可见,麦克米伦虽然主张社会保障制度领域中的国家控制,但他并不主张国家对社会与经济生活中的一切方面实行控制。^①

英国早期中间道路社会福利思想对20世纪初期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在当时还十分有限。

二、“第三条道路”出现的背景与特征

1. “第三条道路”兴起的背景

首先,“第三条道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社会政策发展变化的直接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长期执政的西欧各国右翼政党大都推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这种政策虽然使经济效率得到较大幅度提高,但却造成严重的失业、通货膨胀与社会不公等问题。凯恩斯学派经济政策和福利国家相关制度难以继,凯恩斯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在一些主要方面也开始出现从对立逐渐走向趋同

^① Vic Geor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M]. London: [s. n.], 1995: 62.

的趋势,成为西方各国经济社会政策的理论来源。

冷战结束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阵营对峙局面基本消失,但全球经济竞争却不断加剧;高科技产业异军突起,传统产业却每况愈下,失业工人急剧增加,政府财政压力不断加重,由此引发了西方福利国家的合法性危机。人们对社会福利应包括内容的争议愈来愈大,社会福利政策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与抨击,从而引起对以往社会政策的重新审视,并希望从中找到新的政策选择。英国“第三条道路”政治家布莱尔就指出,“第三条道路”是一次认真的再评价,它“既不是放任自流,也不是僵化的国家干预主义”,而是对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和新自由主义遗产的折衷继承。^①

其次,20世纪后期,西方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变化对“第三条道路”的兴起产生了重要影响。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强调通过集体斗争、捍卫自身利益的传统工人阶级的数量正在减少,而强调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中产阶级数量快速增长,并在西方经济与政治生活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对传统的极端政治表示不满。这样,西方国家的各种政治派别必须调整自己的理论和政策,以吸引中产阶级的兴趣和支持。“第三条道路”正是西方社会阶级结构与政治结构新变化的产物。

再次,国际局势的变化也对“第三条道路”的兴起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带来诸如生态环境、饥饿与贫困、民族与种族分歧、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移民与难民潮、国际金融危机等严重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新的思路与理论、新的政策与措施,传统的极端主义理论政策难以应对和解决新的带有国际性的社会问题,这就促使西方国家探索新的道路即“第三条道路”^②。

2. “第三条道路”理论的基本特点

“第三条道路”的内容丰富而又复杂,但其基本特征是适应西方经济与社会的变化,避免传统的左翼即社会民主主义与右翼即新保守主义的极端化,寻求一种中间道路,为各种社会改革提供新的理论支持与道路选择。具体地说,“第三条道路”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打破传统的左右两极化政治思维方式,确立团结各种政治力量的政治理念。传统的左翼和右翼势力的政治基础,都是较为固定的几种政治力量,这种状况与当代政治生活中阶级界限的日益模糊益发不合。新的时代要求各种政治力量必须顺应社会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变化,摒弃传统的极端化政治理念,增强政策的包容性,反映更多利益集团的要求,获得更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二,建立合作包容型的社会关系。“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希望在不牺牲社

^① 周弘,等.2000年—2001年欧洲发展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63.

^② 杨雪东.“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6.

会团结和公正的前提下,谋求经济可持续发展,建立一个多样化、包容性的社会。在尊重个人价值的基础上,培养社会性认同意识。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就提出:“激发国家精神,把人民凝聚在一起,重建符合一个国家要求的核心的目标是我们的使命。”^①

第三,建立新型“混合经济”模式,谋求生态平衡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第三条道路”所倡导的经济模式既非自由放任主义,亦非国家干涉主义,而是兼有两者优势的“混合经济”模式,这种模式还能够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的协调。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指出,“第三条道路”所提倡的“混合经济”与过去的“混合经济”的区别在于,前者不是努力去实现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之间的平衡,而是实现经济生活和非经济生活的平衡,使国家的必要干预职能和市场、社会的积极性结合起来,衡量经济发展的标准是看经济发展产生的社会后果。

第四,改革福利制度,建立积极的福利国家。“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们既承认福利国家存在的种种弊病,又反对完全剔除福利国家,他们采取一种折中态度,主张建立一种能照顾到各阶层利益的福利制度,这种福利制度要确立“无责任即无权利”原则,强调个人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协调。

第五,由管理型政府向治理型政府转变。“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们提出要在实践上避免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两元对立”,建立政府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合作互动关系,改革中央与地方关系,协调和促进政府、市民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主张“少一些管理,多一些治理”,政府要成为社会行动的牵头人而不是包办人。

三、“第三条道路”的国别特色

1. “第三条道路”的国别特色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与社会背景不同,“第三条道路”主张被接受并付诸实施的程度存在不同,“第三条道路”具体运作方式、实际运作效果与发展前景也存在一定不同,从而形成所谓的“第三条道路”的不同模式。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迈尔指出,如同20世纪资本主义在欧洲分化成盎格鲁-撒克逊模式和莱茵模式一样,“第三条道路”由于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经验,现在形成的不是一条“第三条道路”,而是若干条“第三条道路”。布莱尔也指出,“第三条道路”实际上并没有唯一的蓝图。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第三条道路”划分为不同的模式。有人认为,“第三条道路”存在英国、美国和欧洲大陆三种模式;有人则认为,“第三条道路”可以划分为美国、英国、德国和荷兰四种类型;还有人将“第三条道路”划分为英国以市场为导向的“第三条道路”,法国国家主义的“第三条道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福利改革

^① 杨雪东,“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0.

道路与荷兰的市场道路等。

2. 当代美国的“第三条道路”

美国长期以来就存在着“大政府”与“小政府”、市场机制与干预机制的争论,但无论哪一种单一的政治经济主张,都未能很好地解决美国的社会问题。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上台以后,跳出长期极端化思想与政策的争论,不再争论政府大小而力求提高政府效率,不再强求政府应该做什么而着眼于政府怎么做,不再纠缠政府征税多少而讲究适当征税、花钱得体,不再辩论政府办事的动机而看重政府办事的后果。^①克林顿指出,“我们的政策既不是随便的,也不是保守的;既不是共和党的,也不是民主党的。我们的政策是新的,是与以往不同的”,“是介于自由放任资本主义和福利国家之间的第三条道路”。^②

美国学者凯恩教授指出:“美国的社会保护制度是一种公共和私人制度安排的混合体,福利社会改革最有希望的方向是采取一种能够把不同的社会生活方面整合到一种新的富有成效的相互关系中的政策,这是向福利社会转变的观念基础,将社会政策中统治式和支柱式的方法整合起来,正是第三条道路要探索完成的任务,也是美国民主党所要完成的任务。”^③

小布什就任美国总统期间,同样在“第三条道路”上向前迈进。他提出制定社会保障改革方案时必须坚持的六条原则:(1)制度变革不能改革退休或行将退休人员的给付水平;(2)全部社会保障盈余不能挪作它用;(3)不能提高社会保障税;(4)政府不能将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股市;(5)新制度必须保留伤残和遗属保障项目;(6)新制度应包括个人控制的、自愿的个人退休账户,以便增大社会保障安全网。^④显然,小布什力图做到既不损害公众的利益,又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既要提高效率,又力求公平,这正是“第三条道路”的基本特色。

3. 当代法国的“第三条道路”

前总理若斯潘执政期间,法国左翼政府以“要市场经济,不要市场社会”为执政的基本理念。若斯潘认为,社会发展道路是各式各样的,没有必要去深究这些方式的属性,为解决就业、产品竞争力、经济增长等问题,政府应当放开企业资本,甚至实行私有化。但在出售国有企业股权时,法国政府尽量避免使用“私有化”而以“开放资本”表述其政策。

在社会福利方面,法国政府注意发挥国家的主导作用,处理好财富的生产与分

① (美)奥斯本,盖布勒.改革政府[M].周敦仁,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4.

② 傅股才,文建东.凯恩斯主义复兴与克林顿经济学[J].武汉大学学报,1994(1):22-28.

③ 陶正付.“21世纪的挑战与第三条道路”国际研讨会综述[J].国外社会科学,2001(1):88-91.

④ 李珍,刘子兰.小布什社会保障改革思路评析[J].经济动态,2002(7):9-13.

配之间的关系,在坚持福利国家基本原则的同时,将国家干预和社会责任协调起来。若斯潘政府推行“年轻人就业计划”,同时在制定其他社会政策方面尽量考虑到贫困阶层的利益,减少社会不公平。

但是,若斯潘的“第三条道路”政策并非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法国著名政治理论家本沙德就指出:“布莱尔唱出了‘激进中派’的调子,当时还是意大利总理的普罗迪谈到了‘世界性的橄榄树联盟’,克林顿则兴高采烈地注意到“第三条道路”正在成为一种全球现象。在所有这种征服现代性的氛围中,法国的若斯潘政府则显得落伍了点。”^①

法国左翼政党在2002年大选中失败后,对若斯潘“第三条道路”的批评更加尖锐,有些学者指出:“若斯潘执政期间在私有化、社会福利、失业政策等问题上处处向新自由主义妥协,在有关劳资双方利益的政策上表现得进退失据,给人以勉强维持现状、不顾选民意愿的印象。”法国人甚至认为,左翼政党落选实质上是其所奉行的“第三条道路”政策的全面失败。^②

4. 当代德国的“第三条道路”

德国前总理施罗德是当代西方“第三条道路”理论的支持者和实践者,在吸收其他西方各国“第三条道路”思想和主张的基础上,施罗德逐步形成自己的“第三条道路”主张,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提倡左右道路之间的妥协。早在1995年夏天,施罗德作为社会民主党经济问题的发言人时就曾经指出:“不必对社民党的和保守派的经济政策加以区分,而是要对现代的和非现代的经济政策作出区分。”^③后来施罗德又指出:“长期以来引起人们愤怒的不是什么左的或右的经济政策,而只能是正确的或错误的经济政策。”^④

强调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必要性。施罗德认为,战后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实践模式正面临严重危机,不重新考虑既得的社会福利,就不能推行现代化的社会政策。对社会保障体制进行结构改革尤为重要。他指出:“必须保持最低的福利标准。”“关于目前的养老金水平是否必须保持不变,我表示怀疑。”他认为退休制度和老龄化问题已经严重地威胁着现行以再分配为主要特征的养老金制度,提出要采用资本化的养老基金制度取代现行再分配性的养老金制度。^⑤2003年2月,施罗

① 杨雪东.“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43.

② 周穗明.全球化、“第三条道路”与2002年法国大选——当前西方政治右倾走向分析[J].国际经济评论,2002(4):37-40.

③⑤ 张慧君.施罗德与新自由主义[J].国外理论动态,1999(6):20-23.

④ 王宏伟.浅析施罗德的“新中派政策”[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0(3):83-85.

德更加明确地指出：“只有加快改革进程，才能长久地保持德国的福利制度，才能使德国不落后于国际社会。”^①

强调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个人责任。施罗德政府曾计划制定一个“社会方案”解决以下这些问题：在未来如何实现公正、参与、互助和创新；如何塑造一个值得人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不排斥任何人并且使所有的人最好地发挥自己的能力。现代公民社会的核心在于实现更多的以公益为目标的自我负责。必须把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和目标结合起来。^②施罗德认为：“当代社会民主主义者要把社会保障网从一种权利变为通向自我负责的跳板。”^③

强调社会公正。施罗德指出：“我们要填平我们社会中的社会鸿沟。我们要所有的人都有工作并过上富裕的生活。我们把自己看成是强者和弱者团结互助的共同体。”^④施罗德进一步阐述了社会公正在当代社会的地位，他指出：“正因为实现和维护全面的社会公正始终是社会民主政策的最高目的，因此，我们再也无法仅仅停留在分配的公正上。在知识和信息社会里起决定作用的，首先是实现机会公正。”^⑤

第三节 吉登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超越左和右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是当代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他的学术著作《社会的构成》、《现代性的后果》、《超越左和右》以及《第三条道路》等，在西方社会产生深刻影响。

20世纪末以来，随着英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再次面临重要的道路选择，传统的左派社会民主主义道路与右派资本主义道路，在改革实践中已被证实都难以独立成为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道路选择。于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出现的中间道路社会福利思想重新受到关注，并逐渐成为影响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主要思想。其中，吉登斯成为英国新时期中间道路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代表。

① 郭小沙. 看施罗德如何走出地雷阵——解读3月14日德国政府声明[J]. 德国研究, 2003(2): 4-8.

②⑤ 殷叙彝. 施罗德、吉登斯谈公民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J]. 国外理论动态, 2000(11): 21-23.

③ 殷桐生. 施罗德的“新中派”经济政策[J]. 国际论坛, 2001(4): 72-77.

④ 王宏伟. 浅析施罗德的“新中派政策”[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000(3): 83-85.

吉登斯分析了传统左派和右派社会福利思想的分歧。他指出,左派社会福利理论十分强调国家的责任与作用,相对忽略个人的责任,认为国家福利在救助贫困家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对家庭生活的介入不仅必要而且应该鼓励,英国社会福利未来的发展应该不断增加政府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各种志愿组织在社会福利中所发挥的作用,根本无法与接受国家拨款的社会服务组织相比。社会福利的目标应该是追求最大的平等,实现这种平等的主要手段是诸如累进税制度这样的制度或政策。

右派则主张尽可能限制国家在社会福利中的作用,推行市场经济原则。吉登斯指出,对福利国家的反对是右派福利观的最显著特征,它把福利国家看成一切罪恶的源泉,认为社会福利不应当被理解为国家的救济,而应当被理解为最大化的经济增长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总体财富,实现这一切的唯一办法是遵循市场经济原则。英国社会福利制度未来的发展不应该是扩大福利安全网,而应该是缩小社会保障网。^①

在分析和概括左右两派社会福利思想分歧的基础上,吉登斯提出一种介乎左右两派社会福利道路之间的中间道路主张,即“第三条道路”。

二、积极社会福利主张

1. “无责任即无权利”的思想

吉登斯提出了“无责任即无权利”的思想。他指出,政府对其公民负有一系列的责任,但是,传统左派往往倾向于将权利作为不附带任何条件的种种要求。个人主义不断扩张的同时,个人义务也应该不断延伸,领取失业救济的人应当履行主动寻找工作的义务,能否确保各种福利制度不会阻碍主动谋职行为则取决于政府。作为一项伦理原则,“无责任即无权利”必须不仅仅适用于福利制度的受益者,也应该适用于每一个人。我们不应该把福利国家的改革简单地理解为营造一张安全大网,只有造福于大多数人的福利制度才能产生出一种公民的共同道德。如果福利只具有一种消极内涵,并主要面向穷人,它就必然导致社会分化。

吉登斯指出,“第三条道路”应当接受右派对福利国家提出的某些批评。现在,这种依赖于自上而下的福利分配制度从根本上说是很不民主的,它的主要动机是保护和照顾,但是,它没有给个人自由留下足够的空间,某些类型的福利机构是官僚化和没有效率的,有可能导致违背福利制度最初设计者的愿望。不过,吉登斯明确指出,“第三条道路”并不把这些问题看成是应该剔除福利国家的信号,而是把它们视为重建福利国家的理由。^②

^{①②} (英)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 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郑戈,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三联书店, 2000: 1-49, 68-117.

2. “积极福利”的主张

吉登斯提出了“积极福利”的主张。他指出,福利制度一经建立,便形成一套具有自身逻辑的自主系统,而不管能否达到设计者所期望的目标。这样,人们的预期就被锁定,相关的利益集团就得到保护,这些制度性问题的积累本身就是需要进行改革的一种征兆;而正是因为存在着一种由福利系统本身创造出来的并且受其保护的利益集团,福利制度改革不是那么容易实现。但是,为福利国家制定一项激进的改革纲领却是可以做到的。

吉登斯指出,福利改革应该注意的是:有效的风险管理并不意味着减小风险或者保护人们免受风险影响,它还意味着利用风险的积极的一面,并为风险承担提供必要的资源,这种风险承担往往对个人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吉登斯进一步指出,我们应当倡导一种积极的福利,公民个人以及政府以外的其他机构也应当为这种福利做出贡献,它将有助于财富的创造。福利在本质上不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而是一个心理学的概念,它关乎人们的幸福。因此,经济上的利益或好处本身几乎从来都不足以创造出幸福。这不仅意味着种种其他情景和影响产生了福利,而且表明,福利制度还必须在关注经济利益的同时关注心理利益的培育。^①

3. “社会投资国家”的概念

吉登斯提出了“社会投资国家”的概念。吉登斯指出,为了取代福利国家这个概念,我们应当提出社会投资国家这个概念。这个概念适用于推行积极福利政策的社会。社会投资国家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社会投资国家中,作为积极福利的福利开支不再完全由政府来创造和分配,而是由政府和其他各种机构包括企业之间共同合作来提供,福利社会不仅仅是国家,还延伸到国家之上和国家之下。

其次,在社会投资型国家中,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发生了转变:自主与自我发展将成为重中之重,社会福利制度不仅关注富人,更关注穷人。

再次,在社会投资国家中,自上而下分配福利资金的做法应当让位于更加地方化的分配体制。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福利供给的重组应当与积极发展公民社会结合起来。

最后,在社会投资国家中,社会保障观念要发生积极的变化。在养老金制度方面,我们应当逐步废除固定的退休年龄,把老人视为一种资源而不是一种负担,退休年龄和养老金领取者等都是福利国家发明的,这些概念不仅与新的老龄化现实难以一致,而且明显地体现出依赖福利的色彩。在失业问题方面,失业福利支出应

^① (英)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郑戈,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三联书店, 2000:119-132.

当维持适当的标准,并且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的投资方面。^①

吉登斯的“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主张对英国工党政府的社会保障政策与改革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前任英国工党政治领袖布莱尔的社会福利主张鲜明体现出吉登斯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布莱尔在《新英国》中提出的“第二代福利”思想,是其政府社会保障政策与改革的思想基础,其主要主张与吉登斯的“无责任即无权利”思想、“积极福利”主张和“社会投资国家”概念基本吻合。

第四节 布莱尔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第二代福利”思想

1. “第三条道路”的基本主张与“布莱尔主义”

布莱尔(Tony Blair, 1953—)是英国工党前任领袖,也是当代“第三条道路”思想家与政治家,他的主要思想集中反映在《新英国》一书中。布莱尔在这部工党的施政宣言中提出了“新工党”、“新英国”、“新经济”以及“新型民族国家”的口号。在经济上,布莱尔主张公有制与私有化的有机结合,扩大国内工业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适应经济全球化;在政治上,他强调在维护国家统一基础上扩大民族自治权,改革政府机构,提高行政效率;在社会政策上,他强调个人、社会和国家共同的责任感,主张建立社会公正,强调社会各阶层利益的相关性,主张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布莱尔的这种思想主张被称为“布莱尔主义”。

2. “第二代福利”思想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一直是英国工党面临的重要问题。英国工党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布莱尔指出:“50年前的福利国家无法满足今天的需要。我们面临一些非常困难的抉择——譬如养老金、子女补助、健康和教育。我们必须显示我们处理和重新思索这些问题的勇气,以使福利制度能真正改善人们的生活,而不是加重人民的依赖性。”^②布莱尔指出,英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自1945年以来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这种社会保障制度现在却面临困境,它没能有效地缓解贫困,也没能帮助贫困者尽快走向独立,也没有实现它最初出现时的原则。

布莱尔指出,自《贝弗里奇报告》发表以来,英国社会现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保障制度理应进行改革,“世界变了,福利国家也应随之变化”。“救济受益者

^① (英)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郑戈,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三联书店, 2000:122-132.

^② (英)布莱尔. 新英国[M]. 曹振寰,等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167.

需要并应该得到更好而不是更多的救济,从而有助于摆脱对这些救济的依赖。福利应是指在这个变化着的世界中的机会和安全。它帮助人们继续前进和奋发向上。”^①

为此,布莱尔提出了所谓的“第二代福利”的观点,这种社会福利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第二代福利”是要给人以扶持,而不仅仅是施舍。它意味着多种服务,而不仅仅是现金,包括:子女抚养和子女补贴,培训和失业救济金,老年赡养和养老金。福利应成为成功的跳板,而不是缓解措施失败后的安全网。它应当创造稳定,使家庭和社会团体能够应付这个变化的世界。

第二,“第二代福利”能够适应家庭生活方式的改变。在这种家庭生活里,工作和照料孩子是共同承担的,而且退休时间长达二三十年。社会福利必须使这种改变朝好的方向发展,用安全感来代替恐惧感。

第三,“第二代福利”承认,公民身份是建立在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

第四,“第二代福利”不会通过高高在上的政府来发号施令,而是鼓励地方决策,鼓励公共或私人开展合作,鼓励地方人民的革新措施。

第五,“第二代福利”是要消除英国中等收入阶层的不安全感和低等收入阶层的贫困。^②

可见,布莱尔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基本主张是:实现社会保障的有效性,其办法不是通过社会保障津贴的无限制增加,而是通过个人与社会责任相结合,不是通过减少社会保障项目,而是通过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效果。

二、社会福利基本主张

1. 关于社会问题的基本主张

布莱尔还就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项目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关于养老金问题,布莱尔指出:“我们的首要任务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消除养老金领取者的贫穷。我们理所当然地不赞成对基本养老金进行经济情况调查,而且会继续这样做下去。我们一直相信,基本养老金是所有人退休后继续发展的基础。工党有义务建立一个面向所有人的国家基本养老金。”

布莱尔政府意识到国家养老金的全面增长并不一定是解决养老问题的最好办法,它可能存在两大问题。第一,这种做法可能是无效的,因为养老金增长的同时,收入补贴会减少,增减相抵后养老金的增长对最贫穷的养老金领取者来说作用不大。第二,国家养老金的全面增长需要很高的费用,这是政府难以解决的。

针对英国各种各样的养老金改革建议,布莱尔指出,关于设立一笔养老保证

^{①②} (英)布莱尔.新英国[M].曹振寰,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55,167-168.

金,以便在可控制的费用下提供较高养老金的建议,这的确是一种办法,但是,必须证明它是否行之有效,然后才能决定是否推行这一办法。他本人还建议将与收入相联系的国家养老金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人。^①

在失业问题上,布莱尔指出,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失业问题,仅仅依靠对失业者提供救济是十分不够的,必须采取下列措施:(1)为年轻失业者提供教育、就业和社区措施,通过议会立法来减少年轻人失业;(2)通过福利改革为失业家庭提供希望,这些家庭都陷入了为不复存在的旧劳动市场和家庭结构而设计的福利制度的陷阱之中;(3)为那些需要就业咨询、儿童看护和培训的单亲家庭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4)逐步发放地方政府掌管资金以提供就业。^②

关于最低工资问题,布莱尔认为,全国性最低工资制当然应该成为如今劳动力市场中一条至关重要的规定。有了最低工资,纳税人就不用再通过家庭信贷的方式对低工资实行补贴,最低工资还能减少雇员跳槽,促进培训投资,并有助于激发雇员的积极性。工党应该把建立最低工资制度作为自己的目标。^③

关于国民保健服务,布莱尔指出,国民保健服务制度应该是一种真正为全体国民的健康负责的制度,其基本宗旨应该是:(1)国民保健服务制度应该能够确保国民的身体健康;(2)国民保健服务制度应该改革而不是推翻;(3)努力做到国民保健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避免浪费与无效;(4)国民保健服务制度必须适应时代的变化不断改进;(5)国民保健服务制度必须能够为所有患者提供便利的医疗保健服务。^④

2. 社会福利改革的政策主张

在布莱尔“第二代福利”思想的影响下,英国工党政府于1998年提出了《我们国家的新动力:新的社会契约》绿皮书,系统阐述了工党政府的社会保障政策与改革原则。

第一,强调以工作代替福利,减少社会福利支出,增加教育和培训支出,为更多的人从领取福利转变为从事工作提供条件。绿皮书指出,向人们提供有工资的工作,而不是提供可能增加依赖性的社会福利,是改善低收入者状况的最好途径。应该大力发展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改革英国税收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增加用于教育、培训及其他促进就业方面的支出,减少用于提供直接的社会救济的支出。

第二,强调社会服务为主,现金福利为次,强调公民个人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责任,鼓励个人为自己的社会保障承担起更多的责任。绿皮书指出,英国通过为贫困人口以及贫困家庭提供各种社会服务,提高这些人群以及家庭的社会竞争意识和能力,以便使他们能够尽可能实现自立。应该扩大用于社会服务方面的支出,尤

①②③④ (英)布莱尔.新英国[M].曹振寰,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170-172,349,130-159,208.

其是用于儿童照顾、父母帮助、残疾人福利等方面的支出。^①

第三,改革英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绿皮书指出,公共福利机构与私营福利机构应该紧密合作,政府不应该垄断经营社会福利事业,而应该鼓励和提倡私人养老金制度。政府在社会保障工作中的重心应该从发放福利逐步转变为向全体公民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使社会保障制度真正体现出灵活性和高效性。应该加强对社会保障基金与津贴的监督与管理,防止社会保障津贴发放时的欺骗行为。^②

布莱尔的“第二代福利”思想对英国工党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改革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思 考 题

1.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产生及其基本主张。
2. 艾哈德的经济主张与社会福利思想。
3. 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内容。
4. 布莱尔的“第二代福利”思想的主要内容。
5. “第三条道路”与当代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道路选择。

① Robert M Page. *British Social Welfa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M]. [S. l.]: Macmillan, 1999: 307.

② 王振华. 重塑英国: 布莱尔主义与“第三条道路”[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01.

第十一章 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

福利经济学是西方社会福利思想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之一。福利经济学具有悠久的历史理论渊源与重要的社会现实背景。以庇古为代表的福利经济学家提出了基数效用理论、福利最大化理论以及收入分配均等化在实现福利最大化中的影响的理论,标志着旧福利经济学的诞生;以帕累托等为代表的新福利经济学家提出了序数效用理论、帕累托最优状态、补偿原则理论以及社会福利函数等重要思想,将福利经济学从旧福利经济学推向新福利经济学;以杜生贝和奥肯等为代表的福利经济学家提出了相对福利学说、次优理论以及平等与效率关系的理论,标志着现代福利经济学的兴起与发展。

第一节 旧福利经济学的出现

一、福利经济学及其出现

1. 福利经济学的特点

福利经济学是兴起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一个西方经济学分支,与以前我们已经阐述的各种思想流派尤其是经济学派别相比较,福利经济学应该说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派别,大部分被称为福利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主要是因为他们的经济思想中涉及有关社会福利的相关主张,而这些主张并不是像其他经济学派别的思想那样具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事实上,被称为福利经济学家们的福利经济学思想往往存在很大的区别,即使是对同一个问题或者概念,在福利经济学思想家之中也会出现非常明显的差异。

福利经济学思想包含在各种经济学派别的对社会福利问题的不同理解与主张之中,正如美国著名经济思想史学家斯坦利·L. 布鲁所指出的那样:“福利经济学是经济分析的一个分支,它主要关注与发现最大化社会福利的原理。它并不是一个独特的、统一的思想体系。经济学本身经常被定义为研究社会如何选择使用其有限的资源来达到最大化满意程度。因此,几乎经济学家的每一个方面都包括福利经济学的内容。但是,有几位对经济学做出重要贡献的经济学家比其他经济学家更加关注于以下两个方面或其中之一:(1)定义福利最大化并且分析如何达到最

大化福利;(2)确定阻碍实现最大化福利的因素并且建议去除阻碍因素的方式。因此,我们将这些个人称为福利经济学家。”^①

2. 福利经济学出现的背景

在经济学领域中,有关社会福利的思想其实早已有之,但是,作为被学界所公认的“福利经济学”则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福利经济学之所以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与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的社会历史环境密切相关的。

首先,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次科学技术革命的展开,极大地促进了西方社会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的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也明显增加,于是,有关社会财富如何分配以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使民众能够合理地分享日益增加的社会财富成为备受思想界关注的问题。

其次,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种社会问题开始逐渐严重并日益具有社会化。这些社会问题出现和加剧的原因以及社会问题的性质,与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相比有了根本的不同。如果说以往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问题出现和加剧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发展的相对落后,那么,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问题的出现与加剧则是社会高度发展过程中的伴生物,这些社会问题的原因都存在很大程度的客观性,它们与社会发展相伴而起,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社会调控的结果,这就需要思想界在关注社会财富增长的同时更加关注社会问题的解决。

再次,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种社会思潮纷纷出现,其关注的焦点是如何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尽量预防或弱化社会问题。德国的新历史学派提出应该实行有效的政府干预,建立社会政策体制,实行政府强制型社会保障,实现社会问题的有效控制与解决;英国的激进自由主义同样强调政府应该实行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干预,以便合理解决社会问题;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也提出强化国家干预,实行有效的社会政策的主张。而新古典学派则坚持主张市场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主导作用,同时主张社会财富应该通过比较合理的分配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平衡发展。

正是在上述经济、社会与思想背景下,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一些经济学家开始关注经济生活中的社会福利问题,其所关注的主要内容为如何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于是,福利经济学便应运而生。

3. 福利经济学的思想渊源

福利经济学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可以说,从近代西方经济学开始出现,福利经济学的一些主张也就包含其中。一般认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西方近代经济学的开端,因此,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思想中,已经包含着福利经济学一些原始思想,在斯密、李嘉图与马尔萨斯的著作中,不仅到处都包含着关于财富的来源与财

^① (美)斯坦利 L 布鲁. 经济思想史[M]. 焦国华,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292.

富的增长途径的论述,还包含着如何分配财富以实现财富增长的持续性与工资劳动者福利的不断改善的论述,特别是斯密在其《道德情操论》中更加突出地论述了公共幸福高于个人幸福的思想,他指出:“天性也教导我们,由于两个人的幸福比一个人的更可取,所以许多人的或者一切人的幸福必然是无限重要的。我们自己只是一个人,所以,无论什么地方我们自己的幸福与整体的或者整体中某一重大部分的幸福不相一致时,应当——甚至由我们自己来做出选择的话也是这样——使个人的幸福服从于如此广泛地为人所看中的整体的幸福。”^①显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些思想成为福利经济学的思想渊源之一。

19世纪中期的功利主义对福利经济学的出现具有重要影响。功利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人们总是趋利避害的,这就是功利,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功利,必须遵守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显然,功利主义思想家的主张与福利经济学家所一直关心的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具有密切的联系。边沁指出:“不理解什么是个人利益,谈论共同体的利益便毫无意义。当一个事物倾向于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或同义地说倾向于减小其痛苦的总和时,它就被说成促进了这个人的利益,或为了这个人的利益。(就整个共同体而言),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可以说是符合功利原理的,或简言之,符合功利。”^②可见,功利主义思想成为福利经济学的又一思想渊源。

二、福利经济学的先驱

1. 杰文斯的边际效用理论

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是19世纪末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也是福利经济学的先驱之一,他的主要经济学思想包含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之中。

杰文斯首先论述了效用问题。他认为,不是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而是效用决定商品的价值,从而提出了关于效用的理论。杰文斯对自己的这种观点非常重视,以至于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的正文第一页就明确提出了上述观点,他指出:“反复的思考与研究,使我得到一种颇有几分新奇的意见。即:价值完全定于效用。流行的意见,认为价值的起源是劳动,不是效用;甚至有人断然说劳动是价值的原因。反之,我却要说明,我们只需细心探索出效用变化——定于我们所有的商品量——的自然法则,关于交换,即可希望得到满意的理论。普遍的供求律是这个理论的一个必然的结果罢了。这个理论是和事实调和的;即令表面上有相信劳动是价值原因的理由,这种理由亦不是不能解释。劳动常决定价值,但只间接地决定价

①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钦北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60-361.

②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58-59.

值;那便是增加或限制供给,以变化商品的效用程度。”^①杰文斯接着讨论了效用的定义,他指出,所谓效用就是一种物品作为一种商品能够为人们提供的服务,即“效用是物品依某种方法服务于人类的能力”。他还指出,凡是能够引起快乐或者避免痛苦的东西都可以有效用。^②

杰文斯对效用的计量进行了论述,提出了边际效用递减的思想。他指出,效用是由一个人的幸福的增加来计量的。或者说,效用即是一个人的幸福的增加。当所引起的感情有正面的余额时,效用就是指这种余额的总和即所产生的快乐与所防止的痛苦的总和。杰文斯指出,除了在最后加量已被消费或次一加量将被消费时,我们通常是不要考虑效用程度的。所以,我们通常用最后效用程度一词以表示现有商品量中那极小的或无限小的最后加量或次一可能加量的效用程度。杰文斯还指出,效用程度是经济问题上最重要的点,“我们可定义办法则曰:效用程度随商品量而变化,其量增加,其效用程度结局会减少”。^③

杰文斯还对效用进行了更深的论述,这就是有关反效用与等效用的思想。他指出:“效用是快乐的生产,或在快乐与痛苦的权衡中有正面的余额;同样,反效用则是痛苦的生产,或在快乐与痛苦的权衡中有反面的余额。”杰文斯认为,商品并不总是仅有效用,还有反效用,因此,不仅应该研究效用,还应该探究反效用,他同时指出:“负效用和无效用是有别的。”杰文斯还指出,当一种商品具有多种用途的时候,就可以用这种商品的用途的分配方法来衡量其效用,并提出了相等效用思想。他举例指出,假设 S 是某种商品的全部存量,这种商品有两种用途,该商品用于两种不同用途上的数量分别用 x_1 与 y_1 来代表,则 $S = x_1 + y_1$ 。假设某人继续以少量消费这种商品,人们总是会选择在当时具有最大利益的分配方法,而在现有的分配方法他依然觉得满意时,可以推知,分配方法的改变不能给他提供更多的快乐,也就是说,“商品的一个加量在这二种用途上会提供恰好相等的效用”。^④ 这就是杰文斯的效用相等理论。

尽管并非所有的学者都赞同杰文斯有关边际效用的基本概念,杰文斯的边际效用理论还是为福利经济学奠定了基础,并对以后关于边际效用的讨论提供了论题。

2. 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思想

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新古典学派的创始人,他一生写下大量经济学方面的著作,其中主要的有《经济学原理》(1890)、《工业经济学》(1892)、《工业与贸易》(1919)、《货币、信用与商业》(1923)等,其中《经济学原理》是其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著作,马歇尔关于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思想主要体

^{①②③④} (英)斯坦利·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M]. 郭大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30,51,56-61,63-66.

现在这部著作之中。

马歇尔首先论述了效用递减的规律。与杰文斯不同的是,马歇尔使用人对某种商品的购买欲望来解释所谓的边际效用。他写道:“一物对任何人的全部效用(即此物给他的全部愉快或其他利益),每随着他对此物所有量的增加而增加,但不及所有量的增加那样快。”马歇尔对此进一步解释,他说,在某人要买进一件东西时,他刚刚被吸引购买的那一部分可以被称为此人的边际购买量,因为是否值得花钱购买它,他还处于犹豫不决的边缘。他的边际购买量的效用,可以称为此物对他的边际效用。马歇尔指出,如果上述概念成立的话,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物对任何人的边际效用,是随着他已有此物数量的每一次增加而递减。”^①这就是马歇尔提出的著名的边际效用递减律。

马歇尔认为,边际效用是可以货币衡量的。他指出:“如果我们希望能够比较物质满足感,我们不能直接进行比较,而只能间接地通过他们的行为动机来进行比较。如果获得两种快乐中的任意一种的渴望使得人们在两个类似的环境下都仅做了1小时的额外工作,或者使得人们在两种相同的生活水平下、使用两种相同的方法都支付了1先令,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两种快乐对于我们来说是一样的。因为,在类似的环境下,人们为获得它们而行动的强烈动机是一样的。”^②马歇尔进一步指出,如果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边际效用,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到目前为止,经济学所涉及的事情的较大数量对所有不同的社会阶层的影响比例基本上是相同的。所以,如果来自两件事情的幸福用货币来衡量是相等的就是合理的,也是合乎习惯的。并且无偏见地从西方世界的任意两个部分中抽取任意两大组人群,由于货币投入会以相同的比例趋向于更高的生活效用,所以它们物质资源的同等的增加将会带来同等的生活的富足程度的增加以及人类的进步,看起来就是可能的。^③

马歇尔提出了福利经济学中的另一个重要概念,这就是“消费者剩余”的概念,他对消费者剩余做出这样的定义:“一个人对一物所付的价格,决不会超过、而且也很少达到他宁愿支付而不愿得不到此物的价格;因此,他从购买此物所得到的满足,通常超过他因付出此物的代价而放弃的满足;这样,他就从购买中得到一种满足的剩余。他宁愿付出而不愿得不到此物的价格,超过他实际付出的价格的部分,是这种剩余满足的经济衡量。这个部分可以称为消费者剩余。”^④实际上,消费者剩余就是某种商品的总效用与边际效用差额。消费者剩余思想是马歇尔福利经济学思想的另一重要内容。

与此同时,马歇尔还论述了消费者剩余与市场的关系,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当人们考虑大多数人的平均数时,个人性格上的差别可以不加过问;如果这大多数人

^{①②③④} (英)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上卷)[M]. 朱志泰,陈良璧,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12-113, 15-16, 20, 142.

包括相同比重的富人和穷人在内,则价格就变成对效用的一种正确的衡量。”^①马歇尔提出的消费者剩余思想成为后来庇古创立福利经济学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

三、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思想

1. 庇古关于福利的定义

庇古(Arthur Cecill Pigou, 1877—1959)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其主要著作有《产业和平的原理与方法》(1905)、《财富与福利》(1912)、《福利经济学》(1920)、《工业波动》(1927)、《公共财政研究》(1928)、《失业论》(1933)、《停滞状态经济学》(1935)以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比较》(1937)等,其中《福利经济学》一书为其赢得了“福利经济学之父”的美誉。

庇古首先讨论了“福利”的定义,他认为福利所包括的范围极为广泛,并提出了与福利的定义相关的两个命题:“第一,福利的性质是一种意识状态,或许是意识状态之间的关系;第二,福利可以在或大或小的范畴内产生。”^②显然,根据第一个命题,福利是一个人的主观感受,来自于满足和不满足的个人体验;根据第二个命题,庇古又将福利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广义的福利即社会福利,另一是狭义的福利即经济福利。广义的福利既包括对财物的占有而带来的满足,也包括其他因素如知识、情感、欲望等带来的满足。

庇古认为,对可能影响福利的所有原因进行广泛的探究,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实际上很难实行。于是,庇古将其研究的范围限制在“能够直接或间接与货币这一测量尺度有关的那部分社会福利。这部分福利可以被称为经济福利”。并且指出,“经济福利是经济学科的主要内容。本书的目的即是研究在实际现代社会中,对经济福利发生影响的某些重要原因”。^③

2. “经济福利”的衡量

既然经济福利是庇古研究的重点,有关经济福利的衡量也就成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庇古对于经济福利的衡量建立在边际效用基数论的基础之上,他以效用来表示满足,并认为效用可以用商品的价格来计量。他认为,在货币边际效用不变的情况下,不仅同一个人对商品的满足程度可以比较,而且不同的个人或集团对于商品的满足程度也是可以比较的。

庇古同样对经济福利的衡量提出两个基本观点。他指出:“经济福利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1)国民所得的数量和(2)国民所得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方式的影响。”^④庇古认为:“经济福利和国民所得这两个概念是对等的,因此,对它们之中任

① (英)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上卷)[M]. 朱志泰,陈良璧,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46.

②③④ (英)庇古. 福利经济学(上卷)[M]. 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16,16-17,135.

何一个概念的内容的叙述,也就是对另一个概念的内容的相应的叙述。”^①那么国民收入的大小自然也就意味着经济福利的大小。庇古指出,全社会的经济福利可以通过简单加总个人的经济福利得出,并用一国国民收入来表示全社会的经济福利。

庇古的第二种基本观点建立在货币的边际效用递减的理论基础上,他认为,一个人的收入愈多,货币收入的边际效用愈小;反之,收入愈少,则其边际效用就愈大。庇古指出,在特定条件下,更大的收入公平能够提高经济福利。他说:“我们不要忘记,任何人在任何时期享有的经济福利都取决于他消耗的收入,而不是取决于他得到的收入;一个人愈富有,他消耗的收入在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就愈小……显而易见,收入从较富有的人向性格与其相同的较贫穷的人转移,因为这可以使较强烈的需要在损害不那么强烈的需要的情况下得到满足,所以必然会增加满足总量。因此根据古老的‘效用递减规律’,无疑可以得到以下命题:任何使穷人手中实际收入的绝对份额增加的因素,只要从任何角度看不会导致国民所得缩减,一般来说就增加经济福利。”^②

正因为合理的收入再分配可以提高经济福利,如何实现收入的合理分配也就具有重要意义,庇古对此提出了政策建议。他认为,从富人那里转移收入,可分为自愿转移和强制转移。自愿转移是富人自愿拿出一部分收入为穷人举办一些例如娱乐、教育、保健等福利事业,或科学和文化机构。而强制转移主要指政府通过征收累进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对于向穷人转移收入,庇古认为也可通过两条途径:一种是直接转移,例如举办一些社会保险或社会服务设施;另一种是间接的转移,例如对于穷人生活必需品提供补贴,为失业工人提供培训,向穷人的孩子提供教育机会等。

3. 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实现

庇古对如何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进行了论述。为此,庇古首先区分了私人边际成本(收益)与社会边际成本(收益)。他指出,私人边际成本是生产额外一单位产品或服务时生产者承担的成本;社会边际成本是这一单位额外产品或服务使得社会所承担的成本。私人边际收益是额外一单位产品或服务给买者带来的满足程度的增加;社会边际收益是这一单位额外的产品或服务给社会带来满足程度的增加。

庇古还提出了私人(社会)净边际产品和私人(社会)净边际产品的价值的概念。私人净边际产品是“任何用途或地方的资源边际增量带来的有形物品或客观服务的净产品总和中的这样一部分,该部分首先——即在出售以前——由资源的投资人所获得”。社会净边际产品则是“任何用途或地方的资源边际增量带来的有

^{①②} (英)庇古.福利经济学(上卷)[M].朱泮,张胜纪,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38,101.

形物品或客观服务的净产品总和,而不管这种产品的每一部分被谁获得”。私人净边际产品的价值就是“私人净边际产品在市场上所值的货币总额”。社会净边际产品的价值则是“社会净边际产品在市场上所值的货币总额”。^①

由于私人边际成本(收益)与社会边际成本(收益)可能发生背离,即“在某些情况下,私人净边际产品可能大于、等于或者小于社会净边际产品”,所以,个体、单位最大化的决策行为并不一定能使得社会总福利最大。庇古认为,当私人净边际产值和社会净边际产值发生背离时,应该通过政府的干预来实现私人边际成本(收益)和社会边际成本(收益)的趋同,具体的措施是通过使用税收、补贴或法律管制的方法。

显然,庇古在继承和发展以往经济学家关于社会福利的相关思想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福利的类型以及经济福利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解释了经济福利的衡量尺度以及国民收入与经济福利的关系,提出了实现经济福利最大化的途径以及政府在实现经济福利最大化中的作用。庇古以其对上述问题的系统论述而获得“福利经济学之父”的美誉。由于庇古及其以前的经济学家有关社会福利的思想基本上是在基数效用理论基础上,这一时期的福利经济学被称为旧福利经济学。

第二节 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理论

一、帕累托的新福利经济学思想

1. 序数效应论与新福利经济学的出现

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是意大利著名经济学家,其主要学术著作作为《政治经济学讲义》(1896—1897)、《社会主义体系》(1901—1902)、《政治经济学教程》(1906)和《社会学通论》(1916)等,其中《政治经济学教程》一书是最能反映其福利经济学思想的主要著作。在这部书中,帕累托第一次提出了序数效用论,并采用了无差异曲线分析法提出并论证了“帕累托最优状态”理论。此后,一大批经济学家进一步开拓和发展了新福利经济学的研究内容,使得新福利经济学在20世纪前期产生了较大影响。

旧福利经济学是以基数效用论和不同个人之间的效用存在可比性为前提的,基数效用论采用边际效用分析法,认为效用如同长度、重量等一样,可以具体衡量并加总求和,具体的效用之间是可以比较的。例如,看一本枯燥的经济学教科书

^① (英)庇古. 福利经济学(上卷)[M]. 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146-147.

给某人带来 10 个单位的效用,而看一本惊险的侦探小说给某人带来 15 个单位的效用,看一部侦探小说所带来的效用比看一部经济学教科书所带来的效用多 5 个单位。基数效用是采取 1,2,3,……来衡量消费者效用的大小。旧福利经济学所赖以建立的基数效用理论遭到了后来学者的诸多质疑,帕累托就是其中之一,他否定基数效用理论,提出了序数效用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福利经济学理论。

序数效用论认为,效用本质上是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心理感觉,而不同的消费者对同一种商品的心理感觉以及同一个消费者对不同商品的心理感觉都是不一样的,因此,效用之间根本不存在某种客观的测量标准,效用也无法进行加总。效用的大小是无法具体衡量的,却可以根据消费者满足程度的高低与心理满足的偏好顺序进行排序。如上例,从满足程度上说,看一本侦探小说比看一本经济学教科书带来的满足程度更大,可以说看一部侦探小说对读者的效用排第一,看一部经济学教科书对读者的效用排第二,而两者本身各自带来的满足程度具体多大,以及前者比后者大多少,则是无法衡量的。从消费者心理满足的偏好方面讲,如果某人认为他更喜欢看经济学教科书,那就可以说看经济学教科书带来的效用为第一,而看侦探小说给他带来的效用为第二。显然,序数效用是采用第一,第二,……的方式来排列消费者的效用次序的。序数效用理论是一种与基数效用理论完全不同的理论,帕累托序数效用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一种与旧福利经济学不同的福利经济学思想的出现,这种福利经济学被称为新福利经济学。

2. 无差异曲线

无差异曲线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弗朗西斯·Y. 埃奇沃斯(1845—1926)在《数学心理学》中提出的一种理论,他说:“无差异曲线表示对一个人能够产生相同的效用水平的各种各样两种产品的组合。”^①埃奇沃斯的无差异曲线理论在当时的经济学界产生强烈的反响,帕累托正是受到埃奇沃斯所提出的无差异曲线的影响,才提出了自己的无差异曲线理论。帕累托指出,无差异曲线是指消费者对不同商品的偏好的次序进行排列,消费者在已经知道其收入状况和两种商品价格的情况下如仅购买两种商品,就可以在收入水平的约束下对两种商品的购买进行若干组合,以便追求效用的最大化,这些组合连成一条单一的曲线,在这条曲线的各点上所代表的商品组合,都能使消费者得到同样的满足,即对消费者来说是无差异的,从而使消费者在一定预算约束下实现其效用最大化的消费组合。

帕累托还将无差异曲线理论引入到对生产领域的利润最大化的分析之中。他指出,所有厂商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都会受到同样价格的资本和劳动的约束,因此,他们为了达到利润的最大化,可以对资本与劳动进行若干组合,所有厂商都会

① (美)斯坦利 L 布鲁,《经济思想史[M]》,焦国华,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188.

在成本等同曲线的约束下,优化组合劳动与资本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可见,帕累托所提出的无差异曲线理论旨在解释消费者为达到自己的效用最大化而可能做出的选择。

3. 帕累托最优

在如何实现福利最大化方面,帕累托选择了与庇古等旧福利经济学家不同的途径,他没有从收入分配的公平化角度来阐述实现福利最大化的途径,而是从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来探讨实现福利最大化的道路。帕累托认为:“当不存在能够使某人的处境变好同时不使任何人处境变坏的任意变化时,就会出现最大化福利。”^①这便是判断资源配置状态是否最优的帕累托标准。这种帕累托最优状态标准基于如下几个假定:(1)社会福利与个人福利正相关;(2)个人福利依赖于他所消费的商品和劳务;(3)个人是自己福利最好的判断者,并依据自己的偏好做出决策。

帕累托对此做出进一步的阐述,他说:“当某种分配标准为既定时,我们可以遵照这种标准,研究何种状态会使集体中各个人达到最大可能的福利。让我们考虑任何一个特定的状态,并且假定在适合所包括的关系方面作一很小变动,如果这样做以后,每个人的福利都增进了,显然新的状态对每一个人都更有利;相反,如果所有人的福利都减少了,则新的状态对于每一个人就没有利。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这种小变动使一些人福利增进,而另一些人福利减少,那么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就不能认为这种改变是有利的。因此,我们规定最大偏好状态是:在那种状态,任何微小的改变,除了某些人的偏好依然不变外,不可能使所有人的偏好全增加,或者全减少。”^②

帕累托认为,只要资源配置达到最优状态,社会福利也就达到最大化,而资源是否达到最优化配置则取决于:(1)产品在消费者之间的最优分配;(2)资源的最优技术配置;(3)生产数量的最优化。产品在消费者间的最优分配是指“能够最大化消费者福利的分配”,即每一个消费者在两种产品之间拥有完全相同的边际替代率;资源的最优技术配置是指“生产两种产品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相等”。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存在能够帮助某人而又不伤害其他人的进一步的资源配置;最优产出数量则是指“一种产品对另一种产品的边际替代率等于边际转换率”,在这种情况下,才会不存在增加一个人或者更多人的福利而不减少其他人福利的进一步的机会。^③这就是帕累托最优理论。

需要指出的是,帕累托最优不仅适用于两个消费者、两个生产者、两种要素及两种商品的简单最优状态,也适用于多个消费者、多个生产者、多种要素及多种商品的一般情况。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每一个消费者和每一个生产者都是价格的

①③ (美)斯坦利 L 布鲁. 经济思想史[M]. 焦国华,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292,292-293.

②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85.

接受者,即在既定的价格条件下,消费者追求满足最大,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对消费者而言,在收入的约束条件下,他一定会使其消费的任何一组商品的边际替代率等于这一组商品价格的比例,因此,任何一组商品的边际替代率对于所有的消费者而言必定相等。对生产者而言,在成本的约束条件下,他一定会使其投入的任何一组要素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等于这一组要素价格的比例,因此,任何一组要素的边际技术替代率对于所有的生产者而言必定相等。与此同时,生产者还必然使得其所生产的产品之间的边际替代率等于边际转换率。

帕累托所提出的序数效用理论奠定了新福利经济学的基础,他所提出的无差异曲线及在此基础上所提出“帕累托最优”理论,确立了新福利经济学关于实现福利最大化的基础理论,序数效用理论与帕累托最优理论确立了帕累托在新福利经济学的建立和发展中的开拓者地位。

二、卡尔多等的新福利经济学思想

1. 卡尔多-希克斯的补偿原则

帕累托最优理论是一种具有重要影响的理论,但是实现最优状态的条件也是极为严苛的,并往往与经济现实不相符合,现实的经济政策或者活动往往使一些人状况变好,同时使另一些人状况变坏,显然,无法用帕累托的标准去判断福利的变化。于是一些福利经济学家提出了补偿原则理论,以期能够解决上述经济现实中的困难,使得某种经济政策实施前后的福利状况可以相互比较。

卡尔多(Nicholas Kaldor, 1908—1986)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也是较早提出补偿原则理论的福利经济学家。他在1939年发表的《经济学的福利命题与个人之间的效用比较》一文中,提出了“假想补偿原则”作为检验社会福利的标准。他认为,经济政策的改变意味着价格体系的改变,而任何价格体系的改变都会影响人们的福利状况,一些人得益的同时另一些人受损,如果通过税收政策或价格政策,使得受益者补偿受损者后仍有剩余,那么,从全社会角度来看,总得益超过总损失,这表明社会福利增加了,因此,这项经济政策也就是适当的。卡尔多所提出的补偿是一种假想型的补偿,他认为,实际上是否对受损方进行补偿是由受益人决定的,或者说是一个政治上的问题,而不是经济分析所能控制的。

另一位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希克斯(John Richard Hicks, 1904—1989)所提出的补偿原则与卡尔多的观点大致相同,人们通常将其合称为卡尔多-希克斯补偿原则。卡尔多-希克斯补偿原则理论将收入分配排除在外,于是,即使一项经济政策使得贫者越贫,富者越富,只要符合他们所提出的原则,在他们看来仍是一项好的政策并将改善全社会的福利。

2. 西托夫斯基的补偿原则

西托夫斯基(Tibor Scitovsky, 1910—2002)是另一位对补偿原则理论做出贡献

献的福利经济学家,其学术研究涉及经济学的许多论题,但贯穿其全部著述的核心研究领域与主要思想是他对福利经济学的关注。西托夫斯基在1941年发表的《论经济学中的福利命题》一文中提出了一个双重检验标准。他认为,卡尔多-希克斯补偿原则是一种顺向检验,它是按照原来收入分配的标准,通过假想补偿的检验,判断变化是否增进福利,但是却没有考虑政策改变后的收入分配状况,因为如果以后的收入分配为标准,通过假想补偿的检验,则可能出现不同结果,这也就是所谓的逆向检验。西托夫斯基主张对福利的检验必须是双重的,既要满足卡尔多-希克斯标准的补偿检验的要求,也要满足反转过来的逆向补偿检验的要求。

3. 李特尔的补偿原则

李特尔(Ian M. David Little, 1918—)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其主要著作作为《福利经济学述评》(1950),该书对福利经济学家把完全竞争称为“最优”的看法提出了质疑,认为“效率”问题在实际条件下不能脱离“公平”问题。他一方面接受了卡尔多-希克斯以及西托夫斯基的补偿检验论,另一方面又反对他们回避收入分配问题的做法。李特尔认为,只有在假想补偿检验之上再加上实际补偿即收入再分配,才能使福利的标准成为充足的标准。由此,李特尔提出了他的三重福利标准:(1)卡尔多-希克斯标准满足了吗?(2)西托夫斯基标准满足了吗?(3)收入分配是适当的吗?

李特尔认为:“不论卡尔多-希克斯或西托夫斯基标准,单独的或共同的,都不能认为是福利标准。随便哪一种标准,连同认为所涉及的再分配是适当的那种判断,都可以认为是经济福利增加的充分(但非必要的)标准。”^①也就是说,只有同时满足三重检验标准,才是经济福利增加的充分条件。

三、柏格森和阿罗的新福利经济学思想

1. 柏格森的社会福利函数

20世纪30年代,以柏格森(A. Bergson, 1914—)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提出了社会福利函数理论。柏格森是一位著名的新福利经济学家,他在1938年发表了《福利经济学若干方面的重新阐述》一文,首先提出并阐述了“社会福利函数”的理论。他指出,“本文的目的,是为了把获致极大福利的条件所需的价值判断,用确切的形式表达出来”^②。柏格森既不同于避开收入分配问题的卡尔多-希克斯的补偿原则,也不同于主张均等分配的庇古等旧福利经济学家的主张。他认为,不同的收入分配会对消费和生产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福利经济学不应排除收入分配问

① (英)李特尔.福利经济学述评[M].陈彪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14-119.

② 厉以宁,等.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12.

题,而应根据一定的价值判断或道德标准去决定。帕累托最优状态只解决了经济效率问题,没有解决收入的合理分配问题。经济效率是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必要条件,合理分配是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充分条件,只有同时解决效率和公平的问题,才能达到社会福利最优状态。

柏格森认为:“福利函数的数值,取决于所有影响福利的变量:所有每一家庭所消费的所有每一种货物数量和所从事的所有每一种劳动数量,所有每一种资本投入的数量。”亦即社会福利函数是社会所有个人的效用水平的函数。^① 社会福利函数的基本表述形式如下:

$$W = W(U_1, U_2, \dots, U_n)$$

式中 W 表示社会福利, U_1 表示第一个人的效用水平指标, U_2 表示第二个人的效用水平指标, \dots, U_n 表示第 n 个人的效用水平指标。假定社会只有 A 和 B 两人,则社会福利函数可简化为:

$$W = W(U_A, U_B)$$

柏格森认为,帕累托最优状态下的福利最大化的条件是一般条件,不能用来确定特定的福利函数。因为,组成社会福利的个人福利取决于社会上各个人的收入分配问题,收入分配不同,个人消费的商品数量、提供的劳务以及社会资源配置于各种商品生产的情况就不同,因此,要想确定某一社会福利函数,必须先确定如何分配收入才是最佳分配,而对各种收入分配的评价受到个人判断的影响而产生较大差别,因此,必须根据社会成员对全社会福利的评价以及个人的偏好次序,才能推导出全社会所有人一致的偏好次序,并确定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能否从各个人对全社会福利的偏好次序推导出全社会所有的人一致的偏好次序问题,则是由美国经济学家阿罗解决的。

2. 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

阿罗(Kenneth J. Arrow, 1921—)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也是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其主要著作有《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存货与生产的数学理论研究》、《公共投资、报酬率与最适财政政策》、《组织极限》等,他在1951年出版的博士论文《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中,探讨了是否存在某种规则能将各种各样的个人偏好次序归结为单一的社会偏好次序,并论证了阿罗不可能定理。

阿罗指出,根据功利主义原理,社会选择需要以个人偏好为尺度,而个人偏好千差万别,所以,个人偏好不能作为社会选择的一种充分依据,如果社会选择必须以个人偏好次序为基础,个人偏好与社会选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全部可供选择的社会条件能够有一种排列的顺序;第二,社会选择过程不会导致尚有任何一个人根据自己的偏好次序而宁肯采取另一种选择;第三,不会有任何人无视其他人

^①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13.

的偏好而将自己的偏好作为社会偏好;第四,如果已经存在若干可供选择的对象,社会选择只能在这些可供选择的对象中进行而不能在可供选择的对象以外进行。

阿罗认为,上述四个条件虽然合理而且必要,但是,它们之间存在矛盾。他举例指出:假定甲、乙、丙三人面对 A、B、C 三种社会政策,每个人对于各种社会政策的偏好是严格的,如果甲对三种社会政策的偏好次序为 A、B、C,乙的次序为 B、C、A,而丙的次序为 C、A、B,亦即甲和丙都喜欢 A 胜于 B,甲和乙都喜欢 B 胜于 C,乙和丙都喜欢 C 胜于 A,这样,社会选择就出现了矛盾。^①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实现从个人偏好次序推导出社会偏好次序,那就只能采用强制的办法或者独裁的办法,但是,强制的办法与独裁的办法又与上述第三个条件出现矛盾。于是,阿罗得出结论:按照“大多数规则”,无法由个人偏好次序得出合理的社会偏好次序,换句话说,也就是不存在社会福利函数。即在非独裁的情况下,不可能存在有适用于所有个人偏好类型的社会福利函数。这就是著名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

第三节 现代福利经济学的主要思想

一、杜生贝等的相对福利学说

1. 杜生贝的相对福利思想

福利经济学发展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有了新的变化,并提出一些新的观点和理论。这些新的观点和理论与以往的福利经济学相比存在很大的不同,因此,我们把 20 世纪中期以后的西方福利经济学称为现代福利经济学。

杜生贝(J. S. Duesenberry)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他所提出的相对福利理论成为现代福利经济学的重要理论。杜生贝在其 1949 年出版的《收入、储蓄与消费者行为理论》一书中提出了相对收入假定。他指出,一个人的消费支出不仅受到自己收入的影响,而且受到周围的人的消费行为及其收入和消费相互关系的影响,这就是杜生贝的相对收入思想。这种思想对现代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相对福利学说就是在相对收入思想基础上建立的。

杜生贝的相对福利学说认为,一个人的支出同全国平均每个人的消费支出的比率是一个出发点,一个人由消费支出所得到的效用就依此为依据,他的消费支出越是高于这个平均数,他的福利就越大;反之,他的消费支出越是低于这个平均数,他的福利就越小。^② 依据相对收入假定,每个人都隶属于一个“关系集团”。所谓

^{①②}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13,245.

“关系集团”，是指个人在心理上把自己与之联系起来的那些人，这些人有着相近的偏好、习惯和生活方式，而个人的消费行为将受到这个集团的评价标准的影响，或者说，个人意愿和行为总是力求与其所属的“关系集团”的成员相似。相对收入假定对于重新理解福利的含义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个人对自身福利程度的看法，并不取决于绝对收入水平，而是取决于相对收入水平，并且与“关系集团”成员的收入尤为相关。

2. 坎屈里尔的相对福利思想

许多福利经济学家在讨论福利含义时，都将福利等同于快乐，而快乐是一个人的主观心理体验，相对福利论者认为快乐是相对的，是通过比较得出的。坎屈里尔(H. Cantril)比较全面系统地从心理满足的角度阐述了相对福利思想，他在1965年出版的《人类关心的形式》中对快乐的主观性和相对性进行了具有代表性的阐释。他认为，如果说有人因有钱而快乐，但同时却有一些人虽然钱较少而快乐并不稍减，甚至存在一些无忧无虑的穷人。根据他的调查，一个印度农业工人最希望的是有一个儿子，有一块耕地，有一头母牛，在乡下盖一座房子，如果满足了这些要求，他就感到快乐了。一个印度工人最希望的是能买一辆自行车或一台收音机，子女能受教育，自己身体健康，不生病，如果满足了这些要求，他就感到快乐了。然而，一个美国工人的想法则是能买一辆新汽车，有一座好房子和较好的家具，有更多的假日，能去打猎和游玩，这样才感到快乐。^①坎屈里尔认为，快乐因人而异，没有统一的标准，更不能用人收入的绝对水平的高低来衡量。

3. 其他经济学家的相对福利思想

除了杜生贝、坎屈里尔之外，还有一些经济学家阐述了相对福利思想。爱考斯(R. S. Eckaus)指出，福利与快乐是一回事，经济制度的首要任务是“致力于人类的快乐”；米商(E. J. Mishan)认为，在福利经济学中，福利与快乐是同义词。一个人对自己的福利的评价不仅仅取决于绝对收入水平，也取决于相对收入水平，“一个人宁肯自己收入减少5%，而别人减少10%，却不愿大家的收入都提高25%”^②。米商的意思是福利是相对的，福利与个人收入增长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从而否定了传统理论中关于福利与收入呈正向关系的命题。

伊斯特林(R. A. Easterlin)在《经济增长改善人类的命运了吗？》一文中则认为，每个社会都有一定的消费标准或平均支出水平，一个人越是低于社会的消费标准，或者越是低于全国平均支出水平，他就越是不快乐；一个人越是高于社会消费标准或全国平均支出水平，他就越快乐。根据这种观点，一个人的收入增加了，但别人的收入没有增加得那么多，那么他的快乐就增大。一个人的收入增加了，但如果每个人的收入都同样程度地增加了，那么他的快乐不变。

①②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246，247.

伊斯特林还指出,由于福利与快乐是一回事,而快乐是人们的心理感受,心理感受是没有办法测量的,因此,每个人对福利的评价标准都是不一样的,人与人之间福利大小的比较就失去意义。福利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而异。不仅如此,国家之间的福利大小的比较以及某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福利大小的比较实际上也是毫无意义。伊斯特林因此得出结论:“用不同国家的平均每人国民收入数字来判断各国居民的福利程度,是一种不正确的国家比较方法;用一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平均国民收入数字的变化来判断该国居民福利状况的变化,也说明不了任何问题。”^①

二、利普斯和兰卡斯特的次优理论

1. 次优理论的出现

帕累托最优是以完全竞争市场的假设为前提的。所谓完全竞争市场的假设是指,在这样的市场上,所有消费品的均衡价格与价格的比例相等,每对商品的边际替代率相等,每对商品之间的边际转换率相等,它们的价格比例也就相等;而边际转换率等于边际替代率。这样,价格等于边际成本,从而达到全部均衡。帕累托最优从理论角度来看是一种理想状态,但从现实角度来看,由于受到外部性、垄断、公共物品和税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完全竞争市场实际上并不存在。既然上述因素的存在使得资源配置偏离了帕累托最优状态,福利经济学家们开始考虑对帕累托最优条件进行修正,以寻求更符合现实经济生活的解决问题的途径,于是,次优理论开始出现。

早在1947年,萨缪尔逊已经认识到次优理论所包含的原理,并在其《经济分析基础》一书中进行了阐释。此后一些经济学家开始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并从现实经济生活的不同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阐述。1950年,美国经济学家怀纳在《关税同盟问题》一书中指出,减少某些进口商品关税会减少世界生产效率,而差别贸易政策会影响世界生产成本。1955年,米德在其《贸易与福利》一书中指出,关税同盟在鼓励成员国之间通商时会增加福利,而在阻拦成员国与其他地方通商时会减少福利。怀纳与米德的研究认为,关税同盟究竟能否促进福利取决于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力量的对比,不能轻易地得出某种变化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帕累托最优的结论。

米德等人从贸易的角度探讨了无法实现帕累托最优的情况,李特尔则从税收与生产的角度探讨这一问题。李特尔在1951年发表的《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较》一文中指出,所得税会影响工作效率。他认为,在帕累托最优条件下,每个工人都根据他自己的生产力以及对工作与闲暇的选择来决定自己究竟工作多少,如果对

^①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248.

工资征收所得税,工人因实际收入减少而不愿多工作,如果征收间接税,却会影响某种商品与其他商品之间的替代率,而这不符合帕累托最优原则的要求。同年,麦肯齐发表的《理想产量与厂商们的相互依赖》一文也指出,如果不能达到边际成本等于价格的最优条件,那么,将离开帕累托最优条件,而且不可能使生产增加到最大量。^①

2. 利普斯和兰卡斯特的次优理论

1956—1957年,利普斯和兰卡斯特发表《一般次优理论》一文,提出了一般次优理论的说法。他们认为,如果所有的价格都不等于边际成本,生产者要达到利润最大化,就不能以帕累托最优条件作为标准。利普斯和兰卡斯特将次优理论描述如下:一般次优理论认为,如果一般均衡体系在某种限制条件约束下无法满足某一个帕累托最优条件,那么,即使这时能符合其他的帕累托条件,总的说来,这种状态仍是不合意的。换句话说,如果不符合其中一个帕累托最优条件,那么要达到资源配置最优状态,就必须背离其他的帕累托最优条件。

利普斯和兰卡斯特一般次优理论的提出,对福利经济学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后,福利经济学家不仅关注如何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而且更加关注在非完全竞争市场下怎样实现次优状态。利普斯和兰卡斯特还对此进行了阐述,并提出了实现次优状态的两大条件:(1)假定帕累托最优化受到了某种限制因素(如一般课税,一种收费,一种补贴,一个垄断者等)的影响。(2)仍然保留着关于完全竞争均衡状态下的资源配置的假设。^②

3. 米商等对次优理论的发展

利普斯和兰卡斯特提出的一般次优理论被后来的福利经济学家加以发展。1958—1959年,麦克马纳斯发表了《评次优论》一文,对一般次优理论进行了发挥,他指出,在不可能符合全部帕累托最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局部地采用一个帕累托最优条件,那将不是增加福利而是减少福利。麦克马纳斯的这一研究结论被认为是对利普斯和兰卡斯特一般次优理论的补充和发展。

1968年,米商出版了《福利经济学》一书,对一般次优理论进一步加以发展。他指出,只要在生产中有一个限制因素,就不能再采用帕累托最优化的原则。他认为,应该对帕累托最优加以修改,即把生产最优条件修改为:在从生产要素转化为产品形式时,单位产品价格应当等于它的社会边际成本,并且可以用所雇用的劳工的生产数量来衡量产品的单位值。假设一种产品的价格高出它的社会边际成本,就可以寻求其次优解决途径使商品价格与边际成本的比率相同。

此后,肖恩在1975年出版的《微观经济学》一书中也提出了对一般次优理论的发展思想。他指出,次优理论的消极结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到处

^{①②}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230-232,233-236.

都会存在变化,所以,许多经济现象总是只能具有次优状态,而不可能始终处于最优状态。^①

三、奥肯的平等和效率协调思想

1. 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福利经济学的研究始终在围绕着一对概念展开,这就是“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资源配置一般来说主要和“效率”问题紧密相连,其所关注的主要是如何增加国民财富,从而为社会福利提供必要的基础;收入分配一般来说主要和“平等”问题紧密相关,其所关心的主要是如何合理地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从而尽可能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关于“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效率”和“平等”的看法与主张,是旧福利经济学与新福利经济学划分的重要依据,以庇古为代表的旧福利经济学对于“平等”和“效率”给予了同样的重视,将国民收入量的增加和均等化的收入分配视为福利经济学的两个重要主题;而新福利经济学对于资源有效配置作为促进社会福利的手段没有异议,却不赞同收入分配均等化是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必要条件。

一般认为,“平等”和“效率”是两个相互抵触的政策目标,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政府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如果追求“平等”,那么就可能减少了对辛勤工作的奖励,从而牺牲了“效率”;反过来,如果追求“效率”,又会忽视收入分配,使得贫富差距扩大。显然,在设计政策目标时,政府面临着权衡取舍,而这其中所遵循的标准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因此,不同流派的经济学家对平等与效率的关系提出不同的观点,新自由主义认为效率应通过自由的市场竞争机制而不是政治组织的措施去实现,对于收入分配的人为干预只会给社会带来损失;制度主义则认为听任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而不采取人为干预措施,不仅不能实现“平等”,连“效率”也不能保证,因此,他们主张“平等”优先。

2. 奥肯的平等和效率协调主张

除了上述关于平等和效率的两种极端对立的观点之外,还有一些经济学家主张要兼顾“平等”和“效率”,既维护市场机制,又能以必要的干预消除收入差距。奥肯便是其代表性的经济学家。奥肯(Arthur M. Okun, 1928—1980)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其1975年出版的《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对于福利经济学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奥肯认为平等与效率之间应该是一种相互妥协的关系。他指出:“如果平等与效率双方都有价值,而且其中一方对另一方没有绝对的优先权,那么在它们冲突的方面,就应该达成妥协。这时,为了效率就要牺牲某些公平,并且为了平等就要牺

^①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236-237.

性某些效率。然而,作为更多地获得另一方的必要条件(或者获得某些其他有价值的社会成果的可能性),无论哪一方面的牺牲都必须是公正的。尤其是那些允许经济极不平等的社会政策,必须是公正的,是促进经济效率的。”^①奥肯以一个著名的“漏桶实验”来说明公平与效率应该协调。该实验旨在说明,收入从富人向穷人转移好比通过一个漏桶,穷人并未得到富人给予的全部收入,有一部分已经在转移的过程中漏掉了。奥肯指出:“由于漏出,桶中有所损失,然而只要用合理的方式灌注,它仍能在漏出的部分达到被剥夺者手中时保持盈满。”^②

3. 平等与效率协调关系的实现

为了实现平等与效率的协调,既保证自由的市场竞争机制来实现较高的效率,又存在国家对收入再分配的宏观调控以促进较大的平等,奥肯提出一系列的政策建议,如他主张国家应当实行所谓的“混合经济结构”,既保存私人财产和个人自由,又存在国家对收入再分配的调节。他认为必须改变以往对低收入阶层的补助办法,实行专门的税收政策,例如所谓的“负所得税”,即政府规定收入保障的数额,然后根据个人实际收入给以适当的补助金。为了不把低收入者的收入一律拉平,补助金将根据个人实际收入的多少按比例发放,或者实行所谓的“有限工资津贴”,即政府规定每小时的工资津贴额,然后根据每个获得最低工资的工人的实际工时发放,使多干活的人多得到补助。他还提出让工人有权参与企业重大事务的决定的建议,办法是将企业部分股票分配给工人所有,这样不仅可以扩大平等,而且可以增加效率。他还认为应该增加国家对教育的支出,这一方面可以提高社会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劳动力质量和促进社会的经济效率,另一方面使低收入者的收入有所增加,有助于缩小社会上的收入差距以促进社会的平等。

奥肯认为,只要合理地协调平等与效率的关系,就可以使现行经济制度与社会制度顺利运行并促进社会福利的发展。他认为,美国现行的经济社会制度因为能够有效地协调平等与效率而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他指出:“事实上,关于美国经济制度我所能做出的最有信心的预测就是:如果它的基本结构被保存下来,并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那么它就会有所进展和改善。这种逐步改善的能力就是我们现行混合制度的最伟大的优越性。改造它和促进它的发展是可行的目标,而且对我来说,这远比削弱它更有吸引力。”^③

显然,奥肯的福利经济学思想具有重要的特点,他既体现出作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对市场功能的认同及对效率观念的关注,也体现出作为福利经济学家对政府干预的重视及对平等观念的强调。奥肯在《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一书的结论中总结指出:“通过全书,我阐述了两个反复提到的主题:市场需要有一定的位置,而且市场需要受到约束。”^④这一总结性的观点集中体现了他的平等与效率协

①②③④ (美)奥肯.平等与效率[M].王奔洲,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86-87,98,61,115.

调的主张。奥肯关于平等与效率的主张,对20世纪后期西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思 考 题

1. 福利经济学出现的背景及其思想渊源。
2. 庇古对旧福利经济学的主要贡献。
3. 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主张及其发展演变。
4. 新旧福利经济学主要观点的比较。
5. 西方现代福利经济学的主要主张。

第十二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近代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别于各种资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的全新的社会福利思想。马克思主义不仅关注无产阶级的贫困化,而且关注无产阶级福利的改善,但19世纪中期的欧洲历史条件使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呈现出鲜明的批判性。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新发展,列宁不但对资本主义社会福利的本质进行了深刻的揭示,而且提出了无产阶级国家保险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3)是19世纪欧洲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领袖,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缔造者。在对当时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进行深刻揭露和批判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一种全新的社会福利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福利思想不仅成为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成为推动和促进近代西方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重要理论,并极大地影响了西方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础。正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本质及其发展趋势,而且阐明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产生和取得胜利的必然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我们首先应该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方式或者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关系联系着的,而这

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①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这一社会的上层建筑。“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该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化。恩格斯明确指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阶级或等级的划分,都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因此,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根本原因,存在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应该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革中去发现和寻找。与此同时,用来消除已经发现的社会弊病的手段,也必然存在于已经发生变化的生产关系本身中,这些手段不应该从人们的头脑中发明出来,而应该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过程中发现出来。^②

2. 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内容是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分析,寻找资本主义必然灭亡与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内在因素。

恩格斯指出,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是由资产阶级建立的,资本主义是在与封建制度的斗争中不断发展起来的,它较之封建制度具有进步性,因此也曾经推动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并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但是,“大工业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时就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用来限制它的框框发生冲突了。新的生产力已经超过了这种生产力的资产阶级利用形式”。也就是说,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逐渐加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由生产力的促进因素转变为生产力的制约甚至阻碍因素,因此,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历史的必然。

恩格斯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不断发展,这要求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相应发展,但是,事实上却相反,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却不断增强,从而导致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矛盾的加剧,这种矛盾的加剧“已经包含着现代的一切冲突的萌芽”。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1-33.

^② (德)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26-228.

恩格斯指出,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不仅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还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的直接结果是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出现。在经济危机中,“经济的冲突达到了顶点: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机构在它自己创造的生产力的压力下失灵了。……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另一方面,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盾。”

恩格斯指出,要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必须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将生产资料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中解放出来,这是生产力不断加速发展的唯一先决条件,也是生产本身不断增长的唯一先决条件。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可以消除生产中存在的人为障碍,促进社会生产,通过社会生产,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不断丰富物质生活,并提高他们精神生活的水平。^①

3. 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核心。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原理,系统阐述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历史唯物主义表明:“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在资产阶级时代,阶级关系却发生了新的变化,这就是工业化的发展使得阶级关系简单化,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形成两个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基本矛盾不断加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一开始突破这种障碍的时候,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状态,就使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资产阶级难以依靠自身的力量克服的,这使得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具有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的发展还为自己培养了掘墓人,这就是工业无产阶级。资产阶级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资本的私有制,资本的生存条件是雇佣劳动制,雇佣劳动制是依靠工人的自相竞争来支持的。但是,资本主义工业的进步却使工人阶级的革命团结得以加强,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借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丧失,“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阐述了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的步骤和前提条件。他们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争得民

^① (德)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29-244.

主。然后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逐步将资本和生产工具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并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现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这就是采取一切措施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些措施包括:①剥夺地产,把地租供国家支出之用;②征收高额累进税;③废除继承权;④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⑤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中;⑥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中;⑦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有计划地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⑧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度;⑨实现农业与工业的结合,消灭城乡差别;⑩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童工劳动。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随着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建立和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任务的实现,资本主义社会就将被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而“代替那存在着各种阶级以及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一个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深刻剖析,不仅提出了资本主义灭亡、社会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而且指明了完成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场社会变革的阶级基础,同时阐明了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统治、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和道路选择。这就使得社会主义不再只是一种空想的社会制度,而是一种完全可以实现的现实的目标。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因此,社会主义已经不再被看做某个天才头脑的偶然发现,而被看做两个历史地产生的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斗争的必然产物。”^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不仅构成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内容,也成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础。

二、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

1. 无产阶级贫困的绝对化

无产阶级贫困化问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社会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号召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思想理论武器。

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关注无产阶级的贫困问题。早在1844年,马克思就指出:工人的劳动为富人创造了财富,却为自己生产了赤贫,“劳动者越是生产更多的财富,他的生产在威力和范围上越是增长,则他反而越来越贫困”。^③同年,恩格斯也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大城市里工人阶级的状况就表现为一个逐渐下降的阶梯:最好的情况是生活暂时还过得去……最坏的情况是极端的贫困,直到无家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61-504.

② (德)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26.

③ (德)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刘丕坤,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2-54.

可归和饿死的地步；但是一般说来，是更多地接近于最坏的情况，而不是接近于最好的情况。”^①英国工人中“到处都可以看到经常的或暂时的贫困，看到因生活条件或劳动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疾病以及道德的败坏；到处都可以看到人的精神和肉体在逐渐地无休止地受到摧残”^②。

1864年，马克思又指出：“不论是机器的改进，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交通工具的改良，新的殖民地的开辟，向外移民，扩大市场，自由贸易，或者是所有这一切加在一起，都不能消除劳动群众的贫困。”^③马克思还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④直到1892年，恩格斯还指出，虽然工人阶级的状况已经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大量的失业后备军汹涌而来，工人不断地被新的机器所排挤，这种改善每次都化为乌有。^⑤

2. 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原因

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了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原因。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的贫困化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在社会的前进状态中劳动者的没落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所以贫困是从现在的劳动本身的本质里发生的。”^⑥恩格斯也指出，无产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应该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资本主义制度使得社会分裂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全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另一部分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这使社会大多数成员几乎得不到保障而陷于极度贫困之中。

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指出，生产资料私有制使得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从许多方面加剧着无产阶级的贫困化。资本主义工资制度导致无产阶级的贫困化。“在剩余价值的生产那几篇里，我们总是假定工资至少和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但是把工资强行压低到这一价值以下，在实际运动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一定限度内，这实际上是把工人的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资本的积累基金。”^⑦资本主义生产手段的改进加重了对工人的剥削，从而加剧无产阶级贫困化。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体系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力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资本积累进一步

①② (德)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357,499.

③ (德)马克思.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0.

④⑦ (德)马克思.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708,657-658.

⑤ (德)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376.

⑥ (德)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刘丕坤,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

加剧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一切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就是积累的方法,而积累的每一次扩大又反过来成为发展这些方法的手段。由此可见,不管工人的报酬高低如何,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日趋恶化。”^①

3. 无产阶级贫困的相对化

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指出了无产阶级的贫困存在绝对化的特点,同时也承认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无产阶级的贫困还存在相对化的特点。马克思在《工资》一文中指出:“在发展过程中,工资双重地下降:第一,相对地,对一般财富的发展来说。第二,绝对地,因为工人所换得商品量愈来愈减少。”^②不过,马克思还明确指出,尽管无产阶级贫困化同时存在绝对化与相对化特点,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生活状况的差异还是明显扩大。他指出:“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劳动力的价格能够不断下降,而工人的生活资料量同时不断增加。但是,相对地说,即同剩余价值比较起来,劳动力的价值还是不断下降,从而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③

三、恩格斯对济贫法制度的批判

1. 对济贫法制度的批判

19世纪初期是英国自由主义者对传统济贫法制度提出批评并强烈要求加以改革的时代,长期身居英国的恩格斯始终关注着有关济贫法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恩格斯认为旧济贫法制度存在许多不合理的地方,他引述了1833年英国官方出版的济贫法委员会的报告来说明济贫法制度的不合理:“它阻碍工业发展,鼓励人轻率结婚,促使人口增长,抵消人口增长对工资的影响;这个制度是一种全国性的制度,它使勤劳而诚实的人不愿意工作,使懒惰、放荡和轻佻的人得到鼓励;它破坏家庭的联系,经常阻碍资本的积累,耗费现存的资本,并使纳税人破产;此外,它还给私生子发抚育费,这简直是在发私生子奖金。”恩格斯指出:“这一段对旧济贫法的作用的描述大体上是正确的:救济金鼓励懒惰,促进‘多余的’人口的增长。在当前的社会关系下,穷人自然不能不成为自私自利的人,如果工作或不工作生活条件都一样,那么他在二者之中当然要选择后者。”^④

恩格斯在指出旧济贫法制度存在弊端的同时认为,旧济贫法制度的上述弊端出现的根本原因,不是由于工人贫穷,而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恩格斯指出:“从这里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当前的社会关系是糟透了的;而决不能得出像马尔

①③ (德)马克思.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707-708,571.

② (德)马克思. 工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646.

④ (德)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574-575.

萨斯派的委员们那样的结论：贫穷就是犯罪，应当用威胁的手段来对付它。”

2. 对自由主义思想家关于济贫法的主张的批评

恩格斯尖锐地批判了马尔萨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在对待穷人问题上的错误理论以及新济贫法制度。他指出：“马尔萨斯和其他拥护自由竞争的人们都深信，最好是让每个人自己替自己打算，彻底实行听之任之的原则，所以他们很想把济贫法全部废除。但是由于他们没有足够的胆量和权威来这样做，他们就提出一个尽可能适合马尔萨斯观点的济贫法。这个法律比简单地应用听之任之的原则还要残忍，因为在这个原则消极地起作用的地方，济贫法进行积极的干涉。”^①

恩格斯对按照新济贫法制度所建立起来的济贫院的救济原则提出批评，他指出，在新济贫法制度下，“一切金钱的或实物的救济都取消了；只承认一种救济方式——把穷人收容到已经在各处迅速建立起来的习艺所里去。这些习艺所，或者如人民所称呼的‘穷人的巴士底狱’的规则，足以吓退每一个还有一点希望可以不要这种社会慈善事业过活的人。为了使穷人只是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去请求救济，为了使他在请求以前想尽一切办法，马尔萨斯的信徒们挖空心思地把习艺所变成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方”^②。

3. 对济贫院状况的揭露

恩格斯通过对济贫院救济的惨无人道的详细描述，揭露和批判新济贫法制度。他指出，济贫院中的伙食要比最穷的工人所吃的还要坏，否则工人就宁愿住在济贫院中而不愿在外面过那种可怜的生活，甚至监狱里的一般伙食也比济贫院中的要好些，事实上济贫院就是监狱；进入济贫院中的人口没有行动自由和尊严，那里有严苛的请假制度，抽烟、接受亲戚朋友的馈赠等被绝对禁止，人们要穿上统一的制服，绝对服从管理人员的命令，否则将处以监禁等惩罚；济贫院不顾人道和亲情，所有人口实行分离居住，即使夫妻、父子、母女等也要分开，为的是使这些“多余的人不能繁殖”；济贫院中的工作繁重而乏味，男人主要从事砸石子等笨重劳动，女性主要从事拆旧船索等乏味劳动。恩格斯总结指出，新济贫法制度“实质上把穷人当犯人，把习艺所当作惩治犯人的监狱，把住习艺所的人当作法律以外的人，当作人类以外的人，当作一切丑恶的化身”^③。

恩格斯认为，新济贫法制度是英国资产阶级对付无产阶级的手段。他指出：“在国家的这个措施中，英国资产阶级是作为一个整体，作为当权者出现的，在这里他们清楚地表明了他们的真正愿望，表明了他们那种使无产者处处遭殃但又把这归之于个别人的罪过的恶劣行为的真正含义。这个措施不是出自于资产阶级某一集团之手，而是得到了整个阶级的赞许的。……这样就宣布了无产阶级是不受国

^{①②③} (德)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575,576,576-577.

家和社会保护的;这样就公开地宣布了无产者不是人,不值得把他们当人看待。”^①

不过,恩格斯同时认为,新济贫法制度将唤起英国无产阶级新的斗争意识。他指出:“习艺所的建立比执政党的任何措施都更激起了无产阶级对有产阶级的强烈仇恨,大部分的有产者都因济贫法而欣喜若狂。从新堡到杜弗,这个法律引起了工人们一致的愤怒的呼声。……新济贫法大大地促进了工人运动的发展,特别是促进了宪章运动的扩展;而且因为这个法律在农村中应用得最广,所以它又将便利无产阶级运动在农村地区的发展。”^②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1. 马克思的六项扣除理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关注工人阶级的社会福利。马克思和恩格斯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除了争取无产阶级获得政治解放这一重要目标外,还包括无产阶级经济解放和社会福利的改善等。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整体上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状况的同时,还在一些重要的著作中具体阐明了有关改善工人阶级社会福利的主张,这些主张构成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社会福利思想的核心内容集中体现在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当时,德意志统一大业已经完成,工业化过程正在进行,德国工人阶级政党不断发展,而德国资产阶级政府开始酝酿社会改革以防止工人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德国工人阶级政党各派在实现合并的过程中,其基本主张与政策方针开始发生变化,表现在对社会改革与资产阶级社会立法无原则地赞成和向往方面。马克思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对德国工人党实现合并的纲领的批判,阐述了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思想。

六项扣除理论是马克思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指出,为防止各种不幸事故与灾变带来的后果,一般应该建立后备基金,这种后备基金来源于社会总产品。马克思在批评哥达纲领笼统地提出“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时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首先理解为劳动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在进行分配以前,应该从这种社会总产品中首先

^{①②} (德)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581,582.

扣除三个部分,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者保险基金。马克思这里所提出的后备基金或者保险基金当然主要是指商业保险基金,但是,毫无疑问,这种主张中包含着社会保障的基本内涵。

马克思明确指出了建立社会保障和福利基金,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并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福利服务的观点。他指出,在扣除上述三个方面所需的生产消费资料部分以外,剩余的社会总产品才能成为消费资料。但是,在对这部分消费资料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必须从中首先扣除下列三项费用,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和各种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

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社会福利基金等的扣除数额应该与经济发展状况保持协调。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社会后备基金和保险金,“在经济上是必须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来确定”。同时,马克思还指出,社会福利费用尽管来源于生产者的劳动创造的财富,它“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

2. 马克思的其他社会福利思想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还针对德国工人党纲领中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含糊表达给予批评,借以阐述自己对诸多社会福利项目的基本看法。哥达纲领提出了“正常的劳动日”说法。马克思对此指出,“正常的劳动日”这种要求十分含糊,应该明确指出“在当前条件下多长的劳动日是正常的”。马克思还指出,在有关“正常的劳动日”这一条中,还忽略了工厂立法中关于卫生设施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针对哥达纲领提出的“限制妇女劳动和禁止童工”的主张,马克思指出:“如果限制妇女劳动指的是劳动日的长短和工间休息等等,那么劳动日的正常化就应当已经包括了这个问题;否则,限制妇女劳动只能意味着在那些对妇女身体特别有害或者对女性不道德的劳动部门中禁止妇女劳动。如果指的就是这样,那就应当加以说明。”马克思指出,禁止童工在这里绝对必须指出年龄界限,普遍禁止童工是和大工业的存在不相容的,实行这一措施甚至是反动的,因为在按照各种年龄严格调节劳动时间并采取其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的条件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实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

针对哥达纲领中提出的“对工厂工业、作坊工业和家庭工业实行国家监督”,马克思指出,在德国这样一个国家中,应该明确要求,工厂视察员只有经过法庭才能撤换;每一个工人都可以向法庭告发工厂视察员的失职行为;工厂视察员还必须是

^① (德)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19-20.

医生出身。^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进一步提出,有工作能力的劳动者必须为失去工作能力者或者还没有工作能力者的生活福利提供一定的劳动。他指出:“如果我们把那些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为社会上还不能劳动或已经不能劳动的成员而不断进行的劳动,包括到 1. 必要劳动和 2. 剩余劳动中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么,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②

3. 恩格斯的社会福利主张

恩格斯同样十分关注社会福利问题。早在 1847 年 10 月,恩格斯就在其重要论著《共产主义原理》中提出了废除私有制的十二项建议和主张,这些建议和主张后来被概括为十个方面,作为工人阶级完成废除私有制的重要任务和目标写进了《共产党宣言》之中。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提出的与社会福利问题相关的重要主张包括:①组织劳动者或者让无产者在国家的田庄、工厂、作坊中工作,这样就会消除工人之间的相互竞争,并迫使厂主所付出的工资与国家所付出的工资一样高;②直到私有制度完全废除时为止,对社会的一切成员实行劳动义务制;③所有的儿童,从能够离开母亲照顾的时候起,由国家机关公费教育,并将教育与工厂劳动有机结合起来;④在国有土地上建立房屋,作为公民的公共住宅;⑤拆毁一切不合卫生条件的、建筑条件很差的住宅和街道。可见,恩格斯所提出的上述社会福利项目已经涉及工人阶级就业、教育、儿童关怀、住房与公共卫生等许多方面。

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工人阶级共同福利的发展。他指出:“由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这一切都将是废除私有制的最主要的结果。”^③

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重要目的之一,也是建立真正的为全社会所有的福利。恩格斯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

^① (德)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34-35.

^② (德)马克思.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990.

^③ (德)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367-370.

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在迄今为止的历史中,这种基金都是一个特权阶级的财产……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把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即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夺过来,并且将它们转变给全社会作为公共财产,这样才真正把它们变成社会的基金。”^①

二、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的特点

任何一种社会福利思想都具有自己的时代性,它必然受制于自己所处时代的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状况的制约,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出现的时代特征,必然使他们的社会福利思想具有鲜明的特点。

1.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的革命性

19世纪中期西方资本主义表现出两大主要特点,一是由于工业革命的开始和进行而带来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快速性,二是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基本上建立在超强剥削的基础上。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这种时代特征,反映在经济生活领域,必然是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不断加剧,反映在社会阶级关系方面,必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的不断尖锐,反映在社会思想领域,必然是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理论的出现和发展。时代赋予马克思与恩格斯的伟大历史使命,是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灭亡与社会主义社会出现的历史必然性,阐明实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阶级力量、道路选择与具体方式,从而唤起并推动无产阶级起来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

这种时代背景就使得阶级斗争学说、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主张,构成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理论的重要内容。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一些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重要思想主张,但是,这些社会福利思想主张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主张相比,不仅从理论体系上说不太系统,从在马克思主义整个思想体系中的地位方面来说也不居于核心地位。

2.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的批判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正面提出了一些社会福利方面的思想主张,但是,他们的社会福利思想的重要内容和特点之一,则是以服务于唤起和鼓动无产阶级进行革命为目标,以批判的态度对待当时的资产阶级政府的社会福利措施,甚至以批判的态度对待工人阶级提出的一些社会福利要求与主张。这一特点,可以说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各种著作中随处可见。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采取的改善工人阶级生活状况的措施提出批评。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措施只是为了从工人阶级身上剥削更多剩余价值,资

^① (德)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211.

本家“为了赢得火腿,可以给工人香肠”。^① 马克思也指出:“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日益增加的并且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会有较大份额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但是,吃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些。”^②

关于最低工资问题。马克思虽然指出平均最低工资应该由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来决定,最低工资必须应该能够满足工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但是,马克思同时指出,最低工资所产生的结果是:它往往给工人带来直接的损失,并使他们必须在更加恶劣的条件下挣得工资。^③

关于工作日问题。恩格斯在1850年的《10小时工作制问题》中指出,对于实行10小时工作制问题,我们不但毫不反对,甚至还认为,工人阶级在取得政权后的第一天,就应该采取比10小时工作制,甚至比8小时工作制更彻底得多的措施。恩格斯同时指出,10小时工作日法案“从它本身及其最终目的来看,毫无疑问是个骗人的步骤,是不适用的,甚至是反动的,它本身包含着自已毁灭的根苗。这个法案一方面没有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另一方面也没有促进它的发展”。恩格斯还指出,这个法案“并不是工人实行的,而是他们的暂时同盟者(社会上的反动阶级)所实行的,由于继这个法案之后并没有任何进一步措施来彻底破坏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这个法案是不适宜的,不现实的,甚至是反动的措施”。^④

关于济贫法等社会立法。马克思恩格斯承认这些社会立法在缓和工人阶级的生活贫困、对劳动者提供各种劳动保护以及维护妇女儿童的健康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甚至号召和支持工人阶级争取各种社会立法的颁布实施。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同时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立法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其自身的统治地位,一些社会立法的颁布是为了削弱工人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热情,因此,工人阶级应该积极争取社会立法的实施,但是绝不能因为社会立法的实施,因为生活条件的某些改善而放弃进行政治斗争的目标。

马克思还指出,资产阶级用于改善工人阶级物质生活与劳动条件方面的开支,

① (德)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19.

② (德)马克思.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667-668.

③ (德)马克思. 工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645.

④ (德)恩格斯. 10小时工作日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271-273.

并不是由资产阶级自己来承担的,他们总会通过一定的途径将这种开支转嫁给工人阶级来承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知道怎样把这项费用的大部分从自己的肩上转嫁到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肩上。”^①

第三节 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

一、列宁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主张

1. 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

列宁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列宁(Lenin, 1870—1924)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和思想家,他一直十分重视无产阶级的社会福利问题,并在许多重要的革命文献中系统地论述了关于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福利问题。由于不同的历史时代的影响,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了与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福利思想不同的内容与特点。

早在 1899 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产生后不久,列宁就在其《我们党的纲领草案》中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并主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必须把无产阶级的社会福利问题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存在严重贫困化的趋势,“‘贫困等等的程度不断增加’这句话……可以用来说明‘社会贫困’的增长,说明无产阶级生活状况同资产阶级生活水平,同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大大增长而不断提高的社会消费水平之间愈来愈不相适应”。

列宁坚决主张必须把“贫困、受压迫、受奴役、受鄙视、受剥削的程度不断增加”写进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纲领中去。他提出的理由是:第一,这句话十分正确地说明了资本主义基本的和重大的特性;第二,这句话概括了工人群众最难忍受和最为愤慨的许多现象,如失业、微薄的工资、吃不饱、资本的严酷纪律等;第三,这句话确切地阐明了资本主义致命的后果。^②

2. 无产阶级社会福利的一般要求

列宁系统地提出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方面的主张和要求。列宁指出:工人政党应该更加详尽、更加缜密地说明无产阶级在社会福利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实行 8 小时工作制;(2)禁止开夜工,禁止

^① (德)马克思.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706.

^② (苏联)列宁. 我们党的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 4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205.

雇佣 14 岁以下儿童；(3) 每个工人每周至少要有 36 小时不间断的休息时间；(4) 把工厂法和工厂视察制度推行到一切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中去；(5) 绝对禁止用商品支付工资；(6) 依法规定厂主应当对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的一切工伤事故负责；(7) 依法规定必须对雇佣工人每周支付一次工资。^①

列宁在 1902 年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拟订的纲领草案中，更加详细系统地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在工人阶级社会福利方面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包括：(1) 把一切雇佣工人的工作日限制为 8 小时；(2) 依法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男女雇佣工人，每周至少有连续 36 小时的休息时间；(3) 绝对禁止加班加点；(4) 除了技术上绝对必须的部门以外，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禁止夜工；(5) 禁止雇主雇佣未满 15 岁的童工；(6) 禁止在特别对妇女身体有害的部门使用女工；(7) 依法规定工人由于不幸事故或有害的生产条件而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厂主应该受到民事处分，由于厂主的过错造成工人丧失劳动能力时，工人无须提出证明；(8) 禁止用商品支付工资；(9) 国家应该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工人支付抚恤金；(10) 增加工厂视察员人数，在女工占多数的部门设立女视察员，由工人选举、国家支付薪金的代表监督工厂法的执行，由工人选出的代表监督工资标准的规定；(11) 由地方自治机关会同工人选出的代表一起检查厂主为工人提供的住宅的卫生状况以及这些住宅的出租条例；(12) 在一切使用雇佣劳动的企业内设立合理全面的对劳动条件的卫生检查；(13) 把工厂视察员监督制推广到手艺业、家庭工业、手工业和国营企业中去；(14) 破坏劳动法者应受到刑事处分；(15) 禁止厂主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克扣工资；(16)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设立职业法庭，由工人和厂主各选出一半代表组成；(17) 对未满 16 岁的儿童一律实行免费的普遍义务教育，国家供给贫困儿童膳食、服装、教材和文具。^②

3. 无产阶级国家保险的基本原则

1912 年，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他不仅明确地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必要性，而且具体阐述了建立无产阶级的国家保险的基本主张。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工人以工资形式取得的那一部分自己创造的财富，非常之少，仅仅能够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无产阶级根本不可能从工资中拿出一些钱储蓄，以备在伤残、疾病、年老、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失业时的需要。因此，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工人实行保险，完全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进程决定的改革。

^① (苏联)列宁. 我们党的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 4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210-211.

^② (苏联)列宁.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 6 卷[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3-14.

列宁还阐述了关于无产阶级国家保险的基本原则,他指出:工人保险的最好形式是国家保险,这种保险是根据下列原则建立的。①工人在下列一切场合(伤残、疾病、老年、残疾;女工还有怀孕和生育;养育者死后所遗寡妇和孤儿的抚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失业失掉工资时国家保险都给工人以保障。②保险要包括一切雇佣劳动者及家属。③对一切保险者都要按照补助全部工资的原则给予补助,同时一切保险费都由企业和国家负担。④各种保险都由统一的保险组织办理,这种组织应该按区域或被保险者完全自理的原则建立。列宁进一步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国家保险制度只能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建立起来。他说:“只有彻底推翻沙皇制度,争得无产阶级自由进行斗争的条件,才会实现真正符合无产阶级利益的保险改革。”①

列宁还把实现无产阶级的社会福利作为无产阶级进行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重要内容和手段。列宁在1913年的《中央委员会和党的工作者会议的通报和决议》中指出,必须进行最坚决的、齐心协力的斗争,反对政府和资本家强迫工人不经过工人大会糊里糊涂地选举自己的伤病互助会的初选代表的企图;工人们应当举行革命的群众大会,抗议在实行保险法中所发生的暴力和侮辱行为;争取合理地选举伤病互助会代表的斗争一分钟也不能放松,要采取一切办法、动员一切力量、利用一切有利机会扩大和发展工人的斗争;必须把关于实行保险制度的一切鼓动工作,同说明沙皇俄国的一切实际状况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同时要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原则和革命要求。②

二、列宁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特点

1. 对资本主义社会福利政策作用认识的客观性

随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种有效地促进社会公平与民众生活水平改善的社会政策,已经逐步受到西方国家无产阶级的支持和拥护,这种情况对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产生重要影响,并使得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具有与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福利思想不同的特点。

列宁对资产阶级国家所实行的各种社会保障政策不再简单地加以否定,而是客观评价其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发展以及无产阶级生活改善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认为社会保障政策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无产阶级应该正确地看待并合理地利用资产阶级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促进无产阶级生活

① (苏联)列宁.关于对杜马的工人的国家保险法案的态度//列宁全集:第17卷[M].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448-450.

② (苏联)列宁.中央委员会和党的工作者会议的通报和决议//列宁全集:第18卷[M].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53-454.

条件的不断改善。显然,列宁对资产阶级政府所实行的社会福利政策持有一定程度的肯定态度。

2. 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政策主张的系统性

列宁系统地提出了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政策的基本主张。列宁对资产阶级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态度决定了他的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出发点,也决定了他对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表达方式。列宁不再只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福利政策简单地批判和否定,而是通过正面阐述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主张,以显示无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与资产阶级社会福利思想的不同,从而唤起无产阶级继续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建立无产阶级的政府,实现包括无产阶级国家保险在内的各种社会福利政策。

3. 对无产阶级革命中社会福利地位的认同

列宁还将争取无产阶级社会福利的改善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重要内容。资产阶级社会福利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工人阶级的社会生活状况,资产阶级的社会福利政策也因此而获得工人阶级的认同,这就使得列宁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内容中,必须关注无产阶级的社会福利状况,于是,争取无产阶级社会福利状况的改善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并成为列宁无产阶级国家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的这些特点,不但体现了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基本特征,也体现出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不断发展和丰富。

思 考 题

1.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的内容与特点。
2.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国家保险的思想及其评价。
3. 马克思恩格斯与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的比较。
4. 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地位。

附录一：当代西方新马克思主义 社会福利思想

一、奥康纳的社会福利思想

奥康纳(James O'connor, 1930—)是当代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写下大量剖析当代福利国家与资本主义危机的著作,成为当代世界著名的新马克思主义者。其主要代表作有《古巴社会主义的起源》(1970)、《国家的财政危机》(1973)、《合作与国家: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论集》(1974)、《积累危机》(1984)、《危机的含义:一种理论介绍》(1987)等。

1. 国家的职能与福利的本质

奥康纳从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功能出发来阐述资本主义福利制度与社会立法的真实目的。他指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试图履行两大时常矛盾的功能,这就是一方面要实现积累资本,另一方面要维护社会关系的合法性。与这两大功能相对应的国家支出也就具有社会资本与社会消费开支的双重特点。用于社会资本方面的支出追求私人资本的积累,它由两部分组成,即社会投资和社会消费,前者增加一定劳动的效率,后者降低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两者都可以间接地有助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促进利润的增长,从而可以间接地帮助私人积累资本。^①显然,奥康纳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社会福利与社会立法不仅是实现国家维护社会关系合法性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国家帮助私人资本积累功能的重要手段。

奥康纳把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部门划分为国家部门、垄断部门和竞争部门。国家部门尽管存在效率低下的缺陷,但却具有就业稳定的优点。他指出,由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社会性的不断增长,国家的社会投资与社会消费对于保证利润和促进私人资本积累越来越具有必要性。国家的这些社会投资包括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与发展等,这些公共开支可以使整个需求和收入提高,从而对垄断部门带来利益。垄断部门难以以其所希望能够达到的速度那样快地进行生产,其结果就是导致资本的过剩与人口的过剩,这些情况又反过来要求更高的国家开支,过剩资本要求用于开拓和保护海外市场的开支增加,剩余人口则需要更多的福利救济措施。可见,在奥康纳看来,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只是解决垄断部门出现的问题

^①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M]. New York:[s. n.], 1973:5-10.

的手段和途径。^①

2. 国家的职能与危机的根源

奥康纳不仅从帮助积累和实现合法性两大国家功能出发解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福利制度的本质,还从这两大功能的矛盾性出发,探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财政危机的根源。他指出,帮助私人积累的功能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尽可能为私人资本提供便利,这会影响到社会大部分成员的生活与发展,从而引发他们对现存社会制度合法性的怀疑。扩大社会福利一般可以增强社会成员对现存社会制度合法性的认同,但却会影响帮助私人积累资本功能的实现。这就会使现代资本主义限于两难境地,这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危机的基本原因。

奥康纳还从福利国家与税收等方面揭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危机的根源,他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危机是国家支出与收入之间的结构性差距的必然结果。”^②税收构成现代资本主义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福利国家的增长也就是现代税收国家的增长,税收可以对支出、收入和资本等征收,有关这种税收负担的分配所形成的冲突正好就是有关工资和利润之间的阶级冲突的主要部分。其结果是不断增长的税收赶不上不断增长的支出,较高的税收一方面意味着实际收入的较低增长和较高的失业,尤其是对于那些竞争性部门的工人,这会引出对国家福利支出的进一步要求;另一方面,它们又会引起纳税风暴以及与有组织的、垄断部门的工人之间的冲突。因此,税收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而不能被简单地视为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③

奥康纳指出,社会福利制度等国家行为导致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一种财政危机,这种财政危机同时又是一种政治和社会危机,所有的解决问题的办法都在进一步加剧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些问题,福利国家并不是一种中立的或技术性的安排,而是社会问题本身的组成部分。

奥康纳的社会福利思想受到西方学术界的高度评价,认为他提出的有关资本主义财政危机的理论是对福利国家进行政治经济学分析的成熟范例。奥康纳将福利国家解释为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出现紧张化的产物,认为福利国家不仅是一种管理总需求、再分配收入和促进资本主义社会合法性的手段,它也能够对私人资本积累和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运行发挥有效的功能。他使马克思主义者相信不能再忽视社会政策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所发挥的有效影响。^④

二、奥夫的社会福利思想

奥夫(Claus Offe)是当代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也是当代西方著

^{①③④}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M]. London:[s. n.], 1995:204, 204, 208-209.

^②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M]. New York:[s. n.], 1973:221.

名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家。奥夫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述当代资本主义危机的不可避免性,重点论述当代西方福利国家的矛盾与资本主义危机的关系。其主要论著有《工业与不平等》(1976)、《近代福利国家的一些矛盾》(1982)、《福利国家矛盾》(1984)、《解组的资本主义》(1985)和《反对福利国家的民主》(1987)等。

1. 福利国家的本质

奥夫从论述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职能与自我调节机制出发,来阐述西方福利国家的本质及其功能。奥夫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产阶级国家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国家的阶级本质来源于它的系统选择,即什么事情被认可,什么事情被排除在许可范围之外。这种选择机制一方面在促进资本的集体利益方面取得了成功,另一方面也在抑制各种反对资本主义的利益方面取得了成功。

奥夫认为,国家权威的阶级特性不是来自于政治优势,而是来自于它的内部结构和过滤程序,这种程序至少在四个层面上发挥功能:第一,在结构层面上,它决定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界限;第二,在思想意识层面上,它决定国家事务的轨道中哪些事情在文化或精神上是可能的;第三,在程序层面上,它决定政府的原则与程序;第四,在镇压层面上,它表明国家垄断权力所代表的最终裁决。奥夫据此指出,社会秩序既不是通过阴谋,也不是通过偶然事件,而是通过社会自身系统取得的。

奥夫指出,福利国家的真正本质可以通过对以下几个方面的证明来揭示:首先,保护资本积累利益的政策与培育对这些政策的支持的公共认可的各种策略之间的一致性;其次,国家政策的功能与旨在促进公共认可的动机之间的不一致性;再次,福利国家发展过程中日益公开的“信任缺乏”或“合法性危机”。奥夫认为,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本质是服务于资本积累的需要,服务于实现对资本主义国家政策公共认可的需要,服务于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合法性的需要。

但是,奥夫认为,资本主义福利国家并不一定能够真正履行上述职能,它甚至能起到直接破坏上述职能的作用。奥夫对此作了举例说明。他指出,国家为了解决市场危机所引发的失业问题而采取的干预措施,可能引起人们对国家的公共期望并将失业问题重新定义为一种政治行政问题,尽管失业原因中固有的阶级冲突被隐瞒,但当国家控制失业的能力日渐耗尽时,阶级冲突就以一种新的政治化的方式表现出来,国家可以通过福利国家功能的扩大或者紧缩作出回应,但是,资本的“系统利益”必然寻求跨越社会化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的办法。奥夫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系统选择机制的结果是,资本主义需要福利国家,但是资本主义也可

能被福利国家所倾覆。^①

2. 福利国家危机

奥夫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三种系统的理论,并在分析这三种系统的矛盾的基础上,阐述了包括福利国家危机在内的资本主义危机的思想。奥夫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有三个重要的“次系统”,这就是政治行政系统、经济系统以及规范或合法性系统。这三个系统中,政治行政系统是核心,为了实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国家必须履行自己的政治行政职能,如建立有效的福利制度,为了履行国家的政治行政职能,必须依靠国家的经济系统。三者互相协调就可以促进资本主义正常发展,而三者协调的必要前提应该是经济系统必须为政治行政系统作用的发挥提供财政支持。这就使得资本主义发展从长远来看趋向“去商品化”的状态。

奥夫指出,这种“去商品化”趋势主要表现在,福利国家至少在三个方面对作为资本主义的本质的商品形式起到削弱作用:第一,福利服务的提供以市场经济为代价来吸纳税收与劳动力;第二,福利服务的发展已经促成各种不受制于市场交换规则的产品形式的不断扩张;第三,福利服务的实用性对主导市场的个人主义文化起到侵蚀作用。^②

奥夫指出,资本的决定作用与商品化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实质,旨在实现上述三项次系统协调的去商品化与体现资本主义实质的商品化难以相容,这就使上述三个次系统之间实际上难以实现协调,尤其是经济系统与社会合法性系统之间更难以协调。这不仅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行政职能难以发挥,还有可能使得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与社会合法性遭遇严重挑战,从而导致包括福利国家危机在内的资本主义社会危机,并使这种社会危机具有必然性。

奥夫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危机包括三个层面。首先,这是一种财政危机。在这种危机中,制度运行所需的国家财政收入超过经济自身可以提供的能力。其次,这是一种行政危机。在这种危机中,福利国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有关正规期望与需求方面不再有效。再次,这是一种合法性危机。在这种危机中,社会制度所依靠的大众认可与忠诚由于财政危机和行政危机的影响而受到损失。

奥夫还指出,现代资本主义危机不是由于经济矛盾中可预见的事件的结果,而是由于违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选择机制。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次系统不是在辅助资本主义交换关系原则,也不是在处理这一关系中所出现的危机,反而有一种颠覆这些原则并重新解释这些危机的趋向。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奥夫又把资本主义

^①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M]. London:[s. n.], 1995:222-223.

^② Claus Offe.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M]. Cambridge:[s. n.], 1984:126-128.

社会出现的这种危机称为“危机管理的危机”^①，资本主义福利国家危机也被奥夫归结为，国家在缓和“劳动力的政治性再生产与资本的私人再生产战略”之间的冲突中，所表现出的日益严重的无能。^②

①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M]. London:[s. n.],1995:224-225.

② Claus Offe.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M]. Cambridge:[s. n.],1984:77.

附录二：主要参考文献

一、主要英文参考文献

- [1] ANTHONY FORDER. *Theories of Welfare*[M]. London: Routledge, 1984.
- [2] BO SANDERLIN. *The History of Swedish Economic Thought*[M]. London: [s. n.], 1991.
- [3] ESPING ANDERSEN G. *Power,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M]. Stockholm: [s. n.], 1988.
- [4] HUFFORD L. *Sweden: the Myth of Socialism*[M]. London: [s. n.], 1973.
- [5] LINTON MARTIN. *The Swedish Road to Socialism*[M]. London: [s. n.], 1985.
- [6] MALCOLM B HAMILTON.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Britain and Sweden*[M]. [S. I.]: MacMillan, 1989.
- [7] MATTHEW FFORDE. *Conservatism and Collectivism, 1886—1914* [M]. Edinburgh: [s. n.], 1990.
- [8] NICOLAS BARR.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Welfare State*[M]. Oxford: [s. n.], 2001.
- [9] NORMAN MACKENZIE. *The Letters of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Vol. 1*[M]. Cambridge: [s. n.], 1978.
- [10] PAUL ADELMAN. *Victorian Radicalism* [M]. London: Longman, 1984.
- [11]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M]. London: Longman, 1978.
- [12] SIDNEY WEBB. *Socialism in England*[M]. [S. I.]: Gower Publish Co, 1987.
- [13] TIM TILT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Swedish Social Democracy*[M]. Oxford: [s. n.], 1990.

[14] VIC GEORGE, ROBERT PAGE.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M]. London:[s. n.],1995.

[15] GREENLEAF W H. The Rise of Collectivism[M]. London:[s. n.],1983.

二、主要中文参考文献

[1] (意)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2] (德)艾哈德. 大众的福利[M]. 丁安新,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3] (德)埃利亚斯. 文明的进程[M]. 王佩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

[4] (古罗马)奥古斯丁. 忏悔录[M]. 周士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5] (美)奥肯. 平等与效率[M]. 王奔洲,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6] (英)贝弗里奇. 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译.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7] (德)比尔. 英国社会主义史[M]. 何新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8] (英)庇古. 福利经济学(上卷)[M]. 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9] (英)边沁. 政府片论[M]. 沈叔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10] (英)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时殷弘,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11] (古希腊)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张竹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2] (美)伯恩斯,拉尔夫. 世界文明史[M]. 罗经国,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13] (英)布莱尔. 新英国[M]. 曹振寰,等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14] (法)布朗基. 布朗基文选[M]. 皇甫庆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5] (法)傅立叶. 傅立叶选集[M]. 赵俊欣,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981.

[16]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7] (英)哈伊. 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M]. 李玉成,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8.

[18] (英)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王明毅,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19] (英)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

- [20] (荷)赫伊津哈. 中世纪的衰落[M]. 刘军,等译. 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
- [21] (德)洪堡. 论国家的作用[M]. 林荣远,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22] (英)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朱曾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23] (英)霍布森. 帝国主义[M]. 纪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 [24] (英)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郑戈,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25] (意)加林. 意大利人文主义[M]. 李玉成,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
- [26] (英)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徐毓枏,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7] (英)柯尔. 社会主义思想史[M]. 何瑞丰,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28] (英)柯尔. 费边社会主义[M]. 夏遇南,吴澜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29] (意)康帕内拉. 太阳城[M]. 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0] (英)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31] (英)李特尔. 福利经济学评述[M]. 陈彪如,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2] (英)洛克. 政府论[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33]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4] (英)马尔萨斯. 人口原理[M]. 朱泱,胡企林,朱和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35]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965.
- [36] (法)马布利. 马布利选集[M]. 何清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 [37] (英)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上卷)[M]. 朱志康,陈良璧,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38] (德)迈尔.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M]. 殷叙彝,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 [39] (德)梅林.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M]. 青载繁,译. 北京:三联书店,1966.
- [40]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41] (英)穆勒.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42] (英)莫尔. 乌托邦[M]. 戴镗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43] (英)欧文. 欧文选集[M]. 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 北京:商务印书

馆,1979,1981.

[44] (美)帕尔默,科尔顿. 近现代世界史[M]. 孙福生,陈敦全,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45] (德)帕普克. 知识、自由与秩序——哈耶克思想论集[M]. 黄冰源,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46] (德)桑巴特. 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M]. 季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47] (法)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M]. 王燕生,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48] (英)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张雄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49] (荷)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50] (英)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51] (英)斯密. 道德情操论[M]. 蒋自强,钦北愚,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52] (英)斯坦利·杰文斯. 政治经济学理论[M]. 郭大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53] (美)斯坦利 L 布鲁. 经济思想史[M]. 焦国华,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54] (德)魏特林. 和谐与自由的保证[M]. 孙则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55] (英)温斯坦莱. 温斯坦莱文选[M]. 任国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56] (英)肖伯纳. 费边论丛[M]. 袁续藩,朱应庚,赵宗煜,译. 北京:三联书店,1958.

[57] (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M]. 何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58] (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研究(第1卷)[M]. 胡尧步,李直,李玉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5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60] (法)泽瓦埃斯. 1871年后的法国社会主义[M].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3.

[61] 陈红霞. 社会福利思想[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62] 丁冰. 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

[63] 丁建定. 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64] 丁建定. 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

社,2004.

[65]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66] 侯均生. 西方社会思想史[M]. 北京: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

[67] 金重远. 战后西欧社会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68] 厉以宁,等.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69] 浦兴祖,洪涛. 西方政治学说史[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70] 钱宁. 现代社会福利思想[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71] 全增嘏. 西方哲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72] 汤在新. 近代西方经济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73]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导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74] 应克复,等. 西方民主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75] 于海. 西方社会思想史[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76] 张椿年. 从信仰到理性——意大利人文主义研究[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77] 张传有. 西方社会思想的历史进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78] 张绥. 基督教会史[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79] 赵敦华. 基督教哲学1500年[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80]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81] 周茂荣.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改革[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